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ISSN 2096–5710
CN 44–1739/G2

文博学刊

2024年　第4期　　双月刊　总第28期

文博学刊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二〇二四年　第四期　　双月刊　总第二十八期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571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4–1739/G2

定价：RMB 48.00元

ISSN 2096-5710

稿 约

《文博学刊》（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4–1739/G2，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5710，由广东省博物馆和广东省文化馆共同主办。本刊以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提升文博学术研究水平为宗旨，以活跃学术研究，推动文博事业创新发展为目的。主要刊登考古学、博物馆学、藏品研究、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等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栏目包括：考古前沿、博物馆人、博物新知、文物天地、遗产世界、青年论坛等。

1. 本刊只刊载首发作品，谢绝一稿多投。

2. 本刊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实事求是的学风，鼓励利用新资料、新方法进行学术研究。

3. 来稿请提供作者信息，包括姓名、职称、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电子邮箱，并注意不要在文章中出现能使审稿人直接判断作者身份的提法。文章如获得基金项目资助，请注明基金项目及编号。

4. 来稿务请遵循学术规范，遵守国家有关著作权、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使用的法律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刊相关规定。

5. 稿件正文为五号宋体，字数以 8000~10000 字为宜。摘要 300 字左右，关键词 3~5 个，并提供对应的英文题目、摘要和关键词。注释采用脚注，每页重新编号，文章的注释内容依次为：作者、书名、卷册、出版者、出版年份、页码；期刊的注释内容依次为：作者、文章名、期刊名、年份、期数；图片请提供 600dpi 以上的清晰大图；图、表请注明名称、来源。

6. 在不改变原意的前提下，本刊有权对来稿进行必要的文字处理。

7. 来稿一经采用，即通知作者。自投稿之日算起，3 个月内未接到用稿通知，可另投他刊。稿件请寄编辑部，勿寄个人。来稿恕不退回，请自留底稿。

8. 稿件一经刊发即付稿酬。同时本刊有权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在网络媒体传播本刊全文。该著作权使用费已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

9. 本刊仅接受邮箱投稿，投稿邮箱为 WBXK0228@126.com。本刊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 号《文博学刊》编辑部，邮政编码：510623，电话：020–38046882。

《文博学刊》编辑部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ISSN 2096–5710
CN 44–1739/G2

文博学刊

2024年　第4期　　双月刊　总第28期

《文博学刊》编委会

主任委员：**肖海明**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绍强　刘成基　刘昭瑞　刘晓春　许永杰
李庆新　肖海明　吴昌稳　沈　辰（加拿大）
宋向光　陈邵峰　杭　侃　姜　波　曹　劲
蓝海红　谭美儿（中国香港）　潘　路

主　编：**肖海明**
副主编：**阮华端　蓝海红　陈邵峰　吴昌稳**
编辑部主任：**吴昌稳（兼）**
本期责任编辑：**陈　曦**
编　辑：**吴昌稳　兰　维　陈　曦　张红艳**
肖羽彤

声明：
凡向本编辑部投稿，即视为授权本刊及本刊编辑部网站、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CNKI）等期刊数据库出版，所付稿酬包含网络出版稿酬。本刊文责自负，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使用。

主　管：**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　办：**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
广东省文化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出版单位：**广东省博物馆《文博学刊》编辑部**
编辑部电话：**020–38046882**
传　真：**020–38046800**
电子邮箱：**WBXK0228@126.com**
网　址：**www.gdmuseum.com**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号**
邮政编码：**510623**
设　计：**王序设计**
印　刷：**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4年8月15日**
创刊日期：**2018年3月30日**
邮发代号：**46–600**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571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4–1739/G2**
2024年第4期（总第28期）

目 录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28 期

◎考古前沿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余山脚下遗址发掘简报 ……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3）
肇庆北岭松山墓的年代、性质及相关问题探讨 …… 韦智烽　郑君雷（18）
从合浦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看汉代井渠技术在边地的传播与运用 …… 陈启流　牛　凯（27）
扶南国都特牧城地望问题的考古学探索 …… 曹叶安青　孙婧文（35）
块茎植物与华南及东南亚地区农业起源问题 …… 黄　路　陈洪波（44）
麦兆良与华南考古（1934—1953） …… 计巍巍（54）

◎博物馆人

亲历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发展 …… 梁吉生（62）

◎博物新知

民国时期博物馆微观管理体制述论 …… 田　军　张文立（72）
国有博物馆建设中陈列展览非标项目价格确认方法研究
…… 聂静宇　梁　露　陈煦春　谢　婷　杨　宇（79）

◎文物天地

岭南地区汉代胡人俑座陶灯探析 …… 王　也（90）
中国明清瓷塑的外销及其影响 …… 邓玉梅（102）
中国铁道博物馆藏晚清钢轨切片考述 …… 陈　哲（112）
清代皇家匠作所用金箔的名目、来源与成色 …… 刘梦雨（120）

◎遗产世界

过去感理论视角下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以德寿宫遗址博物馆为例 …… 马庆凯　王思敏（128）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余山脚下遗址发掘简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内容提要：2021 年 7—11 月，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杭州市余杭区余山脚下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发掘表明，该遗址延续时间较长，包括崧泽、良渚、马桥、汉六朝、宋元、明清等多个时期的遗存，以良渚时期堆积为主；共发现良渚时期灰坑 6 个，出土玉器、石器、陶器等遗物。该遗址的发掘为研究余杭地区新石器时期至商周时期的文化面貌提供了新材料。

关键词：余山脚下遗址　崧泽文化　良渚文化　马桥文化

中图分类号：K8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003-15

余山脚下遗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余山脚下，是在良渚古城腹地区域系统调查中发现的（图一）[1]。为配合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安置房建设，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 2019 年对该遗址进行勘探，确认遗址面积为 1300 平方米，并于 2021 年 7—11 月对该遗址进行全面发掘。

一、地层堆积

余山脚下遗址位于余山西南部，平面呈不规则形，为人工堆筑的土台。文化层堆积由山边向外围呈斜坡状分布，东北高、西南低。堆筑土层厚约 1~1.5 米，多为较致密的青灰色土，含黄色土块及少量烧土颗粒等。遗址地层堆积可分为 8 层。

第①层：现代表土层，厚约 0.15~0.55 米。土色呈灰色，土质较松，堆积较平行，夹杂大量现代植物根系和少量砖头、瓷片。

第②a 层：厚约 0.1~0.7 米，距地表深 0.25~0.65 米。土色呈灰褐色，局部夹杂黄褐色土块，

图一　余山脚下遗址位置示意图

[1] 图一底图来源于“天地图”系统：https://vgimap.tianditu.gov.cn/，审图号为 GS（2024）05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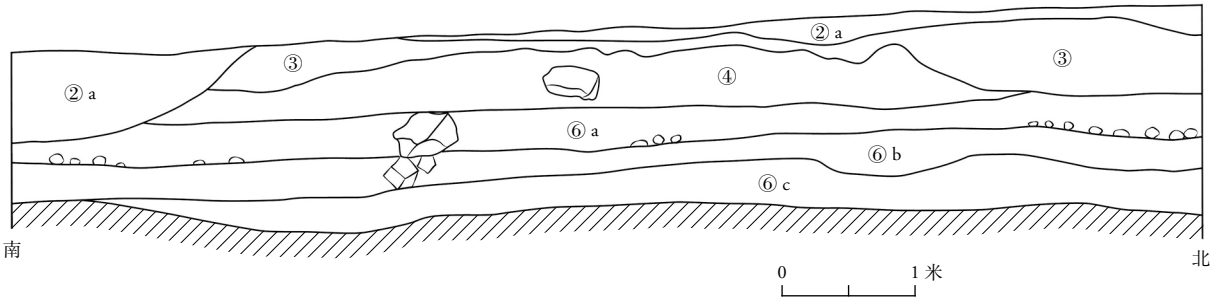

图二　T1840 西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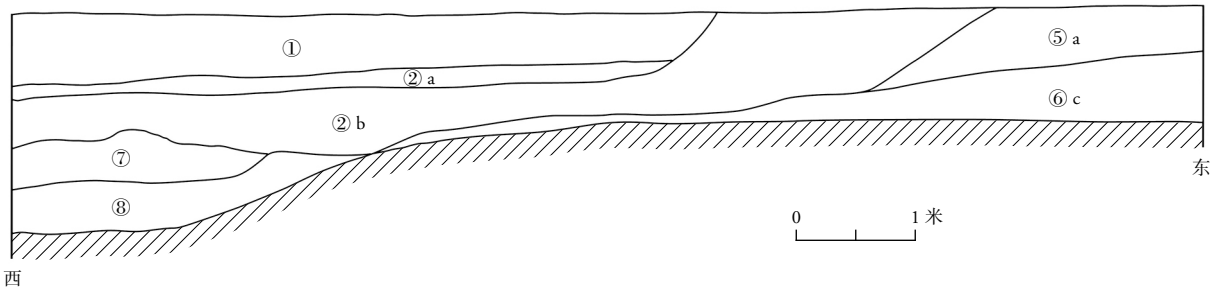

图三　T1641 北壁剖面图

土质适中，含较多小石头和零星烧土颗粒及灰烬。出土少量青花瓷碎片，可辨器型有碗、盘。为明清时期的生活废弃堆积。

第② b 层：厚约 0.1~0.7 米，距地表深 0.35~0.75 米。土色呈黄灰色，土质适中，夹杂零星草木灰。出土少量青花瓷片。为明清时期的生活废弃堆积。

第③层：厚 0.1~0.5 米，距地表深 0.45~1 米。为灰褐色夹杂黄褐色土块，土质适中，含深褐色锈斑颗粒，局部含烧土颗粒和青砖瓦碎块。出土一定数量的青瓷片，可辨器型有青白瓷碗、罐。为宋元时期地层。

第④层：厚 0.05~0.45 米，距地表深 0.5~1.05 米。为灰褐色夹黄色土块，土质硬，遍布烧土颗粒，含深褐色锈斑颗粒、青砖瓦碎块和小石块。出土素面和印纹硬陶片，纹饰以折线纹及“回”字纹为主。可辨器型有罐、瓶。为汉六朝时期地层。

第⑤ a 层：厚 0.05~0.2 米，距地表深 0.65~1.15 米。黄褐色，土质偏硬，较纯净，夹杂少量小石头和较多粗砂，含深褐色锈斑颗粒和零星烧土颗粒。出土泥质红陶和灰陶片，也有夹砂灰陶片，可辨器型有鼎、平底罐，另出土石钺、石锛、玉管各 1 件。为良渚文化时期地层。

第⑤ b 层：厚 0.10~0.55 米，距地表深 0.75~1.3 米。灰褐色，土质硬，含较多石头，大面积夹褐色和黑色锈斑颗粒。出土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及夹砂灰陶片，可辨器型有鼎、罐，另出土石锛 1 件。为良渚文化时期地层。

第⑥ a 层：厚 0.2~0.5 米，距地表深 0.95~1.35 米。灰褐色，土质较硬，局部夹杂黄土块和浅灰色软土，含大量小石头和数块大石头，有较多褐色和黑色锈斑颗粒。出土少量泥质红陶、灰陶和夹砂灰陶片，可辨器型有鼎、罐、圈足盘、双耳罐等，另出土玉管、玉坠各 1 件。为良渚文化时期地层。

第⑥ b 层：厚 0.15~0.3 米，距地表深 1.1~1.5 米。灰褐色，土质较硬，局部夹杂青灰色软土，含较多黑褐色水性锈斑颗粒和小石头。该层大范围分布大小不一的石头，可能是先民用石头堆叠成护岸或者平铺用作生活活动面。石头尺寸差异较大，从 5~60 厘米不等，总体堆叠平整，西面局部为斜向堆积。

出土大量夹砂红陶、泥质红陶片，另出土石锛、石刀、石凿等6件石器。为良渚文化时期地层，但有扰乱进入的崧泽时期陶片。

第⑥c层：厚0.4~0.8米，距地表深1.15~1.7米。土色呈黑褐色，土质结构紧密，黏性较大，由北向南呈坡状堆积。出土泥质红陶、灰陶及夹砂灰陶片，可辨器型有鼎、豆、罐，另出石锛2件以及玉镯、玉料各1件。为良渚文化时期地层，但有扰乱进入的少量崧泽早期陶片，可辨器形有鼎、罐等。

第⑦层：厚0.1~0.55米，距地表深1.4~2.25米。土色呈灰色，夹杂铁锈斑，土质适中。出土零星黑皮陶片。为良渚文化时期地层。

第⑧层：厚0.05~0.4米，距地表深1.8~2.45米。土色呈黑灰色，夹黑色木炭粒，土质较黏。出土少量黑皮陶、泥质灰陶，可辨器型有豆、盆、罐等。为良渚文化时期地层。

该层下为黄色和灰白色的生土层。

总体来说，遗址南北向的地层整体呈水平堆积，这从T1840西壁剖面图（图二）可以看出；而东西向地层由于遗址紧邻山脚沿山坡呈斜向堆积，这从T1641的北壁剖面图（图三）可以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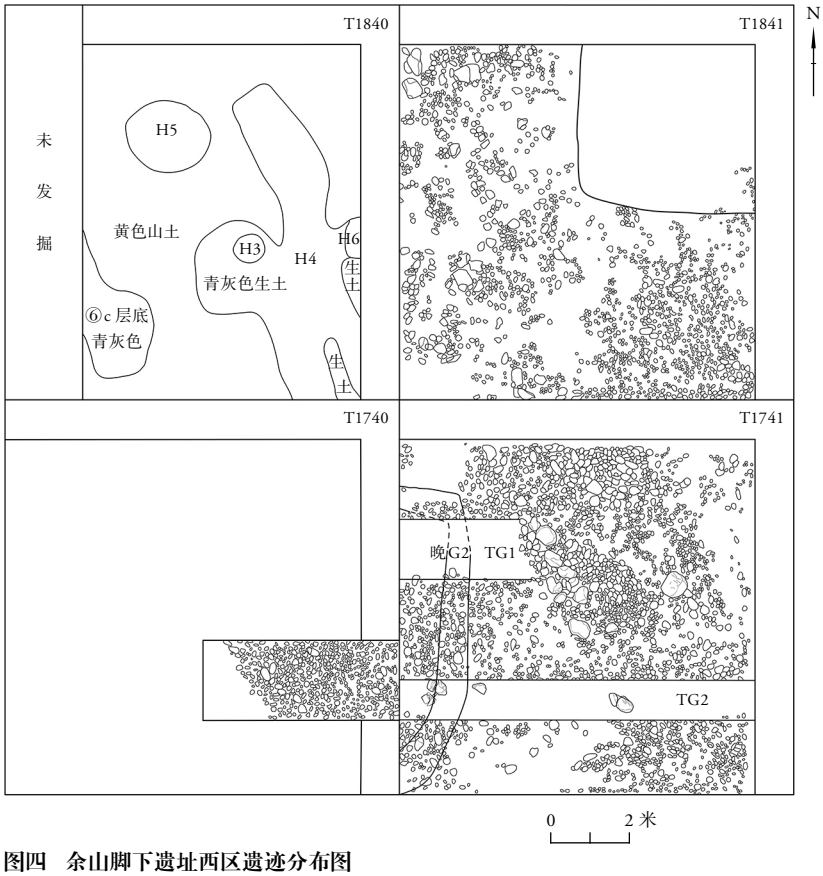

图四　余山脚下遗址西区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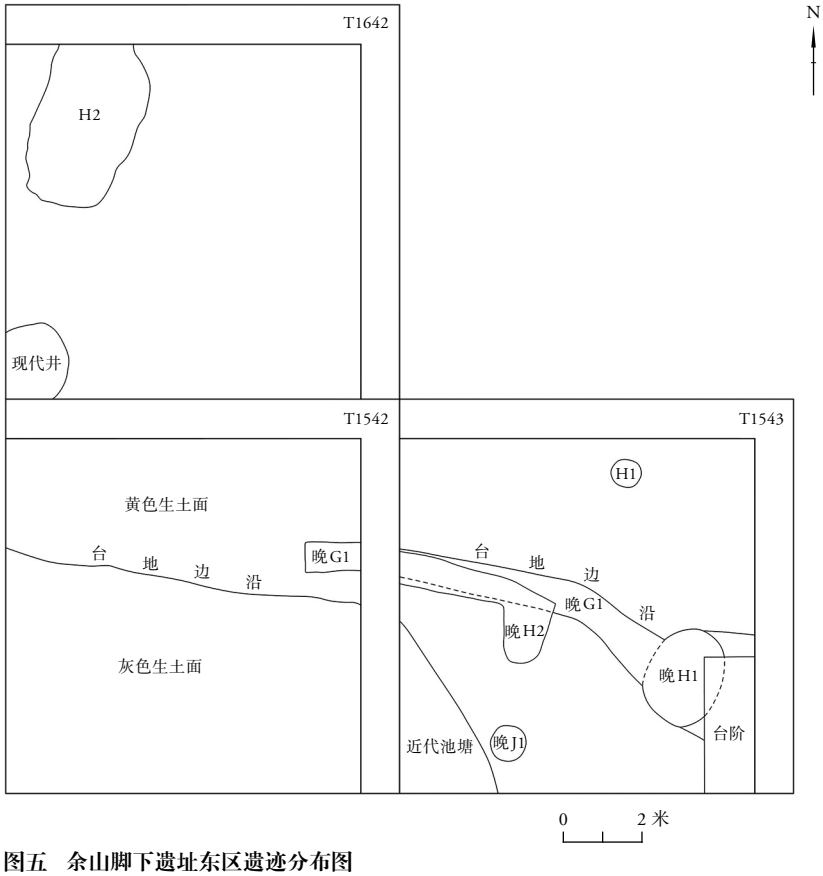

图五　余山脚下遗址东区遗迹分布图

二、遗迹和遗物

仁和余山脚下遗址的遗迹现象较为简单，可分为东、西两区，包括良渚时期遗迹和历史时期遗迹。其中良渚时期遗迹包括 6 个灰坑和集中分布的石头遗迹，历史时期遗迹包括 2 条灰沟、1 个灰坑和 1 口井（图四、图五）。

（一）良渚时期

1. 遗迹及出土器物

良渚时期遗迹包括 6 个灰坑和集中分布的石头遗迹。6 个灰坑均开口于⑥ c 层下，打破生土层，其中 H3、H4 打破 H6。按照平面形状可将灰坑分为两类，一类为形制较为规整的近圆形或椭圆形斜壁平底坑，如 H1、H3、H5、H6；另一类为不规则形浅坑，如 H2、H4。下文分别选取 H1 和 H4 进行介绍。

（1）H1

H1 位于 T1543 北部，开口于⑥ c 层下，打破生土层。平面形状呈圆形，弧壁，坑壁清晰，平底。直径 0.72 米，深 0.52 米（图六）。填土为黑灰色黏土，夹零星小石块，土质较黏。出土 5 件良渚时期的夹砂红陶片，器型不可辨。

（2）H4

H4 位于 T1840 东南角，开口于⑥ c 层下，打破生土层。平面形状不规则，弧壁，底部高低不平。长径 8 米，短径 0.35 米，最深处 0.75 米（图七）。填土为深灰色土，局部夹杂黄褐色软土块，含黄色粗砂，土质适中，结构紧密，黏性大，含极少量红烧土颗粒和灰烬。出土物均为崧泽时期的泥质灰陶片，可辨器型有鼎和平底罐。因灰坑面积大，形状不规则，推测可能为崧泽时期的文化层。后对炭粒进行碳十四测年，确定其年代为 5143—4970 BP，因此为良渚早期的生活废弃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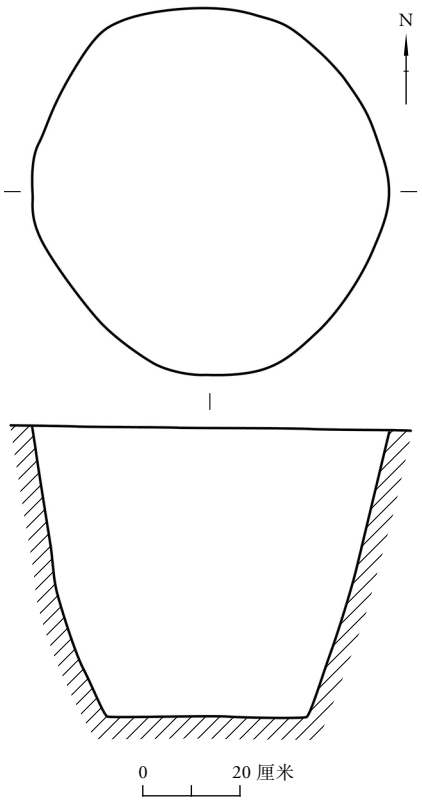

图六　H1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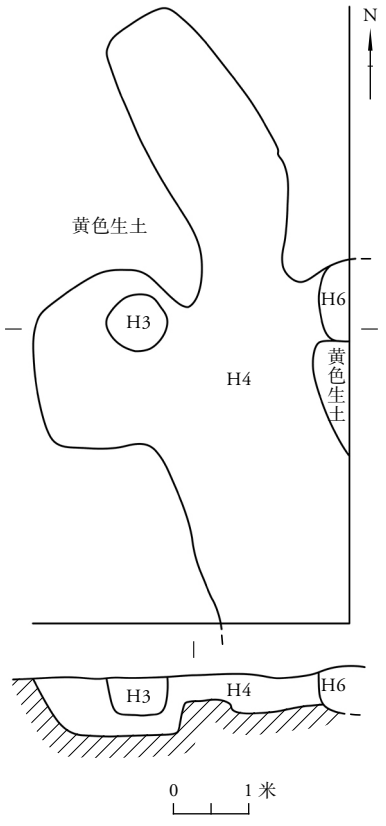

图七　H4 平、剖面图

（3）石头遗迹

石头遗迹发现于遗址区西北部⑥ b 层良渚文化层内，南北向跨越 T1741、T1841 两个探方，东西向 T1740 解剖沟中的斜面即为石头堆叠面的边缘。石块分布密集，多为

圆形和近圆形，大小不均，直径为 10~40 厘米，个别石块直径近 100 厘米。部分石块有人工使用痕迹，可能为磨石（图八）。此外，该层不仅出土了石锛、石刀、石凿等石器，还出土了石器坯料。因此推测该遗迹可能与人类加工石器的行为有关。

2. 地层及出土器物

良渚时期地层包括第⑤ ~ ⑧层。出土的器物按材质可分为玉器、石器和陶器。其中，玉器包括玉镯、玉管、玉坠、玉料，石器包括坯料、石钺、石锛、石刀，陶器包括良渚时期的鼎、豆、罐、盘、缸、器盖等。此外，地层中还出土了一些崧泽时期的陶器，包括鼎、豆、罐、缸等。

（1）玉器

玉器有玉镯残片 4 件、玉管 2 件、玉坠 1 件、玉料 1 件。

玉镯残片　4 件。应为同一件玉镯的残片。均为灰白色，光泽感好。T1643 ⑥ c:1−1，残长 5.8 厘米，残宽 1.15 厘米，厚 0.4 厘米（图九，7）。T1643 ⑥ c:1−2，残长 5.5 厘米，宽 1.2 厘米，厚 0.4 厘米（图九，8）。T1643 ⑥ c:1−3，残长 2.4 厘米，宽 1 厘米，厚 0.4 厘米（图九，4）。T1643 ⑥ c:1−4，残长 2.6 厘米，宽 1.15 厘米，厚 0.4 厘米（图九，3）。

玉管　2 件。T1642 ⑤ a:2，白色，双面钻，局部沁蚀。直径 1.1 厘米，高 2.6 厘米（图九，6）。T1642 ⑤ a:3，白色，单面钻，光泽感好。直径 0.45 厘米，高 1.1 厘米（图九，1）。

玉坠　1 件。T1840 ⑥ a:4，白色，局部沁蚀。近水滴形，上窄下宽，上部有一小孔。高 1.5 厘米，宽 0.8 厘米，厚 0.7 厘米（图九，2）。

玉料　1 件。T1642 ⑥ c:5，偏青绿色，形状不规则，较薄。残长 2.9 厘米，残宽 1.6 厘米，厚 0.3 厘米（图九，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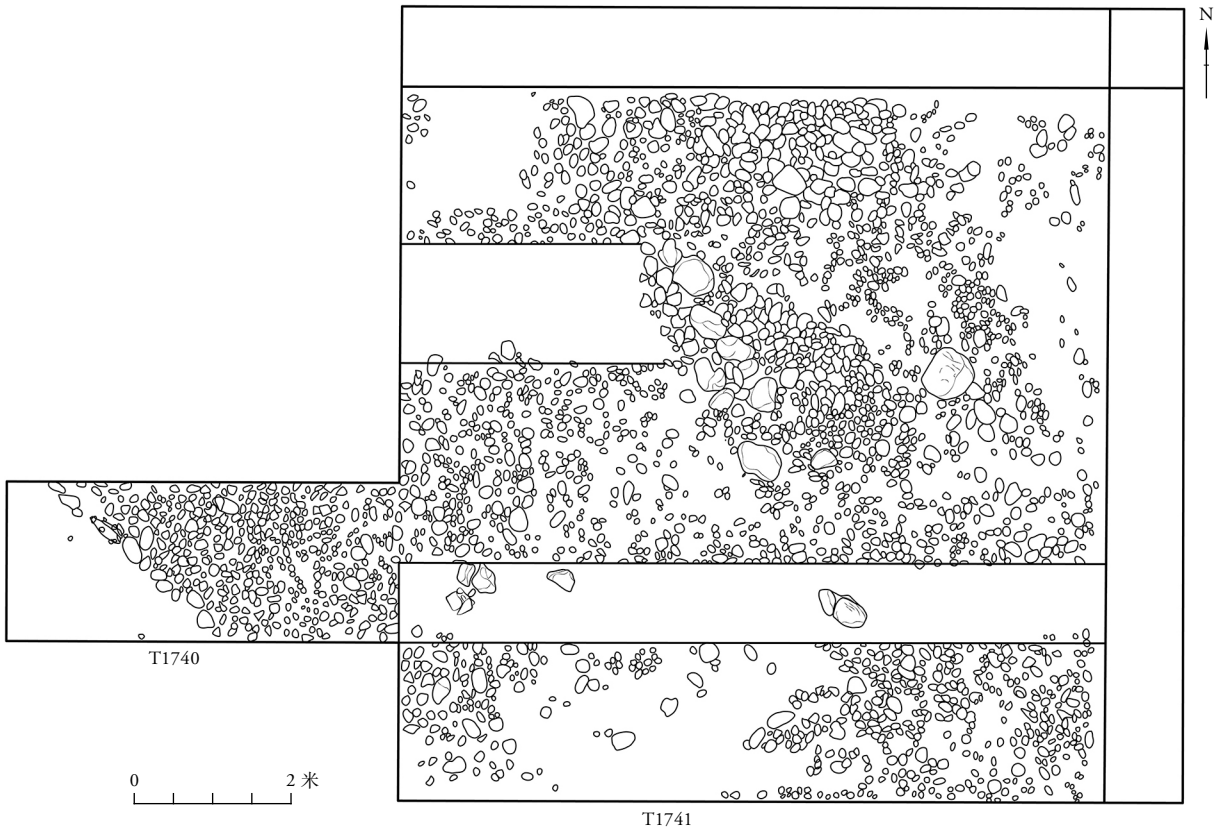

图八　良渚文化层⑥ b 层的石头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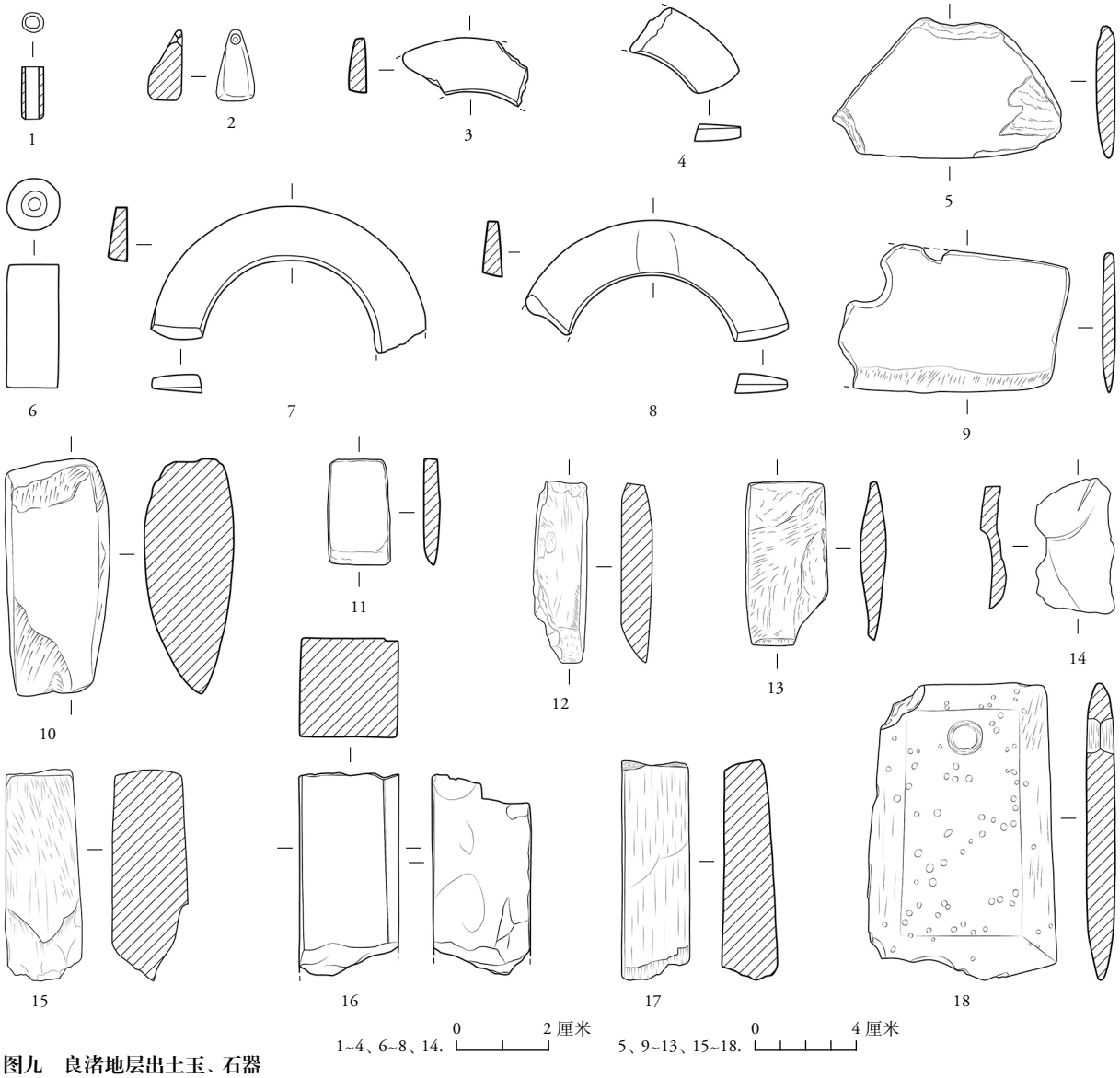

图九　良渚地层出土玉、石器

1、6. 玉管（T1642 ⑤ a:3、T1642 ⑤ a:2）；2. 玉坠（T1840 ⑥ a:4）；3、4、7、8. 玉镯残片（T1643 ⑥ c:1–4、T1643 ⑥ c:1–3、T1643 ⑥ c:1–1、T1643 ⑥ c:1–2）；5、9. 石刀（T1840 ⑥ b:8、T1840 ⑥ b:9）；10~13、15、17. 石镞（T1840 ⑥ b:4、T1840 ⑥ b:10、T1643 ⑤ a:6、T1840 ⑥ b:7、T1643 ⑥ c:5、T1643 ⑥ c:3）；14. 玉料（T1642 ⑥ c:5）；16. 坯料（T1643 ⑤ a:1）；18. 石钺（T1642 ⑤ a:2）

（2）石器

石器有带加工痕迹的坯料 1 件、石钺 1 件、石镞 6 件、石刀 2 件。

坯料　1 件。T1643 ⑤ a:1，泥质硅质岩，表面呈灰白色，打磨光滑，一面有切割痕。残高 7.8 厘米，残宽 3.8 厘米，厚 3.8 厘米（图九，16）。

石钺　1 件。T1642 ⑤ a:2，褐色凝灰岩，形制规则匀称，表面粗糙，有气孔。器身扁平，上窄下宽，双面刃，上部居中有一圆形孔。残高 11.4 厘米，宽 7.3 厘米，厚 1.2 厘米（图九，18）。

石镞　6 件。均为泥质硅质岩，表面呈灰白色。T1643 ⑥ c:3，上下同宽，上部略薄，下部略厚，刃部有崩缺。残高 8.4 厘米，宽 2.7 厘米，厚 2.2 厘米（图九，17）。T1840 ⑥ b:4，上宽下窄，厚度不均匀，中间较厚，刃锋较长。残长 6.3 厘米，残宽 6 厘米，厚 1.4 厘米（图九，10）。T1643 ⑥ c:5，打磨光滑，可见层理结构。刃端较上端略宽，刃部有崩缺。残高 8.1 厘米，残宽 3 厘米，厚 2.9 厘米（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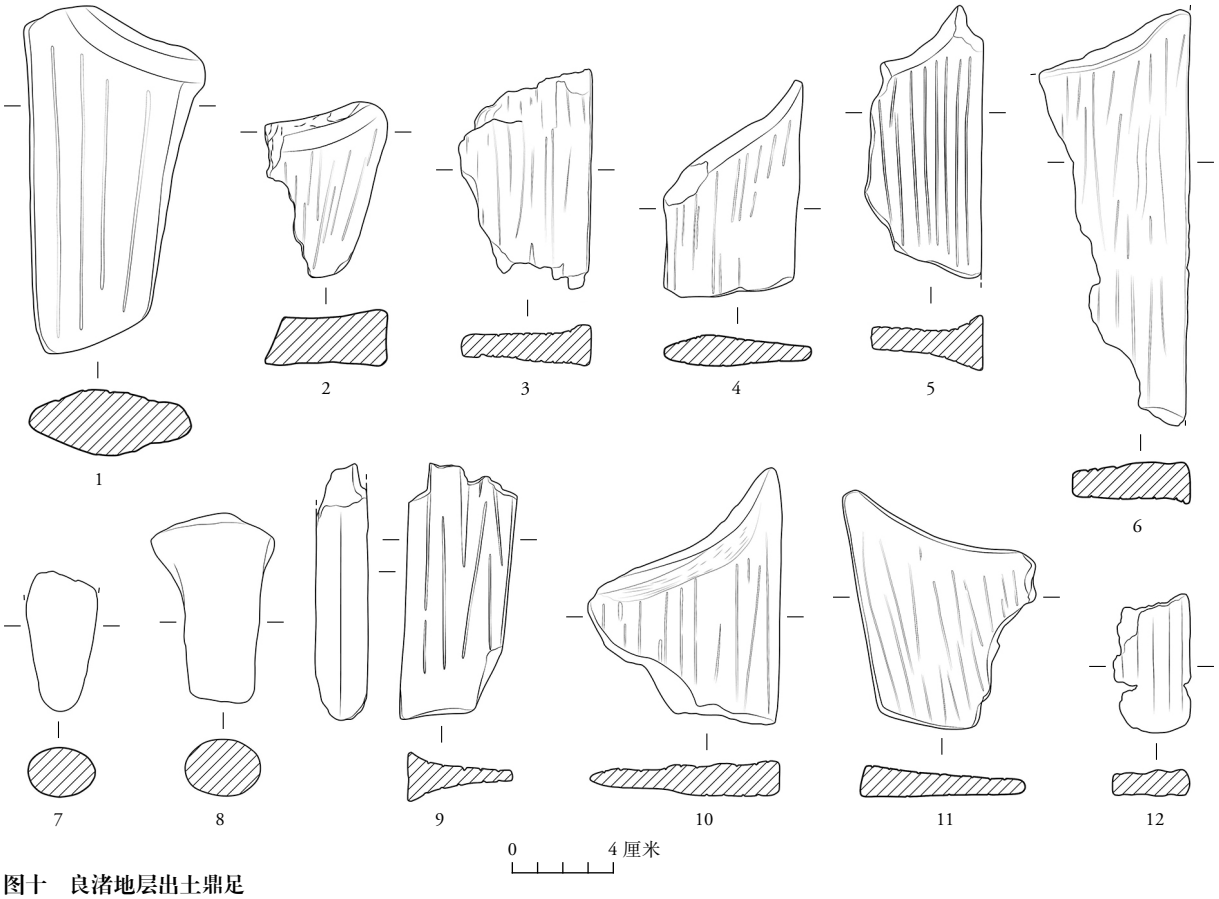

图十　良渚地层出土鼎足

1~6、9~12. 鱼鳍形鼎足（TG2 ⑥ c:1、T1840 ⑥ a:9、T1840 ⑥ b:3、TG1 ⑤ b:2、T1840 ⑥ b:4、T1741 ⑥ a:1、T1840 ⑥ b:1、T1840 ⑥ b:11、T1841 ⑥ a:2、T1543 ⑥ c:3）；7、8. 锥形鼎足（T1543 ⑥ c:4、T1542 ⑥ c:3）

15）。T1643 ⑤ a:6，上下同宽，厚度均匀，刃部较短。残长 7 厘米，残宽 2 厘米，厚 1.2 厘米（图九，12）。T1840 ⑥ b:7，上下同宽，厚度不均匀，上下端厚度相当，中间略厚。刃部较短，有崩缺。残高 6.2 厘米，残宽 3.2 厘米，厚 1 厘米（图九，13）。T1840 ⑥ b:10，残高 4.1 厘米，宽 2.4 厘米，厚 0.6 厘米（图九，11）。

石刀　2 件。T1840 ⑥ b:8，泥质硅质岩，表面呈青灰色，打磨光滑，破裂，刃部有崩缺。残高 5.4 厘米，残宽 8.8 厘米，厚 0.7 厘米（图九，5）。T1840 ⑥ b:9，泥质硅质岩，表面呈青灰色，残，残缺处偏上部有一圆孔。残高 5.7 厘米，残宽 9 厘米，厚 0.5 厘米（图九，9）。

（3）陶器

良渚地层中出土了大量陶片，器型包括鼎、豆、罐、盘、缸、器盖、圈足、鋬、盖钮、把。其中鼎足数量最多，且主要为鱼鳍形鼎足。

鱼鳍形鼎足　51 件。其中，饰刻划纹的夹砂红陶鱼鳍形足 35 件：标本 TG1 ⑤ b:2，残高 8.4 厘米，宽 5.6 厘米，厚 0.6~1.2 厘米（图十，4）；标本 T1841 ⑥ a:2，残高 9.3 厘米，宽 6.3 厘米，厚 1.2 厘米（图十，11）；标本 T1840 ⑥ b:11，残长 10 厘米，残宽 7.3 厘米，厚 1.3 厘米（图十，10）。饰刻划纹的夹砂黑皮陶鱼鳍形足 7 件：标本 T1741 ⑥ a:1，残长 16.1 厘米，残宽 5.8 厘米，厚 1.6 厘米（图十，6）；标本 T1840 ⑥ a:9，残长 6.8 厘米，宽 4.7 厘米，厚 2.15 厘米（图十，2）；标本 T1840 ⑥ b:3，残长 8.6 厘米，残宽 5.2 厘米，厚 1.6 厘米（图十，3）。饰瓦棱纹的粗泥鱼鳍形足 1 件：T1543 ⑥ c:3，残长 5.4 厘米，残宽 2.9 厘米，厚 1 厘米（图十，12）。素面夹砂红陶鱼鳍形足 1 件：TG2 ⑥ c:1，残长 13.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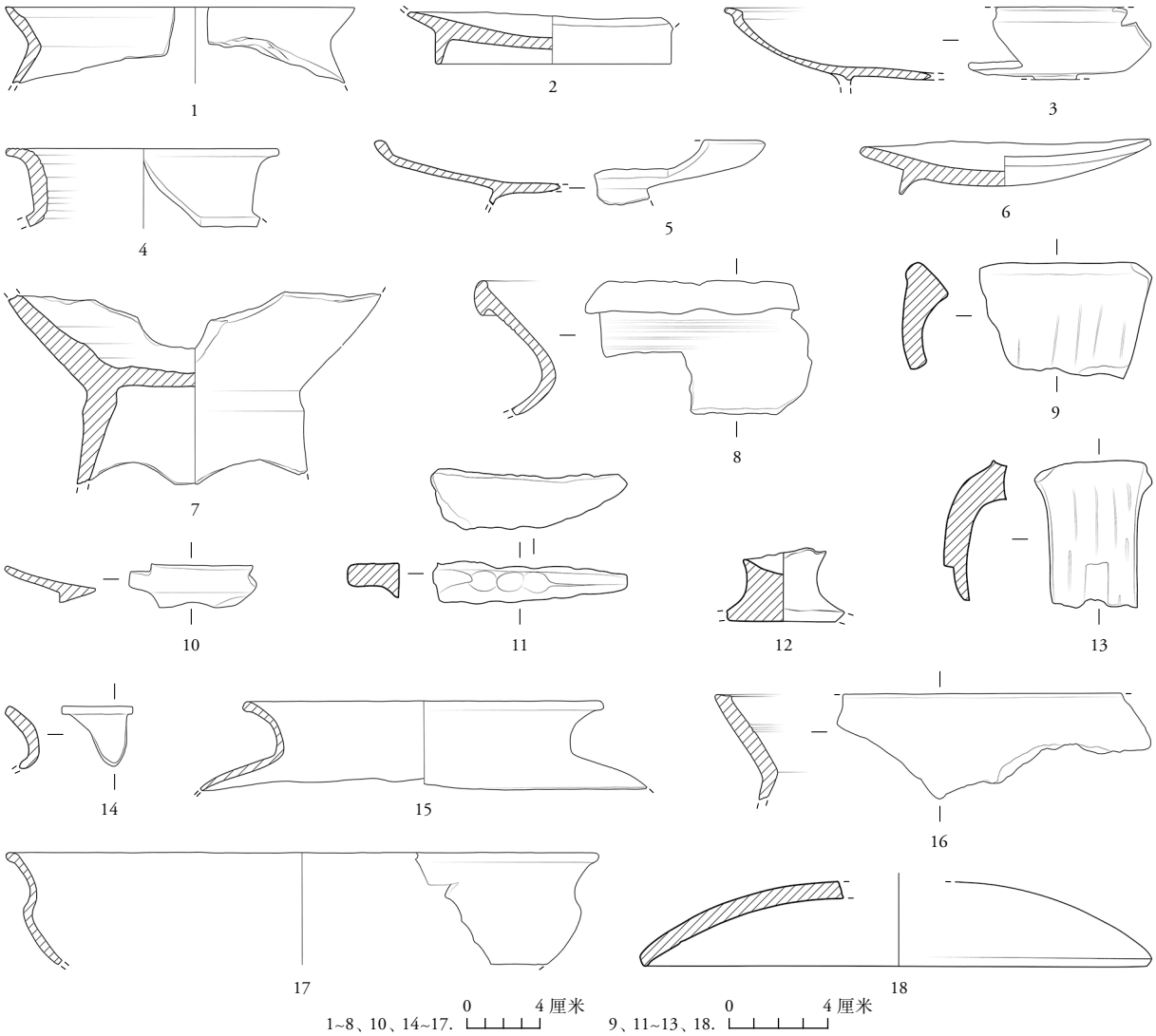

图十一　良渚地层出土盆、罐、鼎口沿和豆、圈足盘、器盖、鋬、盖钮、把

1、8、16. 鼎口沿（T1840 ⑥ a:1、T1542 ⑧ :1、T1840 ⑥ c:3）；2、6、10. 圈足盘（T1542 ⑥ c:2、T1542 ⑧ :2、T1542 ⑥ c:4）；3、5、7. 豆（T1840 ⑥ c:4、T1840 ⑥ b:7、TG2 ⑤ a:1）；4、14、15. 罐口沿（T1542 ⑥ c:1、T1543 ⑥ c:2、T1741 ⑥ b:7）；9、13. 把（T1741 ⑥ a:8、T1741 ⑥ a:9）；11. 鋬（T1542 ⑧ :4）；12. 盖钮（T1840 ⑥ a:5）；17. 盆口沿（T1741 ⑥ a:10）；18. 器盖（TG2 ⑤ b:5）

宽 6.2 厘米，厚 1.5~2.6 厘米（图十，1）。此外，还有良渚早期偏晚的外侧稍微加宽的鱼鳍形鼎足 7 件，均为夹砂红陶，两面都有刻划纹：标本 T1840 ⑥ b:1，外侧有一条压印的竖条纹，残高 9.9 厘米，残宽 4.2 厘米，厚 1.9 厘米（图十，9）；标本 T1840 ⑥ b:4，残高 10.5 厘米，残宽 4.6 厘米，厚 2 厘米（图十，5）。

锥形鼎足　2 件。T1542 ⑥ c:3，素面夹砂红陶，残高 7.4 厘米，残宽 4.7 厘米，厚 2.2 厘米（图十，8）；T1543 ⑥ c:4，素面夹砂红陶，残长 5.4 厘米，残宽 2.7 厘米，厚 1.9 厘米（图十，7）。

盆、罐、鼎口沿　7 件。T1741 ⑥ a:10，盆口沿，泥质黑皮陶，素面。复原口径 31.8 厘米，残高 5.9 厘米，壁厚 0.4 厘米（图十一，17）。T1542 ⑥ c:1，罐口沿，泥质黑皮陶，黑皮保存完好，口沿内外侧有快轮拉坯制作痕迹。残长 4.7 厘米，残宽 4 厘米，厚 2.3 厘米（图十一，4）。T1741 ⑥ b:7，罐口沿，泥质黑皮陶，素面，敞口，内外黑皮脱落严重。复原口径 19.2 厘米，残高 4.7 厘米，壁厚 0.4 厘米（图十一，15）。T1543 ⑥ c:2，罐口沿，泥质红陶，素面。残高 3.3 厘米，残宽 3.7 厘米，壁厚 0.5 厘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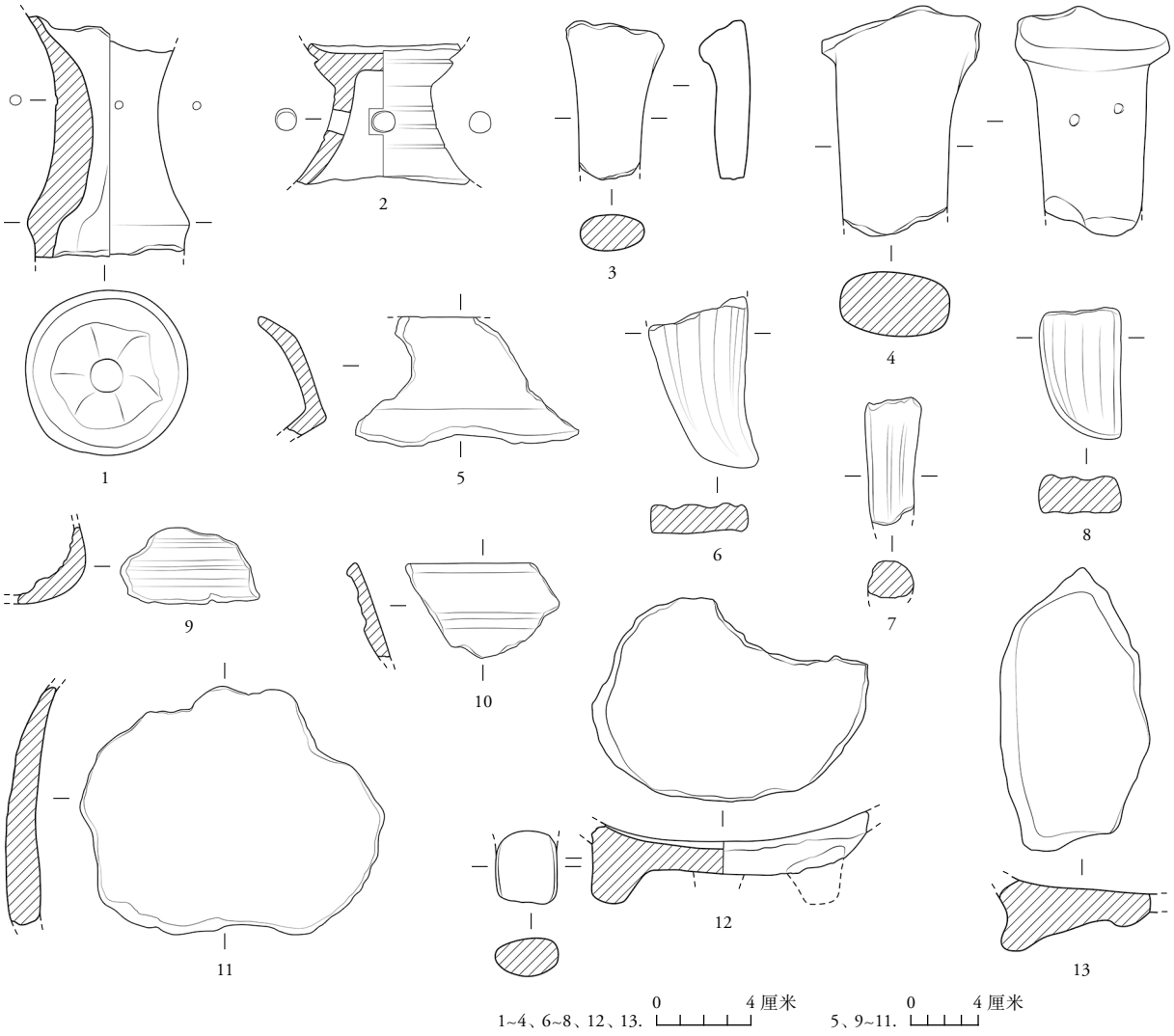

图十二　良渚地层中扰乱的崧泽时期鼎足、缸腹片、口沿、三孔豆柄、罐底和陶匜

1、2. 三孔豆柄（T1642 ⑥ c:7、T1840 ⑥ b:8）；3、4、6~8. 鼎足（T1642 ⑥ c:6、T1840 ⑥ b:14、T1543 ⑥ c:6、T1643 ⑥ c:3、T1642 ⑥ c:1）；5、9、10. 口沿（T1840 ⑥ b:12、T1642 ⑥ c:10、T1642 ⑥ c:9）；11. 缸腹片（T1840 ⑥ b:9）；12. 陶匜（T1840 ⑥ b:13）；13. 罐底（T1642 ⑥ c:11）

十一，14）。T1840 ⑥ a:1，鼎口沿，夹砂红陶，素面，敞口。复原口径 18.6 厘米，残高 4 厘米，壁厚 0.4~0.7 厘米（图十一，1）。T1840 ⑥ c:3，鼎口沿，敞口，夹砂黑皮陶，外部黑皮保存完好，内部磨损严重，口沿内部有两条凹弦纹。残宽 16.7 厘米，残高 5.6 厘米，壁厚 0.8 厘米（图十一，16）。T1542 ⑧ :1，鼎口沿，粗泥黑皮陶，敞口，折沿，内外均有一层红衣。残高 7.1 厘米，残宽 12 厘米，壁厚 0.5~0.7 厘米（图十一，8）。

豆、圈足盘　6 件。泥质黑皮陶。T1840 ⑥ b:7，豆，内外侧黑皮基本脱落，盘身较薄，圈足仅残存少部分。残宽 9.9 厘米，残高 3.5 厘米，壁厚 0.4 厘米（图十一，5）。T1840 ⑥ c:4，豆，敞口，泥质黑皮陶，内外部黑皮均磨损严重。残宽 9.8 厘米，残高 3.9 厘米，壁厚 0.3 厘米（图十一，3）。TG2 ⑤ a:1，豆，饰栉齿纹，施满釉，底部内侧有青釉。残高 10.2 厘米，残宽 19.8 厘米，厚 1.6 厘米（图十一，7）。T1542 ⑥ c:2，圈足盘，黑皮已脱落，圈足上有镂孔。底径 12.5 厘米，残高 2.8 厘米，壁厚 0.5~1 厘米（图十一，2）。T1542 ⑥ c:4，圈足盘，黑皮已脱落。残高 2.3 厘米，残宽 6.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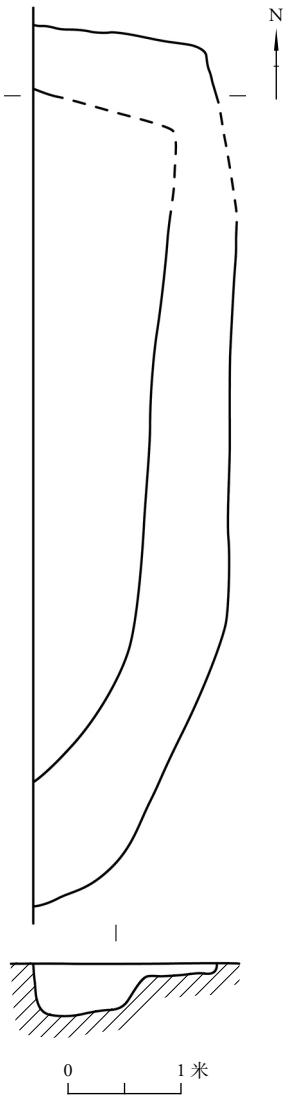

图十三　晚 G2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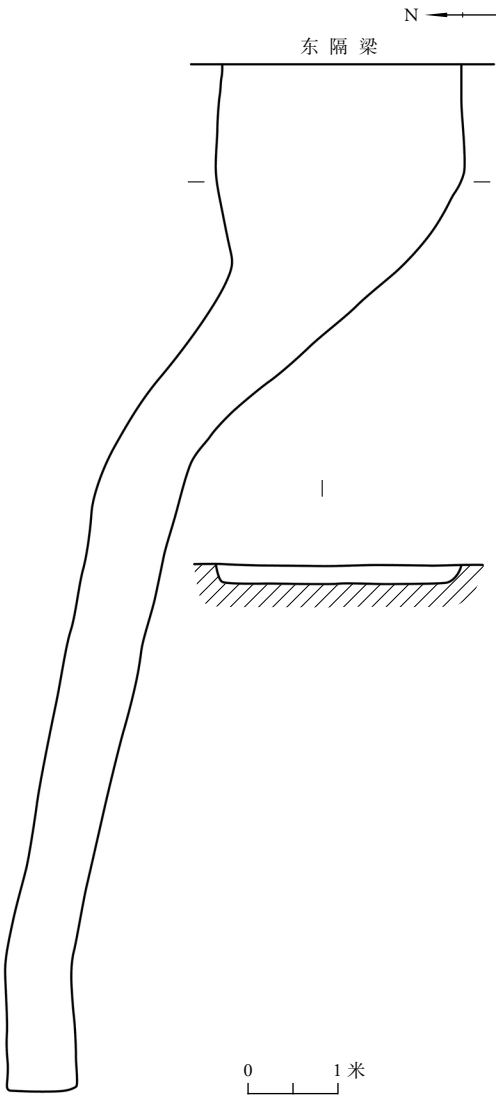

图十四　晚 G1 平、剖面图

壁厚 0.4 厘米（图十一，10）。T1542 ⑧ :2，圈足盘，内外黑皮保存较好。残高 2.9 厘米，残宽 15.5 厘米，壁厚 0.6 厘米（图十一，6）。

器盖　1 件。TG2 ⑤ b:5，夹砂黑皮陶，内外黑皮均磨损严重。复原直径 19.8 厘米，高 3.3 厘米，壁厚 0.6 厘米（图十一，18）。

鋬　1 件。T1542 ⑧ :4，粗泥，有按压纹。残长 7.6 厘米，残宽 2.3 厘米，厚 1.6 厘米（图十一，11）。

盖钮　1 件。T1840 ⑥ a:5，素面夹砂红陶。残宽 4.5 厘米，残高 2.9 厘米（图十一，12）。

把　2 件。T1741 ⑥ a:8，夹砂红陶，外部有数条刻划纹，内部无纹饰。残高 4.6 厘米，残宽 6.7 厘米，壁厚 0.7 厘米（图十一，9）。T1741 ⑥ a:9，夹砂黑皮陶，外部有数条刻划纹，内部无纹饰。残高 5.8 厘米，残宽 4.6 厘米，壁厚 0.9 厘米（图十一，13）。

（4）扰乱的崧泽时期陶器

在良渚地层中，除出土良渚时期的玉器、石器、陶器外，还出土一些被扰乱的崧泽时期陶器，可辨器型有鼎、豆、罐、缸、匜等。

鼎足　14 件。标本 T1642 ⑥ c:1，鱼鳍形鼎足，粗泥红褐陶，有压印竖槽。残高 5.4 厘米，残宽 3.4 厘米，厚 1.6 厘米（图十二，8）。标本 T1543 ⑥ c:6，粗泥鱼鳍形鼎足，上有瓦棱纹，为崧泽文化早期鼎足。残长 7.1 厘米，残宽 4.1 厘米，厚 1.2 厘米（图十二，6）。标本 T1643 ⑥ c:3，凿形足，粗泥红褐陶，素面。残高 5.2 厘米，宽 2.4 厘米，厚 1.5 厘米（图十二，7）。标本 T1642 ⑥ c:6，侧扁足，夹砂红陶，素面。残高 6.5 厘米，宽 2.7 厘米，厚 1.5 厘米（图十二，3）。标本 T1840 ⑥ b:14，凿形足，粗泥陶，素面。鼎足内侧有两孔。残高 9.6 厘米，宽 4.6 厘米，厚 2.7 厘米（图十二，4）。

缸腹片　2 件。T1840 ⑥ b:9，夹砂红陶，素面。残高 14.5 厘米，残宽 18.2 厘米，壁厚 1.6 厘米（图十二，11）。T1840 ⑥ b:10，夹砂红陶，素面。残高 11.3 厘米，残宽 14.3 厘米，壁厚 1.5 厘米。

口沿　3 件。T1642 ⑥ c:9，缸口沿，夹砂红陶，直口，平唇，外侧有一条因拼接产生的凹弦纹。

残高 5.5 厘米，残宽 9.1 厘米，壁厚 1 厘米（图十二，10）。T1642 ⑥ c:10，罐口沿，泥质灰陶，敞口，素面。残高 4.5 厘米，残宽 8.3 厘米，壁厚 1.2 厘米（图十二，9）。T1840 ⑥ b:12，罐口沿，夹砂红陶，束颈，敞口，素面。残高 7 厘米，残宽 13.1 厘米，壁厚 0.9 厘米（图十二，5）。

三孔豆柄　2 件。T1840 ⑥ b:8，泥质黑皮陶，豆盘底部有制作产生的凹弦纹，豆把处有三个圆形镂孔，中部有三条均匀分布的凹弦纹。残高 5.8 厘米，残宽 7.2 厘米，壁厚 0.7 厘米（图十二，2）。T1642 ⑥ c:7，泥质灰陶，胎体较厚，豆把顶部有凸棱，敛口，豆柄中部有三个圆形镂孔。残高 9.9 厘米，残宽 6.7 厘米，壁厚 1.5 厘米（图十二，1）。

罐底　1 件。T1642 ⑥ c:11，粗泥红褐陶，素面，底部有内外两层圈足。残高 11.6 厘米，残宽 5 厘米，厚 1.2 厘米（图十二，13）。

陶匜　1 件。T1840 ⑥ b:13，粗泥夹炭陶，平底扁足。残高 3.8 厘米，残宽 11.5 厘米，壁厚 1.1 厘米（图十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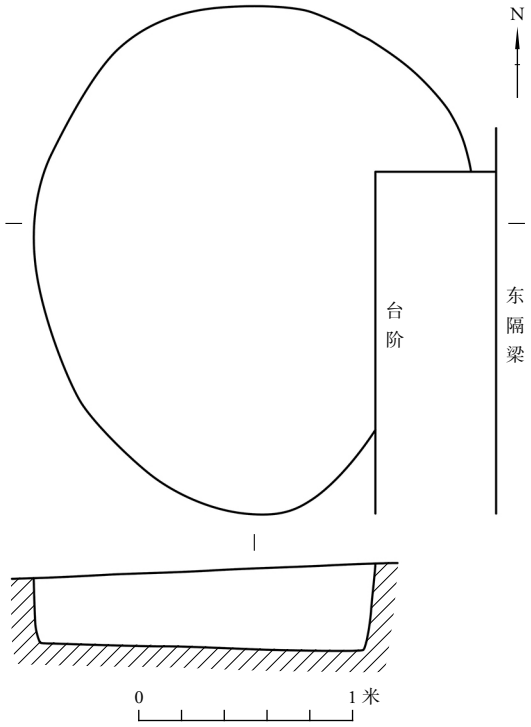

图十五　晚 H1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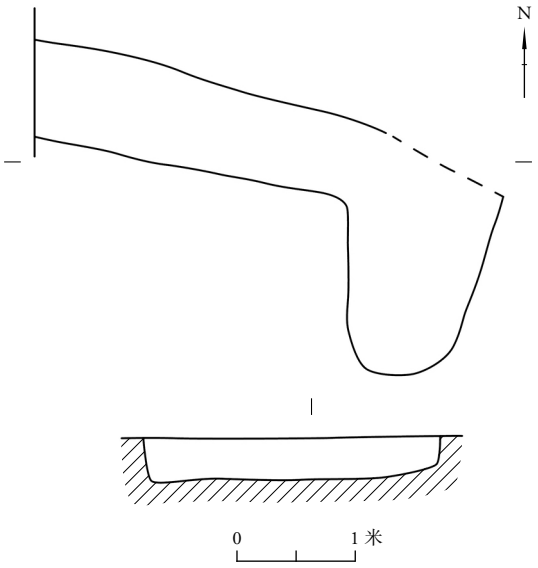

图十六　晚 H2 平、剖面图

（二）历史时期

1. 遗迹及出土器物

本次发掘的历史时期遗迹在其编号前以“晚”标识。遗迹包括灰坑 2 个、灰沟 2 条、井 1 个。其中晚 J1 为马桥文化时期，晚 G2 为汉代，晚 G1、晚 H1 为宋元时期，晚 H2 为明清时期。

（1）马桥时期

晚 J1 位于 T1543 南部，开口于④层下，打破⑥ c 层。平面形状呈圆形，弧壁，坑壁清晰，平底。直径 0.9 米，深 0.7 米。填土为黑色黏土，夹草木灰，土质较黏，出土马桥文化时期的印纹残陶罐 1 件（图十七，7）。可能是由废弃后的水井形成的。

（2）汉六朝时期

汉六朝时期遗迹有晚 G2。晚 G2 位于 TG2 北隔梁南 2.35 米西壁下。平面呈长条形，弧壁，坑壁清晰，底部不平。长径 7.89 米，短径 1.74 米，最深 0.45 米（图十三）。填土为灰褐色土夹小石块，土质适中，出土了青砖和一些无法分辨器型的陶片。可能是房屋边缘的排水沟。

（3）宋元时期

晚 G1 位于 T1543 中部东隔梁处，延伸至 T1542 东部，开口于③层下，打破⑥ c 层至生土面。平面呈不规则长条形，弧壁、坑壁清晰，平底。长 11.4 米，宽 0.6~2.55 米，深 0.20~0.65 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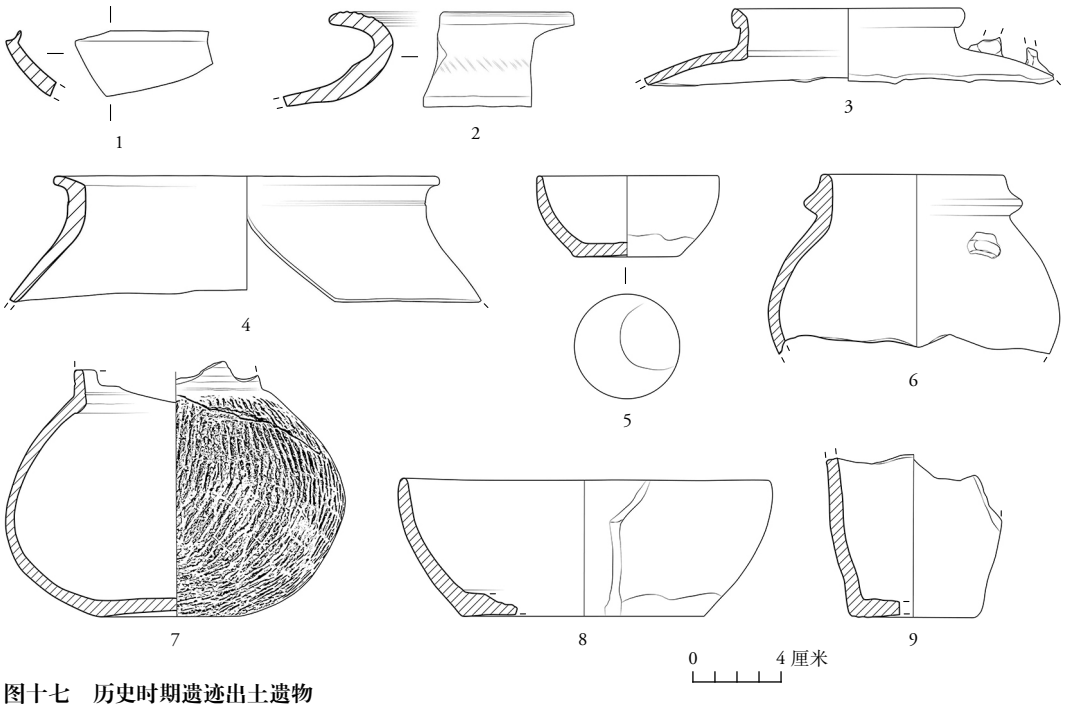

图十七　历史时期遗迹出土遗物

1、2、4. 罐口沿（晚 G1:3、晚 G1:2、晚 G1:1）；3. 罐（晚 H1:3）；5、8. 碗（晚 H1:2、晚 H1:1）；7. 陶罐（晚 J1:1）；6、9. 韩瓶（晚 H1:4、晚 H1:5）

十四）。填土为灰黄色土，夹零星小石块，土质适中。出土少量瓷片，可辨器型有罐（图十七，1、2、4）。可能是古人倾倒废弃物而成。

晚 H1 位于 T1543 内，开口于晚 G1 下，打破④层。平面形状呈不规则圆形，弧壁，坑壁清晰，平底。直径 2~2.2 米，深 0.35 米（图十五）。填土为黑褐色黏土，土质较黏，夹零星小石块。出土 5 件汉代印纹硬陶片，可辨器型有碗、罐、韩瓶。可能是古人倾倒废弃物而成。

碗　2 件。晚 H1:1，青釉，除底部外全施釉，底部较厚。复原口径 18.5 厘米，底径 12 厘米，高 6.7 厘米，壁厚 0.8 厘米（图十七，8）。晚 H1:2，敞口，鼓腹，底部斜收，酱釉，除底部外侧其余部位均施釉。口径 9 厘米，底径 5.2 厘米，高 4 厘米，壁厚 0.6 厘米（图十七，5）。

罐　1 件。晚 H1:3，罐口沿，侈口，残，外部残留一个耳，未施釉。复原口径 11.5 厘米，残高 3.7 厘米，壁厚 0.6 厘米（图十七，3）。

韩瓶　2 件。硬陶，残，未施釉。晚 H1:4，韩瓶口沿，瓶口类似子母口，口沿下残留一个耳。复原口径 9.1 厘米，残高 8.9 厘米，壁厚 0.6 厘米（图十七，6）。晚 H1:5，韩瓶底。复原底径 6.4 厘米，残高 7.7 厘米，壁厚 0.7 厘米（图十七，9）。

（4）明清时期

晚 H2 位于 T1543 内，距北隔梁 2.85 米。开口于② b 层下，打破⑥ c 层，平面形状不规则，弧壁、坑壁清晰，平底。长径 3.45 米，短径 0.7~2.05 米，深 0.35 米（图十六）。填土为灰褐色土并夹杂小石块，土质适中。出土黑瓦片、瓷片以及扰乱的印纹硬陶。

2. 地层及出土器物

历史时期地层包括第①至第④层。出土器类有碗、罐、钵、缸、流、圈足、器盖，此外还有一些无法分辨器型的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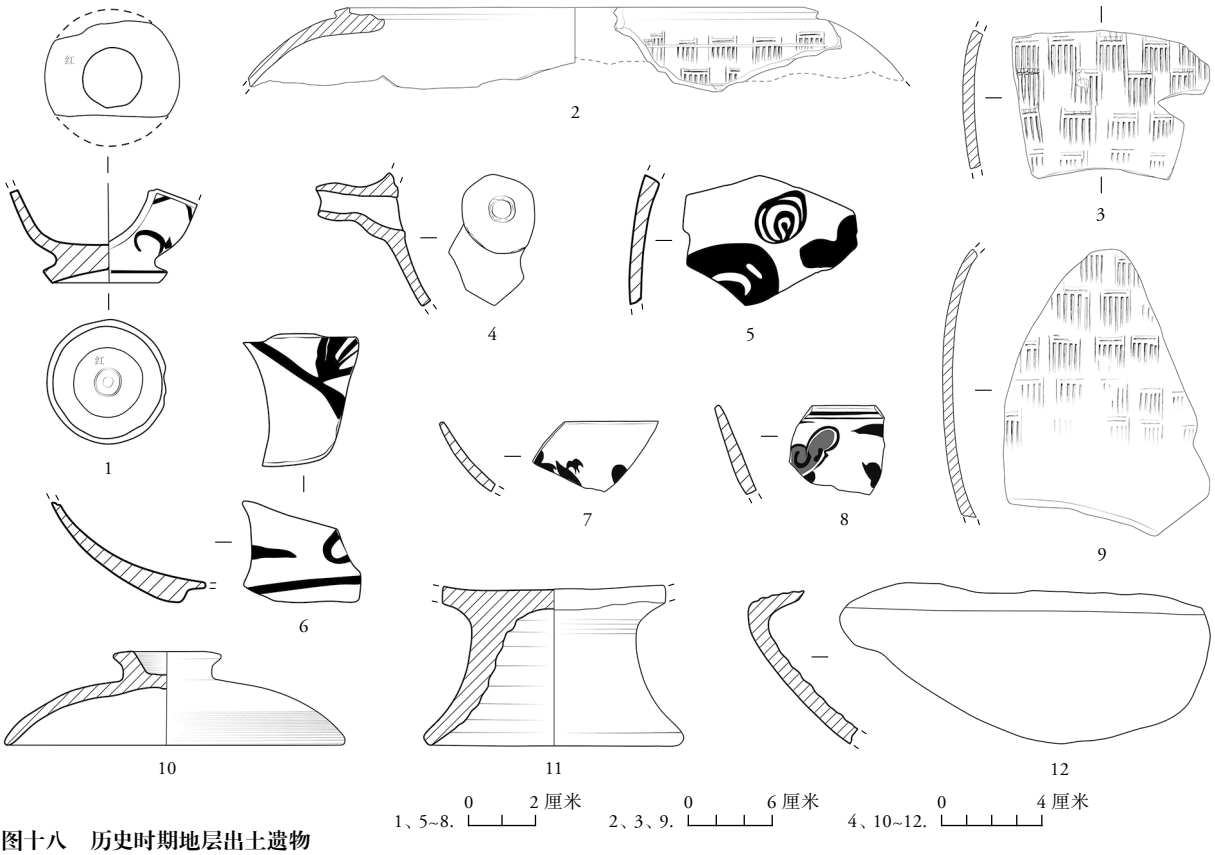

图十八　历史时期地层出土遗物

1、4~7. 青花瓷碗（T1543 ② b:1、T1543 ② b:2、T1543 ② b:4、T1543 ② b:5、T1543 ② b:3）；2. 缸口沿（TG2 ④ :1）；3、9. 缸腹片（TG2 ④ :3、TG2 ④ :2）；4. 流（T1642 ④ :1）；10. 器盖（T1841 ④ :2）；11. 圈足（T1841 ④ :1）；12. 钵（T1841 ④ :4）

（1）汉六朝时期

钵　1 件。T1841 ④ :4，素面硬陶，敛口，斜腹内收，内侧有快轮拉坯痕迹。残长 14.3 厘米，高 6.1 厘米，厚 0.8 厘米（图十八，12）。

流　1 件。T1642 ④ :1，素面硬陶，流嘴外侧和器身之间有明显粘贴痕迹。高 5.1 厘米，宽 2.9 厘米，厚 0.4 厘米（图十八，4）。

圈足　1 件。T1841 ④ :1，外部施满釉，内侧未施釉，圈足内侧有快轮拉坯痕迹。底径 10 厘米，高 6.2 厘米，厚 0.7~1.8 厘米（图十八，11）。

器盖　1 件。T1841 ④ :2，带盖钮，素面硬陶，较薄。底径 13.2 厘米，高 3.6 厘米，厚 0.5~0.8 厘米（图十八，10）。

缸口沿　1 件。TG2 ④ :1，印纹硬陶，腹部饰栉齿纹，口沿处有一圈附加堆纹。口径 36.8 厘米，高 6.4 厘米，厚 1.3 厘米（图十八，2）。

缸腹片　2 件。TG2 ④ :2，泥质红陶，饰栉齿纹。高 21.6 厘米，宽 15.8 厘米，厚 0.75 厘米（图十八，9）。TG2 ④ :3，泥质红陶片，饰栉齿纹。高 10.6 厘米，宽 14.4 厘米，厚 0.8 厘米（图十八，3）。

此外，汉六朝地层中出土 7 件被扰乱的商周时期印纹硬陶片，饰“回”字纹、叶脉纹、方格纹、云雷纹、折线纹、篮纹（图十九）。

（2）明清时期

明清地层中出土了 5 件青花瓷碗。T1543 ② b:1，较厚，形状似盖钮，底部外侧未施釉，碗底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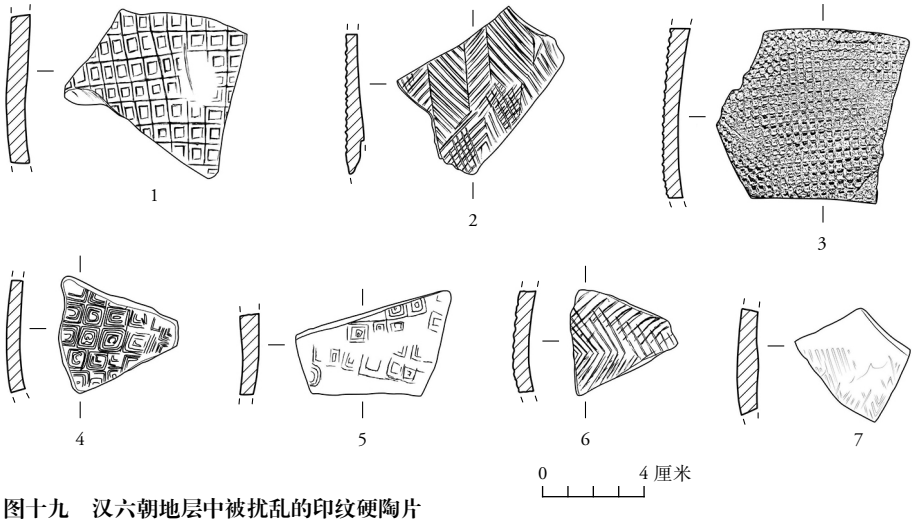

图十九　汉六朝地层中被扰乱的印纹硬陶片

1. 回字纹（T1740 ④ :2）；2. 叶脉纹（T1543 ④ :3）；3. 方格纹（T1543 ④ :1）；4、5. 云雷纹（T1543 ④ :2、T1543 ④ :6）；6. 折线纹（T1543 ④ :5）；7. 篮纹（T1543 ④ :4）

部中心施釉，边缘未施釉部分呈现红色的同心圆环。底径 3.6 厘米，残高 2.7 厘米，壁厚 0.3 厘米（图十八，1）。T1543 ② b:2，内外施满釉，口沿内部边缘有一条青花条纹，外部有青花纹饰，图案无法辨别。残高 2.6 厘米，残宽 2.7 厘米，壁厚 0.3 厘米（图十八，4）。T1543 ② b:3，内外施满釉，内部无纹饰，外部有青花纹饰，图案无法辨别。残高 2 厘米，残宽 3.6 厘米，壁厚 0.3 厘米（图十八，7）。T1543 ② b:4，内外施满釉，内部无纹饰，外部有云朵形青花纹饰。残高 3.8 厘米，残宽 5 厘米，壁厚 0.3 厘米（图十八，5）。T1543 ② b:5，形状内凹，无圈足，碗底外部未施釉。与碗底部分相连的腹片施釉，上有青花纹，碗底内部施釉，且有花形青花纹饰。残高 2.9 厘米，残宽 3.4 厘米，壁厚 0.3 厘米（图十八，6）。

结 语

本次发掘工作掌握了余山脚下遗址的遗迹分布和地层堆积情况。该遗址是一处面积为 1300 平方米的台地，由山边向外围呈斜坡状堆积。结合地层堆积、出土器物和测年数据判定该遗址延续时间较长，包含良渚、汉六朝、宋元、明清等多个时期的遗存。良渚时期遗存中出土的鼎足为鱼鳍形鼎足，部分鼎足截面呈近椭圆形，部分鼎足有向“T”形鼎足演变的趋势，总体属于良渚文化早期阶段，测年结果也集中在距今 5200—4900 年，这是良渚文化早期遗存的重要发现。较为遗憾的是，虽然该遗址出土了玉管、玉镯等玉器，推测应为良渚时期的墓葬随葬品，但由于该遗址为靠山的斜坡状台地堆积，且其上覆盖了多个时期的地层堆积，并未见完整墓坑，可能墓葬在后期遭到破坏。另外地层中也出土了一些崧泽早期的鼎足，但未见崧泽时期的地层和遗迹。

此外，土台遗迹内存在活动面和过程堆积面。活动面有 2 个，根据出土器物判定上层活动面为汉六朝时期；另一个活动面为良渚时期，出土大量良渚时期器物，同时出土一些被扰乱的崧泽时期器物。土台遗迹内的部分活动面和过程堆积面内均存在大量石头，石头分布位置不均匀，但铺设较为密集，排列也较为整齐，且这些石头风化严重，磨圆度较好，应是从周边捡来直接铺垫，而非原生开采。这为研究古人对生产生活区的选择及古人生产生活方式提供了材料，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附记：本次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为方向明，参与发掘的人员有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张依欣、朱叶菲、陈明辉、徐有秀、骆永岗、钱晨。线图由郑豆豆、袁云江绘制。

执笔者：张依欣、陈明辉、廖文艳

（责任编辑：张红艳）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Yushan Jiaoxia Site in Renhe,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Abstract: From July to November 2021,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conducted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at the site of Yushan Jiaoxia,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The excavation revealed that the site had been continuously inhabited for a long period, with remains from various periods including the Songze, Liangzhu, Maqiao, Han dynasty and Six dynasties,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as well as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ith the majority of the layers belonging to the Liangzhu period. Six ash pits from the Liangzhu period were discovered, and artifacts such as jade wares, stone wares, and pottery were unearthed. The excavation of this site provides new material for studying th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Yuhang region from the Neolithic period to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Keywords: Yushan Jiaoxia Site, Songze Culture, Liangzhu Culture, Maqiao Culture

肇庆北岭松山墓的年代、性质及相关问题探讨

韦智烽　郑君雷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广东广州，510275

内容提要：肇庆北岭松山墓是一座有较明显楚文化特征的高等级木椁墓，但其年代一直存在争议。通过对比分析陶器、青铜器等随葬品，将其年代定为南越国前期较为合理。深入研究北岭松山墓的年代和性质，有助于深化学界对岭南地区战国秦汉遗存编年、楚文化对岭南地区的影响以及西江流域在南越国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等问题的认识。

关键词：北岭松山墓　南越国前期　楚文化　墓葬编年　西江流域

中图分类号：K871.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018-09

北岭松山墓发现于广东省肇庆市，从随葬品和墓葬形制来看，其墓葬等级较高，是岭南地区战国秦汉考古研究的重要材料，但其年代存在争议。本文主要分析该墓的年代和墓主身份，并据此对岭南地区战国秦汉时期的考古学文化编年、楚文化对岭南地区的影响以及西江流域在南越国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等问题进行扼要讨论。

一、墓葬年代

北岭松山墓的发掘简报发表于1972年，简报根据随葬青铜器将其年代定为战国晚期。[1]其后，黄展岳指出墓葬年代应为南越国时期[2]，李龙章、熊昭明基本赞同该认识[3]；全洪、余静认为墓葬年代为秦末汉初或秦汉之际[4]，即偏向南越国前期，郑小炉也认为该墓处于战国秦汉过渡时期[5]。这座墓的年代偏晚已是共识，但前述文章多未详细讨论，故有必要对其具体年代进行再分析。

该墓为土坑木椁墓，棺椁朽毁，仅存7条垫木，椁底有腰坑，出土青铜器108件，陶器21件，金、玉、石、琉璃器10件，其中人首形铜柱、玉带钩等器物极具特色。人首形铜柱是战国时期岭南地区土著越人墓中的特色器物[6]；腰坑亦是战国秦汉时期土著越人的特色葬俗，主要分布于以桂东北、粤西地

[1] 广东省博物馆发掘小组、肇庆市文化局发掘小组：《广东肇庆市北岭松山古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11期。

[2] 黄展岳：《论两广出土的先秦青铜器》，《考古学报》1986年第4期。

[3] 李龙章：《湖南两广青铜时代越墓研究》，《考古学报》1995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秦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484页。

[4] 全洪：《南越国铜镜论述》，《考古学报》1998年第3期；余静：《再论关于两广地区米字纹陶类型遗存和广州汉墓的年代》，《江汉考古》2014年第2期。

[5] 郑小炉：《东南地区春秋战国时期的“镇”——古越族向岭南迁徙的一个例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边疆考古研究》（第2辑），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95-204页。

[6] 郑小炉：《吴越和百越地区周代青铜器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1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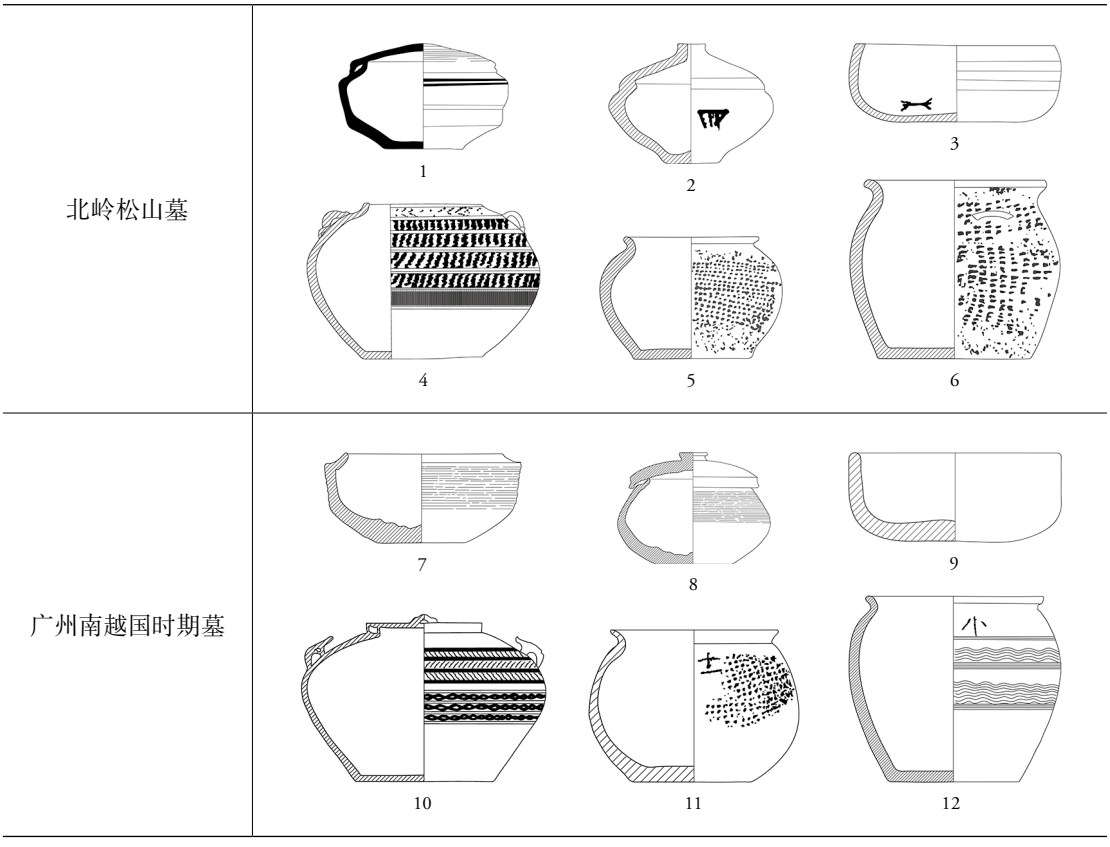

图一　北岭松山墓与广州南越国时期墓出土陶器对比

1. Ⅱ式陶盒（1:121）；2. Ⅲ式陶盒（1:122）；3. 陶钵（1:114）；4、10. 陶瓿（1:109、淘金坑 M19:12）；5. Ⅱ式陶罐（1:112）；6. Ⅰ式陶罐（1:110）；7、8. 陶小盒（华侨新村 M19:16、州汉墓 M1077:13）；9. 陶碗（广州汉墓 M1007:8）；11、12. 陶罐（淘金坑 M3:9、广州汉墓 M1078:7）

区为中心的岭南西部[1]。而珠江三角洲等地至南越国时期才出现木椁墓[2]，并出现玉带钩等汉文化因素。该墓在保持战国时期岭南土著越人墓特征的同时又有强烈的汉文化因素，推测其年代在战国晚期至西汉前期（南越国时期）。

该墓出土的陶器、青铜器等多与广州西汉前期汉墓出土器物相似。陶器方面，陶瓿（图一，4）为敛口、溜肩、鼓腹、平底，肩部有对称环状耳，近口沿处饰一圈篦点纹，肩腹部饰四周以弦纹相间的曲线纹，与淘金坑 M19 陶瓿（图一，10）[3] 相似；Ⅱ式陶盒（图一，1）为子母口，斜直腹折收为平底，肩腹部饰弦纹，与华侨新村 M19 陶小盒（图一，7）[4] 相近；Ⅲ式陶盒（图一，2）敛口、扁弧腹、平底的特点与广州汉墓 M1077 陶小盒（图一，8）[5] 相类；Ⅰ式陶罐（图一，6）大口、折沿、溜肩，弧腹斜收为平底，与广州汉墓 M1078 陶罐（图一，12）[6] 相似；Ⅱ式陶罐（图一，5）矮鼓、大口、鼓肩，腹径大于器高，腹部斜收为平底，这些特点见于淘金坑 M3 陶罐（图一，11）[7]；陶钵（图一，3）敛口、弧腹、

[1] 谢日万：《论两广战国汉代墓的腰坑习俗》，《广西民族研究》2001 年第 2 期。
[2] 朱海仁：《岭南汉文化发展的阶段性与地域性》，《汉代考古与汉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编委会编：《汉代考古与汉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齐鲁书社 2006 年，第 456 页。
[3] 广州市文物管理处：《广州淘金坑的西汉墓》，《考古学报》1974 年第 1 期。
[4]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华侨新村西汉墓》，《考古学报》1958 年第 2 期。
[5]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第 103 页。
[6]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第 96 页。
[7] 广州市文物管理处：《广州淘金坑的西汉墓》，《考古学报》1974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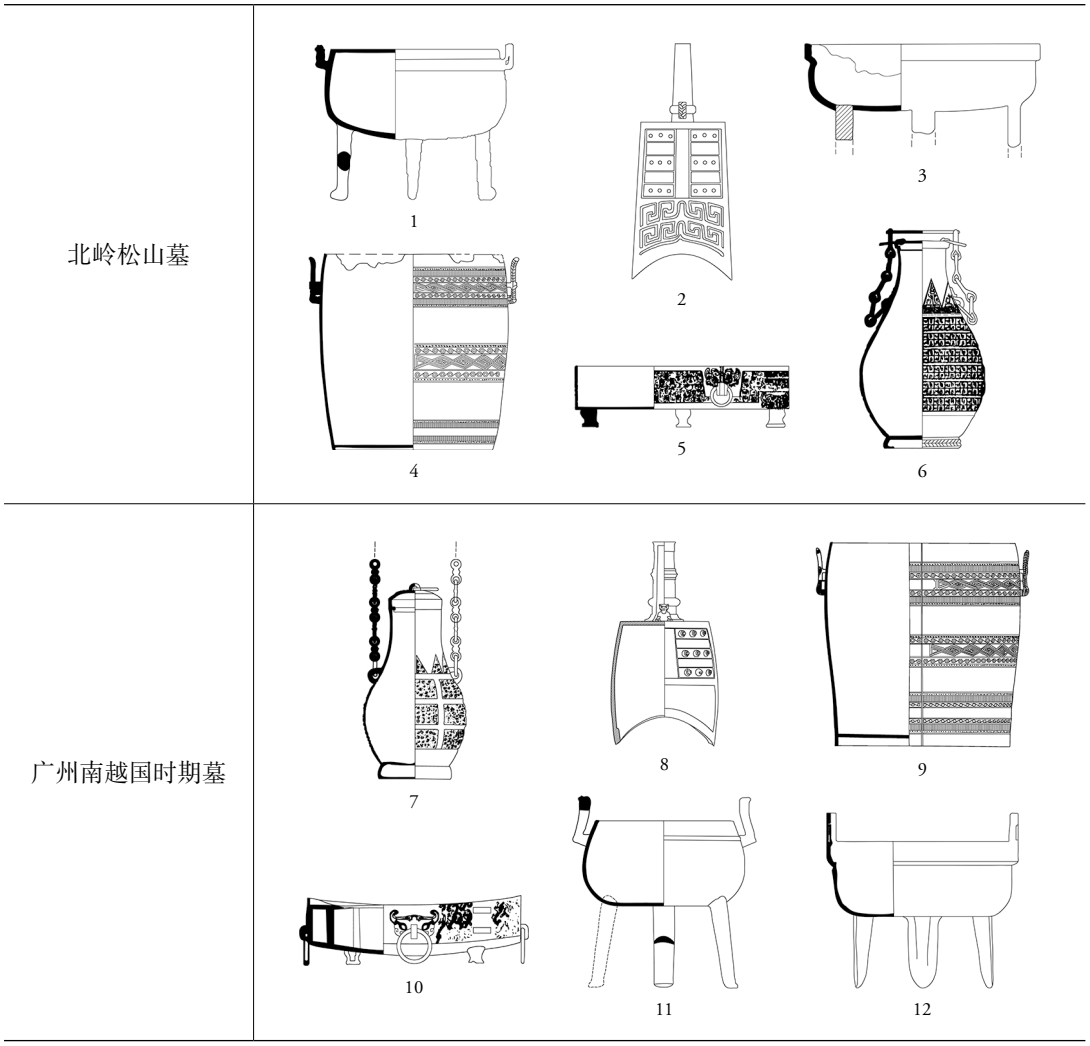

图二　北岭松山墓与广州南越国时期墓出土铜器对比

1. Ⅰ式铜鼎（1:2）；2、8. 铜甬钟（1:14、南越王墓 B95:2）；3. Ⅱ式铜鼎（1:3）；4、9. 铜提筒（1:11、南越王墓 B58）；5. 三足铜盘（1:9）；6、7. 提梁壶（1:10、广州汉墓 M1041:12）；10. 铜烤炉（南越王墓 C53）；11、12. 铜鼎（南越王墓 C37、广州汉墓 M1026:17）

平底微凹，与广州汉墓 M1007 陶碗（图一，9）[1] 近似。

青铜器方面，Ⅰ式铜鼎（图二，1）敛口、弧腹、高足外撇、方形立耳的特征近似南越王墓铜鼎（图二，11）[2]，Ⅱ式铜鼎（图二，3）与广州汉墓 M1026 铜鼎（图二，12）[3] 均为外折沿、圆腹、平底；铜提筒（图二，4）的形制以及器表由篦点纹、弦纹、栅纹、圆涡纹、菱格纹等组成的纹饰带均与南越王墓铜提筒（图二，9）[4] 相近；提梁壶（图二，6）的形制及器身饰蝉纹与蟠螭纹、圈足饰绹纹的特征与广州汉墓 M1041 提梁壶（图二，7）[5] 相仿；三足铜盘（图二，5）方形器身、直腹、兽蹄足、铺首衔环的特征与南越王墓铜烤炉（图二，10）[6] 相类。此外，铜甬钟（图二，2）、楚式剑也见于南越王墓和广州汉

[1]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第 121 页。
[2]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辑：《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第 79 页。
[3]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第 136 页。
[4]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辑：《西汉南越王墓》，第 52 页。
[5]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第 131 页。
[6]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辑：《西汉南越王墓》，第 7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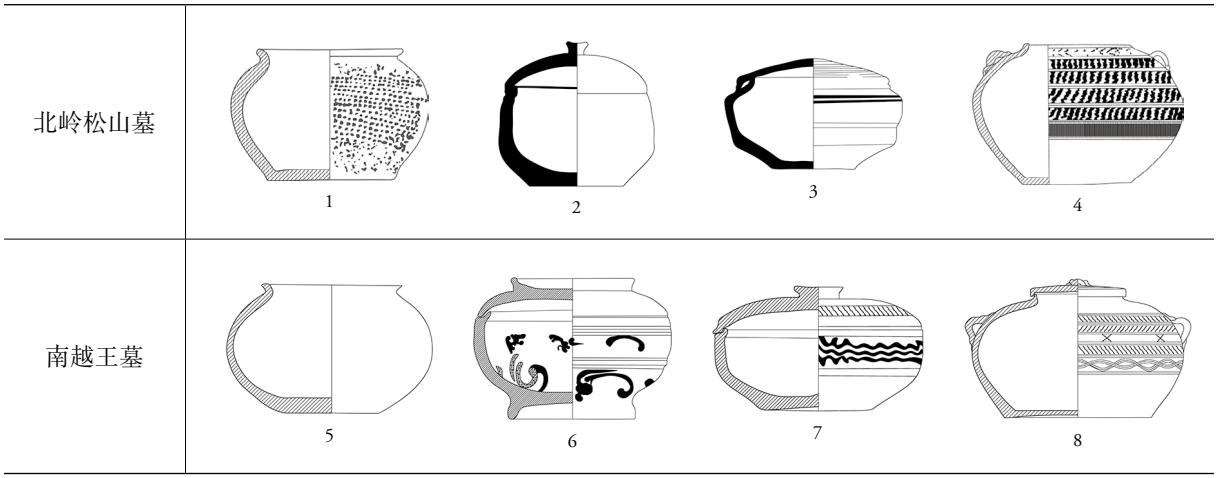

图三　北岭松山墓与南越王墓陶器对比

1. Ⅱ式陶罐（1:112）；2. Ⅰ式陶盒（1:113）；3. Ⅱ式陶盒（1:121）；4. 陶瓿（1:109）；5. 陶罐（C117）；6. 陶盒（E20）；7. 陶小盒（B88）；8. 陶瓿（B46）

墓 M1103 等西汉前期墓葬同类器（图二，8）[1]；素面铜镜属于岭南秦汉铜镜早期形制 [2]，见于广州汉墓 M1026、M1057、M1071、M1073 等西汉前期墓葬 [3]。

近年来，一些学者认为始兴白石坪 [4]、增城西瓜岭 [5]、封开利羊墩 [6]、广宁铜鼓岗 [7]、广宁龙嘴岗 [8]、博罗银岗二期 [9] 等遗址或墓葬出土陶器上的“米”字纹已经退化，共出的板瓦、筒瓦、云纹瓦当、青铜带钩、玉带钩、陶马泥塑模型、青铜盖弓帽等车马器及铁臿、锄、斧、锛、凿、削、刮刀、矛等铁质生产工具和兵器，反映出岭南在建筑风格、服饰文化、生产生活等方面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这些新文化因素应该视为秦统一岭南的界标性实物 [10]。北岭松山墓的部分陶器、青铜器与南越国时期墓出土器物相近，尤其是玉带钩（1:132）和金柄玉环（1:130、1:131）的卷云纹饰等具有汉文化因素，显然已进入南越国纪年。

此前岭南地区秦汉遗存的年代学框架主要基于《广州汉墓》的分期。按照《广州汉墓》的分期，广州西汉前期墓葬的年代上限“从秦派五军经略岭南的期间起（前 219 年），下限到汉武帝削平南越赵氏王国割据政权的元鼎六年（前 111）止，前后延续一〇八年”，又可划分为南越国前期（秦始皇二十八年至西汉文景时期）和南越国后期（西汉文景时期至武帝元鼎六年）两段。[11] 近年来，有学者认为广州汉墓西汉前期墓葬的年代应该后移 [12]，也有学者提出包括北岭松山墓在内的一批战国墓葬

[1]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辑：《西汉南越王墓》，第 41 页。
[2] 全洪：《南越国铜镜论述》，《考古学报》1998 年第 3 期。
[3]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第 150–155 页。
[4] 莫稚：《广东始兴白石坪山战国遗址》，《考古》1963 年第 4 期；廖晋雄：《广东始兴县白石坪山战国晚期遗址》，《考古》1996 年第 9 期。
[5]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史美术理论系：《广东增城、始兴的战国遗址》，《考古》1964 年第 3 期。
[6] 杨式挺、崔勇、邓增魁：《广东封开利羊墩墓葬群发掘简报》，《南方文物》1995 年第 3 期。
[7]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广宁县铜鼓岗战国墓》，《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第 1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第 111–119 页。
[8]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宁县博物馆：《广东广宁县龙嘴岗战国墓》，《考古》1998 年第 7 期；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宁县博物馆：《广东广宁龙嘴岗战国墓地 2010 年的发掘》，《文物》2012 年第 2 期。
[9]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东博罗银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 年第 7 期；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东博罗银岗遗址第二次发掘》，《文物》2000 年第 6 期。
[10]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博罗横岭山——商周时期墓地 2000 年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390–391 页。
[11]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第 456、462 页。
[12] 李龙章：《南越王墓出土陶器与两广战国秦汉遗存编年》，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深圳博物馆编：《华南考古·1》，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第 107–108 页。

的年代实际为西汉前期[1]，但均未形成定论，因此北岭松山墓的具体年代可通过将随葬陶器与年代较明确的南越国时期墓葬出土陶器进行类型学比较后再定夺。

南越王墓为第二代南越王赵昧的墓葬，下葬于西汉武帝元朔末至元狩初年间（约前122年）[2]，年代属南越国晚期。北岭松山墓的陶罐（图三，1）与南越王墓陶罐（图三，5）[3]相似，但是该墓的Ⅰ式陶盒腹壁微鼓、折腹明显，Ⅱ式陶盒肩部较长、子母口明显，陶瓿耳部靠近口部且腹部最大径位于肩部，肩部更宽、腹部最大径位置靠上（图三，2~4），这些特征均不见于南越王墓的同类器物（图三，6~8）[4]。根据以上陶器特征判断，北岭松山墓与南越王墓尚有一定的年代差别。考虑到人首形铜柱、素面铜镜等偏早的文化因素，北岭松山墓的年代应该更早，宜推定在南越国前期。

此外，增城浮扶岭M511的年代早于南越王墓[5]，有学者认为应在战国末期至西汉初期[6]，该墓出土的陶盖罐、陶瓿与北岭松山墓出土Ⅱ式陶罐、陶瓿相近，这也与北岭松山墓年代为南越国前期的推断吻合。

二、墓主身份

北岭松山墓长8米，宽4.7米，墓室面积小于广州凤凰岗M1[7]、猫儿岗M68[8]、增城浮扶岭M511以及广西贺县金钟M1[9]、贵县罗泊湾M1[10]等高等级木椁墓，这些墓葬的长度均在10米以上，宽度也多在5米以上[11]。但是，该墓出土青铜容器、乐器、兵器、工具、杂器等达上百件，显然是一座高等级墓葬。尤其是出土青铜编钟一组6件，此类青铜编钟也见于南越王墓和贵县罗泊湾M1两座高等级大墓；铜镜也主要见于南越国时期高等级墓葬[12]，且随葬器物中不乏剑、矛、镞等铜兵器，墓主应为南越国的达官显贵。

关于北岭松山墓的墓主族属，既往较少讨论。广州猫儿岗M68、增城浮扶岭M511等岭南地区的土著越人贵族墓葬常在墓底铺设石子（石床），随葬器物以陶器、原始瓷器、漆木器、玉石器为主，不见铜器。[13]该墓没有石床，随葬铜钟、铜鼎等礼乐器，未见原始瓷器，并非典型的岭南土著越人贵族墓葬。随葬器物中可见来自岭北的中原文化因素和楚文化因素、岭南本土的越文化因素和融合性文化因素等，文化因素复杂，与南越王墓、罗泊湾M1情况类似。

来自岭北的中原文化因素和楚文化因素包括铜鬶、铜鼎、三足铜盘、提梁壶等容器，铜钟等乐器，铜剑、铜矛等兵器，以及铜环、铜铺首板、金柄玉环、玉带钩等生活用器（图四，1~9）。这些器物比越式器物种类更丰富，纹饰也更精美，如铜鬶饰由勾连飞鸟、云气纹组成的错银纹饰带，三足铜盘以

[1] 黄展岳：《论两广出土的先秦青铜器》，《考古学报》1986年第4期。
[2]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辑：《西汉南越王墓》，第325页。
[3]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辑：《西汉南越王墓》，第114页。
[4]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辑：《西汉南越王墓》，第62、238页。
[5]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东增城浮扶岭M511发掘简报》，《文物》2015年第7期。
[6] 张强禄：《增城浮扶岭M511再研究》，《文博学刊》2020年第1期。
[7]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西村凤凰岗西汉墓发掘简报》，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97-206页。
[8]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农林东路南越国“人”字顶木椁墓》，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羊城考古发现与研究（一）》，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35-48页。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贺县文物管理所：《广西贺县金钟一号汉墓》，《考古》1986年第3期。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9期。
[11] 张强禄：《论西汉南越国时期的高等级墓葬》，《考古学报》2021年第4期。
[12] 全洪：《南越国铜镜论述》，《考古学报》1998年第3期。
[13] 张强禄：《论西汉南越国时期的高等级墓葬》，《考古学报》2021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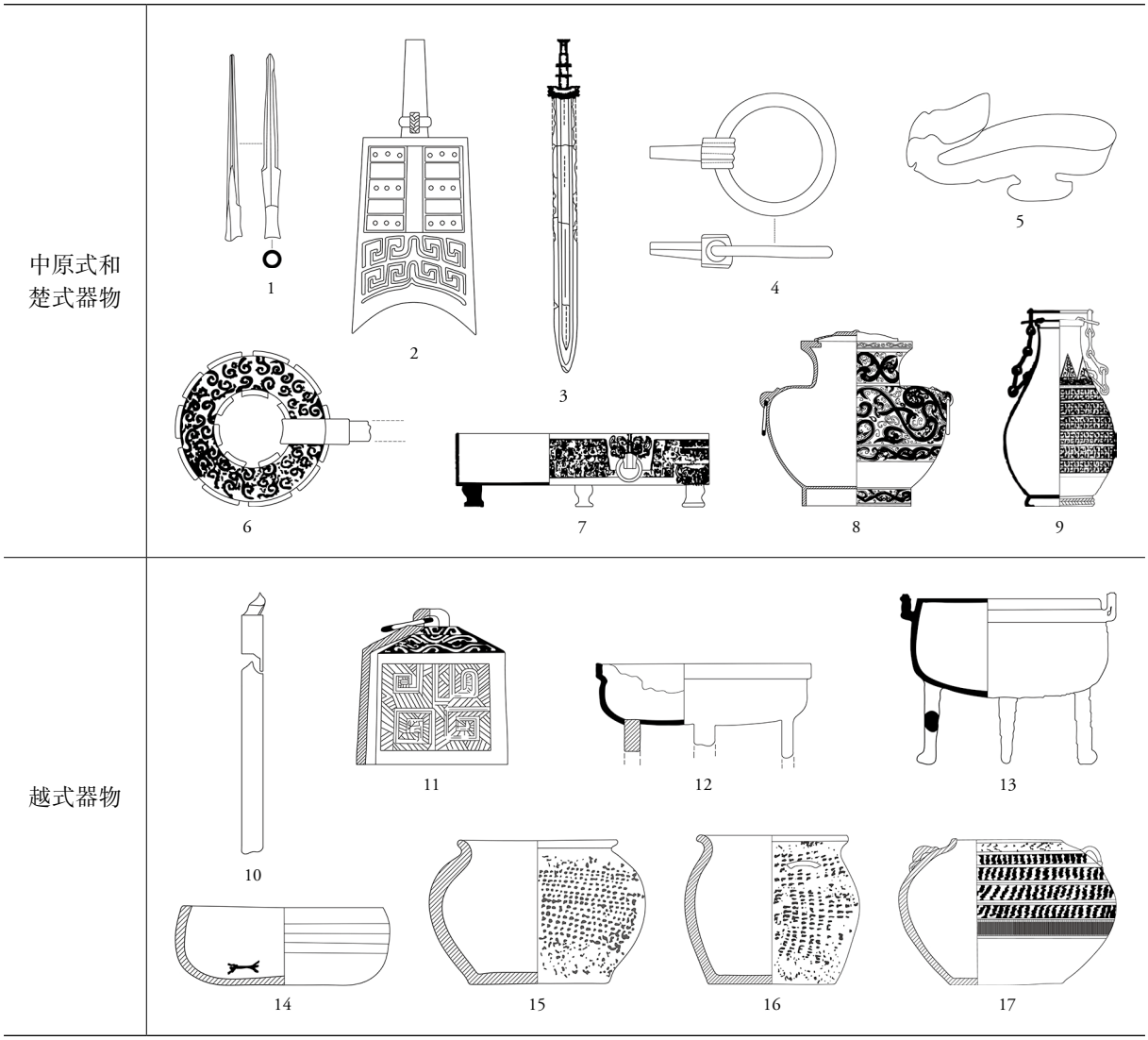

图四　北岭松山墓出土器物涉及文化因素

1. 铜矛（1:22）；2. 铜钟（1:14）；3. 铜剑（1:20）；4. 铜环（1:102）；5. 玉带钩（1:132）；6. 金柄玉环（1:131）；7. 三足铜盘（1:9）；8. 铜罍（1:8）；9. 提梁壶（1:10）；10. 铜柱（1:183）；11. 铜镇（1:187）；12. Ⅱ式铜鼎（1:3）；13. Ⅰ式铜鼎（1:2）；14. 陶钵（1:114）；15. Ⅱ式陶罐（1:112）；16. Ⅰ式陶罐（1:110）；17. 陶瓿（1:109）

勾形羽状纹样为主体，羽状纹内有纤细的圆涡纹和三角形涡纹等。

岭南本土的越文化因素包括人首形铜柱、铜镇、铜鼎、陶瓿、陶钵、陶罐等（图四，10~17）。人首形铜柱多见于岭南地区战国墓葬，或与架棺葬俗有关[1]；铜镇流行于杭州湾地区春秋战国时期的越人大墓，随着越人迁徙传播至岭南[2]。铜鼎素面、外撇足，属于越式鼎[3]。其中，Ⅰ式铜鼎主要见于湘江流域，其敛口、附耳的特征受楚式鼎影响；Ⅱ式铜鼎多见于岭南地区，其文化传统源自江浙地区。[4]

[1] 郑君雷：《岭南战国秦汉墓的“架棺”葬俗》，《考古》2012 年第 3 期。

[2] 郑小炉：《东南地区春秋战国时期的“镇”——古越族向岭南迁徙的一个例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边疆考古研究》（第 2 辑），第 201–202 页。

[3] 俞伟超：《关于楚文化发展的新探索》，《江汉考古》1980 年第 1 期；彭浩：《我国两周时期的越式鼎》，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考古学会合编：《湖南考古辑刊》（第 2 集），岳麓书社 1984 年，第 136–141 页。

[4] 向桃初：《“越式鼎”研究初步》，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4），文物出版社 2005 年，第 7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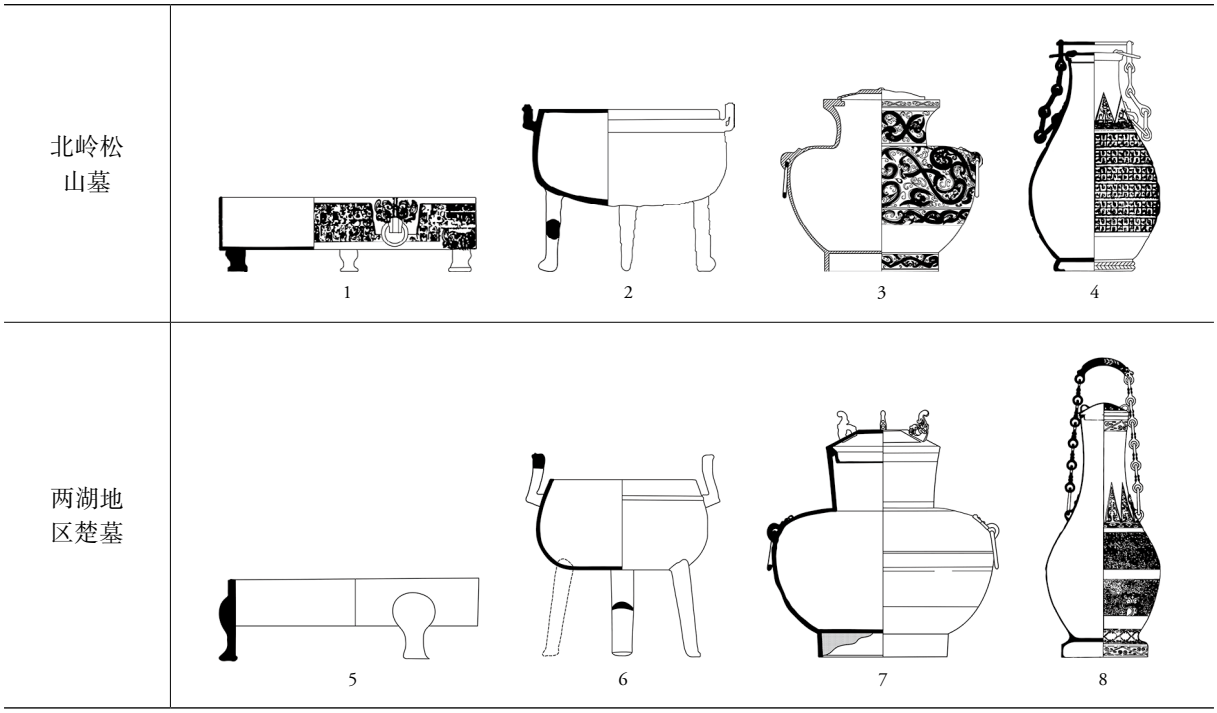

图五　北岭松山墓与两湖地区楚墓出土铜器对比

1. 三足铜盘（1:9）；2. Ⅰ式铜鼎（1:2）；3. 铜罍（1:8）；4. 提梁壶（1:10）；5. 铜盘（湘乡 M65:8）；6. 铜鼎（长沙 M362:3）；7、8. 铜壶（包山 M2:179、长沙 M967:1）

陶瓿、陶钵、陶罐以素面为主，部分陶器刻划弦纹、水波纹、篦点纹，均为越式陶器。

融合性文化因素主要见于陶盒与铜提筒。陶盒是广州南越国时期墓中常见的地方特色陶器[1]，北岭松山墓陶盒的形制有受到中原地区礼器陶盒的影响。铜提筒也是秦汉时期岭南地区的特色器物，该墓铜提筒上的勾连云雷纹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

北岭松山墓的随葬器物以中原式器物和楚式器物为主，越式器物与融合式器物较少。其中，越式器物、融合式器物多为实用陶器，而铜鼎、铜罍、提梁壶、三足铜盘等青铜器在两湖地区楚墓中多有发现（图五）[2]，随葬礼乐器如铜钟、铜鼎和铜壶也符合楚地贵族墓的特征，可见墓主深受楚文化影响。

该墓的腰坑也值得注意。腰坑源自商周时期的中原地区，后逐渐传播至楚地。[3]河南[4]、湖北[5]楚墓的腰坑为圆形、方形、长方形等，坑内多殉置牲畜；湖南地区楚墓[6]、越墓[7]的腰坑为圆形、长方形，坑内多放置陶器。岭南地区的腰坑主要见于东周秦汉墓葬，多为圆形，次为方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

[1]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第 457 页。

[2]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第 151、161 页；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第 106 页；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韶山灌区湘乡东周墓清理简报》，《文物》1977 年第 3 期。

[3] 王从礼：《楚墓壁龛与腰坑研究》，湖南省博物馆编：《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十辑），岳麓书社 2013 年，第 189–202 页。

[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第 3–5 页；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4 年，第 244–246 页。

[5]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第 47–48 页；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第 12、433–434 页；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赤壁土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第 313 页；湖北省博物馆：《九连墩——长江中游的楚国贵族大墓》，文物出版社 2007 年，第 21 页。

[6]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韶山灌区湘乡东周墓清理简报》，《文物》1977 年第 3 期；湖南省博物馆：《汨罗县东周、秦、西汉、南朝墓发掘简报》，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考古学会合编：《湖南考古辑刊》（第 3 集），岳麓书社 1986 年，第 45–86、167 页；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楚墓》，第 77 页。

[7]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旧市战国墓》，《考古学报》1983 年第 1 期。

较少，坑内一般放置陶器。[1] 腰坑功能的不同反映了地域文化和族群文化的差异，楚地中心区域的墓葬腰坑殉置动物，是将其视为墓主拥有的“厮”；楚地周边越墓腰坑内放置器物，象征的则是储藏室。[2] 北岭松山墓的腰坑发掘时为空坑，与越墓腰坑放置器物不同，不排除酸性土壤导致动物骨骼腐朽无存。若腰坑内原来殉葬动物，那可推测墓主与楚文化的联系更强。

综上，北岭松山墓与岭南土著越人贵族墓葬差异较大，其文化因素多见于两湖地区楚墓，墓主深受楚文化影响，甚至不排除来自楚地。

三、相关问题讨论

讨论北岭松山墓的年代和墓主身份，有助于认识岭南地区战国秦汉时期的考古学文化编年、楚文化对岭南地区的影响以及西江流域在南越国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等问题。

第一，近年来对岭南地区东周秦汉遗存年代框架的调整、修正意见引起了广泛注意，相关认识集中在“米”字纹陶类型遗存的年代、出土铁器遗存的年代和广州汉墓“西汉前期第一段”的实际年代这三个内涵关联、内容有所交集的议题，核心问题在于“米”字纹陶类型遗存的年代下限。

有学者提出，“米”字纹陶类型遗存的主体年代为西汉时期 [3]，并根据南越王墓和“秦汉造船遗址”的材料提出广州汉墓“西汉前期第一段”的大多数墓葬并不能早至《广州汉墓》推断的“秦始皇二十八年至文景时期”，其实际年代应与南越王墓大致相当或稍早，而填补“西汉前期第一段”空白的遗存就是既往认为流行于战国时期的“米”字纹陶类型遗存 [4]。持不同观点的学者则认为，岭南地区发掘的大量汉代墓葬中基本不见“米”字纹硬陶器 [5]；部分年代有争议的“战国墓”即便已经进入秦汉纪年，随葬陶器也“只占有较少比例，只是零星发现，已经不再流行”[6]。北岭松山墓陶瓮表面拍印“米”字纹，为岭南地区战国秦汉时期遗存断代提供了新标尺，有助于深化岭南战国秦汉墓的编年研究。

第二，岭南地区战国时期的社会文化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楚文化是重要的影响因素。春秋晚期岭南青铜器上已经可见楚文化因素，战国时期楚国的南界进抵湘漓分水岭 [7]，战国中期以后楚国占领桂东北地区 [8]。楚文化对岭南地区的影响力度和影响方式是多层次多维度的，有学者提出岭南东周时期越墓中的楚文化因素应该从湖南越人迁入的角度加以解释 [9]。罗定落雁山 [10]、背夫山 [11] 以及四会鸟旦山 [12]、高地园 M1[13] 等战国墓有腰坑，坑内放置瓮罐、匏壶；随葬器物以青铜器为主，有鼎、鉴、铎等礼乐器以及戈、矛、剑、镞、斧、钺、凿、削等武器或工具，这些出土器物大多与两湖地区楚墓出土

[1] 谢日万：《论两广战国汉代墓的腰坑习俗》，《广西民族研究》2001 年第 2 期；张强禄：《岭南腰坑墓再认识》，《文博学刊》2022 年第 1 期。
[2] 王从礼：《楚墓壁龛与腰坑研究》，湖南省博物馆编：《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十辑），第 199–200 页。
[3] 李龙章：《两广地区米字纹陶类型遗存和广州汉墓的年代》，《考古》2006 年第 4 期。
[4] 李龙章：《南越王墓出土陶器与两广战国秦汉遗存编年》，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深圳博物馆编：《华南考古·1》，第 107–108 页。
[5] 蒋廷瑜：《右江流域青铜文化族属试探》，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广西考古文集》（第三辑），文物出版社 2007 年，第 517 页。
[6] 余静：《再论关于两广地区米字纹陶类型遗存和广州汉墓的年代》，《江汉考古》2014 年第 2 期。
[7] 蒋廷瑜：《楚国的南界和楚文化对岭南的影响》，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第 68–70 页。
[8] 黄展岳：《论两广出土的先秦青铜器》，《考古学报》1986 年第 4 期。
[9] 李龙章：《岭南地区出土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第 294 页。
[10] 广东省博物馆、德庆县文化局：《广东德庆发现战国墓》，《文物》1973 年第 9 期。
[11] 广东省博物馆、罗定县文物局：《广东罗定背夫山战国墓》，《考古》1986 年第 3 期。
[12]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四会鸟旦山战国墓》，《考古》1975 年第 2 期。
[13] 何纪生：《广东发现的几座东周墓葬》，《考古》1985 年第 4 期。

器物形制相近，如湖南湘乡 M1[1]。学界以往倾向于将这些墓葬的墓主视为战国时期岭南地区的土著越人，现在看来，这些墓主深受楚文化影响，甚至有可能就是来自楚地的越人。

虽然有学者认为战国时期楚文化的实际影响力并未深入岭南[2]，但是“劳邑执刲”和“朱庐执刲”两方南越国印章暗示战国时期楚国的政治势力已不再局限于桂东北地区[3]，广州南越王墓、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隔间”“椁箱”等显示的楚式墓葬制度[4]不仅有其历史来源，也有南越国时期楚文化的现实影响，北岭松山墓为此提供了新证据和新材料。

第三，北岭松山墓有多元文化因素融汇，来自岭北的中原文化因素和楚文化因素、岭南本地的越文化因素和融合性文化因素共存，反映了南越国前期西江流域（今西江下游段，即广西梧州至广东佛山河段）文化面貌的复杂性，是岭南地区秦汉时期社会文化发展进程的缩影。

北岭松山墓越式器物较少，融合式器物仅在若干器型特征及纹饰上有中原风格，而同时期西江流域的封开利羊墩、广宁铜鼓岗、广宁龙嘴岗等墓地多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腰坑和二层台；随葬青铜器有越式鼎、盘、铎、斧、凿、矛、剑、短剑、镞、镦、刮刀、削刀、刻刀、带钩等；陶器以瓿、钵、盂、碗为主，多为泥质硬陶，纹饰主要有水波纹、弦纹，次为方格纹，还有少量“米”字纹、三角格纹、直线纹、篦点纹等，陶器肩部或底部多有刻划符号；原始瓷器一般为灰白胎、青釉，器类有碗、小盒、杯、瓿等，岭南土著越文化的色彩非常浓厚。北岭松山墓再次表明南越国高等级墓葬中文化因素的多元化程度明显高于中小型墓葬，反映了岭南地区秦汉时期的文化融合首先出现在以贵族阶层为核心的上层群体中。

南越国遗存大致能划分为珠江三角洲、粤东、粤北、桂东北—粤西、桂东南—粤西南、桂西等文化区[5]，西江流域所在的桂东北—粤西文化区社会发展程度仅次于珠江三角洲文化区。以北岭松山墓为线索，西江流域高等级墓葬反映的南越国社会发展进程以及西江流域在此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值得继续关注。

（责任编辑：张红艳）

The Age, Nature and Related Issues of the Beiling Songshan Tomb in Zhaoqing

Wei Zhifeng　Zheng Junlei

Abstract: The Beiling Songshan Tomb in Zhaoqing is a high-grade wooden coffin tomb with significant Chu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There has been ongoing controversy regarding its age. However, afte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burial objects such as pottery and bronze wares,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tomb is dated to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Nanyue Kingdom. The discussion about the age and nature of the Beiling Songshan Tomb is helpful to deepening the academic understanding of issues such as the chronology of remains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Qin and Han dynasties in the Lingnan region, the influence of the Chu culture on the Lingnan region, was well as the role of the Xijiang River basin in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Nanyue Kingdom.

Keywords: Beiling Songshan Tomb, Early Period of the Nanyue Kingdom, Chu Culture, Tomb Chronology, The Xijiang River Basin

[1]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韶山灌区湘乡东周墓清理简报》，《文物》1977 年第 3 期。

[2] 祝诣博：《楚与两广越文化初探》，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 6 集），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第 517–518 页。

[3] 郑君雷：《汉印与岭南汉代史迹》，《边疆考古学与民族史论集》，科学出版社 2019 年，第 232–235 页。

[4] 王学理：《南越王墓“外藏椁”设置之我见》，中国秦汉史研究会、中山大学历史系、西汉南越王博物馆：《南越国史迹研讨会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 2005 年，第 80–84 页。

[5] 卓猛：《南越国遗存与岭南战国秦汉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格局》，郑君雷、富霞：《合浦南越国遗存及相关问题研究》，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0 年，第 179–190 页。

从合浦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看汉代井渠技术在边地的传播与运用

陈启流　牛 凯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广西南宁，530003；北海市博物馆，广西北海，536000

内容提要：草鞋村城址为汉代合浦郡县治所，城址第三期遗存中有成组“作坊池”遗迹，经重新检视，其性质有较大可能是排水井渠。结合目前所见同类遗迹的分布情况及相关文献记载，推测该组遗迹采用的井渠技术是从中原地区传入的。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的发现表明汉代井渠技术已传播并运用于岭南边地，这一发现也为研究西北边地井渠技术的来源问题提供了新思路。

关键词：合浦　草鞋村城址　汉代　井渠技术　坎儿井

中图分类号：K871.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027-08

草鞋村城址位于广西合浦县城西南郊，其北、西、南三面有西门江环绕，距西门江现入海口约 10 千米。该城址于 20 世纪 80 年代被调查发现，1993 年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13 年被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7—2012 年，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对该城址开展了数次发掘和勘探工作，明确了城址的分布范围，发现一批汉代以来的遗存。

城址平面近方形，城墙周长约 1300 米，东、南、北三面较平直，有城壕环绕，城壕与西门江相通。从城址西南部探沟的发掘情况来看，城墙仅余墙基，基槽宽 27.85 米，深约 0.2 米，城壕开口宽 17 米，底宽 15.7 米，深 1.8 米。城址西北部因早年开挖人工河和修建鱼塘受到较为严重的破坏，城墙及城壕的具体分布情况不甚清楚。发掘区域及相关遗存主要分布于城址西北部人工河两岸，分 A、B 两区，A 区遗迹尤为密集。城址地层堆积分 7 层，遗迹可分为四期，其中叠压于第 5 层下的第三期遗迹包含成组“作坊池”遗迹。[1] 该组遗迹结构较为特殊，而发掘简报中仅有粗略阐述，本文拟就其性质及开凿技术等问题再作探讨。

一、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及同期遗存

草鞋村城址第三期“作坊池”遗迹组整体呈“一”形，为西北—东南走向，由长方形和圆形明井、条状明沟及拱顶暗渠组成。[2] 明井共 8 口，编号 C1~C7、C9，大小和间距不等。其中，C1~C6 两两之

[1]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厦门大学历史系、广西师范大学文化与旅游学院：《广西合浦县草鞋村汉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6 年第 8 期。关于该组遗迹的称谓，由于目前对其性质尚不能完全确定，因此本文仍依发掘简报统一称“作坊池”。

[2] 城址第二期也包含 1 处“作坊池”遗迹，即 C8，但其弧壁圜底的结构与第三期 8 处“作坊池”不同，本文不做讨论。另外，发掘简报中遗迹编号带有“A”“B”等分区号，如“AC1”“AC9”等，本文涉及的遗存均在 A 区，故在表述时省略原编号中的分区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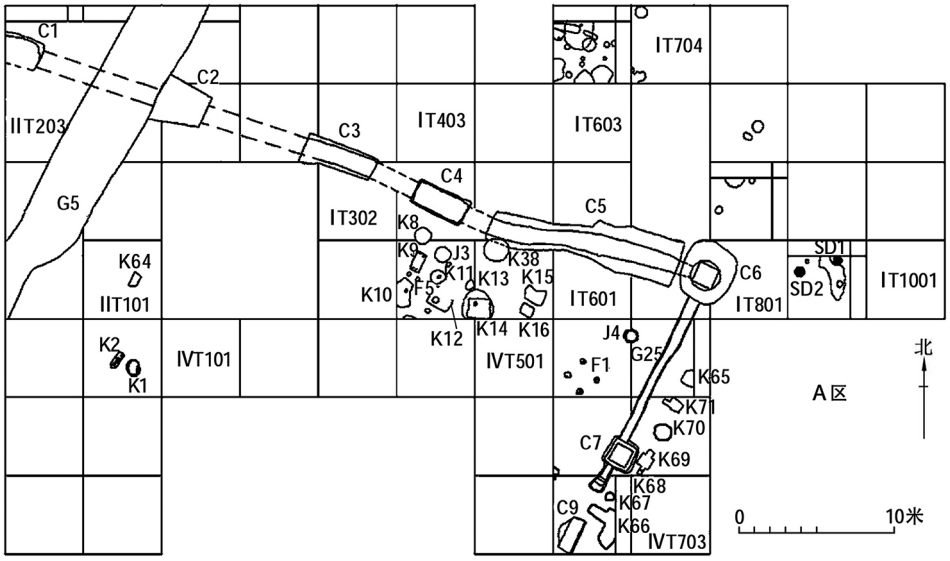

图一　草鞋村城址第三期遗迹平面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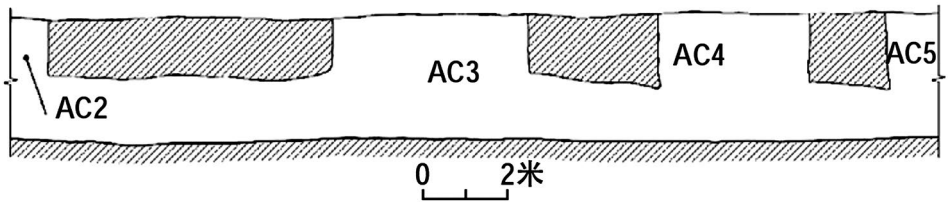

图二　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剖面图（C2~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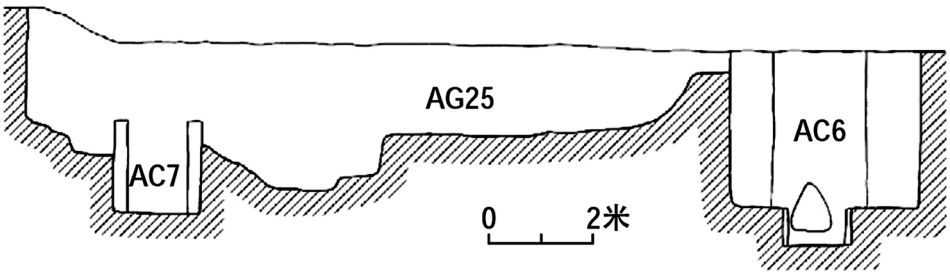

图三　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剖面图（C6~C7）

间有暗渠相连，C1 和 C2 之间被 G5 打破；C6 和 C7 有明沟 G25 相接，但从明沟的底部形态看，似乎尚未完工；C9 处于 C6 连接 C7 的延伸线上，且 C7 西南端有伸向 C9 的趋势，推测 C7 及 C9 之间原计划以明沟或暗渠连通，但同样没有完工。明沟 1 条，即 G25。未编号暗渠 5 段，各段长度不一，渠底宽 1~1.5 米，深 1~1.5 米。该组遗迹西侧通古河道，全长约 67 米，深度超 3.75 米，底部堆积多见灰白沙粒（图一～图四）[1]。

与“作坊池”同期的遗迹还有工作坑 29 个、房址 2 座、沟 1 条、台 2 处、井 3 口。其中，工作坑主要分布于 C4、C5 西南侧和 C7 东南侧，A 区东北部的两个土台附近也有分布。工作坑平面多为长方形或圆形，直壁或弧壁，平底，整体形制较为规整，坑底多有膏泥，少数底部有 1 或 4 个圆形柱洞。台位

[1] 本文有关草鞋村城址的图和照片均来源于《广西合浦县草鞋村汉代遗址发掘简报》，以下不再一一说明。

图四　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内部结构

于 A 区东北部，台体为生土，呈长条形，顶面修平，两侧挖低以排水，台体两侧及台上均有柱洞分布。[1]

同期堆积单位（上述第三期遗迹和文化层第 5 层）出土的遗物主要是大量的瓦片和较多的陶片，以及少量金属兵器和石器，可辨器型有板瓦、筒瓦、瓦当、陶罐、碗、釜、器盖、网坠、纺轮、铜镞、铁矛和石杵等。

发掘区第三期遗迹总体以作坊坑为主，遗物主要是各类瓦和日用陶器，推测城址西北部在本期主要是手工业作坊区。综合同期堆积单位出土遗物的年代特征及发掘简报对第三期的断代，推定“作坊池”遗迹组的开凿年代约在东汉早中期。

二、“作坊池”遗迹性质探讨

关于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的性质，在此前的资料整理过程中，根据遗迹的结构及其内部堆积情况，特别是遗迹底部普遍分布灰白沙粒或白膏泥这一特征，又考虑到同期共存的作坊坑遗迹较为密集地分布在“作坊池”附近，且出土制陶工具，资料整理者认为这组遗迹可能与制陶作坊中的淘泥、练泥及囤泥设施有关，发掘简报将其定为“作坊池”。不过，这一结论似有商榷的余地。例如，遗迹深度将近 4 米，且没有上下出入的路径，无论是淘泥、练泥，还是囤泥取用，在实际操作中都极为不便。同时，笔者注意到城内水井的深度为 3~4 米，与“作坊池”平均深度相当。也就是说，“作坊池”底部可能有渗水或积水，加上遗迹西侧本身就通向古河道，也存在漫水和泥料外溢的隐患。另外，作为淘泥、练泥或囤泥设施，似无必要开凿暗渠连通。就囤泥的功能来说，周边的工作坑似乎更适宜承担这项工序，城址第二期的工作坑 K21，底部残存厚约 0.6 米的白膏泥，第三期工作坑底部也多见白膏泥，这正是当地唐宋以来生产陶瓷使用的原料。总之，该组遗迹作为“作坊池”的可能性较小。

单就其结构而言，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与关中地区秦汉时期开凿的井渠并无二致，仅规模不同而已。例如，秦始皇陵排水渠 [2] 和汉代龙首渠 [3] 均由明井和暗渠组合构成，或者说是井渠技术运用的实例。井渠是井与渠结合的产物，如前所述，其结构特征主要是明井与暗渠的结合。刘兴林认为井渠的“技术要点是竖井之下横向开沟渠”，这一技术“有效地解决了渠道开挖过程中的出渣、通风、照明和日后维护等问题，大大减少了渠道的施工量和水的蒸发”，至迟在春秋时期出现，并被广泛用

[1]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厦门大学历史系、广西师范大学文化与旅游学院：《广西合浦县草鞋村汉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6 年第 8 期。
[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始皇陵园 2000 年度勘探简报》，《考古与文物》2002 年第 2 期。
[3] 张瑞岑、高强：《陕西蒲城永丰发现龙首渠遗迹》，《文物》198l 年第 1 期。

于开矿、饮水、取水、攻城等工程或战事。[1] 受此启发，笔者对草鞋村“作坊池”遗迹的性质有以下几种推测。

1. 开采高岭土的矿坑

与前述“作坊池”类似，这一推测同样考虑了共存遗存中带有作坊性质的遗迹（工作坑、台）和制陶工具，尤其是分布于 C4、C5 西南侧和 C7 东南侧较为密集的工作坑。除此以外，本地区地下蕴藏丰富的高岭土资源 [2]，城址发掘区内深度达 3~4 米的遗迹如 G3、C6 的坑壁即有红白相间、纯度尚低的高岭土。我国古代凿井采矿作业方式在春秋战国时期即已出现，如湖北大冶铜绿山矿业遗址 [3]、湖南麻阳九曲湾铜矿遗址 [4]、安徽铜陵金牛洞采矿遗址 [5]，刘兴林认为这些遗迹即是早期井渠技术在开矿工程中运用的实例 [6]。虽然上述遗址中的矿井形态与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有差异，但技术原理相似，因而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也有可能是矿坑，即在作坊区内就近挖取陶土，用于生产砖瓦和陶器。然而，这一推测同样面临难以回应的质疑。例如，遗迹通向古河道，存在漫水、积水隐患；又如，遗迹组西面、南面的走势较为平直，整体呈“⌐”形，这与古代矿井多依矿脉决定走向的凌乱布局完全不同。因此，该组遗迹作为开采高岭土矿坑的可能性不大。

2. 用于灌溉或供水的给水渠

灌溉和供水是井渠的主要用途。例如，汉代开凿龙首渠的初衷就是“穿洛以溉重泉以东万余顷故卤地”[7]；新疆地区广泛分布的坎儿井，除用于灌溉外，还是日常生活用水的重要渠道 [8]；明代陕西城因有“使城闭数日，民何以生”的顾虑而凿渠城中，引灞浐水东入西出 [9]。然而，草鞋村城址似无专门开凿给水渠的必要。从灌溉的角度讲，草鞋村城址紧临河道，凿渠引水入城灌溉显得不合常理，加上汉晋时期合浦“土地硗确，无有田农，百姓唯以采珠为业，商贾去来，以珠贸米”[10]，“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11]，因而开凿灌溉水渠更无必要。从供水的角度来讲，城址滨江，汲水便利，且同期仅城址西北部就分布 3 口水井，其中的 J4 采用预制的陶井圈叠砌，显示出造井技术已相当成熟，因而没有必要专门凿渠引水以解决居民饮水问题。

3. 城防战渠

《汉书》载：“宛城中无井，汲城外流水，于是遣水工徙城下水空以穴其城。”[12] 所谓“徙城下水空以穴其城”，一方面是令城外河流改道，另一方面是利用导水孔道攻城，刘兴林认为此即井渠技术运用于攻城的实例 [13]。《墨子》载：“古人有善攻者，穴土而入，缚柱施火，以坏吾城……审知穴之所在，

[1] 刘兴林：《论井渠技术的起源》，《华夏考古》2007 年第 1 期。
[2]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合浦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118 页。
[3] 铜绿山考古发掘队：《湖北铜绿山春秋战国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第 2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铜绿山工作队：《湖北铜绿山东周铜矿遗址发掘》，《考古》1981 年第 1 期。
[4] 湖南省博物馆、麻阳铜矿：《湖南麻阳战国时期古铜矿清理简报》，《考古》1985 年第 2 期。
[5]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铜陵市文管所：《安徽铜陵金牛洞铜矿古采矿遗址清理简报》，《考古》1989 年第 10 期。
[6] 刘兴林：《论井渠技术的起源》，《华夏考古》2007 年第 1 期。
[7]〔汉〕司马迁：《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第七》，中华书局 1959 年，第 1412 页。
[8] 阿达莱提·塔伊尔：《新疆坎儿井研究综述》，《西域研究》2007 年第 1 期。
[9]〔明〕陆容撰，佚之点校：《菽园杂记》，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6 页。
[10]〔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五十七《列传第二十七》，中华书局 1974 年，第 1558-1561 页。
[11]〔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列传第六十六》，中华书局 1965 年，第 2473 页。
[12]〔汉〕班固：《汉书》卷六十一《张骞李广利传第三十一》，中华书局 1962 年，第 2700 页。
[13] 刘兴林：《论井渠技术的起源》，《华夏考古》2007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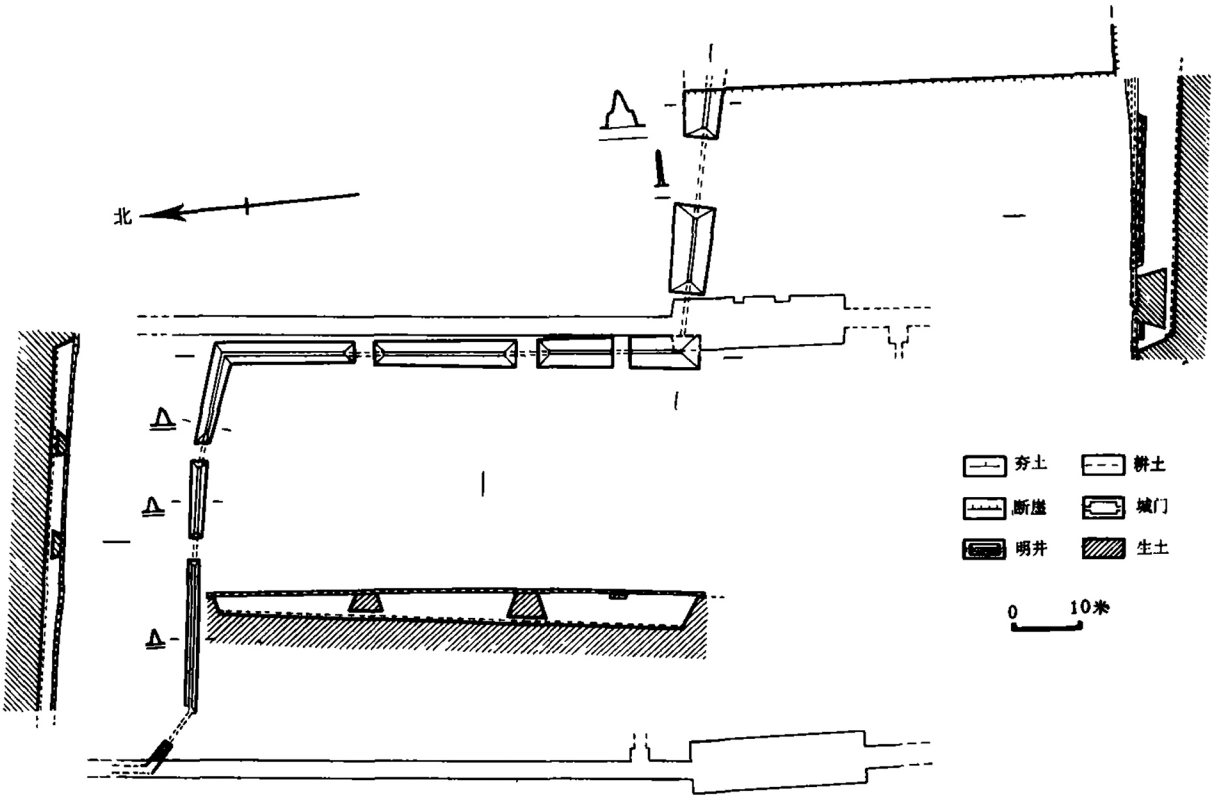

图五　秦始皇陵排水渠遗迹平剖面图

凿穴迎之……穴且遇，以颉皋冲之。”[1] 这一记述表明凿穴不仅可以攻城，亦可守城。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主要分布在城内，其性质可以关联到《墨子》所记“凿穴迎之”情景，可能是为应对外敌凿穴攻城而主动向外开凿的战渠。不过，该组遗迹没有上下出入的路径，在实战中的可操作性较弱。此外，由于缺乏该组遗迹与城墙交集处的信息，不能确定其实际走向，更无法确定城外是否存在攻城渠道，因而这一推测也未能证实。

4. 排水井渠

井渠技术运用于排水，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秦始皇陵的排水渠遗迹（图五）。该遗迹位于秦始皇陵封土西侧，平面大体呈“Z”字形布局，东端与阻水墙相连，西端通向内外城之间。整个遗迹由明井和暗渠构成，“已探出明井 8 处，暗渠 7 处，全长 525 米。8 处明井遗迹形制大体相同，口大底小，壁面收分较大，多留有生土二层台。明井间以口大底小、顶部为拱形的地下暗渠相通，暗渠顶部已基本坍塌，渠底宽约 1 米”[2]。在目前已发现的秦汉时期井渠类遗迹中，秦始皇陵排水渠整体上与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最为相似，两者虽在规模上差异显著，但近于平直的线段规划、垂直转角的平面布局以及拱顶的暗渠结构等特征高度一致，所以两者性质相仿也有可能。汉代合浦城址处于南流江入海口处的冲积平原地带，这种沿江滨海和地势低平的自然环境极有可能导致城内常年面临排水不畅，即便是今日，由于南流江下游宣泄不畅，加之海潮顶托，洪涝仍是合浦的主要自然灾害之一。[3]

[1] 吴毓江撰，孙启治点校：《新编诸子集成·墨子校注》，中华书局 2018 年，第 840–861 页。
[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始皇陵园 2000 年度勘探简报》，《考古与文物》2002 年第 2 期。
[3]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合浦县志》，第 121 页。

通过暗渠向城外排水，不仅便于将水位控制在城内活动面之下，也可避免在城墙上专门留出豁口排水而增大城防的难度。因此，草鞋村汉代城址开凿井渠用来排水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类似草鞋村这种以明井和暗渠相结合的排水设施还见于南越国宫署遗址。南越国宫署遗址 J264 遗迹组以 J264 为中心，东、西、北三面各连通一组渠道，其中，东、西两侧的渠道向井内集水，北侧渠道用于向外排水。发掘简报认为该井是将东西侧来水集中后通过北侧管道向北输送的沙井。[1] 由此可以进一步推测，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组中有部分明井深于暗渠（如 C6 底部较其西侧暗渠深约 30 厘米），表明较深的明井还具有沉淀泥沙和定期清淤以防止泥沙堵塞暗渠的功能。

以上关于草鞋村城址“作坊池”性质的探讨，主要是就各种用途的可能性进行分析。据现有材料，其作为排水井渠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三、井渠技术的来源

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的年代约在东汉早中期，其性质有较大可能是城内的排水井渠。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程的角度来看，比确定“作坊池”遗迹性质更为重要的是明晰其蕴含的水利技术传播与运用的问题。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反映的井渠技术至迟在春秋时期即已发明 [2]，而目前所见井渠技术成熟运用的实例，特别是与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形制相近、时代明确的实例，主要见于关中地区，典型代表有秦始皇陵排水渠和汉代龙首渠。汉代开凿龙首渠事迹见于《史记》[3]，这也是目前所见有关井渠和井渠技术最早的明确记载。因此，有理由相信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反映的井渠技术当是由中原地区传入的。这还可从《后汉书》中得到印证：“又交阯女子徵侧及女弟徵贰反，攻没其郡，九真、日南、合浦蛮夷皆应之，寇略岭外六十余城，侧自立为王。于是玺书拜援伏波将军，以扶乐侯刘隆为副，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阯。军至合浦而志病卒，诏援并将其兵。遂缘海而进，随山开道千余里……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4] 从《后汉书》的记载看，马援“穿渠”似乎主要是为了农业灌溉，前文的分析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就技术来源而言，虽然目前尚没有证据表明马援“穿渠”故事与合浦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有直接或必然的关联，但这一史实却为我们理解该遗迹的技术来源提供了线索。两者均处于东汉时期，均发生于岭南边地，在时间与地点上存在交集，可视作文献与田野考古的相互印证，共同反映了汉代井渠技术在岭南边地的传播与运用。由此可以进一步论定，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运用的井渠技术应是随着中原地区人群南下合浦传入的。

自西汉元鼎六年（前 111）合浦设郡以来，有关合浦的记述频繁出现于汉晋文献中，特别是有关大量罪犯流徙合浦及征战关涉合浦的事迹。汉代罪犯流徙合浦事例，蒋廷瑜已有阐发。[5] 汉代合浦兵事频仍，西汉有伏波将军路博德讨伐南越过合浦，越王遣使归降 [6]；东汉光武帝时有伏波将军马援征

[1]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南越王宫博物馆筹建处：《广州市南越国宫署遗址西汉木简发掘简报》，《考古》2006 年第 3 期。
[2] 刘兴林：《论井渠技术的起源》，《华夏考古》2007 年第 1 期。
[3]〔汉〕司马迁：《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第七》，第 1412 页。
[4]〔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二十四《马援列传第十四》，中华书局 1965 年，第 838–839 页。
[5] 蒋廷瑜：《略论汉“徙合浦”》，《社会科学家》1998 年第 1 期；蒋廷瑜：《再论汉代罪犯流徙合浦的问题》，吴传钧主编：《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中国·北海合浦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理论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第 207–213 页。
[6]〔北魏〕郦道元著，陈桥驿校注：《水经注》，中华书局 2013 年，第 822 页。

交阯，聚兵合浦[1]；安帝时有侍御使任逌讨平苍平、郁林、合浦蛮夷反叛[2]；灵帝时合浦交阯乌浒蛮反，交阯刺史朱儁破之[3]；又有交阯刺史贾琮讨平交阯合浦叛乱[4]。可见，汉代合浦与中原地区的交流是比较频繁的，井渠技术因而由中原传入合浦也就不难理解了。

马援“穿渠”故事自《后汉书》以降又衍生出众多版本。例如，明陈仁锡《潜确居类书》载“穿山石，在桃源，下有大窦，东西洞达，行人往来止息其中，相传马援穿以避暑，春夏水溢，江水自中流过”[5]，又如清沈钦韩《后汉书疏证》“治城郭穿渠灌溉”条引《水经注》“郁水南通寿泠，即一浦也。至凿口，马援所凿，内通九真、浦阳”，又引《元和志》“凿山在爱州日南县北一百三十里，昔马援征林邑阻风波乃凿此山穹为通道，因以为名”[6]。此外，《文苑英华》录《桂州重修灵渠记》载：“灵渠……秦命史禄吞越峤而首凿之，汉命马援征徵侧而继疏之。”[7]由此可见，马援征交阯期间，不仅将专门的井渠技术带到南方边地，还将一般的穿凿技术用于交通和水利等生产活动中。事实上，除了井渠以外，在草鞋村城址中，还可以看到诸如各类水井、砖瓦建材等本地区此前少见的遗存，这些遗存代表的穿凿、砖瓦作等生产技术同样应是秦征岭南及汉平南越时由岭北传入的，反映了技术的直接输入。与此同时，中原汉文化逐步与本土瓯骆文化交融，共同推动了该地区生产技术的提高和文明发展的进程。

四、汉代井渠技术在边地的传播与运用

有关汉代井渠技术在边地传播与运用的问题，长期以来学界讨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西北边地，具体而言，主要是新疆地区坎儿井技术的来源问题。目前学界关于该问题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源于汉代关中井渠，二是由波斯传入，三是本土自创。[8]诸家所持看法，各有所据。

撇开关中地区井渠与新疆坎儿井的关系不谈，汉代一般的凿井穿渠技术[9]在西北边地的传播与运用是不争的事实。例如，《史记》载“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10]，《汉书》言“卫律为单于谋，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11]，又记“宛城中无井，汲城外流水，于是遣水工徙城下水空以穴其城”[12]，又载“汉遣破羌将军辛武贤将兵万五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欲通渠转谷，积居庐仓以讨之”[13]。另《东观汉记》云“匈奴来攻，绝其涧水。城中穿井十五丈，无水”[14]。以上文献大体也是王国维《西域井渠考》一文[15]立论的主要依据，其后支持坎儿井起源于汉代关中井渠的讨论也多有引用。新疆地区坎儿井技术来源的问题之所以存在纷争，症结大概在于缺乏共存的实物遗

[1]〔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二十四《马援列传第十四》，第 838-839 页。
[2]〔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五《孝安帝纪第五》，第 225 页。
[3]〔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八《孝灵帝纪第八》，第 345 页。
[4]〔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八《孝灵帝纪第八》，第 349 页。
[5]〔明〕陈仁锡辑：《潜确居类书》卷十九《区宇部十四》，明崇祯刻本。
[6]〔清〕沈钦韩：《后汉书疏证》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编：《续修四库全书》（第 27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第 45 页。有关凿口的来历，早在《水经注》中已有说明：“凿口，马援所凿，内通九真、浦阳……凿南塘者，九真路之所经。”及至《元和郡县图志》所记“凿山”，均与前述井渠无涉，而更接近《后汉书》所记“随山开道”事迹。
[7]〔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八百十三《记十七·河渠·桂州重修灵渠记》，中华书局 1966 年，第 4297 页。
[8] 阿达莱提·塔伊尔：《新疆坎儿井研究综述》，《西域研究》2007 年第 1 期。
[9] 这里的“一般的凿井穿渠技术”，意指单独开凿的水井或沟渠，未以暗渠将两种结构结合，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井渠。
[10]〔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传第六十三》，第 3177 页。
[11]〔汉〕班固：《汉书》卷九十四上《匈奴传第六十四上》，中华书局 1962 年，3782 页。
[12]〔汉〕班固：《汉书》卷六十一《张骞李广利传第三十一》，第 2700 页。
[13]〔汉〕班固：《汉书》卷九十六下《西域传第六十六下》，第 3907 页。
[14]〔汉〕刘珍等撰，吴树平校注：《东观汉记校注》，中华书局 2008 年，第 363 页。
[15] 谢维扬、房鑫亮主编：《王国维全集》（第八卷），浙江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第 401-402 页。

存。文献所见汉代一般的凿井穿渠技术虽在西北边地有所运用，但这尚不足以坐实汉代井渠与坎儿井之间的必然关联。

与西北边地的坎儿井不同，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经考古发掘，有明确的地层和大量共存的遗迹遗物，相对年代是确定的，加之相应的文献记载，其来源也基本可以确定。换言之，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采用的井渠技术当是东汉时期自中原地区传入的。从这个角度看，该组遗迹或许也可以为汉代井渠技术是否传至西北边地这个论题提供新思路。《后汉书》中关于马援“穿渠灌溉”的记述并未详陈所穿之渠具体是何种形态，其他史籍中也尚未见关于汉代井渠技术在岭南边地传播的记载。而草鞋村城址“作坊池”的发现，似乎表明《后汉书》所记马援穿凿之渠应当包含草鞋村城址这种严格意义上的井渠。反观文献有关汉代凿井穿渠技术在西北边地运用的记载，极有可能也包含类似的井渠设施，但这种推测仍需要井渠遗迹与其他汉代遗存共存的情景作为支撑。也就是说，这一问题的最终论定，还有待更多的考古发掘材料。

结 语

草鞋村城址为汉代合浦郡县治地，城内所见成组的“作坊池”遗迹归属第三期遗存，年代约为东汉早中期。通过对其性质的再探讨，推测其作为排水井渠的可能性较大，遗迹组中较深的明井还兼具沉淀泥沙以防止暗渠堵塞的功能。结合目前发现的同类遗存的分布情况以及《后汉书》的相关记载，可以推测该组遗迹采用的井渠技术来自中原地区。草鞋村城址“作坊池”遗迹是目前已知汉代井渠遗迹中原貌保存较好、共存遗存较丰富的一组遗迹，是研究汉代井渠技术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特别是为研究汉代井渠技术在边地的传播与运用提供了实物支撑。同时，汉代井渠技术在岭南边地的传播与运用，也为研究西北边地井渠技术或坎儿井的来源问题提供了新思路。

（责任编辑：张红艳）

Examining the Spread and Application of Well and Canal Technology in Frontier Areas during the Han Dynasty from the “Workshop Pool” Ruins at the City Site of Caoxiecun

Chen Qiliu　Niu Kai

Abstract: The city site of Caoxiecun was the administrative seat of Hepu County during the Han dynasty. There are grouped “workshop pool” ruins in the third phase of the site’s remains. Upon re-examination, they are most likely drainage wells and canals. Combin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of similar ruins found so far and related literature records, it is speculated that the well and canal technology used in this group of ruins should have been introduced from the Central Plains. The discovery of the remains of the “workshop pool” at the city site of Caoxiecun shows that the well and canal technology in the Han dynasty had been spread and applied to the frontier areas of the Lingnan region.

Keywords: Hepu, City Site of Caoxiecun, Han Dynasty, Well and Canal Technology, Karez

扶南国都特牧城地望问题的考古学探索

曹叶安青[1] 孙婧文[2]

1.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广东广州，510275；2.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上海，200433

内容提要：关于扶南国国都的地望问题，学界一直观点不一。根据中国古代文献记载，再结合越南境内俄厄遗址和柬埔寨境内吴哥波雷遗址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推测俄厄遗址可能是扶南国晚期都城——那弗那城，吴哥波雷遗址可能是扶南国早期都城——特牧城。另外，巴普农山东北部的两处墓地出土了大量东山铜鼓，推测这些墓葬可能是扶南国官员的墓葬，而非王墓。

关键词：扶南国　俄厄遗址　吴哥波雷遗址　那弗那城　特牧城

中图分类号：K8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035-09

扶南（又作“夫南”“跋南”）是1—7世纪东南亚地区的一个重要国家，位于湄公河三角洲地区。在其鼎盛时期，领土囊括了越南南部、湄公河中下游地区马来半岛的大部。[1] 据《新唐书》记载，扶南国至少建立过两座都城，第一座是特牧城，第二座是那弗那城。[2] 关于第一座都城的地望研究可追溯至20世纪初。1900年，法国地理学家艾莫涅（Etienne Aymonier）指出扶南的都城很可能是吴哥波雷（Angkor Borei）遗址，时间为1—9世纪初[3]，即特牧城和那弗那城为同一城。伯希和（Paul Polliot）在法国远东学院（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供职期间曾发表《扶南考》（*Le Fou-nan*）一文，他结合中国文献记载的“（特牧城）去海五百里”，认为特牧城在越南境内的朱笃（Châu Đốc）和南旺（Phnom Penh，今金边）之间[4]，陈序经也持同样的观点[5]。彼得·弗朗西斯（Peter Francis）则认为俄厄（Óc Eo）遗址可能是扶南国早期都城。[6] 乔治·科德（Georges Cœdès）在解读真腊时期的碑铭后认为，碑铭中多次提及的毗耶陀补罗（Vyâdhapura）可能是扶南早期都城，意为“猎人城”[7]，其位于今柬埔寨波罗勉省（Prey Veng）的巴普农（Ba Phnom）和巴南（Banam）镇附近[8]，陈泗湿[9]、A·多凡·默涅（A. Dauphin Meunier）[10] 和姆·耳·马尼奇·琼赛（M. L. Manich Jumsai）[11] 也持同样的观点。

[1]〔法〕乔治·科德著，蔡华、杨保筠译：《东南亚的印度化国家》，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69页。
[2]〔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二《列传第一百四十七下》，中华书局2013年，第6301页。
[3]〔法〕保罗·伯希和著，冯承钧译：《交广印度两道考》，商务印书馆1933年，第61页。
[4]〔法〕伯希和：《扶南考（*Le Fou-nan*）》，冯承钧：《史地丛考续编》，商务印书馆1923年，第28页。
[5]陈序经：《扶南史初探》，《陈序经东南亚古史研究合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84页。
[6] Peter Francis Jr., Beads the Bead Trade, and State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Ancient Trade and Cultural Contacts in Southeast Asia, Amara Srisuchat, *Anceint Trades and Cultural Contacts in Southeast Asia*, Anchanin Buddhimongkol, 1996, pp.139–160.
[7]〔法〕乔治·科德著，蔡华、杨保筠译：《东南亚的印度化国家》，第70页。
[8] Georges Cœdès, Études Cambodgiennes,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Vol.28, 1928(1), pp.127–131.
[9]陈泗湿：《柬埔寨两千年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4页。
[10]〔法〕A·多凡·默涅著，刘永焯译，郎维忠、李国权校：《柬埔寨史》，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2年，第7页。
[11]〔泰〕姆·耳·马尼奇·琼赛著，厦门大学外文系翻译小组译：《泰国与柬埔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24页。

还有学者在释读柬埔寨碑铭后指出，早期扶南国都城在今苏门答腊岛的巨港（Palembang）[1]。不断丰富的考古发现为我们重新审视扶南国都城地望问题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一、俄厄遗址与吴哥波雷遗址的考古收获及其年代分期

（一）俄厄遗址

俄厄遗址在越南西南部的安江省（An Giang）境内，因位于俄厄平原而得名。该遗址西距泰国湾约 25 千米，北距吴哥波雷遗址约 87 千米（图一）[2]。遗址平面形状为近长方形，呈东北—西南走向，长约 3 千米，宽约 1.5 千米。城外有护城河环绕，城内有一条运河穿过，运河两侧分布大量遗迹，主要有居址、水井、手工业作坊和宗教遗迹等（图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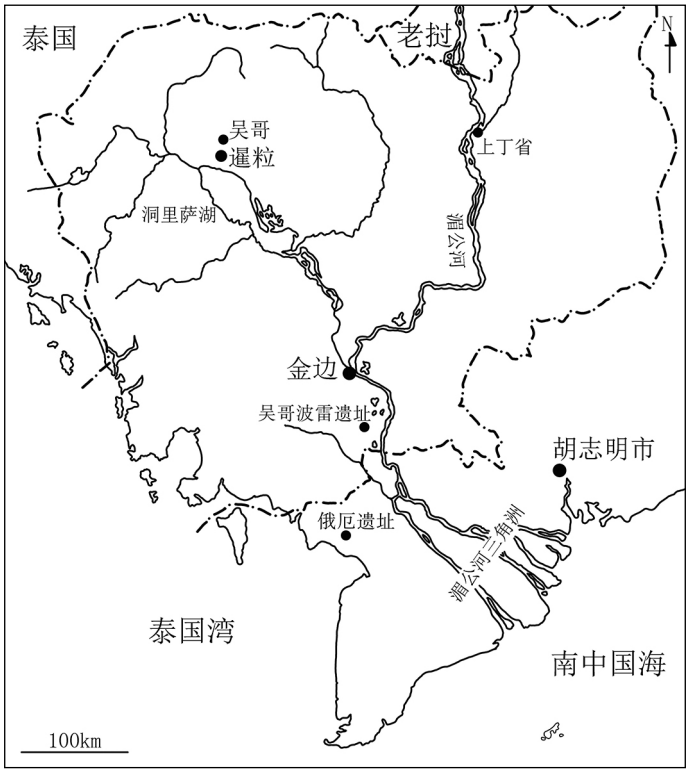

图一　吴哥波雷遗址和俄厄遗址位置图

1920—1930 年，法国摄影家皮埃尔·巴利（Pierre Paris）在航拍时发现俄厄遗址及其周围运河，并在法国远东学院学报上公布了该发现。[4] 此后，马勒海（Louis Malleret）[5]、越南南方社会科学院 [6] 和法国—越南联合考古队 [7] 都曾对该遗址进行过发掘，笔者已有文章详述这几次发掘及研究成果 [8]，本文不再赘述。

2017—2020 年，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考古研究所（Viện Hàn lâm Khoa học xã hội Việt Nam）、京城研究所 (Viện Nghiên cứu Kinh Thành) 和南部社会科学院考古学中心 (Viện Khoa Học Xã Hội vùng Nam Bộ) 开展了“南部俄厄文化——俄厄—巴妾和基庙（Nền Chùa）遗址考古发掘”[Nghiên

[1] Michael Vickery, Funan Review: Deconstructing the Ancients,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Vol.90/91, 2003–2004, pp.101–143.

[2] 图一改绘自 Miriam T. Stark, Shawn Fehrenbach, Earthenware Ceramic Technologies of Angkor Borei, Cambodia, *Journal of Khmer Studies*, 2019(14), pp.109–135.

[3] Louis Malleret, Les fouilles d'Oc-èo (1944): Rapport Préliminaire,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Vol.45, 1951(1), pp.75–88. 图二改绘自 Bùi Minh Trí, Nguyễn Gia Đối, Nguyễn Khánh Trung Kiễn, *Văn Hóa Óc Eo: Nhưng Phát Hiện Mơi Khảo Cổ Học Tại Di Tich Óc Eo-Ba Thê Và Nền Chùa 2017–2020*, Nhà Xuất Bản Khoa Học Xã Hội, 2022, p.29.

[4] Pierre Paris, Anciens Canaux Reconnus sur Photographies Aériennes dans les Provinces de Ta-Keo, Chao-Doc, Long-Xuyen et Rach-Gia,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Vol.29, 1929, pp.365–370; Pierre Paris, Anciens Canaux Reconnus sur Photographies Aériennes dans les Provinces de Tà-Kèv et de Châu-Đôc,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Vol.31, 1931(1/2), pp.221–224.

[5] Luis Malleret, Les Fouilles d'Oc-èo (1944): Rapport Préliminaire,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Vol.45, 1951(1), pp.75–88.

[6] Nguyen Van Long, *The Excavation of Go Da Mounds in Oc Eo Relic (Thoai Son-An Giang), Oc Eo Culture and Ancient Cultures in the Mekong Delta*, An Giang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1984, pp.189–198; Le Xuan Diêm, Dao, Linh Côn and Vo Si Khai, *La Oc Eo Culture-Recent Discoveries*, Ha Nôi: Viên Khoa Hoc Xa Hoi tai Thanh Phô Hô Chi Minh, 1995, pp.227–229, 269–270.

[7]〔法〕莽甘（Pierre–Yves Manguin）著，吴旻译：《关于扶南国的考古学新研究——位于湄公河三角洲的沃澳（Oc Eo，越南）遗址》，《法国汉学》丛书编辑委员会编：《法国汉学》（第十一辑），中华书局 2006 年，第 247–266 页。

[8] 孙婧文、曹叶安青：《越南俄厄（Óc Eo）遗址考古发现与研究综述》，李庆新主编：《海洋史研究》（第二十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2 年，第 3–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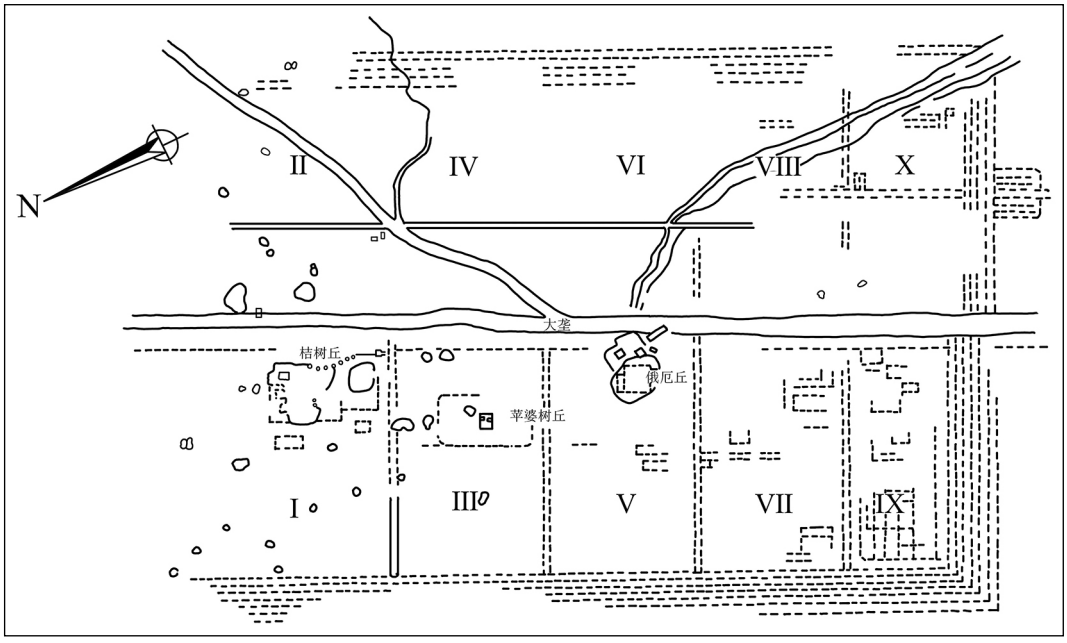

图二　俄厄遗址平面示意图

cứu Khu di tích khảo cổ học Óc Eo-Ba Thê, Nền Chùa (Văn hóa Óc Eo Nam Bộ)] 项目，对俄厄和巴妾地区的遗址群进行了考古发掘。其中，俄厄遗址内的遗址点有苹婆树丘遗址（Gò Cây Trôm）[1]、桔树丘遗址（Gò Giồng Cát）[2]、俄厄丘遗址（Gò Óc Eo）和大垄（Lung Lớn）[3] 遗址，巴妾地区的遗址点有灵山寺遗址（Linh Sơn Tự）、灵山北遗址（Linh Sơn Bắc）、六顺丘遗址（Gò Sáu Thuận）和小泽丘遗址（Gò Út Trạnh），其范围大致在马勒海所分的Ⅰ至Ⅴ区内。

此次发掘所获遗物十分丰富，按材质可分为陶器、金属器、珠饰、木器、石器和石刻等。陶器有汉式硬纹陶、带流罐、圜底罐和豆形器等，金属器有扶南钱范、汉五铢钱、多面体金珠、汉式铜镜、罗马钱币、铜质佛像、铭文印章、小金锭、金戒指等，珠饰多为各种材质的珠子和坯料，木器有矛、叉形器，石器有碾盘，石刻有碑铭和造像。[4]

俄厄遗址的年代为 1—12 世纪，莽甘（Pierre–Yves Manguin）将该遗址分为三期。第一期为初始期，年代为 1—3（或 4）世纪，城内居址为干阑式建筑。出土同时期印度地区流行的陶器，可见两地之间已经出现文化交流。城外的护城河已初具规模，且与吴哥波雷之间的运河已经建成，未发现印度教和佛教造像，流行二次葬。第二期为 5—7 世纪，城内居址减少，巴妾山缓坡地区的建筑数量增加，城址及周边分布大量佛教和印度教建筑及石刻雕像，受印度影响很大。在陶器中发现水稻茎叶，可能已经出现水稻种植。来自中国的遗物增加，表明该城与中国的联系密切。第三期为 7—12 世纪，为遗址的废弃期，城内居址和宗教建筑被逐渐废弃，水利系统淤塞，加之吴哥王朝的政治中心在北部，俄厄逐

[1] 也被称为 Gò Cây Thị 或 Dwl Toem Sainron。
[2] 也被称为“大丘”（Gò Lớn 或 Dwl Dham）。
[3] 大垄意为大土丘。此处遗迹还被称为“石井垄”(Lung Giếng Đá) 古运河遗迹。
[4] Louis Malleret, Les fouilles d'Oc-èo (1944): Rapport Préliminaire,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Vol.45, 1951(1), pp.75–88; Bùi Minh Trí, Nguyễn Gia Đối, Nguyễn Khánh Trung Kiễn, *Văn Hóa Óc Eo: Nhưng Phát Hiện Mơi Khảo Cổ Học Tại Di Tích Óc Eo-Ba Thê Và Nền Chùa 2017–2020*, Nhà Xuất Bản Khoa Học Xã Hội, 2022, p.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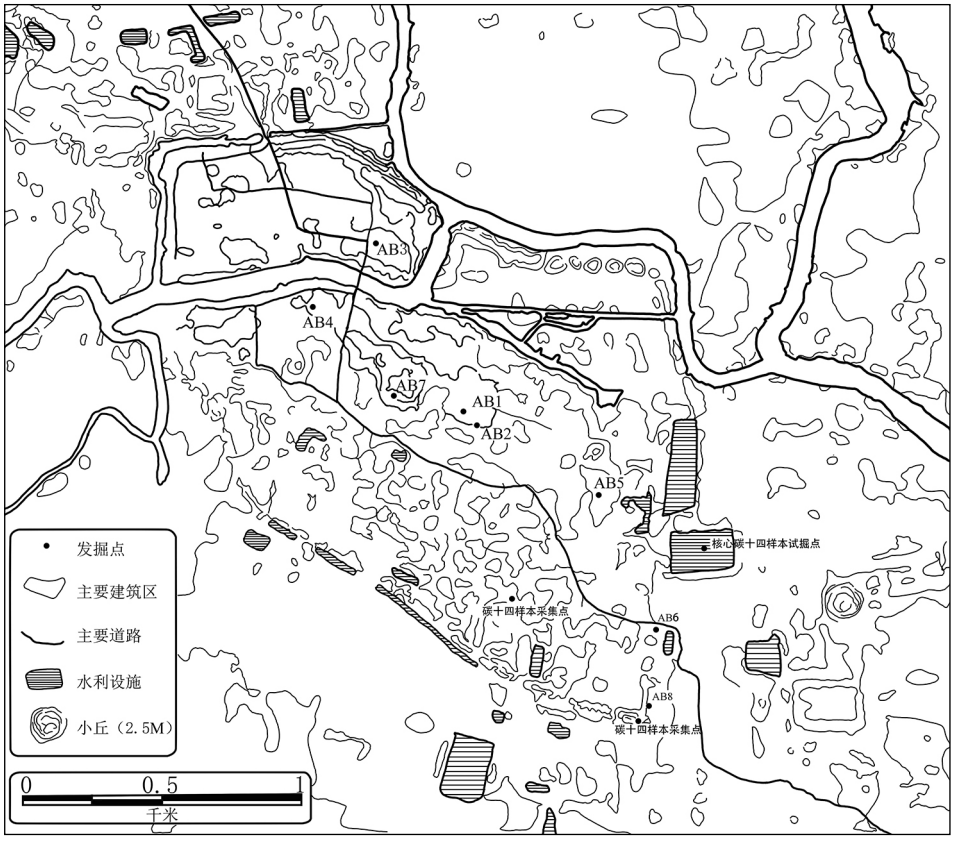

图三　吴哥波雷遗址城内遗迹分布图

渐成为吴哥王朝的边远区。[1]

（二）吴哥波雷遗址

1996 年起，美国夏威夷大学（University of Hawai‘i）、美国东西方中心（East-West Center）和柬埔寨皇家美术大学（Royal University of Fine Arts）联合考古队在柬埔寨境内的湄公河下游地区开展了湄公河下游考古项目（The Lower Mekong Archaeological Project）。该项目的调查、发掘和研究重点之一便是吴哥波雷遗址（图三）[2]。

吴哥波雷遗址位于今柬埔寨茶胶（Takeo）省，北距柬埔寨首都金边约 102 千米，地处湄公河三角洲西部边缘，东距巴普农山 52 千米，其南约 3 千米处为普农达山（Phnom Da）[3]。地理坐标为北纬 10°59′，东经 104°58′。1920—1930 年，法国摄影家皮埃尔·巴利（Pierre Paris）对湄公河三角洲进行航空考古调查时发现有一条运河将吴哥波雷与俄厄遗址相连。[4] 该遗址平面形状呈不规则“D”字形，周长约 6 千米，面积不少于 300 万平方千米。考古工作者在城内清理了超过 151 处遗迹，其中

[1]〔法〕莽甘（Pierre–Yves Manguin）著，吴旻译：《关于扶南国的考古学新研究——位于湄公河三角洲的沃澳（Oc Eo，越南）遗址》，《法国汉学》丛书编辑委员会编：《法国汉学》（第十一辑），第 247–266 页。

[2] 图三改绘自 Miriam T. Stark, Some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1999–2000 Archaeological Field Investigations at Angkor Borei, Takeo Province, *Journal of Khmer Studies*, 2001(2), pp.19–35.

[3] 也译作“达山”。

[4] Pierre Paris, Anciens Canaux Reconnus sur Photographies Aériennes dans les Provinces de Ta-Keo, Chao-Doc, Long-Xuyen et Rach-Gia,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Vol.29, 1929, pp.365–370; Pierre Paris, Anciens Canaux Reconnus sur Photographies Aériennes dans les Provinces de Tà-Kèv et de Châu-Đôc,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Vol.31, 1931(1/2), pp.221–224.

期别	典型陶器
第一期（公元前 5—前 2 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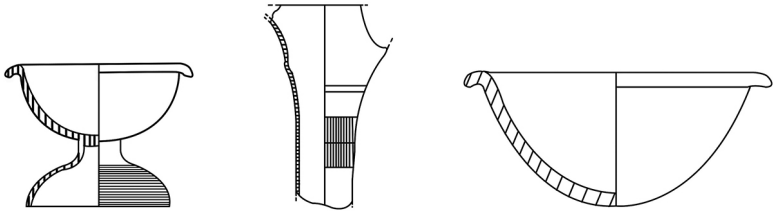 1 2 3
第二期（公元前 2—2 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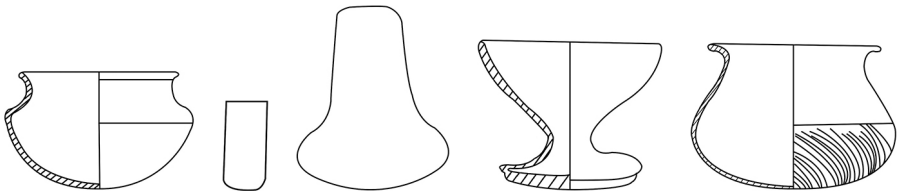 4 5 6 7 8
第三期（2—6 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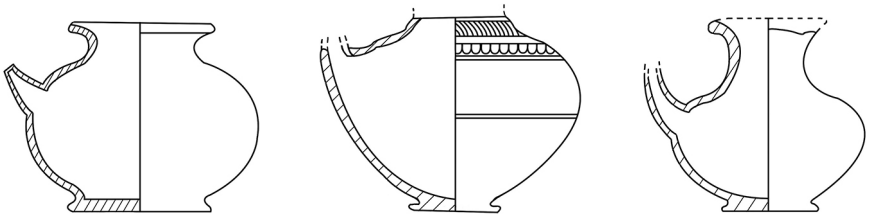 9 10 11

图四　吴哥波雷遗址出土陶器分期

1. 豆形器；2. 高脚陶杯；3. 圜底碗；4. 折腹罐；5. 圆柱状器；6. 蘑菇形器；7. 豆形器；8. 圜底罐；9~11. 带流壶

水利设施遗迹 100 余处，砖构建筑遗迹 30 多处。出土遗物有陶器、玻璃器、铜器和金银器等。城外有护城河和运河。护城河由天然河流和人工河流组成，宽约 30 米，长约 1500 米。[1]

吴哥波雷遗址的年代为公元前 5—6 世纪，可分为三期。[2] 第一期为公元前 5—前 2 世纪，流行磨光橙红陶和灰陶，纹饰有绳纹、折线纹和波浪纹等，陶器口沿外侈，器类有折腹罐、圜底碗、豆形器和高脚陶杯等；第二期为公元前 2—2 世纪，除第一期流行的陶器以外，新出现橙黄硬陶，这类陶器器表多经磨光，少数陶器器表饰绳纹，器类有圈足罐、圜底罐、豆形器、圆柱状器和折腹罐等；第三期为 2—6 世纪，橙黄硬陶继续流行，除第二期流行的陶器器型以外，新出现带流壶，带流壶底部偶有放射线状纹饰。壶可分为两型：A 型壶为短颈，短流，流向上微曲，大圈足，部分器表饰条带纹和线纹等纹饰；B 型壶为长颈、长流，流向上弯曲度较大，甚至能看见明显的上折痕迹，小圈足 [3]

[1]Miriam T. Stark, Some Preliminary Result of the 1999–2000 Archaeological Field Investigations at Angkor Borei, Takeo Provience, *Journal of Khmer Studies*, 2001(2), pp.19–35.

[2] Sovath Bong, *The Ceramic Chronology of Angkor Borei, Takeo Province, Southern Cambodi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i'i, 2003, p.176.

[3] Miriam T. Stark, Pre-Angkorian Settlement Trends in Cambodia's Mekong Delta and the Lower Mekong Archaeological Project, *Bulletin of Indo-Pacific Prehistory Association*, Vol.26, 2006, pp.98–109.

（图四）[1]。

吴哥波雷遗址南部有一处扶南国时期的墓地——Vat Komnou 墓地。1996—2000 年，考古学者先后三次对该墓地进行考古发掘，共清理 59 座墓葬。墓葬以一次葬为主，也有少量二次葬。随葬品以陶器、玻璃器和宝玉石器为主，部分墓葬中随葬猪骨。该墓地的年代为公元前 4—6 世纪，可分为三期：第一期为公元前 4—前 2 世纪，即早期铁器时代晚期；第二期为公元前 1—3 世纪，即扶南国早期；第三期为 4—6 世纪，即扶南国中晚期。[2] 该墓地的年代下限与吴哥波雷遗址的年代下限相近，这说明其与吴哥波雷城几乎于同一时期被废弃。

二、中国文献记载中的扶南国都城

三国时期，扶南国已经向东吴朝贡。226—230 年，吕岱平定交州叛乱后，遣使到东南亚地区“南宣国化”，使者回来以后，扶南等国向东吴朝贡。《三国志》记载：“岱既定交州，复进讨九真，斩获以万数。又遣从事南宣国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诸王，各遣使奉贡。权嘉其功，进拜镇南将军。”[3] 晋唐时期，扶南国数次遣使来朝，进贡的物品有大象、香料和佛像等。《晋书》也记载了扶南国的建国神话、范寻篡国和城邑宫室等内容：“扶南西去林邑三千余里，在海大湾中，其境广袤三千里，有城邑宫室”，“其王本是女子，字叶柳。时有外国人混溃者，先事神，梦神赐之弓，又教载舶入海。混溃旦诣神祠，得弓，遂随贾人泛海至扶南外邑。叶柳率众御之，混溃举弓，叶柳惧，遂降之。于是混溃纳以为妻，而据其国。后胤衰微，子孙不绍，其将范寻复世王扶南矣”。[4]

《晋书》虽记载了扶南国有城邑，但未记载其名。扶南国早期都城的名称最早见于《新唐书》。《新唐书》记载：“扶南，在日南之南七千里，地卑洼，与环王（即占婆）同俗，有城郭宫室。王姓古龙。居重观，栅城，楛叶以覆屋……治特牧城，俄为真腊所并，益南徙那弗那城。”[5] 根据这条史料可知扶南国早期都城名为特牧城。

特牧城远离海洋，据《梁书》记载，“城去海五百里”[6]。中国国家博物馆收藏了一件南朝梁时期的鎏金铜尺，可以将该尺看作为南朝梁时期标准尺的长度，即一尺为今 25.2 厘米。唐代以前，六尺为一步，三百步为一里。[7] 那么《梁书》中的“五百里”大约为今 136 公里。吴哥波雷和俄厄遗址有东西两条水道与海相连，其中西水道入海口为今迪石（Rạch Giá），东水道入海口为湄公河出海口[8]。如果从俄厄和吴哥波雷遗址出发，经迪石入海，俄厄可经城址西侧 4 号运河（即大垄）西延段到迪石，两地直线距离约 25 公里，与“去海五百里”的记载相去甚远。吴哥波雷遗址到迪石的水道分为两段，第一段是从吴哥波雷到俄厄，第二段是经 4 号运河西行至迪石，距离为 130~150 公里，与“去海五百里”的记载相近。若从东水道入海，两遗址距海的距离均超过 160 公里，与“去海五百里”也不相符。

---

[1] 图四中 1、2、4、5、10、11 改绘自 Miriam T. Stark, Pre-Angkorian Settlement Trends in Cambodia's Mekong Delta and the Lower Mekong Archaeological Project, *Bulletin of the Indo-Pacific Prehistory Association*, Vol.26, 2006, pp.98–109; 3 改绘自 Sovath Bong, *The Ceramic Chronology of Angkor Borei, Takeo Province, Southern Cambodia*, University Hawai'i University, 2003, p.165; 6 改绘自 Shawn Fehrenbach, *Traditions of Ceramic Technology: An Analysis of the Assemblages from Angkor Borei, Cambodia*,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ānoa, 2009, p.46; 7~9 改绘自 Miriam T. Stark, Earthenware Ceramic Technologies of Angkor Borei, Cambodia, *Journal of Khmer Studies*, 2019(14), pp.109–135。

[2] Mariam T. Stark, Some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1999–2000 Archaeological Field Investigations at Angkor Borei, Takeo Province, *Journal of Khmer Stuies*, 2001(2), pp.19–35.

[3]〔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六十《吴书十五》，中华书局 2013 年，第 1385 页。

[4]〔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九十七《列传第六十七》，中华书局 2012 年，第 2547 页。

[5]〔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三《列传第一百四十七》，第 6301 页。

[6]〔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十四《列传第四十八》，中华书局 2013 年，第 787、789 页。

[7] 胡戟：《唐代度量衡与亩里制度》，《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 年第 4 期。

[8] 介于越南头顿（Vũng Tàu）和朔庄（Sóc Trăng）之间。

《梁书》成书于唐代，书中记载的“去海五百里”可能使用的是初唐时期的量制。吐鲁番阿斯塔纳 M44 曾出土过 1 件雕花木尺，该尺保存完好，尺长 29 厘米，同时该墓还出土一方现藏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的唐永徽六年（655）墓志，根据墓志的年代，可将该尺视为初唐时期的标准尺。从唐代开始，五尺为一步，三百六十步为一里[1]，唐初的五百里约为今 260 公里。260 公里的距离已经大大超过俄厄和吴哥波雷到迪石的距离，所以若按唐制计算里程，则俄厄和吴哥波雷的出海口很可能是湄公河的入海口。从俄厄遗址东入海，需要经 4 号运河东延段，行至湄公河，再南折入海，直线距离约 160 公里。吴哥波雷西距湄公河约 10 公里，沿湄公河南下至湄公河口约 210 公里，共计 220 公里，但湄公河河道曲折，实际里程比直线路程长，与初唐量制下的“五百里”接近。可见，无论是按照南朝梁的量制计算，还是按照初唐量制计算，吴哥波雷沿河道出海的距离与《梁书》记载的特牧城沿河道出海的距离都更为接近。

真腊与扶南国之间的战争是扶南国迁都的主要原因。南朝梁大同年间（535—546），真腊开始占领扶南的领土，《唐会要》记载：“真腊，在林邑之西南，本扶南之属国也……其王姓刹利氏，其俗东向开门，国以东为上。有战象五千头。梁大同中，始并扶南而有其国，都伊奢那城。”[2] 拔婆跋摩一世（Bhavavarman I，550—598 年）在位期间，真腊占领扶南国北部并迫使其迁都。吴哥波雷遗址出土的扶南文化陶器的年代下限为 6 世纪，与真腊兼并扶南北部的时间大致相符。扶南国灭亡于伊奢那跋摩[3]（Isnaarman I，615—649 年）在位期间。《新唐书》记载“贞观初并扶南有其地”[4]，俄厄遗址第二期属扶南晚期，年代下限为 7 世纪。到 8 世纪，俄厄进入了吴哥王朝时期。可见，6 世纪下半叶，在真腊占据扶南国北部地区后，吴哥波雷地区的扶南文化逐渐消失，而俄厄遗址的扶南文化一直持续至 7 世纪。

《南齐书》记载了扶南的宗教信仰：“其国俗事摩醯首罗天神，神常降于摩犹山……仙山名摩犹，吉树敷嘉荣。摩醯首罗天，依此降尊灵。”[5] 在印度教中，摩醯首罗天神又称为“大自在天神”。婆罗门教中的湿婆（Shiva）是大自在天神。所以《南齐书》中的摩醯首罗天神指的应该就是湿婆，扶南时期与湿婆有关的石刻造像有人形石刻、林伽（Linga）和牛[6] 三种。摩犹山是湿婆“显灵”时的神山。扶南国都城内或者附近应当有一座神山，神山上原来可能修建了神庙，庙宇中供奉着湿婆或其象征的石刻造像。吴哥波雷遗址以南约 3 千米处有金达山（Pbnom Da），考古学家在该山上发现毗湿奴（Vishnu）的造像[7]，年代为 6 世纪后期[8]。另外，还在俄厄遗址及其西北侧的巴妾山（Ba The）发现湿婆的神庙和造像。其中，湿婆人形造像均为砂石质地，现分别收藏于越南安江博物馆（An Giang Museum）、胡志明市历史博物馆（Ho Chi Minh City History Museum）和法国吉美博物馆（Musée Guimet），年代为 7—12 世纪，林伽造像的年代较早，为公元前 2—7 世纪。[9] 可见，6 世纪以后（即迁都至都那弗那城后），俄厄遗址的湿婆信仰依旧流行。虽然文献中记载扶南国信仰湿婆神，但从俄厄遗址发现来看，扶南国时期，俄厄遗址内有印度教太阳神苏利耶（Surya）、象头神（Ganesha）、诃里诃罗（Harihara）和毗湿奴的神庙或砂石雕像。可见，扶南国可能供奉印度教诸神，但湿婆是最重

[1] 吴慧：《魏晋南北朝隋唐的度量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
[2]〔宋〕王溥撰，牛继清校正：《唐会要校证》，三秦出版社 2012 年，第 1499 页。
[3]《新唐书》记载其名为“刹利伊金那”。〔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三《列传第一百四十七》，第 6301 页。
[4]〔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三《列传第一百四十七》，第 6301 页。
[5]〔唐〕萧子显：《南齐书》卷五十八《列传第三十九》，中华书局 2013 年，第 1015 页。
[6] 在印度教中，林伽和牛通常被视为湿婆的象征。
[7] 现藏于柬埔寨国家博物馆。
[8] Đặng Văn Thắng, Lê Thị Sinh Hền, The Evolution of Shiva and Vishnu in Oc Eo Culture in Vietna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Research*, Vol.11, 2021, pp.37–50.
[9] Đặng Văn Thắng, Lê Thị Sinh Hền, The Evolution of Shiva and Vishnu in Oc Eo Culture in Vietna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Research*, Vol.11, 2021, pp.37–50.

要的神祇。扶南国迁都至那弗那城前后，金达山的印度教信仰可能中断了，而俄厄遗址的湿婆崇拜不但没有中断，反而更加兴盛，甚至延续到了吴哥王朝时期。陈序经认为，扶南国南迁的都城应当是一个人口集中、经济较发达，且与海外交通较方便的地方，即俄厄。[1]

三、特牧城并非位于巴普农山

乔治·科德认为特牧城在巴普农山和巴南镇之间[2]，该观点曾在学界十分流行。巴普农山位于柬埔寨波罗勉省巴普农县境内，现在被当地人视为圣山。就目前已公布的考古资料来看，该区域还未发现扶南国时期的城址，但在巴普农山东北部约 30 千米处发现了两处扶南时期墓地，分别是波赫（Prohear）墓地[3]和粘金（Bit Meas）墓地[4]。

波赫墓地位于波罗勉省，2007 年底附近村民盗掘了该墓地，盗掘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墓葬随葬品中有大量东山铜鼓。2008、2009 和 2011 年，德国和柬埔寨的考古学者对该墓地进行了 3 次抢救性发掘，共清理墓葬 76 座，其中土坑墓 69 座、瓮棺葬 7 座，出土了 500 多件陶器、33 件青铜鼓、100 多件金银器以及 3000 余颗玻璃珠、石榴子石、肉红石髓和玛瑙串珠等。其中，M4 墓主人为女性，前臂佩戴水牛角状青铜手镯，牛角长达 13.2 厘米，墓主人的头部被置于铜鼓之中。该墓出土的随葬品极为丰富，可见墓主人身份之尊贵，发掘者认为墓主人可能是“王后”（First Lady）。碳十四测年显示该墓地的年代为公元前 500—50 年，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为公元前 500—前 150 年，晚期为公元前 150—50 年。[5]

粘金墓地位于波罗勉省斯外安多县（Svay Antor）境内，东北距波赫墓地约 10 千米。2006 年初，该墓地被盗掘，柬埔寨考古学者对该墓地进行试掘。此后，柬埔寨考古学者对该墓地进行了抢救性发掘，除在地上发现一些陶器残片外，没有发现新的墓葬和随葬品。从发现的随葬品来看，该墓地的年代为公元前 4—1 世纪。[6]

这两处墓地出土东山铜鼓共计 58 件。根据安德列亚斯·赖内克（Andreas Reinecke）的统计，这两处墓地出土的东山铜鼓的总数为柬埔寨和越南南部地区之最。[7] 铜鼓是权力的象征，波赫墓地和粘金墓地出土铜鼓数量巨大，表明该墓的墓主人地位较高。在波赫 M4 中，铜鼓被用于盛装墓主人的头骨和部分随葬品。我国西南地区的可乐文化流行以铜鼓作为葬具的套头葬，波赫墓地的这种葬俗可能与两汉时期可乐文化人群南迁至中南半岛有关。[8] 根据史料记载，扶南国早期国王是当地女性，名叫叶柳，后来混填（即混潰）征服了扶南，娶叶柳为妻，成了扶南国的国王。混填是姓氏，为侨陈如（Kaundinya）的对音。[9] 据《梁书》记载，侨陈如名为阇耶跋摩（Jayavarman），原是天竺婆罗门。文

[1] 陈序经：《扶南史初探》，《陈序经东南亚古史研究合集》，第 585 页。
[2]Georges Cœdès, Études Cambodgiennes,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28(28), pp.127–131.
[3] 杨勇在《可乐文化因素在中南半岛的发现及初步认识》一文中将 Prohear 一词译为“波赫”，本文采用该译法。杨勇：《可乐文化因素在中南半岛的发现及初步认识》，《考古》2013 年第 9 期。
[4] 波赫墓地的发掘者安德列亚斯·赖内克（Andreas Reinecke）在当地了解到：Bit 一词的意思与 stick on 相近，Meas 的意思是 gold。本文据此将 Bit Meas 翻译为“粘金”。Andreas Reinecke, Vin Laychour, Seng Sonetra, *The First Golden Age of Cambodia: Excavation at Prohear*, Andreas Reinecke, 2009, p.19.
[5] Andreas Reinecke, Vin Laychour, Seng Sonetra, *The First Golden Age of Cambodia: Excavation at Prohear*, Andreas Reinecke, 2009, p.100.
[6] Andreas Reinecke, Vin Laychour, Heng Sophady, et al., The First Golden Civilization of Cambodia: Unexpected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Memot Centre for Archaeology*, 2011, pp.20–21.
[7] Andreas Reinecke, The Prehisric Occupation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Mekong Mekong Delta during the Pre-Funan Periods, Mai Lin Tjoa–Bonatz, Andreas Reinecke, Dominik Bonatz, *Crossing Border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13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ist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2012, pp.239–256.
[8] 杨勇：《可乐文化因素在中南半岛的发现及初步认识》，《考古》2013 年第 9 期。
[9]〔美〕大卫·钱德勒著，许亮译：《柬埔寨史》，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3 年，第 17 页。

献记载和考古发现均显示，扶南国上层信仰印度教，文献中记载扶南国国王多是阇耶跋摩的亲族，而非我国西南地区的人群。

《梁书》还记载了扶南国的葬俗："死者有四葬：水葬则投之江流，火葬则焚为灰烬，土葬则瘗埋之，鸟葬则弃之中野。"[1] 此外，扶南的风俗与林邑的风俗相近，即"风俗大较与林邑同"[2]。葬俗是风俗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扶南国和林邑国的葬俗应当相近。林邑国的葬俗见于《隋书》："王死七日而葬，有官者三日，庶人一日。皆以函盛尸，鼓儛导从，舆至水次，积薪焚之。收其余骨，王则内金罂中，沉之于海；有官者以铜罂，沉之于海口；庶人以瓦，送之于江。"[3] 从这条史料来看，扶南国的官员死后使用的葬具应是铜质的。波赫墓地和粘金墓地出土了大量的东山铜鼓，表明墓主人的地位不低，但是他们应当不是王族。

结 语

吴哥波雷遗址位于湄公河下游西侧，有湄公河和运河沟通南北。该遗址的地理位置、考古学文化特征及其存续的年代下限等，都与《新唐书》中对扶南国早期都城特牧城的相关记载吻合，可以确定吴哥波雷遗址为《新唐书》所载特牧城。唐初，真腊占据扶南国北部后，扶南国迫于无奈迁都。在新都选址时，扶南国统治者极可能因俄厄优越的地理条件和相对完善的基础设施定都于此。从考古所见的遗迹和遗物来看，俄厄遗址体现出的考古学文化，无论是其特征、演变，还是该文化存续的年代下限，均与扶南国那弗那城相符。特别是俄厄遗址中呈现出这样的现象：自 6 世纪中期起，印度教遗存无论是种类还是数量均明显增多。这与扶南国南迁的时间节点一致，因此我们认为俄厄遗址可能正是扶南国最后的都城——那弗那城。巴普农山附近仅发现两座大型墓地，墓地中使用套头葬葬俗的墓主人可能是可乐文化南迁移民，该山附近还未发现城址遗迹，无法判断该区域内是否存在扶南国时期的城址。

（责任编辑：张红艳）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 of the Location Issue of Temu City, the Capital of Funan Kingdom

Cao Ye'anqing　Sun Jingwen

Abstract: There have been multiple viewpoint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regarding the location issue of the capital of the Funan Kingdom, but no consensus has been reached. Based on the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and research of the Óc Eo Site in Vietnam and the Angkor Borei Site in Cambodia, combined with the records of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it is speculated that the Angkor Borei Site might be the early capital of Funan Kingdom—Temu City, while the Óc Eo Site might be the late capital of Funan Kingdom—Nafuna City. In addition, a large number of Dongshan bronze drums were unearthed in two cemeteries in the northeast of Ba Phnom Mountain, leading to the speculation that these tombs may belong to officials of the Funan Kingdom rather than royalty.

Keywords: Funan Kingdom, Óc Eo Site, The Angkor Borei Site, Temu City, Nafuna City

[1]〔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十四《列传第四十八》，第 790 页。
[2]〔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十四《列传第四十八》，第 787 页。
[3]〔唐〕魏征等：《隋书》卷八十二《列传第四十七》，中华书局 2011 年，第 1832 页。

块茎植物与华南及东南亚地区农业起源问题*

黄 路　陈洪波

广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广西桂林，541001

内容提要：甑皮岩遗址发现的炭化块茎被视为华南地区存在以种植块茎类农作物为特点的原始农业起源线索，但这一线索并不足以完全厘清华南地区的农业起源问题。通过将以芋为代表的块茎植物置于华南及东南亚这一广大区域的考古研究之中，探讨这一区域内稻作农业传入前后块茎植物的利用情况后发现，以芋为代表的块茎植物并没有在华南及东南亚地区催生出原始农业。虽然古人类对块茎植物的利用时间较早，但依赖程度并不高，块茎植物长期是作为采集性食物而非粮食作物。稻作农业在华南及东南亚地区传播并发展成熟以后，芋的利用潜能逐渐被发掘出来，最晚在秦汉时期成为重要的粮食作物。

关键词：块茎植物　农业起源　东南亚考古　植物考古

中图分类号：K87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044-10

华南与东南亚一衣带水，气候物产相近，因此在农业起源问题上应该联系起来研究。20 世纪 80 年代，童恩正对这一区域的史前文化进行了深入研究，发现东南亚在农作物、葬式葬俗、青铜器及手工制品等方面明显受到中国的影响。[1] 在农业起源问题上，他跳出黄河流域这一焦点研究地区，重视中国南方的农业起源，提出了农业起源研究的研究思路和多学科融合方法。[2] 童恩正的研究具有预见性和创新性，其观点在之后的考古研究中被进一步证实，特别是他基于河姆渡文化成熟的水稻种植提出的关于中国南方农业起源时代的推测基本准确。[3] 受当时考古材料的限制，许多重要史前遗址和水稻栽培遗迹尚未发现，童氏对华南地区农业起源的设想并不完全准确，华南史前人类的确可能对无性繁殖植物（主要包括根茎、块根、块茎等）有意识地进行照料甚至栽培，但并没有因此进行野生稻的栽培。随着植物考古学研究的开展，赵志军根据广西桂林资源晓锦遗址二、三期文化堆积出土的大量炭化稻粒，以及顶蝄山遗址第四期文化中突然出现的稻属植硅石遗存，提出大约在距今 6000 年前后稻作农业生产体系开始从长江流域向南传播进入华南地区，并很快成为当地的主要生产经营方式。[4] 虽然学界对稻作农业的传入时间仍存在不同见解，包括距今 5000 年 [5]、距今 4800 年 [6]、距今

* 本文系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南半岛新石器时代进程的综合研究”（项目编号：23BKG007）的阶段性成果。

[1] 童恩正：《试谈古代四川与东南亚文明的关系》，《文物》1983 年第 9 期。

[2] 童恩正：《略述东南亚及中国南部农业起源的若干问题——兼谈农业考古研究方法》，《农业考古》1984 年第 2 期。

[3] 童恩正：《中国南方农业的起源及其特征》，《农业考古》1989 年第 2 期。

[4] 赵志军：《有关农业起源和文明起源的植物考古学研究》，《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2005 年第 2 期。

[5] Dorian Q. Fuller, Pathways to Asian Civilizations: Tracing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Rice and Rice Cultures, *Rice*, Vol.4, 2011, pp.78–92; X. Yang, W. Wang, Y. Zhang, et al., New Radiocarbon Evidence on Early Rice Consumption and Farming in South China, *The Holocene*, Vol.27, 2017(7), pp.1045–1051.

[6] Y. Zong, Z. Zheng, K. Huang, et al., Changes in Sea Level, Water Salinity and Wetland Habitat Linked to the Lat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Plain of China, *Quaternary Science Reviews*, Vol.70, 2013, pp.145–157.

4500 年[1]等，但华南地区稻作农业外来说已得到广泛认可和相关考古材料的佐证。对于华南地区在稻作农业传入之前的生计模式，赵志军认为可能存在一种以种植块茎类农作物为特点的华南地区原始农业起源模式[2]，形成这一推测的重要线索就是桂林甑皮岩遗址第一至第五期地层中浮选发现的炭化块茎（另在石器标本上发现芋类淀粉粒）[3]，这也是很多历史学、考古学和民族学学者此前的合理设想[4]。该芋类淀粉粒是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的首次发现，以此形成的推测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不断有新的植物考古学证据和科技考古成果印证华南地区稻作农业源于中国长江中游以及浙江、福建沿海稻作农人的南迁，稻作农业一路南传至东南亚广大地区。[5]赵志军也更新了其对中国农业起源的认识，在有关中国农业起源的概述中基本未提及华南农业起源问题。[6]学界已对稻作农业技术迁徙的时间、范围、速度以及华南地区狩猎采集生计模式发展有深入研究，但对稻作农业传入以前华南地区是否存在以块茎类农作物为特点的原始农业问题并未进行系统研究。张烨昆基于顶蛳山、古椰遗址、晓锦遗址等多处遗址的植物考古发现指出，目前还无法证明在稻作农业传入之前华南地区存在某种早期的植物栽培或驯化活动。[7]本文将以芋为代表的块茎植物置于华南及东南亚这一广大区域的考古研究之中，整理区域内块茎植物遗存的发现，以探讨稻作农业传入前后块茎植物的利用情况。

一、块茎植物在华南及东南亚的考古发现

块茎是植物茎的一种变态，可储藏淀粉、糖等营养物质。块茎植物的特点是无性繁殖，栽培较为简单。常见的块根块茎类植物主要有天南星科、薯蓣科、百合科、睡莲科、莎草科、菱科、姜科、豆科等。[8]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芋（*Colocasia* spp.）是一种天南星科植物，生长于湿地或沼泽环境，野生芋主要分布在东南亚地区。[9]目前考古发现块茎植物遗存的主要有广西甑皮岩遗址[10]、豹子头

[1] 张弛、洪晓纯：《华南和西南地区农业出现的时间及相关问题》，《南方文物》2009 年第 3 期。

[2] 赵志军：《有关农业起源和文明起源的植物考古学研究》，《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2005 年第 2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等：《桂林甑皮岩》，文物出版社 2003 年，第 287、651 页。

[4] 张光直、戴国华：《中国沿海地区的农业起源》，《农业考古》1984 年第 2 期；李泳集：《华南地区原始农业起源试探》，《农业考古》1990 年第 2 期；李富强：《试论华南地区原始农业的起源》，《农业考古》1990 年第 2 期；Karl Leopold Hutterer、魏晓萍：《东南亚史前农作物驯化耕作与生态学》，《古今农业》1988 年第 1 期。

[5] 高玉、董广辉、杨晓燕等：《史前农业传播：从中国南方到中南半岛》，《中国科学：地球科学》2020 年第 6 期；杨晓燕、李昭、王维维等：《稻作南传：岭南稻作农业肇始的年代及人类社会的生计模式背景》，《文博学刊》2018 年第 1 期；Rita Dal Martello, Rui Min, Chris Stevens, et al., Early Agriculture at the Crossroads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Archaeobotanical Evidence and Radiocarbon Dates from Baiyangcun, Yunnan,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Reports*, Vol.20, 2018, pp.711–721; Le Tao, Haibing Yuan, Kongyang Zhu, et al., Ancient Genomes Reveal Millet Farming-related Demic Diffusion from the Yellow River into Southwest China, *Current Biology*, Vol.33, 2023(22), pp.4995–5002; Mark Lipson, Olivia Cheronet, Swapan Mallick, et al., Ancient Genomes Document Multiple Waves of Migration in Southeast Asian Prehistory, *Science*, Vol.361, 2018, pp.92–95; Hugh McColl, Fernando Racimo, Lasse Vinner, et al., The Prehistoric Peopling of Southeast Asia, *Science*, Vol.361, 2018(6397), pp.88–92; Jianxin Guo, Weitao Wang, Kai Zhao, et al., Genomic Insights into Neolithic Farming-related Migrations in the Junction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merican Journal of Biological Anthropology*, Vol.177, 2022(2), pp.328–342.

[6] 赵氏于 2014、2019 年延续了南方稻作农业与北方旱作农业的观点，未涉及华南地区农业起源。2020 年则全面梳理了西辽河、黄河、长江等 7 个区系内植物考古的研究成果，也未涉及华南农业起源的问题。赵志军：《中国古代农业的形成过程——浮选出土植物遗存证据》，《第四纪研究》2014 年第 1 期；赵志军：《中国农业起源概述》，《遗产与保护研究》2019 年第 1 期；赵志军：《新石器时代植物考古与农业起源研究》，《中国农史》2020 年第 3 期；赵志军：《新石器时代植物考古与农业起源研究（续）》，《中国农史》2020 年第 4 期。

[7] 张烨昆：《早期华南农业起源的一些讨论》，《农业考古》2018 年第 6 期。

[8] 万智巍、杨晓燕、葛全胜等：《中国南方现代块根块茎类植物淀粉粒形态分析》，《第四纪研究》2011 年第 4 期。

[9] IbrarAhmed, Peter J. Lockhart, Esperanza M. G. Agoo, et al., Evolutionary Origins of Taro(Colocasia Esculenta) in Southeast Asia, *Ecology and Evolution*, Vol.10, 2020(23), pp.13530–13543.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等编：《桂林甑皮岩》，文物出版社 2003 年，第 333–353 页。

华南及东南亚地区出土块茎植物遗存简表

序号	出土地点		考古遗址	出土块茎植物遗存	年代
1	中国	广西	甑皮岩遗址	芋类淀粉粒	距今 12500—7600 年
2			豹子头遗址	块茎类淀粉粒	距今约 12000—11130 年
3			石船头遗址	块茎类淀粉粒	距今约 11250—10500 年
4			那北咀遗址	块茎类淀粉粒	距今约 11060—9560 年
5			罗泊湾Ⅰ号汉墓	芋茎和芋外壳	距今 2200—2000 年
6		广东	牛栏洞遗址	块茎类淀粉粒	距今 12000 年
7			古椰遗址	块茎类淀粉粒	距今 5800—5500 年
8			新村遗址	根块茎类淀粉粒	距今 5000 年
9			松丁山遗址	炭化块茎块根类植物	距今 4000 年
10			鹿颈村遗址	根块茎类淀粉粒	距今 3600—3000 年
11			狮雄山遗址	块根块茎类淀粉粒	距今 2200 年
12		海南	桥山遗址	疑似炭化块茎碎块	距今 3000 年
13	越南		查皁（Cai Beo）遗址	芋、山药淀粉粒	距今 7000—4000 年
14			拜边（Bai Ben）遗址	薯蓣属、大山药植物淀粉粒	距今 4300—1900 年
15			拜吉敦（Bai Cat Don）遗址	块茎类植物淀粉粒	距今 4500—2400 年
16			瑞秋努伊（Rach Nui）遗址	块茎类植物薄壁组织	距今 3500 年
17	菲律宾		苏内特（Supnet）遗址	炭化块茎类植物遗存	距今 5000—4000 年
18			卡亚俄（Callao）洞穴遗址	炭化块茎类植物遗存	距今 25000 年
19	马来西亚		马代（Madai）遗址	炭化块茎残骸（山药）	距今 2200—1500 年
20			尼亚（Niah）洞穴遗址	炭化芋、淀粉粒薯蓣属	距今 40000—8630 年
21	印度尼西亚		良布伦（Leang Burung）遗址	炭化番薯属块茎植物遗存	距今 3500 年
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库克（Kuk）沼泽	炭化芋遗存	距今 6950—6440 年

遗址[1]、石船头遗址[2]、那北咀遗址[3]、罗泊湾Ⅰ号汉墓[4]，广东松丁山遗址[5]、牛栏洞遗址[6]、古椰遗

[1] 张烨昆、黄胜敏、覃芳等：《广西邕江流域早全新世贝丘遗址的生业形态和定居模式分析：来自植物遗存的综合证据》，《第四纪研究》2021年第5期。

[2] 张烨昆、黄胜敏、覃芳等：《广西邕江流域早全新世贝丘遗址的生业形态和定居模式分析：来自植物遗存的综合证据》，《第四纪研究》2021年第5期。

[3] 张烨昆、黄胜敏、覃芳等：《广西邕江流域早全新世贝丘遗址的生业形态和定居模式分析：来自植物遗存的综合证据》，《第四纪研究》2021年第5期。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9期。

[5] 王洁：《广州松丁山遗址大植物遗存的考古研究》，厦门大学2020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6页；王洁、葛威、曹耀文：《广州松丁山遗址大植物遗存的发现和研究》，《文博学刊》2024年第2期。

[6] 万智巍：《全新世中国南方植物利用及气候变化背景下人类适应方式研究》，中国科学院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76页。

址[1]、新村遗址[2]、鹿颈村遗址[3]、狮雄山遗址[4]，海南桥山遗址[5]；越南查卑（Cai Beo）遗址[6]、拜边（Bai Ben）遗址[7]、拜吉敦（Bai Cat Don）遗址[8]、瑞秋努伊（Rach Nui）遗址[9]；马来西亚马代（Madai）遗址[10]、尼亚洞穴（Niah Cave）遗址[11]；菲律宾卡亚俄（Callao）洞穴遗址[12]、苏内特（Supnet）遗址[13]；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良布伦（Leang Burung）遗址[14]；巴布亚新几内亚库克（Kuk）遗址[15]。共计 22 处，详情见上表。

总体来说，块茎植物遗存在考古发掘中发现较少。主观原因是东南亚地区考古研究中较少使用浮选法获取植物大遗存或采用植硅体分析、淀粉粒分析研究微观植物遗存。客观原因是在华南及东南亚地区的热带环境下，有机物腐烂分解速度较快，而块茎植物较谷物来说体积更大、含水量更高、储存时间更短，因此人类食用过程中将其火烧炭化的可能性小。另外，块茎植物易于采集，食用方法简单，基本不会以种植为目的进行长时间的储存。因此，考古遗存中发现块茎植物大遗存的概率较低，但近几十年浮选法在我国广泛推行，且多个国内或国际科研团队对华南及东南亚出土的植物遗存进行了微观淀粉粒、植硅体的分析研究，关于人类适应环境与利用块茎植物过程的研究得以深入。

二、块茎植物的利用及其历史定位

（一）更新世晚期至距今 7000 年

华南及东南亚地区人类食用块茎植物的历史非常早，目前最早的考古遗存出自马来西亚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约 4 万年）的尼亚洞穴（Niah Cave）遗址。尼亚洞穴遗址是东南亚地区最大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穴遗址，完整地展现了东南亚晚期智人狩猎采集的生计模式。有团队在研究尼亚洞穴遗址植物遗存时发现了山药和芋的淀粉粒[16]，且发现此处的史前人类会去除块茎植物有毒部分后再食用[17]，证明他们已经有意识地食用块茎植物。在华南地区，广西甑皮岩遗址、豹子头遗址、石船头遗址、那北咀遗址以及广东英德牛栏洞遗址都发现 1 万年前的块茎类植物淀粉粒，特别是在甑皮岩遗址距今 12500—7600 年的多期文化遗存中都发现了块茎类淀粉粒，但全部发现于尖状器、骨刀、长石片、

[1] 杨晓燕、李昭、王维维等：《稻作南传：岭南稻作农业肇始的年代及人类社会的生计模式背景》，《文博学刊》2018 年第 1 期。
[2] 杨晓燕、李昭、王维维等：《稻作南传：岭南稻作农业肇始的年代及人类社会的生计模式背景》，《文博学刊》2018 年第 1 期。
[3] 王维维：《中国史前块根块茎类植物利用》，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7 年硕士学位论文。
[4] 李昭、赵婧、李泉等：《广东山地丘陵地带狮雄山遗址秦汉时期植物遗存分析》，《第四纪研究》2016 年第 5 期。
[5] 黄超、吴传仁、王明忠：《海南岛史前稻作遗存的首次发现及意义》，《农业考古》2022 年第 6 期。
[6] Weiwei Wang, Kim Dung Nguyen, Hai Dang Le, et al., Rice and Millet Cultivated in Ha Long Bay of Northern Vietnam 4000 Years Ago, *Frontiers in Plant Science*, Vol.13, 2022, pp.1–19.
[7] Weiwei Wang, Kim Dung Nguyen, Hai Dang Le, et al., Rice and Millet Cultivated in Ha Long Bay of Northern Vietnam 4000 Years Ago, *Frontiers in Plant Science*, Vol.13, 2022, pp.1–19.
[8] Weiwei Wang, Kim Dung Nguyen, Hai Dang Le, et al., Rice and Millet Cultivated in Ha Long Bay of Northern Vietnam 4000 Years Ago, *Frontiers in Plant Science*, Vol.13, 2022, pp.1–19.
[9] Cristina Cobo Castillo, Dorian Q. Fuller, Philip J. Piper, et al., Hunter-gatherer Specialization in the Late Neolithic of Southern Vietnam—The Case of Rach Nui,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Vol.489, 2018, pp.63–79.
[10] V. J. Paz, *Archaeobotany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Patterns of Early Plant Utilisation in Northern Wallace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01, pp.238–245.
[11] Huw Barton, The Case for Rainforest Foragers: The Starch Record at Niah Cave, Sarawak, *Asian Perspectives*, Vol.44, 2005, pp.56–72.
[12] Armand Salvador B. Mijares, *Unearthing Prehistory, The Archaeology of Northeastern Luzon, Philippines Islands*, Oxford: BAR Publishing, 2016, p.50.
[13] V. J. Paz, *Archaeobotany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Patterns of Early Plant Utilisation in Northern Wallace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01, pp.212–218.
[14] V. J. Paz, *Archaeobotany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Patterns of Early Plant Utilisation in Northern Wallace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01, pp.245–252.
[15] T. P. Denham, S. G. Haberle, C. Lengfer, et al., Origins of Agriculture at Kuk Swamp in the Highlands of New Guinea, *Science*, Vol.301, 2003(5630), pp.189–193.
[16] Graeme Barker, Lindsay Lloyd–Smith, Huw Barton, et al., Foraging-farming Transitions at the Niah Caves, Sarawak, Borneo, *Antiquity*, Vol.85, 2011(328), pp.492–509.
[17] Graeme Barker, The Archaeology of Foraging and Farming at Niah Cave, Sarawak, *Asian Perspectives*, Vol.44, 2005(1), pp.90–106.

砍砸器等器物刃部[1]，说明块茎植物被切割食用。由此推论，这一时期华南及东南亚地区并没有系统性的种植活动，没有出现原始农业，块茎植物仅被采集利用。

（二）距今 7000—5000 年

2003 年，《科学》杂志（*Science*）发布德纳姆（Denham）团队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距今 6950—6440 年的库克遗址的研究成果，他们发现新几内亚高地农业的出现与芋和香蕉两种植物有关。芋作为一种低地植物在高地存在并被使用，表明史前人类有意识地栽培它。[2] 这一研究的重要意义在于，除已获普遍认同的小麦、水稻农业起源之外，还有以其他作物为主要种植对象的原始农业。虽然芋、山药、香蕉、大蕉、西米、甘蔗等都在新几内亚地区被驯化（其中芋和山药也可能在其他地方被驯化）[3]，但目前没有其他考古遗存证明新几内亚高地因原始农业的发展出现社会复杂化，且这种高地农业栽培只在新几内亚岛少量发现，没有传播扩散开来。

在华南及东南亚地区，狩猎采集人群偏向利用海洋性资源，一般认为其食物结构主要是渔猎产品和热带水果。这种生计方式长期延续，体现在越南卢叶（Ru Diep）遗址、琼文（Quynh Van）遗址以及中国广西顶蛳山遗址等一大批贝丘遗址上。这类贝丘遗址中的贝壳制品遗存较多，块茎植物遗存较少，芋、山药等采集性植物资源的重要性一直存在疑问。越南北部查卑（Cai Beo）遗址的植物考古研究表明，作为一个距今 7000—4000 年、以利用海洋资源为导向的狩猎采集遗址，不仅发现了大量的大型鱼骨和海贝壳以及多种陆地生物遗骸，还发现大量被采集食用的块茎植物。该遗址的不同文化层发现了多种植物淀粉粒，其中芋占比 55%，山药占比 32.04%，橡子占比 11.61%，水稻植硅体仅发现 16 个样本。[4] 块茎植物在史前人类的采集食用植物资源中占比高，用于采集、食用块茎植物的石器工具也很多，如中国广西革新桥遗址，出土石器中用于处理植物类食物的可能占半数以上。陈伟驹据此提出革新桥遗址发现的复杂石器组合可能是农业社会发生的前奏，其工具组合的变化表明植物利用在生计模式中的比重不断提高。[5]

此时期，新几内亚岛屿上的高地发生了以芋为核心作物的原始农业活动。华南及东南亚地区古人类的石器制作水平相当高，对植物资源的采集与利用趋于成熟，块茎植物则是最重要的食用性植物资源，但史前人类仍没有脱离狩猎采集的生计模式。

（三）距今 5000—3000 年：稻作农业在华南及东南亚地区的传播

1. 华南及大陆东南亚稻作农业源于长江中游以及浙江和福建沿海农人南迁

虽然稻作农业体系的传播时间尚未完全明确，但基本可确定水稻经历了多次驯化，而且主要驯化于中国。[6] 在植物考古研究领域，关于稻作农业的传播论述很多，国内高玉团队的研究比较全面，他们对比了中国和中南半岛 128 个遗址出土的 312 份稻、粟和黍遗存的测年数据，提出中南半岛的早期农业可能存在 3 条主要的传播路线：一是从浙江、福建出发，沿海岸线经广东、广西抵达大陆东南

[1] 吕烈丹：《桂林地区更新世末期到全新世初期的史前经济和文化发展》，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考古学研究（七）：庆祝吕遵谔先生八十寿辰暨从事考古教学与研究五十五周年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第 338 页。
[2] T. P. Denham, S. G. Haberle, C. Lentfer, et al., Origins of Agriculture at Kuk Swamp in the Highlands of New Guinea, *Science*, Vol.301, 2003(5630), pp.189–193.
[3] Tim Denham, Early Agriculture and Plant Domestication in New Guinea and Island Southeast Asia,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52, 2011(Sup 4), pp.379–395.
[4] Weiwei Wang, Kim Dung Nguyen, Hai Dang Le, et al., Before Rice and the First Rice: Archaeobotanical Study in Ha Long Bay, Northern Vietnam, *Frontiers in Plant Science*, Vol.10, 2022, pp.1–14.
[5] 陈伟驹：《革新桥文化的生计方式与广西史前农业起源》，《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
[6] Chun-Yan Jing, Fu-Min Zhang, Xiu-Hua Wang, et al., Multiple Domestications of Asian Rice, *Nature Plants*, Vol.9, 2023, pp.1221–1235.

亚；二是从湖南出发，跨过南岭再行至大陆东南亚；三是从四川穿越云贵高原沿红河—湄公河到达大陆东南亚。[1] 此外，在第三条沿河路线还发现较多粟作农业证据 [2]，稻作农人当然也很可能沿此线迁徙至东南亚。第一条路线支持稻作农业沿海线传播的说法，也印证了杨晓燕团队以广东、福建的遗址论证水稻沿河至海、沿海南下的传播方向的观点。[3]

在古 DNA 研究方面，《自然》杂志（Nature）在 2018 年发布了马克·利普森（Mark Lipson）团队通过对 18 个距今约 4100—1700 年的东南亚古人类个体进行 DNA 检测并与当今人口对比，发现该地人口第一次混合是当地狩猎采集者和中国南方新石器时代农人的混合。[4] 同年，休·麦科尔（Hugh McColl）等 56 位学者根据日本古人类、马来西亚和老挝的狩猎采集者、新石器时代晚期到铁器时代东南亚各地农人以及现代样本推测了可能的迁徙路线。[5] 这两项基于古 DNA 检测进行的研究提出的推测路线均涉及稻作农人的南迁，特别是沿海迁徙路线与植物考古研究结果一致。2022 年，国内王传超团队的研究也证实东亚与东南亚交界地带即中国云南、广西到越南北部一带是新石器时代农人交流的汇集地带，也认可长江流域上游农人穿越中国西南抵达东南亚的这条线路。[6] 同年，黄秀峰团队研究发现东南亚最晚在距今 4000 年形成了基因高度同质的中国南方集群（Southern Chinese Cluster）。[7] 这些研究结果表明中国长江流域农人在史前时期进行了频繁的南迁活动。

人口迁徙会造成多种传播现象，除传统考古类型学研究的陶器和石器外，语言上的相似性对研究史前人群迁徙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汉藏语系、南亚语系和南岛语系似乎代表农业人群向由狩猎采集者占据的区域扩散，而且这 3 种语系与苗瑶语系、侗台语系“早期曾经一度相距很近，在某种程度上它们属于共同遗产”。[8]

总之，稻作农业在华南及东南亚地区的传播已经得到考古学、体质人类学、语言学等多学科研究的印证。得益于浮选法的推广和淀粉类、植硅体研究，水稻遗存在各地的最早出现时间越来越明确，从中国湖南以及浙江经两广地区再到大陆东南亚的稻作农业传播路线也越来越清晰。

2. 稻作农业南传后华南及大陆东南亚的生计模式

稻作农业的传播并不意味着块茎植物以及其他采集性食物因此缺位，农人南迁后水稻种植并没有迅速扩散并取代狩猎采集的生计模式，狩猎采集的生计模式仍在华南和东南亚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越南北部最新的植物考古学研究表明此时段并非所有东南亚古人类都开始依赖水稻，狩猎采集与稻作农业处于一种并存状态。越南北部最早的农人“长晴人”（The Trang Kenh People）以谷物生产为基础的生计方式，同华南地区的农业文化特征相似。越南土著狩猎采集者组成的“下龙人”（The Ha Long People）则继续利用他们喜欢的各种植物资源，如芋、山药和橡子，同时吸收小米和大米

[1] 高玉、董广辉、杨晓燕等：《史前农业传播：从中国南方到中南半岛》，《中国科学：地球科学》2020 年第 6 期。
[2] 高玉、董广辉、杨晓燕等：《史前农业传播：从中国南方到中南半岛》，《中国科学：地球科学》2020 年第 6 期；Rita Dal Martello, Rui Min, Chris Stevens, et al., Early Agriculture at the Crossroads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Archaeobotanical Evidence and Radiocarbon Dates from Baiyangcun, Yunnan,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Reports*, Vol.20, 2018, pp.711–721; Le Tao, Haibing Yuan, Kongyang Zhu, et al., Ancient Genomes Reveal Millet Farming-related Demic Diffusion from the Yellow River into Southwest China, *Current Biology*, Vol.33, 2023(22), pp.4995–5002.
[3] Xiaoyan Yang, Qiuhe Chen, Yongchao Ma, et al., New Radiocarbon and Archaeobotanical Evidence Reveal the Timing and Route of Southward Dispersal of Rice Farming in South China, *Science Bulletin*, Vol.63, 2018(22), pp.1495–1501.
[4] Mark Lipson, Olivia Cheronet, Swapan Mallick, et al., Ancient Genomes Document Multiple Waves of Migration in Southeast Asian Prehistory, *Science*, Vol.361, 2018(6397), pp.92–95.
[5] Hugh McColl, Fernando Racimo, Lasse Vinner, et al., The Prehistoric Peopling of Southeast Asia, *Science*, Vol.361, 2018(6397), pp.88–92.
[6] Jianxin Guo, Weitao Wang, Kai Zhao, et al., Genomic Insights into Neolithic Farming-related Migrations in the Junction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merican Journal of Biological Anthropology*, Vol.177, 2022(2), pp.328–342.
[7] Xiufeng Huang, Ziyang Xia, Xiaoyun Bin, et al., Genomic Insights into the Demographic History of the Southern Chinese, *Frontiers in Ecology and Evolution*, Vol.10, 2022, pp.1–18.
[8]〔澳〕彼得·贝尔伍德著，陈洪波、谢光茂等译：《最早的农人：农业社会的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0 年，第 306–307 页。

等新元素，将其纳入食物系统。[1] 同样，在越南南部新石器时代晚期距今 3500 年的瑞秋努伊（Rach Nui）遗址发现的大量植物残骸中，“经济作物”（谷物）仅占 2%，大部分植物在当地环境中即可采集到，所以该遗址人群会与谷物种植者互动以获得水稻和小米。[2] 距今 5000—3000 年，稻作农业一直持续南传，耕种技术的发展及与本地原有狩猎采集生计模式的互动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狩猎采集者和农人的长期交换与互动最终催生出大型的农业聚落。在越南北部，冯原遗址、仁村（Xom Ren）遗址、僈薄（Man Bac）遗址等诸多冯原（Phung Nguyen）文化遗址位于越南红河及其支流沿岸，方便古人类从事农业生产。在泰国沿海，距今 4000—3500 年科帕农迪遗址（Khok Phanom Di）中发现大量墓葬遗存和制作精致的陶器、磨制石器，墓葬中的头骨却与稻作农人完全不同。这些人继承了土著的地中海贫血基因，能长期适应海岸和疟疾环境。查尔斯·海厄姆（Charles Higham）推测科帕农迪人是当地的狩猎采集者，他们与水稻种植者开展交流，甚至允许一些妇女进入对方的群体。[3] 另外，在科帕农迪遗址 67 号墓葬中还发现了驯化水稻以及食用水稻的证据。[4]

简单来说，农人在到达华南及大陆东南亚后，与狩猎采集者产生了频繁的交换与互动。一部分狩猎采集者坚持原有的生计模式，另一部分则选择了农业种植。对南下的新石器时代农人来说，土著采集获取的植物资源成为新增的食物选择，块茎植物也因此得到开发，这一点在岛屿东南亚表现得更为明显。

3. 南岛语族的迁徙与岛屿东南亚的植物开发

南岛语族的起源极为复杂，其迁徙跨度空间大、持续时间长，造成了复杂的人口扩散。目前学界主要有“南来说”和“大陆说”以及两种推测，没有形成统一认识。[5] 考古学研究主要支持“大陆说”，即原始南岛人（Proto-Austronesian）主要源于中国大陆。台湾地区的农业出现时间距今约 4800—4600 年 [6]，表明台湾地区的稻作农业发展不如长江流域成熟，传播至岛屿东南亚的时间则更晚。南岛语族的人口迁徙造成稻作种植技术的传播，提升了岛屿东南亚居民对植物更全面的认识、利用与依赖，但水稻本身在史前岛屿东南亚的影响力并不高。

贝丘遗址在距今 4500—4000 的华南和越南沿海基本消失，这是新石器时代农人影响力的体现，而在菲律宾的卡加延（Cagayan）遗址，贝壳制品则持续使用，部分制品的尺寸甚至有所增大。[7] 由此可见，农业种植对岛屿东南亚的影响并不是颠覆性的。在吕宋岛，水稻的种植相对有限，当地人从更新世晚期到全新世中期都采集野生块茎植物来食用，直到距今 3500—1500 年才可能种植山药和芋。[8] 实际上，岛屿东南亚的农业经历了一个漫长的驯化过程，由于岛屿之间迁徙难度极大，迁徙次数和人数都有限，成体系的稻作农业传播自然难以发生。但是，农业种植的观念很容易在知识共享中传播开来，因此造就岛屿东南亚的植物开发，甚至在西太平洋拉皮塔（Lapita）遗址也发现了从马来西亚到美拉尼西亚热带地区驯化的包括甘薯、天南星科植物、椰子、面包果、香蕉、露兜、橄榄属坚果等。[9]

---

[1] Weiwei Wang, Kim Dung Nguyen, Hai Dang Le, et al., Rice and Millet Cultivated in Ha Long Bay of Northern Vietnam 4000 Years Ago, *Frontiers in Plant Science*, Vol.13, 2022, pp.1–19.

[2] Cristina Cobo Castillo, Dorian Q. Fuller, Philip J. Piper, et al., Hunter-gatherer Specialization in the Late Neolithic of Southern Vietnam—The Case of Rach Nui,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Vol.489, 2018, pp.63–79.

[3]〔新西兰〕查尔斯·海厄姆著，蒋璐、孙漪娜译：《大陆东南亚早期文化：从最初的人类到吴哥王朝》，文物出版社 2017 年，第 94 页。

[4]〔新西兰〕查尔斯·海厄姆著，蒋璐、孙漪娜译：《大陆东南亚早期文化：从最初的人类到吴哥王朝》，第 86 页。

[5] 董建辉、徐森艺：《闽台史前文化与南岛语族》，《考古》2022 年第 10 期。

[6] Zhehua Deng, Su-chiu Kuo, Mike T. Carson, et al., Early Austronesians Cultivated Rice and Millet Together: Tracing Taiwan's First Neolithic Crops, *Frontiers in Plant Science*, Vol.13, 2022, pp.1–15.

[7] Hsiao-chun Hung, Cheng-hwa Tsang, Zhenhua Deng, et al., Preceramic Riverside Hunter-gatherers and the Arrival of Neolithic Farmers in Northern Luzon, *Antiquity*, Vol.96, 2022(388), pp.848–867.

[8] Armand Salavador B. Mijares, *Unearthing Prehistory: The Archaeology of Northeastern Luzon, Philippine Islands*, Oxford: BAR Publishing, 2016, p.82.

[9]〔澳〕彼得·贝尔伍德著，陈洪波、谢光茂等译：《最早的农人：农业社会的起源》，第 183 页。

总之，距今 5000—3000 年，稻作农业持续南传。狩猎采集者与稻作农人交换和互动频繁，狩猎采集和稻作农业生计模式共存。对本地土著来说，水稻谷物成为可食用、可交换的食物来源。东南亚热带低地平原面积广大，水稻也得以被农人广泛传播并种植。对新石器时代农人来说，块茎植物和热带水果是其适应热带环境、拓宽食谱的选择，他们食用、种植、栽培这些植物并使之发生非自然因素的迁徙。

（四）距今 3000 年以后：稻作农业在华南及东南亚地区的成熟

稻作农业的传播符合“快车理论”（Express Train）这一时空跨度极大的论断，但稻作技术在东南亚的真正成熟可能很晚，因为稻作农业不仅需要农人带来的驯化稻种，还需要整地、插秧、施肥、灌排水、收成、干燥、筛选等一系列农事生产流程的成熟。农业种植方式取代狩猎采集生存策略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其中最关键的因素是早期农人后代人口的增加扩张了其文化和语言的影响范围。[1] 经过上千年的文化传播、通婚和繁衍，稻作农业一直到东南亚的青铜时代才真正成熟。2009 年，李振团队联合日本、越南学者对越南北部全新世晚期红河（Song Hong）三角洲地区的木炭颗粒进行分析研究，发现大于 40 微米的高含量禾本科花粉 [Gramineae Pollen (>40μm) %] 占比在距今 3050 年左右出现并逐步提高 [2]，表明此时当地农人已规模化生产水稻，红河三角洲地区集约化水稻农业走向成熟。无独有偶，中山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团队通过全新世孢粉分析研究史前环境，发现距今 3000—2000 年（另有距今 2500—2200 年说 [3]）是华南及东南亚沿海地区各大型三角洲与沿海陆地海湾平原快速扩张和形成的关键阶段，且与孢粉分析反映出的稻作农业经济开始快速发展高度耦合。[4]

以水稻种植为核心的成熟农业孕育了强盛的东山文化（距今 2600 年左右）。越南东山文化是东南亚地区最早进入青铜时代的古代文明，主要分布在越南北部永富、河西、和平、北江、北宁诸省，是东南亚地区最重要的青铜文化。东山文化最具代表性的礼器是铜鼓，铜鼓文化和稻作农业紧密联系，铜鼓上的太阳纹、云雷纹、水波纹、耕牛、稻穗等纹饰蕴含了许多稻作文化信息。[5] 东山文化依靠越南北部平坦的沃土、适宜的气候以及良好的灌溉条件形成的发达农业种植经济而逐渐崛起，以铜鼓为权力象征的考古学文化一度强势北上并对中国广西的历史文化产生重大影响。总之，稻作农业经济在华南及东南亚地区的发展成熟不仅将水稻这一重要的粮食作物深耕于此，也将系统的农业种植技术与观念传播开来。

在稻作农业漫长的传播过程中，史前人类必然尝试将本地的采集性植物资源以农业种植的方式加以利用。例如，芋作为华南及东南亚地区传统的采集食物，经历了长期驯化并成为重要的粮食作物。由于华南地区文化发展进程滞后于中原地区且考古发现材料不多，芋的驯化过程还需要更多的植物考古研究来呈现，但从《史记》《汉书》等文献对汉代芋的种植和食用记载 [6]、海昏侯墓出土青铜蒸

[1]〔澳〕彼得·贝尔伍德著，陈洪波、谢光茂等译：《最早的农人：农业社会的起源》，第 55 页。
[2] Zhen Li, Yoshiki Saito, Phong X. Dang, et al., Warfare Rather than Agriculture as a Critical Influence on Fires in the Late Holocene, Inferred from Northern Vietnam,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ol.106, 2009(28), pp.11490–11495.
[3] Y. Zong, Z. Zheng, K. Huang, et al., Changes in Sea Level, Water Salinity and Wetland Habitat Linked to the Lat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Plain of China, *Quaternary Science Reviews*, Vol.70, 2013, pp.145–157.
[4] 郑卓、马婷、汤永杰等：《华南至东南亚沿海全新世环境演变与史前农业》，《科学通报》2024 年第 18 期。
[5] 万辅彬、韦丹芳：《试论铜鼓文化圈》，《广西民族研究》2015 年第 1 期。
[6]〔汉〕司马迁：《史记》卷七《项羽本纪第七》，中华书局 2014 年，第 390 页；〔汉〕班固：《汉书》卷九十一《货殖传第六十一》，中华书局 1975 年，第 3690 页；〔汉〕杨孚撰，吴永章辑佚校注：《异物志辑佚校注》，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第 116 页。

馏器中发现芋的残留物[1]以及四川发现反映种芋情景的大批汉代画像石[2]来看，芋的驯化开发最晚至秦汉已经完成。

秦汉时期，中原文化对华南地区产生了重大影响，从秦始皇开通灵渠控制岭南到汉武帝再次统一岭南，岭南农业走向成熟，特别是铁犁牛耕技术的传入使岭南地区的生产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异物志》记载“甘薯似芋，亦有巨魁，剥去皮，肌肉正白如脂肪，南人专食以为米谷”[3]，表明岭南地区先民很可能是以甘薯、芋等块茎植物为主食。龚世扬基于汉代岭南地区的粮食作物种植结构与时空分布研究得出相同的结论，认为汉代岭南粮食作物种类虽多，但稻、根茎块茎作物无疑是最主要和最重要的粮食作物。[4]华南地区虽然没有发现相关汉画像石，但是广西贵港罗泊湾Ⅰ号高等级汉墓的漆方棺中出土了芋茎和芋外壳[5]；广东秦汉时期的狮雄山遗址则普遍发现块根块茎类植物淀粉粒，在6件石器的残留物中提取到123颗具有鉴别特征的淀粉粒，其中92颗被鉴定为块根块茎类，是实验中含量最多的淀粉粒[6]。从考古发现和文献记载来看，秦汉时期华南及大陆东南亚（岭南九郡）地区的农耕技术已经非常成熟，汉墓中出土的大量陶制家禽、粮仓以及铁质、铜质农具即是证明。[7]此外，汉代岭南的园圃农业发达，从耕种土地的划分来看，灌溉便利的大片平地符合水田的使用特性[8]，坡地适合种植桃、李、桔子、橄榄、梅等水果，洼地则种植芋以及部分瓜类为佳。

实际上，农业技术在华南地区的扩散早于政治文化的南进，东山文化的强大影响力即是最好的证明。稻作农业带来的精耕细作使得华南地区相当多的植物被更深层次地开发和利用，最终以芋为代表的块茎植物融入农业种植的生产模式。

三、关于块茎植物与农业起源的思考

根据甑皮岩遗址发现的芋淀粉粒遗存推测华南地区农业起源具有一定合理性，特别是广西革新桥遗址石器组合的变化表明华南地区块茎植物有一定潜力走向与新几内亚高地类似或更发达的原始农业，但长江中游以及浙江、福建沿海农人的迁徙使华南及东南亚地区走向水稻种植的道路。以芋为代表的块茎植物最终没能同水稻或小麦一样成为农业起源的农作物，主要有以下几个可能的原因。一是营养成分较低。芋的含水量较大，提供热量比较有限，蛋白质含量无法完全满足人体的营养需求，蛋白质和脂肪的获取需要靠狩猎得到满足。[9]二是生长周期较长。芋的生长时间较长，但储藏时间较短，热带地区可替代的食用植物资源丰富，对单一芋的依赖程度不高。三是采集回报率高。根据赵志军等学者的实验，块根茎植物的采集回报率远高于野生谷物，在收获和食用时也更方便[10]，且块茎植物的采集与水果采集兼容，其被栽培的可能性因此降低。四是对栽培环境要求低。野生芋主要分布在热带地区。农业起源压力说重视“新仙女木事件”的影响，即气温下降造成食物短缺，谷物栽培的潜力得

[1] 张琼、刘荃、高劲松：《海昏侯刘贺墓出土青铜蒸馏器研究》，《农业考古》2022年第1期。
[2] 史占扬：《汉代四川农作和庄园习俗的再现——成都西郊出土的东汉画像石浅析》，《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刘文杰：《汉代的种芋画像实物与古代种芋略考》，《四川文物》1985年第4期；余德章、刘文杰：《记四川有关农业方面的汉代画象砖》，《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3]〔汉〕杨孚撰，吴永章辑佚校注：《异物志辑佚校注》，第116页。
[4] 龚世扬：《岭南地区汉代农业生产的考古研究》，南京大学201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3页。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9期。
[6] 李昭、赵婧、李泉等：《广东山地丘陵地带狮雄山遗址秦汉时期植物遗存分析》，《第四纪研究》2016年第5期。
[7] 龚世扬：《岭南地区汉代农业生产的考古研究》，南京大学201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5-73页。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编：《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431页。
[9] 游修龄：《人种迁徙、语言演变与农业起源的思考》，《中国农史》2004年第1期。
[10] 赵志军、傅宪国、吕烈丹：《广西邕宁县顶蛳山遗址出土植硅石的分析与研究》，《考古》2005年第11期。

以发掘，但这一事件在低纬度地区影响较小，农业扩散研究也发现水稻和黍在越靠近赤道的地区重要性越低[1]，如果没有面临严峻的人口压力，古人很难进行主动的植物栽培和驯化活动。

结 语

从块茎植物在华南及东南亚地区的利用情况来看，华南及东南亚地区并不存在以种植块茎类农作物为特点的原始农业。虽然华南及东南亚地区对以芋为代表的块茎植物利用时间较早，在“新仙女木事件”以前即已开始，但其长期是补充性食物。在水稻传入华南及东南亚地区以前，狩猎采集是主流生计模式，块茎植物并没有发展出农业经济并产生农业文明。稻作农业的传播并没有使块茎植物的种植和利用发生根本性变化，狩猎采集者与水稻种植者在华南及东南亚长时间共存，稻作农业人口的逐步增加和稻作农业的传播使种植农业最终成为华南及东南亚地区的主流。稻作农业在华南及东南亚的成熟孕育了强盛的东山文化，也在长期的农业生产中驯化和开发了以芋为代表的块茎植物，并使其最晚在秦汉时期成为重要的粮食作物。从早期的农业起源来看，在华南及东南亚地区，块茎植物的营养成分与古人类通过渔猎获取蛋白质的需求相捆绑，低纬度地区湿热的储存环境和丰富的食物资源使其未能成为农业起源作物。

（责任编辑：张红艳）

Tuber Plants and the Origin of Agriculture in Sou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Huang Lu　Chen Hongbo

Abstract: The carbonized tubers discovered at the Zengpiyan site are regarded as a clue to the origin of primitive agriculture in South China, characterized by the cultivation of tuber crops. However, this clue is not sufficient to fully clarify the origin of agriculture in the region. By placing tuber plants, represented by taro, within th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context of Sou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use of tuber plants before and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rice farming in this region, and finds that the tuber plants represented by taro did not give rise to primitive agriculture in Sou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Although ancient humans utilized tuber plants relatively early, their dependence on them was not significant. Tuber plants were long used as foraged food rather than as food crops. After the spread and development of rice agriculture in Sou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the potential of taro was gradually discovered, eventually becoming an important food crop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Keywords: Tuber Plants, Origin of Agriculture, Archaeology in Southeast Asia, Archaeobotany

[1] Peter Bellwood, The Checkered Prehistory of Rice Movement Southwards as a Domesticated Cereal—From the Yangzi to the Equator, *Rice*, Vol.4, 2011, pp.93–103.

麦兆良与华南考古（1934—1953）

计巍巍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广东广州，510275

内容提要：作为华南地区考古活动的先驱，麦兆良（Raffaello Maglioni）于20世纪30—50年代在粤东地区和香港从事考古活动及研究。麦兆良首次对粤东地区的考古学年代谱系进行了系统阐述，并最先将香港考古资料纳入华南考古的大背景中进行考察，而且最早在华南考古工作中采用碳十四测年方法，对华南考古的理论与方法做出了贡献。然而，麦兆良从未参与中国考古学主流问题的讨论，忽视了当时中国考古学界重要的考古成果和讨论议题，导致其在考古学资料阐释中对文化传播方向理解错误。

关键词：麦兆良　华南考古　粤东地区考古　香港考古

中图分类号：K87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054-08

意大利传教士麦兆良（Raffaello Maglioni，1891—1953）于1934—1953年在粤东及香港从事考古活动及研究，其考古活动范围集中于韩江—珠江流域以香港、澄海、武平为重点的三角区域。本文通过分析麦兆良的主要著述，系统梳理麦兆良考古工作的旨趣、田野采集及研究方法、主要观点及其对华南考古材料的阐释路径，总结麦兆良对华南考古产生的影响。麦兆良自1928年抵港，至1953年在香港去世，其在粤东和香港停留25年之久。麦兆良在海丰传教期间对考古产生兴趣，1934年协助芬戴礼（Daniel J. Finn，1886—1936）神父在汕尾地区进行考古调查，此后长期独自进行调查。麦兆良较早尝试对粤东地区的考古学年代谱系进行系统阐述，并率先将香港考古资料纳入华南考古的大背景进行讨论，对香港及粤东地区的考古学理论发展贡献颇多。

一、麦兆良生平及主要著述

麦兆良生于1891年，1915年完成哲学和神学学业后成为一名神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麦兆良在意大利佛罗伦萨地区传教，于1928年8月被派往香港。1930年麦兆良前往广东海丰地区传教，先后在汕尾、捷胜工作。[1] 麦兆良从未接受过考古学或相关学科的专门训练，其对考古的兴趣离不开耶稣会芬戴礼神父[2]的指引。1934年芬戴礼来到汕尾进行考古调查，根据捷胜埔上墩出土陶片的线索，他认为该地区的考古遗存与其在香港南丫岛的发现有相似之处。这里正好是麦兆良所在的教区，于是麦兆良在协助芬戴礼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接触到考古工作。芬戴礼神父为麦兆良打开了考古学的大门，

[1] 香港天主教教区档案：Rev. MAGLIONI, Raffaello PIME，https://archives.catholic.org.hk/In%20Memoriam/Clergy-Brother/R-Maglioni.htm，2023年11月16日。

[2] 计巍巍：《芬戴礼神父与华南史前考古（1927—1936）》，《南方文物》2023年第1期。

其后麦兆良与芬戴礼持续保持着学术联络。

麦兆良的粤东考古理论初步形成于 1938 年。在 1938 年 1 月新加坡举行的第三届远东史前史学家会议上，麦兆良以 *Some Aspects of South China Archaeological Finds*（《华南考古的若干发现》）为题发表了他与芬戴礼神父在粤东的发现，并尝试讨论粤东考古学文化的来源问题。[1] 同年，他在《香港博物学家》杂志（*The Hong Kong Naturalist*）以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oifung*（《海丰的考古发现》）为题发表了海丰考古收获，并在文中对粤东地区的考古分期进行了初步阐述。[2] 麦兆良最早提出以海丰考古研究为基础进行华南史前考古的编年史框架研究。

1946 年麦兆良返回香港，回港前他将部分粤东考古材料运送到中山大学保存，将大部分运至香港继续进行整理，直至 1953 年去世。麦兆良于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在香港对海丰地区的考古资料进行了系统研究和整理，标本来自粤东史前至秦汉时期的遗址。麦兆良在广东沿海一带收集的考古资料在其去世后由教会转交香港政府保管，其研究手稿于 1975 年由香港考古学会整理出版，题为 *Arch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即《粤东考古发现》。[3] 手稿涵盖英文及意大利文田野考古调查笔记、日记、备忘录、书信和札记等约 20 万字。

二、麦兆良的华南考古工作

麦兆良的华南考古工作目的十分明确，即以粤东考古材料为基础，对华南史前考古学文化序列进行总结和整理。此序列框架早在 1938 年麦兆良发表的文章中已初步形成，并在其后的持续整理和研究中逐渐明确。

1952 年，麦兆良搬入香港跑马地圣米歇尔公墓的律师公馆并潜心研究粤东考古，准备出版关于华南史前史的专著。他拒绝了其学生约翰·瓦尔登（John Walden）劝其在香港开展田野考察的建议 [4]，因为他认为整理和研究海丰的考古发现有助于明确香港诸多考古遗址的脉络以及香港在中国史前考古中的角色。对香港考古来说，麦兆良认为他的使命不是重复调查已有遗址，而是对已有发现进行研究，为了解相关遗址提供一把史前考古学文化序列的钥匙。

（一）田野工作方法和研究方法

首先，麦兆良的田野工作方法以地表采集为主，辅以浅层地表的挖掘，这与海丰地区考古遗存的埋藏特征有关。其次，麦兆良在研究中注重类型学研究，通过比较不同遗址出土器物组合来判定相对年代。最后，在年代学方面，麦兆良以严谨科学的态度第一次将绝对测年方法应用于华南考古。

在田野工作方法方面，由于海丰地区特殊的自然风化情况，许多遗址经风化后遗物暴露于地表或埋藏于浅层地表，很多石制品和陶片裸露地表，因此较容易通过地表采集收集遗物。麦兆良在广东沿海一带采集了大量遗物，仅海丰一地就采集陶器 1800 余磅、石器 400 余件。[5] 麦兆良经常骑着自行车四处寻找考古遗存，一把螺丝刀和一把手铲就是他采集文物的全套工具。他曾在汕尾五华县的一个路沟剖面上发现了一件夔纹陶罐，当时这件陶罐有一小部分暴露在外，他在周围探挖后没有找到

[1] R. Maglioni, *Some Aspects of South China Archaeological Find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Congress of Prehistorians of the Far East, Singapore, 1938.
[2] R. Maglinoni,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oifung, *The Hong Kong Naturalist*, Vol.8, 1938, pp.208–244.
[3] R.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4] 计巍巍：《香港考古早期发展综述（1928—1976）》，《文博》2024 年第 1 期。
[5] 吴伟鸿：《香港考古学发展史简论（下）（1921~1996）》，《考古与文物》1997 年第 3 期。

边缘，于是怀疑这是一件完整的器物。[1] 经过挖掘，最终出土一件完整且精美的夔纹陶罐，这也是麦兆良采集的最为完整精良的陶器标本之一。

在相对年代判定方面，麦兆良运用类型学方法对比不同遗址的器物组合来确定合理的相对年代。他特别注重对陶器、石器组合进行跨遗址分析，在没有地层信息的情况下得出准确的相对年代结论。具体而言，麦兆良通过遗址比较的方法抓住不同时期器物组合的特征，排除干扰因素，得出年代排序。以麦兆良对沙坑南和东坑南两个聚落遗址的比较为例，这两个遗址皆有灶坑遗迹，沙坑南出土夹砂陶器，而东坑南出土网纹釉陶。沙坑南器物看似较东坑南更原始，但两个遗址的典型器物均伴出绳纹陶，麦兆良据此将两个看似早晚不同的遗址归为同期。此后，麦兆良又对比分析了蒗子园早期的遗存，将遗址的年代推定在公元前 2000—前 1000 年。麦兆良用同样的方法判定夔纹陶属于青铜时代。根据香港南丫岛发现的夔纹陶记录，夔纹陶与新石器时代石斧同出，然而麦兆良在考察海丰地区遗址后发现，夔纹陶从未与石制工具同出，而是与青铜铸模同出，这一发现使麦兆良坚信夔纹陶是青铜时代的遗存。[2]

麦兆良注重考察遗址的形成过程，并以此来验证类型学得出的结论。他认识到海丰遗址的年代与遗址所处自然环境的形成过程有一定的关系。由于冲积平原的形成是由内陆向河流入海口推进的，麦兆良观察了不同遗址距海远近，新石器时代遗址沙坑南距海 300~400 米，沙坑北遗址距海 500~600 米，而东坑南遗址仅距海约 200 米，麦兆良由此从地形学角度印证了 3 个遗址的类型学结论，即沙坑北遗址早于沙坑南遗址，东坑南遗址则相对较晚。[3]

麦兆良对华南考古的重要贡献之一是记录了粤东地区的 35 个遗址点。然而，在田野记录方面，麦兆良并未在其报告中展示任何田野绘图，对遗址中的墓葬、灶等遗迹也没有详细的绘图及文字记录，这是麦兆良考古工作的短板，与其未接受专业的考古学训练有关。

在文物整理和保存方面，麦兆良当时面临采集的文物受自然破坏、辗转遗失等问题。麦兆良运往香港的考古标本，大多没有标明出土地点。部分有标签的标本以考古学文化命名，如 Patian（蒗子园）、Sakian（三角尾）；部分标本以大地名标注，如武平、五华。1942 年 4 月，麦兆良通过中山大学杨成志教授将 8 箱文物移交中山大学，但他在笔记中表达了未来能否自由研究这批文物的担忧，并祈祷文物不要遗失。[4] 但事与愿违，这 8 箱文物在从中山大学转移至粤北乐昌坪石的过程中多遭遗失。

麦兆良的考古研究坚持科学方法与精神。在方法论方面，麦兆良坚持对自己提出的理论假设进行科学验证，他首先使用类型学方法以相对年代法建立考古学假说，再用绝对年代法对假说进行验证。1946 年后，麦兆良在香港整理研究粤东标本，逐步完善了有关粤东地区考古的年代序列理论。麦兆良在其关于华南史前研究的手稿完成后并未着急付梓，而是转以碳十四测年检验其相对年代排序。他在去世前将沙坑南和东坑南两个遗址的有机物样本送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做碳十四年代鉴定，但测试结果在其去世后才出来，沙坑南贝壳样本为公元前 1175±150 年，东坑南木炭样本为公元前 1000±400 年。[5] 若经树轮校正，测年结果会更接近麦兆良对遗址年代的推断。这也是华南考古史上第一次运用碳十四进行绝对测年。由此可见，麦兆良的研究方法十分严谨，具有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科学精神。

[1] R.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p.6.
[2] R.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p.176.
[3] R.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p.25.
[4] R.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pp.9–10.
[5] R.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pp.6, 11.

（二）主要观点和假说

麦兆良有关华南考古的主要观点和假说是基于实证材料的积累逐步形成的，其考古工作及研究主要分为三个阶段：1934—1938 年为海丰考古调查阶段；1938—1946 年为粤东考古调查阶段，此时他将考古调查的范围扩展到粤东的惠阳、揭阳、潮安、饶平、五华、龙川（鹤市）、梅县、大埔、蕉岭等市县，以及福建的武平、长汀、上杭等地；1946 年—1953 年为资料整理阶段。

1934—1938 年的海丰考古调查阶段是麦兆良的考古肇始及发展时期。此时期麦兆良通过芬戴礼神父接触到考古学，并在芬戴礼去世后独自进行考古调查和报告撰写。麦兆良在海丰一带发现了 30 多个遗址点，采集了丰富的史前遗物。其关于华南考古的假说在此阶段的论文中已见雏形。1938 年他在《香港博物学家》杂志发表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oifung*（《海丰的考古发现》）一文中划分了 5 个不同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即沙坑、沙坑南、菠子园、三角尾及径尾文化，并对粤东地区的考古分期进行初步阐述。根据这 5 个考古学文化，麦兆良阐述了他关于华南考古学文化传播的两个重要假说。

第一个假说是沙坑文化的属性。麦兆良认为，沙坑文化是仰韶文化的一个分支。沙坑文化与中国东北满洲里沙锅屯和甘肃齐家坪出土遗物有直接关联，证据是沙锅屯的石斧、三脚器和刻划纹彩陶与沙坑出土物相像，齐家坪的篦纹陶与沙坑出土物相似，而仰韶彩陶与沙坑刻划陶相似。麦兆良据此大胆推论，沙坑文化是仰韶文化的原型，仰韶文化很可能是原型沙坑文化的延续。通过分析石斧的特征，麦兆良认为原型沙坑文化是从菲律宾或柬埔寨经香港传入南中国地区的，仰韶文化是经柬埔寨—香港—黄海或经缅甸—云南—四川传入中国北部和东北的。[1]

第二个假说是关于沙坑—菠子园文化的属性。麦兆良受桑志华（Emile Licent，1876—1952）神父在蒙古、鄂尔多斯、满洲所获考古资料启发，认为绳纹陶和粗网纹陶普遍发现于外蒙古和沙坑南两地，因此沙坑南文化与桑志华收集的外蒙古新石器资料有直接关联。麦兆良进而提出，原型沙坑文化自西而来，进入中国北部形成仰韶文化，蒙古新石器时代的原型沙坑南文化南下至南中国及香港地区，西来的原型沙坑文化与蒙古新石器时代的原型沙坑南文化结合形成了中国文明。[2]

对粤东—香港地区考古学文化的传播，麦兆良认为：以双凸面斧、刻划纹及彩陶为代表的沙坑文化是第一支进入粤东的考古学文化，这支文化在香港更为发达。以蹄状锛、网纹陶为代表的沙坑南文化是第二支进入粤东的考古学文化。沙坑南文化在海丰地区发展成菠子园文化，其特征是硬陶和长方形锛。以沙坑文化为主导，结合沙坑南文化的影响，三角尾文化形成并发展于香港。三角尾文化之后又受到中国文化（Chinese Culture）、菠子园文化和不明西方文化的影响。菠子园文化和三角尾文化结合形成以青铜器和青釉陶器为代表的径尾文化。最后，径尾文化和中国文化结合形成南丫岛的以夔纹陶及中国青铜兵器为代表的文化类型。[3]

同年，麦兆良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三届远东史前史学家会议发表 *Some Aspects of South China Archaeological Finds*（《华南考古的若干发现》）一文。在此文中，麦兆良从全球文化传播的角度尝试讨论粤东考古学文化的来源与角色问题。经过对陶器纹饰和文字符号相似性的分析，麦兆良认为中国文化源于苏美尔文化，苏美尔—沙坑人混合中国原住民形成了现代中国人。苏美尔—沙坑人经印度—缅甸—越北—广东—香港—海丰到达中国地区，沙坑文化源自西方新石器时代文化，沙坑南文化源自蒙古原住民文化。鹤佬人是菠子园人的后裔，而现代广东人是三角尾人的后裔。[4]

---

[1] R. Maglinoni,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oifung, *The Hong Kong Naturalist*, Vol.8, 1938, pp.208–244.
[2] R. Maglinoni,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oifung, *The Hong Kong Naturalist*, Vol.8, 1938, pp.208–244.
[3] R. Maglinoni,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oifung, *The Hong Kong Naturalist*, Vol.8, 1938, pp.208–244.
[4] R. Maglioni, Some Aspects of South China Archaeological Find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Congress of Prehistorians of the Far East*, Singapore, 1938.

在1946—1953年的资料整理阶段，麦兆良完成了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粤东考古发现》）手稿。麦兆良对华南考古年代序列几经修改，包括对遗址命名的修改、对遗址重要程度的认识以及遗址之间关系的猜想等。其中，最重要的修改也体现在该书中，麦兆良将三角尾文化的年代调整到菠子园文化之前，最终形成“沙坑北—三角尾—菠子园—径尾—宝楼”为代表的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器时代的文化序列。麦兆良在其遗著中将建立编年史研究的典型文化遗存限定在“界限分明的遗址……只有一种代表性的典型文化遗存”[1]。据此，海丰地区史前文化年代序列中的新石器时代早期代表遗址“沙坑北”为公元前4000—前3000年，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代表遗址三角尾为公元前3000—前1500年，新石器时代晚期代表遗址菠子园约为公元前2000年。粤东考古年代序列的提出及断代是麦兆良对华南考古做出的最突出贡献，而且这些年代判断是相对准确的。

此外，麦兆良基于民族志比较的方法对史前陶器、石器及冶炼制造技术的发展提出假说。他认为，早期石器和陶器原型来自其他质地的器物，木器、骨器、贝器是磨制石器的原型，皮制品、布制品、草制品或木容器衍化出陶器，而石器和陶器是青铜器的原型器物。麦兆良论述了制陶工艺，涉及轮制、磨光、上釉及制釉技术的早期发展，他认为大致在公元前1000年即已出现陶釉[2]，以及青铜不是中国北方先民发明的，很可能是由中国南方流传至北方的[3]。

（三）对华南考古材料的阐释路径

麦兆良对华南考古材料的阐释具有文化历史考古学的鲜明特色，其对华南考古材料的阐释存在于“海丰—香港”及“华南—全球”两个层面。首先，在“海丰—香港”层面，麦兆良认为海丰考古的重要性在于其与香港材料的相互印证解开了许多不解之谜，填补了有关考古学空白，从而获得了岭南地区从新石器时代到汉代的完整的考古学文化年代序列。[4] 华南的考古工作在香港最先展开，然而在香港的遗址中，石斧、几何印纹陶、石英环、青铜器往往混出，导致其年代序列不明朗。麦兆良从海丰地区的考古材料出发，对包括香港在内的粤东考古学文化序列进行梳理，形成清晰的年代判断，其年代序列排列之准确得益于孜孜不倦的类型学比较工作。

其次，在“华南—全球”层面，麦兆良受到当时流行的“文化西来说”的强烈影响。麦兆良将粤东地区放入全球考古学文化传播的大背景，进而推测其文化源流。他在诠释考古学文化全球传播时对海丰考古学文化用力过猛，从而得出海丰的沙坑文化源自西方新石器时代文化，沙坑南文化源自蒙古原住民文化的结论，两者共同构建了中国早期文明的理论框架。此外，麦兆良试图通过考察斧、锛的相似性和陶纹符号推敲族群的迁徙，继而得出仰韶文化是原型沙坑文化的延续的错误结论。可见，在更大范围内讨论文化传播时，由于使用的材料较为片面，麦兆良对华南文化角色的诠释显得力有未逮。

文化西来说在考古学发展之初的20世纪二三十年代曾经十分流行，以安特生（Johan Gunnar Andersson）为代表。然而在之后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随着新的考古证据出现，中国学者逐渐对文化西来说提出质疑。1935年，梁思永将后冈期置于仰韶期之前。[5] 1930年代中期，徐炳昶注意到斗鸡台发现的篮纹、刻划纹陶器可能是比仰韶文化更早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6] 1945年，夏鼐根据甘肃阳洼湾齐家墓葬未经扰乱的墓葬填土所出马家窑文化陶片，从地层证据上判断齐家文化晚于马

[1] R.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p.18.
[2] R.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p.13.
[3] R.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p.176.
[4] R.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p.22.
[5] 梁思永：《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梁思永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145-146页。
[6] 徐炳昶：《陕西最近发现之新石器时代遗址》，《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1936年第6期。

家窑文化。[1] 从麦兆良 1930 年代末至 1950 年代的主要著作中可以看出，他主要以“文化西来说”来阐释粤东的考古发现，并对此深信不疑，可见麦兆良对当时中国考古学者在中国北方的最新工作和讨论缺乏了解。

三、麦兆良对华南考古的影响

（一）时代影响

1930 年代末到 1940 年代正处抗日战争时期，中国田野考古工作基本停滞，外国学者纷纷撤出中国，国内学者的调查范围主要局限于西北地区。华南地区的考古工作本非中国考古学者的工作重点，战争期间更少有人问津，唯有 1936 年创办的吴越史地研究会仍在西迁重庆的国学刊物《说文月刊》上发表相关成果。1938 年冬，麦兆良将其在《香港博物学家》发表的海丰地区考古发现的报告寄给《说文月刊》主编卫聚贤，开启了南部中国考古和吴越地区考古的交流。[2]

1940 年代，《说文月刊》翻译了原载于《香港博物学家》杂志的多篇考古报告和文章，包括芬戴礼的《香港舶辽洲史前遗物发见记》3 篇及《海丰史前遗物发见记》。吴越地区学者开始意识到粤东、香港和吴越地区考古之间可能存在关联。陈志良在对香港遗址进行考察后认为“（香港舶辽洲之古物）形式与花纹，完全与吴越史地研究会同人所得的古物同一样式，虽有不同之处，但是与‘吴越文化’有关联是不可否认的事实”。[3] 1940 年，避难于香港的华人考古先驱陈公哲亦发现香港石制品及几何印文陶与江浙地区相同。他致信卫聚贤，提出其在香港田野工作所取的“石器是与古荡良渚相同，匋片的几何形花纹又与奄城访古记中好几号匋片相同”。[4] 至此，学者开始探索广东沿海地区及江浙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关联，有关粤东及香港考古材料的探讨也进入华南考古研究的视野。

可以说，麦兆良的研究对同时代学者将香港考古材料纳入中国华南考古研究视野有启示性的作用。相对于同时期关注华南考古的学者来说，麦兆良对华南考古的探索走在了前列。当其他学者还在通过吴越、粤东、香港三地考古发现的相似性模糊地认识广东与吴越史前文化的关联时，麦兆良已经意识到建立华南考古学文化年代序列的重要性，并坚信可以将粤东材料作为研究的基础，提供打开这扇大门的钥匙。麦兆良研究路径之明确、方法之科学，是同时代学者中极为罕见的。

（二）历史影响

1970 年代后，麦兆良的考古工作重新引起了注意。1975 年，麦兆良的遗著出版。2006 年，香港中文大学邓聪、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邱立诚及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李海荣应香港历史博物馆邀请，考察馆藏麦兆良文物。对麦兆良建立的粤东史前考古学文化年代序列，邱立诚认为可与广东的考古发现相对应，并可分为七期。[5] 第一期为沙坑北遗址，距今 6000—5000 年，以彩陶为特点，与珠三角地区的同类遗存基本相同，可以划归咸头岭文化。第二期以三角尾遗址为代表，距今 5000—4000 年，与揭阳地区的虎头埔文化相当，其中有部分器物是相同的。第三期以菝子园早期遗存为代表，相当于商前期，与揭阳地区的后山文化相当，其中陶鸡形壶、带把壶、折肩凹底罐、子口钵均可见于粤东各地。

---

[1] 夏鼐：《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考古学报》1948 年第 3 期。
[2] 计巍巍：《香港考古早期发展综述（1928—1976）》，《文博》2024 年第 1 期。
[3] 陈志良：《香港访古记》，《说文月刊》1940 年第 1 期。
[4] 陈公哲：《香港考古发掘及考古学家》，黎晋伟编：《香港百年史（一九四八）》，香港心一堂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21–23 页。
[5] 邱立诚：《沙坑遗址 黄沙治辖的意外发现》，《中国国家地理（繁体版）》2017 年第 11 期。

第四期以蒗子园晚期遗存为代表，相当于商后期至西周前期，其中大口尊、刻划斜线纹杯等可划属浮滨文化。第五期以宝楼遗址和五华的相关遗存为代表，相当于西周后期至春秋时期，以夔纹陶器为特点，可划属大梅沙文化。第六期以武平有关遗存为代表，相当于战国时期至秦汉初（南越国前段），以“米”字纹陶器为特点，可划归西瓜岭文化。第七期以澄海汉代遗址为代表，属西汉前期（南越国后段）至东汉时期。

麦兆良所获标本揭开了广东地区史前考古年代谱系的面纱。沙坑北遗址揭示的珠三角地区彩陶文化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深圳咸头岭的3次发掘中得到了深入探索，并被命名为“咸头岭文化”。在咸头岭遗址2004、2006年的发掘中，新发掘技术的应用使准确提取沙堤遗址的遗物并建立遗物与层位的关系成为可能，为珠三角地区距今7000—6000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确立了年代学标尺。[1] 蒗子园时期的浮滨文化标本对认识广东的青铜时代文化面貌和年代上限有重要的指示作用。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一批浮滨文化墓葬的发掘以及虎头埔遗址的发现，将粤东考古学文化特别是广东青铜时代的讨论重新带入人们视野。李伯谦在《我国南方几何形印纹陶遗存的分区、分期及其有关问题》一文中提出“粤东闽南区”概念。[2] 朱非素对粤东浮滨文化器物进行辨识，讨论了年代与相关文化交流等问题，并发表了《粤闽地区浮滨文化遗存的发现和探索》。[3] 这些新的发现与研究重启了对岭南地区青铜时代的研究。对于广东青铜文化的年代上限，李岩认为，若参考浮滨文化广东早期青铜文化的年代上限，将其暂定为商中晚期似乎较为适宜。[4] 魏峻将粤东考古学文化分为六期：第一期以潮安陈桥遗址第三层和沙坑北遗址为代表，典型器物为灰胎夹砂陶及彩陶圈足盘；第二期以虎头埔、龟山遗址为代表，流行灰色泥质印纹硬陶，以矮圈足罐、鼓腹罐、钵为基本组合；第三期甲类以普宁后山墓葬、龟山二组为代表，典型器物为圜底罐、凹底罐、带流罐、子口环底钵等；第四期包括浮滨墓葬、大埔金星面山墓葬，典型器物为大口尊、淘豆、陶壶、石戈；第四期乙类遗存包括华美一组、柚柑山二组等，以红褐色夹砂陶为典型器物；第五期见于面头岭、柚柑山等遗存，常见夔纹陶和青铜器；第六期以面头岭墓葬和赤岭埔遗存为代表，有较发达的印纹硬陶和原始瓷。[5] 从后续广东史前考古研究来看，麦兆良对广东地区史前文化分期的研究整体上是正确且具有前瞻性的，其文化编年为后来学者提供了难能可贵的参考。

结 语

麦兆良20世纪30—50年代在华南地区开展的考古工作具有先驱作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理论方面，麦兆良首次对粤东地区的考古学年代谱系做了系统阐述。从1938年发表的《海丰的考古发现》到其遗著《粤东考古发现》，麦兆良以谨慎的态度运用类型学和遗址对比的方法对粤东考古学年代进行谱系研究，几经修改后形成了具有说服力的认识。

第二，麦兆良将香港考古资料纳入华南考古的大背景中进行研究。在此之前，香港早期考古学者如韩义理（C. M. Heanley）、肖思雅（J. L. Shellshear）、芬戴礼等人仅将香港考古材料与东南亚及太

[1] 李海荣、谢鹏：《深圳咸头岭遗址的发掘及其意义》，《南方文物》2011年第2期。
[2] 李伯谦：《我国南方几何形印纹陶遗存的分区、分期及其有关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期。
[3] 朱非素：《粤闽地区浮滨类型文化遗存的发现和探索》，《岭外求真：朱非素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185–193页。
[4] 李岩：《广东青铜时代早期遗存诸问题浅析——从珠海棠下环出土石范谈起》，香港大学美术博物馆编：《东南亚考古论文集》，香港大学美术博物馆1995年，第87–94页。
[5] 魏峻：《粤东闽南地区先秦考古学文化的分期与谱系》，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编：《考古学研究（九）：庆祝严文明先生八十寿辰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140–165页。

平洋材料相结合，形成了香港考古是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考古中的一环的认识。[1] 而麦兆良是首个将香港考古材料和华南联系起来并与粤东材料进行分析的学者。他认为香港考古难以澄清的问题需要通过考察海丰遗址去解决，与华南地区的遗址进行对比研究是解决香港考古未解之谜的钥匙。

第三，麦兆良最早在华南考古中采用了碳十四测年技术。早在 1950 年代，麦兆良在完成其华南史前史研究手稿时已经重视使用绝对测年技术。碳十四测年结果也佐证了麦兆良类型学研究的结论，增强了其对遗址年代判断的可信度。

麦兆良对华南考古的理论与方法做出了许多重要贡献，然而他未参与中国考古学主流问题的讨论。虽然麦兆良对中国北方地区的其他遗址材料有所掌握，但主要局限在安特生、桑志华等西方学者的成果，忽视了当时中国考古学家重要的考古成果和讨论的学术观点，造成了其在考古学资料阐释中对文化传播方向的理解错误。

（责任编辑：张红艳）

Raffaello Maglioni and Archaeology of South China (1934–1953)

Ji Weiwei

Abstract: As a pioneer of archaeological activities in South China, Raffaello Maglioni conducted archaeological work and research in the easter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from the 1930s to the 1950s. He systematically expounded the archaeological chronology of eastern Guangdong for the first time. He was also the first to incorporate the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of Hong Kong into the broader context of South China archaeology, and first adopted carbon-14 dating method in South China archaeology, making undeniable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South China archaeology. However, Raffaello Maglioni never participated in the discussion of the mainstream issues in China's archaeology, neglecting the important archae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discussion issues of Chinese archaeologists at that time, which led to misunderstanding in his interpretation of archaeological data regarding the direction of cultural diffusion.

Keywords: Raffaello Maglioni, Archaeology of South China, Archaeology of Eastern Guangdong, Archaeology of Hong Kong

[1] C. M. Heanley, J. L. Shellshear, *A Contribution to the Prehistory of Hong Kong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1st Congrès des Préhistoriens d'Extrême-Orient, 1932.

亲历20世纪80年代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发展

梁吉生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天津，300071

内容提要：20世纪80年代，我国博物馆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中国博物馆事业驶入发展快车道。受时代召唤，坚持服务国家、推动行业发展的理想，中国博物馆人集结起来，在国家文物主管部门的组织下，开展学术活动，成立行业组织，参加国际博物馆协会组织的会议，参与国际博物馆治理。这一时期，中国博物馆事业起点虽然不高，却为后来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改革开放　中国博物馆协会　国际博物馆协会　博物馆史　大英博物馆　南开大学

中图分类号：G26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062-10

改革开放使中国焕发出强大的生机与活力。在时代的大潮中，青年知识人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拼搏进取，在各行各业崭露头角。我作为南开大学历史系的一名教师，将理想、使命和追求投射在博物馆和博物馆学领域，在改革开放中践行工作和学术初心。其中，最难忘的是参加承德博物馆学研讨会、亲历中国博物馆学会的成立以及出席伦敦第13届国际博物馆协会年会。如今，我已届耄耋之年，以亲历者身份回忆上述经历，既呼应我长期以来的学术研究兴趣，也可以为中国博物馆史研究提供一手材料。

一、参加承德博物馆学研讨会

1981年夏，国家文物局在承德避暑山庄召开博物馆学研讨会。这是改革开放初期第一个博物馆学术活动，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全国心系博物馆前途和命运又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专家学者（下表）从各地赶来，汇聚一堂。当时，我正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革命博物馆研修博物馆学，听到这个研讨会的消息后，立即向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处请求参加此次活动。这是改革开放后高校教师第一次参加博物馆界的学术活动，与我一起参会的还有杭州大学的詹天祥，他是毛昭晰先生的研究生，当时他们正在杭州大学筹备设立博物馆学专业。

1981年7月5日，博物馆学研讨会正式开始。时任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处处长吕济民代表文物局部署研讨会，并且明确了会议的宗旨和议程。他要求，这次会议要出成绩、出成果，要集中全体代表的智慧，在1961年文化学院文物博物馆干部学习班编写的《博物馆工作概论（初稿）》[1]基础上吸收近年来国内博物馆工作的新经验，编写一本《中国博物馆学概论》[2]。

会议开始，大家围绕《中国博物馆学概论》开展务虚讨论。与会代表们对“文化大革命”前我国

[1] 文化学院文物博物馆干部学习班编写：《博物馆工作概论（初稿）》，1961年。
[2] 文化部文物局主编：《中国博物馆学概论》，文物出版社1985年。

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情况进行总结，围绕博物馆性质、社会功能及博物馆管理畅所欲言。大家从本馆工作实际出发，谈得失，谈经验，说体会，特别是围绕博物馆学体系这个重要的基础问题展开讨论，并就“文化大革命”在思想和实际工作两方面对博物馆事业造成的破坏进行批判，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学习苏联博物馆经验和理论进行分析和总结。吕济民、罗歌和许治平都曾留学苏联，他们分别谈了自己对苏联博物馆学的看法。之后的会议议程主要围绕《中国博物馆学概论》的具体撰写工作展开。

1981年承德博物馆学研讨会代表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万冈	中国革命博物馆	王英	南京博物院
王宜	国家文物局	王卫东	东北烈士纪念馆
王丹华	中国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王宏钧	中国历史博物馆
王镜如	中国历史博物馆	朱世力	安徽省文物局
吕济民	国家文物局	罗歌	国家文物局
许治平	中国革命博物馆	齐吉祥	中国历史博物馆
何正璜	陕西省博物馆	郑求真	故宫博物院
李莲	吉林省博物馆	李之檀	中国历史博物馆
柳彦章	黑龙江省博物馆	高振西	中国地质博物馆
贾士金	吉林省博物馆	黄然	南通博物苑
谢劳	山西省博物馆	谢雁翔	四川省博物馆
傅振伦	中国历史博物馆	嵇春生	故宫博物院
黎先耀	北京自然博物馆	蔡蔚生	湖北省博物馆
张敏	西藏自治区文管会	梁吉生	南开大学（大学教师）
詹天祥	杭州大学（研究生）		

这是我第一次接触这么多博物馆界的专业人士。来自五湖四海的同志们平时难得一见，而此次会议会期长达五六十天。与会代表十分珍视这次会议，争分夺秒开展工作和研讨，大家频繁交流和交换意见，连散步时也在谈论专业问题，同时展望中国博物馆事业的未来。一些老同志虽然刚经历过“文化大革命”，但仍然坚守博物馆工作岗位，谨守专业底线和操守，忠于博物馆事业。他们都怀抱改革博物馆的信念，都有一种时不我待、舍我其谁的精神状态，让我感知到未来博物馆发展的脉动。这些老同志无论在讨论会上还是在散步聊天时，没有一个人提起自己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的苦难，而是谈论博物馆发展的愿景，交流彼此的经验和构想，展现出一种要为博物馆大干一场的劲头。有的同志说，改革开放开启了一个崭新的时代，我们应该抓住机遇把博物馆恢复起来，让她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黑龙江省博物馆的柳彦章与东北烈士纪念馆的王卫东边走边说，咱们地处北疆，怎么把黑土地的古老文化和红色文化发扬光大是一个新的课题，咱们要借这次研讨会的东风回去好好规划规划。南京博物院陈列部主任王英在研讨会结束之际，勉励与会同仁各显神通，推动博物馆事业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

我作为一名刚刚跻身博物馆学领域的年轻人，在这个非常难得的学习过程中，真切体会到老一辈博物馆人的献身精神。他们告诉我，当“文化大革命”的“扫四旧”之风刮到博物馆界时，有的博物馆馆长为了保护贵重文物，将它们集中起来存放，然后在外面砌一堵墙，再刷上白石灰，这样才躲过红卫兵的破坏。西南地区一位老馆长告诉我，新中国成立后，博物馆底子薄，条件比较差，有的小馆馆长怕为数不多的贵重文物丢失，就把这些宝贝放在一个篮子里，每天晚上都挂在自己宿舍的房梁上。一些博物馆没有除湿设备，就在文物收藏室的地上撒上白石灰除湿。那一辈的博物馆人就是这样兢兢业业坚守在一线岗位上。后来，我与他们中的很多人一直保持联系，并且留意博物馆界的新变化，发掘博物馆发展的新亮点，写了不少有关博物馆的文章。

承德避暑山庄博物馆学研讨会是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博物馆事业走向新阶段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推动博物馆理论研究的总演习，对我的博物馆学意识起到了非常大的提升作用。此次会议，与会代表达成了以下共识。第一，要客观、辩证地看待 20 世纪 50 年代学习苏联博物馆经验的做法。以苏联为师，全盘照搬苏联博物馆学的做法严重束缚了中国博物馆人的思想。我们应该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发挥我国博物馆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迎接博物馆发展的新时代。第二，要认真总结我国博物馆的历史经验和新中国成立以来博物馆的本土经验，立足实际，规划未来，创造中国的博物馆文化。第三，1961 年编写的《博物馆工作概论（初稿）》的基本构想有一定参考价值，其中关于博物馆的性质和任务（简称“三性二务”）的论述应该肯定。

这些共识也为明确《中国博物馆学概论》编写的指导思想、具体思路和理论基础提供了指引。以新老结合、中央（博物馆）与地方（博物馆）结合为原则，很快确定了各章节的写作人员，我是第一章的执笔人。南通博物苑的黄然先生向我们谈了他对第一章框架的构想。他认为，第一章是全书的开篇和统领，十分重要。这一章应该加“绪言”，全章分为三节。第一节略述西方博物馆的起源，以及近代博物馆在中国的出现。第二节写新中国博物馆的发展，包括四个时期：1949—1956 年博物馆改造和新型博物馆初建时期、1956—1966 年博物馆初步发展时期、“文化大革命”博物馆遭破坏和发展停滞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博物馆事业的恢复发展时期。第三节集中写中国共产党对博物馆事业的领导和在党的领导下博物馆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我认真听取博物馆前辈的意见，几易其稿。1981 年 8 月上旬我基本完成第一章的初稿，受到老先生们的称赞。8 月下旬各章节基本完成。25 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汪小川听取各组写作情况的汇报。汪小川是老红军，没有一点架子，与我们谈笑风生。他挥毫写就《赠博物馆概论讨论会诸同志》一诗：“流汗如注尚挥毫，博识为书众志高。彩绣千般呈瑰丽，功夫奥妙在初描。”汇报完毕，研讨会也结束了。随后，吕济民处长宣布万冈、王英、朱世力、黄然和我留下继续负责全书的修改定稿工作。

《中国博物馆概论》一书直到 1985 年 12 月才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对于这次难得的博物馆学研讨会，我曾在 1981 年 8 月中旬的《北京晚报》发表了一篇总结式报道。从一定意义上说，这是新中国老一代博物馆工作者的经验结晶，记录了新中国一代博物馆前辈奋楫笃行、启航追梦的献身情怀。

承德避暑山庄博物馆学研讨会及其成果《中国博物馆学概论》对改革开放初期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和博物馆学研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这部著作虽然不厚，却展现出改革开放初期博物馆人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工作热情，拉开了新时期博物馆学研究的序幕，确立了改革开放初期博物馆学的秩序。但是，这次会议也有不足。由于会议之前的理论准备不足，没有为与会者提供足够的时间认真研读《博物馆工作概论（初稿）》。该书是受苏联博物馆理念及《苏联博物馆学基础》影响较大的一部内部出版物，在学术上十分突出博物馆的政治功能，强调阶级斗争和政治要素，规定博物馆的特征是“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博物馆收藏的实物“必须服从政治的需要，以政治支配实物”，“陈列展览必须有明确的政治倾向性”，等等。这次研讨会由于急于完成《中国博物馆学概论》的编写任务，没有深入认识到上述观点的错误。应该说，这次研讨会的理论原则和思想意识还不完备，没有在学术上形成真正的自觉意识。虽然后来的工作实践逐步摆脱了《苏联博物馆学基础》及《博物馆工作概论（初稿）》的影响，但“三性二务”的思维在相当长时间内还停留在相当多的博物馆工作者头脑中。

二、亲历中国博物馆学会成立

1982 年，中国博物馆学会成立，这是 1949 年后中国博物馆事业和博物馆学科发展史上的一座里

程碑，是改革开放基本国策在文博领域发挥影响力的重要体现。它的成立为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提供了支撑，以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和灵活的对外开放机制拓宽了博物馆发展空间，从而为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提速。它的成立架起了博物馆界沟通的桥梁，成为中国博物馆学术研究的重要引领者和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使得中国博物馆事业更加开放，并在更广泛范围内发挥博物馆团队的价值优势。

中国博物馆学会具有独特价值和重要使命。中国博物馆学会成立以来，广纳贤才，成为推动我国博物馆学和博物馆事业繁荣发展且带有智库色彩的学术机构。它的常务理事会曾明确提出要使学会成为中国博物馆领域的学术中心。在1992年中国博物馆学会成立10周年之际我曾写了《十年来的博物馆学及其今后路向——祝贺中国博物馆学会成立10周年》一文，从博物馆学角度肯定了中国博物馆学会成立的历史意义："中国博物馆学会的成立是20世纪80年代博物馆学发展的第一支春歌。它标志着博物馆学研究长期涣散无组织状态从此结束。第一次从组织上形成一种凝聚力和向心力，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旗帜下，把全国的博物馆学研究者集合成一支队伍，协同一致地从事博物馆学理论研究。"[1] 40多年来的事实证明，我的这个判断是没错的。

中国博物馆学会的成立是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中国革命博物馆陈列部副主任齐钟久负责具体事务。由于我当时正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革命博物馆研修博物馆学，也参与了中国博物馆学会筹建和成立的一些具体工作。齐钟久主要负责团体会员事务，初步遴选学会理事与常务理事，协商安排成立大会等。他毕业于南开大学历史系，是我的学长，所以我在北京进修期间与他的接触比较多。

1981年4月16日，中央宣传部批复国家文物局："关于中国博物馆协会筹委会成立的报告已收到。我们意见，名称以'中国博物馆学会'较好，更加符合学术团体的性质。该会成立后，应由你局党组加强领导。"1982年3月23—27日，中国博物馆学会在北京丰台区京丰宾馆召开成立大会暨学术讨论会。我作为大会代表出席成立大会，并向大会提交了《近代博物馆学研究概述》的论文。

中国博物馆协会成立40周年前夕，协会秘书处对我进行采访，我说："我是中国博物馆协会的创始会员，同时也是中国博物馆学建立和起步的参与者和见证人。伴随着协会走过了昂扬奋进的40年，我见证了协会促进中国博物馆事业繁荣发展的丰功伟绩。我希望协会高扬学术旗帜，加大学术引领力度，成为中国博物馆学的学术中心；希望大力调动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动性，让博物馆工作者把协会当成学习之家，成为博物馆之间交流合作、协同创新的中心；希望协会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高校博物馆学教育，促进博物馆学科建设，为推动新时期我国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中国博物馆学会成立大会及学术研讨会期间，我一直陪同南开大学历史系文物博物馆学专业负责人王玉哲先生，拜会学会领导，会见参会学者专家。王玉哲先生还在中国博物馆学会成立大会发言，表达了对大会的祝贺与希望，希望学会加强对博物馆学专业的指导帮助。这是南开大学历史系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第一次在全国博物馆界正式亮相，反响良好。我和玉哲先生每天早饭前都一起绕着京丰宾馆大楼散步。他曾经语重心长地对我说："你在历博和革博进修，是个难得的机会，要多学、多问、多交朋友。"我在两馆一年多时间，他们为我创造了自由宽松的条件，我可以自由出入两馆，自由参加部室的业务会议和业务活动，自由拜访人员。其间，除了定期与王宏钧先生见面外，我先后到两馆的陈列部、保管部、宣教部学习，拜访的学者专家有中国历史博物馆的王振铎、傅振伦、史树青、王镜如、石志廉、孙机、孔祥星、洪廷彦、刘家琳、李知宴、余庠、李之檀、边宝华、宋兆麟、周宝中、齐吉祥、肖贵洞等，中国革命博物馆的沈庆林、黄高谦、万冈、苏东海、武继忠、徐文伯、许治平、齐

[1] 梁吉生：《十年来的博物馆学及其今后路向——祝贺中国博物馆学会成立10周年》，《北方文物》1992年第2期。

钟久、罗歌、方孔木、夏传鑫、李俊臣、张德钟等。有些老先生不到馆里上班，我就去东四东堂子胡同和前门外高层楼房登门请教，如王振铎、王镜如、傅振伦等先生。

博物馆学不是书斋里的学问，必须迈开双腿从实际中学，深入认识中国博物馆的现状，接触尽可能多的博物馆同仁。我在京学习期间，几乎走遍了北京的大小博物馆，如故宫博物院、首都博物馆、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北京鲁迅纪念馆、中国地质博物馆、民族文化宫博物馆和北京农业展览馆等。我还经常去五四大街的国家文物局，拜访博物馆处等处室人员，如博物馆处的王宜和陈小雅，研究室的谢辰生和彭卿云，教育处的夏桐郁等。他们会及时向我通报有关博物馆的信息。此外，故宫博物院的郑求真和于坚，北京自然博物馆的黎先耀、甄朔南和许维枢，以及民族文化宫博物馆的张甫民等是我拜访较多的学者。通过和他们的交流，我开阔了眼界，开阔了视野，学到了新思想，促使我更加主动地学习和研究博物馆学。

“文化大革命”荒废了人们10年的时间。那时大学里的青年教师都有一种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南开大学自从开办了文博专业，就成为中国高等教育中博物馆学教育的“南开坐标”。秉承为中国博物馆发展办学的初衷，我们在走一条前人没有走过的路，因此大家心中都有一股历史责任感。坚持高起点、多角度研究和阐释博物馆学的思想内涵、精神实质与学科价值，我们以行践诺，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革命博物馆的进修，不仅丰富了我的知识储备，也让我看清了改革开放所蕴含的趋势和逻辑，我因此满怀信心地回到南开大学。

三、出席国际博物馆协会大会

1983年7月，中国博物馆学会正式加入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以下简称“国际博协”）。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博物馆团体第一次亮相国际舞台，是中国博物馆学会与世界接轨以及中国博物馆事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作为高校博物馆学教育的开创者之一，我有幸成为中国博物馆学会代表团的正式成员，出席7月25日在英国伦敦召开的第13届国际博物馆协会大会。

国际博物馆协会是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是一个代表博物馆与博物馆事业的专门机构，成立于1946年11月，总部位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在地法国巴黎，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持着官方联系。它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博物馆事业的重要伙伴，其主要宗旨是：确定、支持和帮助博物馆和博物馆研究所，建立、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专业；组织不同国家和博物馆专业人员之间的合作互助；致力于宣传博物馆和博物馆专业在促进人民间相互了解和扩大专业知识面上所起的重要作用。国际博物馆协会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通过和修改会章，选举国际博协主席和执行委员会，每3年召开一次。从1948年6月召开第一次大会，到1980年已经召开了12届大会。咨询委员会是国际博协的立法机构，由国家委员会和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组成。国家委员会可在任何国家建立，负责国际博协同会员国会员之间的联系。

当时，中国是一个有着10多亿人口的大国，博物馆事业发展前景远大，国际博协十分希望中国加入该组织。20世纪80年代，国际博协秘书长多次致函中国，并表示要妥善解决我国台湾地区在该组织里的地位问题。1983年6月，国际著名博物馆学家莫利女士访问中国，并积极推动该项工作。同年7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了国际博物馆协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由中国博物馆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组成，正式加入国际博协，并决定组成代表团出席在英国伦敦召开的第13届国际博协大会。

这是我国博物馆界第一次以国家名义参加此类国际性活动。当时我国博物馆界对国际博协的情况、对各国在该组织中的意识形态表现知之不多。国际博物馆协会中国国家委员会采取了既积极又慎

重的态度。在代表团成员构成上，既有主管博物馆事业的行政官员，又有中国博物馆学会的负责人，既有享誉国际的大型博物馆的知名专家，又有高校专门从事博物馆学研究的学者。代表团团长是国家文物局局长、中国博物馆学会理事长孙轶青，山东人，是颇有名气的书法家、编辑和诗词家。团员有故宫博物院副院长杨伯达，他是著名玉器及玉文化研究专家；中国博物馆学会副秘书长袁继萼，担任代表团的秘书；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理事许维枢，他是鸟类研究专家，也是代表团的英语翻译。我作为代表团的一员，年龄最小，是南开大学文物博物馆学专业教师，也是代表团中唯一的博物馆学研究者。我为这次大会准备的论文是《中国大学博物馆学专业设置及教育》。我的身份恰使我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的博物馆学学者陈国宁女士有共同的话题。

7月23日晚8时55分，我们一行5人由北京乘飞机出发，伦敦时间24日上午9时15分到达伦敦希思罗机场。英国国家委员会派了伦敦市博物馆罗伯特先生前来接机。这是一位非常热情的青年，他带我们从机场乘火车前往伦敦市区。到维多利亚车站后，又乘出租车前往下榻的大东方旅馆。这是一家靠近地铁站的中等旅馆，居室洁净，设备简单。除团长外，我们每两个人一间卧室。旅馆知道中国人不习惯饮用凉水，特意为我们每个房间准备了一把电热水壶。

国际博协大会开会的地点在巴比肯艺术中心。这是一个当时定期举办音乐与戏剧演出、电影展映及艺术品展览的欧洲最大的表演艺术中心，是斥巨资打造的庞大建筑群，1982年刚刚启用。大东方旅馆距离巴比肯艺术中心很近，步行15分钟，穿过一条街即可到达。25日，大会正式开始，来自59个国家和地区的1500名代表出席大会。会议主题是“博物馆如何适应发展中的世界”。

这一天，我们起得很早，袁继萼与许维枢先去大会秘书处联系我国代表团团长大会发言事宜。我与孙、杨在罗伯特的陪同下稍后前往会场。国际博协咨询委员会主席很高兴地告诉我们，中国加入国际博物馆协会获得一致通过，会员的申请也都通过了，并且热情地表示祝贺。上午10时，大会开始。我国驻英国大使馆文化处秘书王章丽女士来看望我们。王章丽与她的先生周尔鎏都在驻英使馆工作。周尔鎏是文化参赞。周王夫妇我都认识，他们毕业于南开大学外文系。周参赞是周恩来总理的堂侄。因我们为南开校友，王女士很亲切。她告诉我，有什么事情可以直接与她联系，并且嘱咐我注意会上一些国家对中国与会的反应。

会上，国际博协主席贝尔·兰德斯致开幕词。他说，这次大会有许多国家的代表出席，第13届国际博协大会的召开是重大历史事件，大会将讨论国际博协工作报告，我们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很好的合作，希望今后共同推动博物馆实现更大的发展。他强调，博物馆是十分重要的社会机构，博物馆的技术、设施等随着时代前进，博物馆正值“盛年”，需要更加积极地开展工作。

接着，国际博协英国国家委员会主席致辞。他主要讲了以下几点：博物馆里有众多管理者、文学家和教育家，各种类型的博物馆已经建立，我们的后代肯定比今天更能体会博物馆的作用；社会上还有很多博物馆爱好者和支持者；博物馆不仅藏品多种多样，活动也丰富多彩；博物馆是团结全球文化力量的场所，非常具有国际性。

英国艺术部秘书代表英国政府祝贺大会的召开并欢迎各国与会代表。他说，博物馆永远是一种创造性的力量，为了这一崇高事业，为了各国和平，为了丰富人类的知识，要尽一切努力做好博物馆工作。他还介绍说，英国博物馆有国家的、地方的和私人的，政府主要侧重建立大型博物馆，其他博物馆则由各方创办，政府负责统一制定法规和政策，着重保护历史、科学与自然遗产。他还指出，英国政府十分强调和重视博物馆人员的培训。

接着安哥拉、苏联及英国的代表在大会上发言，下午仍然是大会发言。中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排在下午茶歇后的第一个。当时我们都很担心发言的效果，因为国际博协大会自由度很大，座位随便坐，

人员随进随出，往往会议开始后依然有不少人在会场外边喝咖啡边聊天。果然，下午 4 时休息后继续开会时，会场里的人员比休息前少了许多。孙轶青同翻译许维枢走上发言台，他以他那惯常的山东腔洪亮而沉稳地开始发言，题目是《中国博物馆事业的现状和未来》。出乎我们的预想，他的发言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本来大会上代表发言时照相的很少，但中国代表一上台亮相，立即有不少代表从座位上走到前面拍照，连场外休息的代表也一下子回到会场。孙轶青发言一结束，全场发出热烈的掌声，不少代表都站起来鼓掌。大会执行主席美国史密森博物院副秘书长在孙轶青发言之后说，中国加入国际博协，这是占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大国对我们的支持。全场再一次响起热烈的掌声。中国代表从座位上站起来向会场各国代表致意并表示感谢。

26 日全天是各地区和专业委员会的小组会议。杨伯达参加了国际玻璃器皿博物馆与珍藏委员会的活动。下午，我们参加了亚洲地区委员会会议。亚洲地区包括大洋洲，苏联也是这个委员会的成员。由于中国第一次出席该地区委员会活动，国际博协秘书长路易士·蒙吕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洲地区代表都来参加会议。蒙吕尔还特意请孟加拉国代表担任会议的临时主席。孟加拉国代表致辞说，上次亚洲地区委员会会议在汉城召开，希望韩国代表协助开好这次会议（当时中国与韩国尚未建立外交关系）。出席会议的国家和地区除韩国外，还有中国、日本、泰国、孟加拉国、印度、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新西兰、苏联和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台湾地区参加这次会议的共 4 人，两男两女，都是以个人会员身份参会。两位女士中有一位是台北“故宫博物院”器物处处长张临生，一位是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华冈博物馆馆长、博物馆学学者陈国宁。

杨伯达先生作为中国代表出席亚洲地区委员会会议。会议主席请中国代表首先发言。杨先生说：“首先感谢莫利博士的邀请，我对于亚洲地区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完全不了解。我个人觉得亚洲地区博物馆由于亚洲经济文化的原因，还处于比较落后的状况。就拿北京故宫博物院来说，其历史与欧洲的博物馆相比还很短。故宫博物院 1925 年成立，只有五六十年的时间，受此局限，我们的博物馆有许多地方需要改进，需要向亚洲各地区博物馆学习。这方面我个人希望亚洲地区委员会可以发挥更大作用。”

杨伯达先生讲话后，国际博协秘书长立即做了回应。他感谢中国国家委员会正式加入国际博协，并且宣布国际博协已经通过了中国入会的申请。他相信，中国有着古老的文化，今后必然会在国际博协中做出更大贡献。随后，台北“故宫博物院”器物处处长张临生女士发言。她提到，中国台湾地区的博物馆也取得了不少进展，藏品数量在增加，展览面积也在扩大。由于国际博协是学术团体，国际博协秘书长提议以学术交流代替政治和意识形态交锋。

最后，会议选举亚洲地区委员会委员。澳大利亚代表提名了中国，得到与会代表的鼓掌欢迎。中国在投票环节投了日本、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泰国、孟加拉国、苏联等国。当时中国还未与韩国建立外交关系，因此没有给韩国投票。苏联代表对中国的加入非常支持，主动过来与我们打招呼并交换名片。我用俄语“达瓦里氏”称呼他们，对方知道我在称呼他们为“同志”，感到很亲切，随即用“斯巴西吧”（谢谢）回答。虽然当时中苏关系还未正常化，但两国同行之间没有芥蒂。告别时，我以俄语“达思维达尼亚”（再见）挥手致意。

参加亚洲地区委员会会议时，有一个细节引起了我的警觉。在张临生女士发言时，我注意到她的胸牌上印有 R·O·C（“中华民国”的英文缩写）字样。此事关系“一个中国”的问题，我便向中国代表团秘书袁继萼反映。他立即向我国驻英使馆报告，随即又与大会秘书处交涉。大会秘书处承认疏于核查，表示将加以改正。后来，我见到中国台湾代表时，他们代表证上的字样已经改为“中华台北”。不过，会议期间两岸同道之间的关系还是很和谐的。后来，我们在大英博物馆举行的招待晚宴上再次

相遇，双方互相敬酒，亲切交谈，特别是我们与张临生、陈国宁交谈十分融洽。张临生处长是一位精明干练、颇有气质的女性，在台北“故宫博物院”从导览员做起，精心研修古物藏品，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她告诉我们，她原籍山东黄县，生于青岛，1949 年 2 岁时去了台湾。同为山东籍的孙轶青先生对她说，北京和台北的两家故宫博物院应当很好地合作。张临生高兴地说，本来是一家嘛！孙先生又接着说，你要想回老家山东去看看，我相信你会受到热烈欢迎。杨伯达先生也说，我的祖籍也是山东，咱们也是老乡啊！张临生对杨伯达很敬慕，她对琉璃、珐琅器也有很深入的研究，说在台湾就拜读过杨先生的文章。我也邀请张临生到南开大学去讲学。她客气地说，自己不是搞博物馆学的，是研究器物学的。我顺便向她介绍了南开大学文物博物馆学专业在文物考古方面的课程设置。

比较起来，我与陈国宁女士交谈更多些，我们都在大学从事博物馆学教学和科研工作，自然话题更多些。陈国宁女士不是很高，戴一副眼镜，衣着朴素，气质斯文。她曾在美国专攻博物馆学，回台湾后任私立中国文化大学华冈博物馆馆长兼讲授博物馆学。这是一门高年级的选修课，每周 2 个学时。对她来说，博物馆是一个非常“走心”的地方，契合她内心深处的认知。她的教学深得学生的认同和喜爱，是台湾知名的博物馆学家。这次会议之后我们一直保持着联系。我不时给她邮寄《中国博物馆》杂志。她收到后，总是很高兴地给我回信，如 1993 年 3 月 19 日她在给我的信中说，“非常谢谢您前封信中详细地为我提供有关博物馆史的研究资讯”，“您的几篇大作除了信上说的第一篇我有之外，其他都没有，若能影印寄给我，必有助于我参考”。她还希望我将未发表的论文寄给她，她在台湾帮我推荐发表。她认为我的博物馆学研究卓有建树，特别是中国博物馆史研究堪称经典。

8 月 1 日中午，亚洲地区委员会在巴比肯中心 7 楼餐厅举行午餐会。这是一次委员会会议，共计 8 国委员参加，杨伯达和许维枢出席。除中国外，还有日本、韩国、泰国、孟加拉国、印度、苏联和印尼委员会参加，其中中国和印尼是新当选的。这次会议研究了亚洲地区委员会的工作，主要讨论更换会址和召开年会事宜。亚洲地区委员会原来设在印度，一设就是 10 年，由于印度无法承担经费，于是决定会址每 3 年轮换一个国家：1983—1986 年会址设在韩国，由汉城国立博物馆负责。委员会年会由各国委员会参加，主要研究一年的委员会工作，会议决定 1984 年年会于当年 6 或 7 月在雅加达召开；1985 年年会在苏联塔什干召开。苏联代表建议 1986 年的年会在中国召开。杨伯达给予了正面回应，表示回国后将认真研究此事，并将研究结果向亚洲地区委员会主席做正式通报。

第 13 届国际博物馆协会大会实际上是分两个阶段进行的。从 7 月 27 日开始，各国和地区的代表陆续进行参观。中国代表团在大会的安排下，参观了伦敦地区各大博物馆，包括大英博物馆、伦敦自然历史博物馆、英国海洋博物馆、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博物馆、英国科学博物馆、伦敦市博物馆。大英博物馆是我仰慕已久的博物馆，也是讲授博物馆史绕不开的地方。它成立于 1753 年，是世界首个国家博物馆，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博物馆之一。1759 年正式对公众开放，1911 年首位讲解员上任，1923 年观众即达 100 万人。该馆是世界文物珍品的宝库，来自中国的各种文物藏品就有 2.3 万余件。

中国代表团除根据大会统一安排参观了大英博物馆外，还单独参观了该馆。大英博物馆东方部副主任罗森夫人得知我们是来自中国的博物馆同行非常高兴，不顾自己腿部还绑着绷带就一瘸一拐地接待我们，还请我们去餐馆吃了意大利面。她将我们引入东方部的藏品库房，向我们一一展示珍贵藏品，如张择端《清明上河图》、顾恺之《女史箴图》。为了让我们看得清楚，她用特殊装置将有些古画升起来。最令我们感动的是，大英博物馆已经到了下班时间，总馆的公用照明系统已经关闭，她竟然启动东方部的特殊电源让我们观看他们特别保存的敦煌文书。这是一个特别的库房，有一部专门的电梯到达库房内，藏品的保管非常珍秘，她经过一些技术操作，打开了特制藏品柜。那是一个个蜂窝状的塑料方盒，每一方孔形的盒中保存一件敦煌文书。她分别取出文书，这些文书就如同刚刚从甘肃运来的一样。你不得不佩服西方博物馆对藏品的保管技术，不得不佩服他们的藏品理念，他们像保护眼

睛一样爱护文物，愿意付出高昂的代价创造良好的文物保护环境，这令我们惊叹不已，连故宫博物院的杨伯达先生都赞叹不已。罗森夫人的敬业精神，东方部专家的精湛技术，藏品保管的现代科技手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博物馆是一门深邃博大的学问，只有献身精神才能让文物安全地保存下来。

这次英国之行真是难得的际遇。中国代表团利用国际博协为各国代表团提供的考察英国博物馆的机会，从南到北几乎遍览了英国的博物馆。从伦敦出发，代表团依次前往诺丁汉、赫尔、约克、纽卡斯尔、曼彻斯特、爱丁堡，一路走来我对建设南开大学文博专业信心倍增。

我早就听过英国莱斯特大学博物馆学系的盛名，在到英国之前就已经与系主任有了联系，了解了他们的课程开设情况。莱斯特大学始建于 1921 年，位于英格兰中部，它的博物馆学系成立于 1966 年，是英国唯一一个以博物馆和画廊为研究对象的院系，尤以博物馆研究方面的前沿思维而著称。我们到那里时主要参观了他们的实验室。他们特意为鸟类学家许维枢介绍了他们新的研究成果，即快速冷冻禽类的方法。

英国博物馆给我的印象是普及、多样和深入民众。展览中历史与自然文化的表现手法因地制宜并且现代化，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威尔伯福斯故居纪念馆。它位于靠近北海的赫尔市。威尔伯福斯是英国著名的人权主义者，致力解放黑人奴隶。1833 年去世后，他的故居便成为人们缅怀他生平事迹的地方。这是一幢临街的普通英式二层小楼。这个纪念馆最为可贵的是没有按照一般的故居陈列程式“图解”馆主的一生，而是撷取他一生最为鲜明、最有价值的生命片段——解放奴隶，集中进行表现。设计者选取贩奴船在海上行进的一个断面，即贩奴舱内的一角展现黑奴极其悲惨的非人生活情景。故居二楼设计了一个暗室作为贩奴船的底舱，与人等高的众多黑奴蜡像挤在一起，不同的黑奴形象逼真地表现出黑奴贸易的惨无人道——有的睁大布满血丝的眼睛，举起右手，似乎在愤怒地呐喊；有的艰难地支撑着疲弱的躯体，张开大嘴，似乎在贪婪地呼吸着稀薄的空气；有的面容憔悴，微闭双眼，额头沁着汗珠，奄奄一息，似乎死到临头。这种蜡像场面极其震撼人心，发挥着此处无声胜有声的艺术效果。各国博物馆学家驻足于此，久久不愿离去。

当我要离开时，我想到艺术是没有国界的，改革开放大潮下的中国博物馆应该解放思想，将具有创造性和创新性的陈列艺术设计更多地运用于博物馆展览，提升展示和教育效果。此时，杨伯达先生也对我说，你应该将这个陈列介绍到国内。这也正是我的想法。回来后，我写了参观威尔伯福斯故居感言，文章发表在中国革命博物馆的刊物上。

从赫尔市北上不远就是英国历史文化名城约克。这里有约克大教堂、约克大学、约克郡博物馆、约克城堡博物馆和国家铁路博物馆。约克市有一座铺着鹅卵石、仿造维多利亚时代街道的约克城堡博物馆，展现了那个时代的街区风貌，街道两旁有面包店、银行、酒吧和裁缝铺等。徜徉在这条街道，狄更斯小说中的情景翩然浮现。

8 月 2 日，国际博协大会继续举行。大会通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博物馆、关于博物馆的发展、博物馆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工作、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被占领国家文物保护等决议。中国代表团都投了赞成票，只是对关于被掠夺文物归还原有国的提案投了弃权票，最终这一提案也未被大会通过。大会还授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艾利克、法国居维叶及英国博物馆委员会名誉主席等人荣誉奖章。在会议闭幕式上，新任国际博协主席赖维斯发表讲话。临近中午，第 13 届国际博物馆协会大会在全场热烈的掌声中结束。

参加第 13 届国际博协大会是我国博物馆第一次走进国际博物馆大家庭，是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博物馆事业的一件盛事。中国代表团不负众望，圆满完成了使命。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努力发出中国声音，宣传新中国博物馆事业的伟大成就，让国际博物馆界认识到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态势。本着广交朋友、建立友谊、合作互助的宗旨，中国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扩大了中国博物馆的国际影响力，接

触了国际博物馆话语体系，建立了博物馆学术交流的渠道，为中国博物馆学会进一步参与国际博协的相关活动奠定了基础。

回国十多天后，孙轶青邀请我们去他家吃饭。几个人一边吃一边谈这次出国的感想。席间，孙先生对我说：吉生同志啊，还是叫小梁吧。你是大学第一个研究博物馆学的，就你的身份来说，对此次出国有什么感想啊？我不假思索地说了三点看法：第一，中国博物馆应该多走出去。在会上，那么多国家的代表主动来与我们打招呼，希望与我们建立联系，这说明中国博物馆在国际上是有影响力的，很重要。从我们自身来说，多与外国交流往来，学习人家的长处，对我国博物馆的发展也有借鉴意义。第二，我们参观了英国那么多博物馆，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们的地方博物馆，虽然规模不大，但各有特色，灵活多样，很受当地群众喜爱。我们的博物馆事业也应当从这方面努力。第三，参观大英博物馆时，我对英国博物馆的管理印象深刻。罗森夫人只是东方部的副部长，她在全馆下班后仍然可以接待外国客人，而且在全馆照明系统关闭后启动库房照明系统，还引导我们进入他们的珍品库房。这种权责一致的管理机制很值得我们深思。我们的文物保护非常严格，我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学习时看到他们的文物库房是两把锁，两个人负责，一个人完全不可能打开库房的大门。这样的制度严是严了，但从文物利用角度看，这种管理体制也需要思考。既然改革开放了，我们的博物馆管理、《文物保护法》也应该适应中国博物馆事业即将到来的大发展形势。

这一年，我作为国际博物馆协会会刊《博物馆》（*Museum*）特约亚非撰稿人之一撰写的《中国的博物馆专业训练》（*Museum Training in China*）一文，对中国的博物馆培训做了全面论述。该文以多种语言刊载于 *Museum* 第 156 期上。美国方面以《中国大陆的博物馆专业训练》为题进行了转载，我国台湾地区将该文发表在《博物馆学季刊》（1989 年 4 月号）上。伦敦归来后，我先后在南开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天津市、国家文物局泰安培训中心、湖南长沙（杨开慧烈士故居）培训中心、吉林省文化干部学校、江苏省连云港市博物馆、河南省博物馆学会成立大会、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首都博物馆、北京农业博物馆和安徽大学历史系文博班等场合做报告，专门介绍国际博协第 13 届大会情况。

余 论

40 多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的改革开放由此开启。45 年来，我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地试、勇敢地改，干出了一片新天地。从经济体制改革到全面深化改革，中国推动全方位、深层次、立体式改革，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改革开放为中国博物馆事业提供了全新的发展机遇，提振了中国博物馆人干事创业的精神。广大博物馆工作者满怀忠于事业、服务人民的炽热情怀，创造性地推进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发展，书写了壮丽的中国博物馆事业新篇章。改革开放也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注入了新活力，包括我所在的南开大学等高校十分重视发展博物馆教育，为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当时，我作为一名高校青年教师，投身时代潮流，以激越的姿态与博物馆前辈和同道献身博物馆事业。我深深感到，我能够在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关键时刻贡献绵薄之力，除了时代赋予的使命之外，主要是我有一颗与时代和国家同呼吸共命运的赤子之心，作为教育工作者，只有服务时代需要，响应国家召唤，才能做出傲人的成绩。

（责任编辑：吴昌稳）

（下转第 89 页）

民国时期博物馆微观管理体制述论*

田 军[1] 张文立[2]

1. 柳州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广西柳州，545003；2.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山西太原，030006

内容提要：民国时期是中国现代博物馆微观管理体制的探索期。当时的博物馆人通过学习和借鉴外国博物馆的经验，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多样化的微观管理体制，如理事会制、馆长负责制和委员会制。在此基础上，设置馆务会、专门委员会、部门等议事协调机构或职能机构，这些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确保了博物馆的有效运行，推动了中国博物馆内部管理的规范化。民国时期博物馆在微观管理体制方面的探索为当今博物馆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供了历史经验。

关键词：民国时期博物馆　微观管理体制　理事会制　馆长负责制　委员会制

中图分类号：G26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072-07

博物馆管理体制包括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前者指国家对博物馆事业的宏观规划和管理，后者指特定博物馆的管理，包括领导体制、机构设置、职能分工等，属于博物馆内部管理。晚清民国时期是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初创和早期发展阶段。特别是民国时期，中国博物馆事业得到较大发展，博物馆内部管理不断完善。事实上，20 世纪 30—40 年代已有学者关注博物馆管理体制问题。[1] 1936 年中国博物馆学会编写的《中国博物馆一览》介绍了全国 62 座博物馆的成立时间及管理情况。[2] 目前，学界对民国博物馆管理体制的研究散见于著作或博物馆个案研究中。[3]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博物馆治理问题日渐重视，民国时期博物馆管理体制受到了学界更多的关注。整体看来，研究者或聚焦于民国时期博物馆理事会制度，认为民国时期博物馆的内部管理普遍沿用欧美博物馆模式实行理事会制度，或专注于民国时期博物馆的机构设置[4]，缺少对民国时期中国博物馆内部管理体制的整体研究。故本文计划从宏观角度研究民国时期博物馆的微观管理体制，探索民国时期博物馆的微观管理体制及其运行情况。

* 本文系 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博物馆学发展史研究”（项目批准号：21BKG012）的阶段性成果。

[1] 马宗荣：《现今博物馆的设施与教育》，《教育与民众》1933 年第 8 期；荆三林：《地方博物馆之目的与组织》，《中国博物馆协会会报》1936 年第 2 期；费畊雨、费鸿年：《博物馆学概论》，中华书局 1936 年；陈端志：《博物馆学通论》，上海市博物馆 1936 年；曾昭燏、李济：《博物馆》，正中书局 1943 年。

[2]《中国博物馆一览》，中国博物馆协会 1936 年。

[3] 徐坚《名山：作为早期思想史的早期中国博物馆史》（科学出版社 2016 年）和徐玲《博物馆与近代中国公共文化：1840—1949》（科学出版社 2015 年）在介绍早期博物馆发展时提及一些博物馆的组织管理。张尔平、曹希平《地质调查所矿产陈列馆考析》（《中国科技史杂志》2007 年第 3 期）、江紫媛《天津市立美术馆发展史略》（天津大学 2016 年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北平国货陈列馆研究》（河北大学 2014 年硕士学位论文）、蔡雪《沈阳故宫博物院早期历史研究》（吉林大学 2022 年硕士学位论文）等在论述各馆历史的同时对其管理体制也有涉及。

[4] 周婧景、严建强《民国时期的博物馆理事会及其启示》（《东南文化》2014 年第 4 期）和卞建龙《免费开放条件下完善城市博物馆机构职能研究》（郑州大学 2014 年硕士学位论文）均认为民国时期博物馆组织体制仿效欧美博物馆。此外，研究民国博物馆理事会制度的还有王伟华《民国时期故宫博物院理事会制度启示》（北京博物馆学会编：《百年传承 创新发展：北京地区博物馆第六次学术会议论文集》，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2 年）等。蒋天颖《从博物馆章程看民国时期的博物馆管理与宗旨》（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学专业委员会编：《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学专业委员会 2016 年“博物馆的社会价值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书店 2017 年）中介绍的博物馆组织机构主要指部门设置。

一、民国时期博物馆微观管理体制类型

民国时期，除那些规模小、人员少，或附属于其他机构、缺少独立性、组织结构简单的博物馆外，博物馆内部管理体制大体可以分为三类，即理事会制、馆长负责制和委员会制。

（一）理事会制

理事会制或称董事会制是指由 3 位或以上的理事组成的博物馆决策机构。理事会作为博物馆最高权力机构[1]，位于整个组织结构的顶层，负责博物馆重要人事、财务、监督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理事会下设馆长，负责落实理事会的决策。馆长之下，各个部门负责具体的事务。此外，还设立专门委员会解决文物征集、鉴定、学术研究、馆务发展等问题，其在组织结构中的位置比较灵活，或位于理事会与馆长之间，或位于馆长与部门之间。以上海市博物馆为例，该馆隶属上海市政府，市政府之下设董事会，董事由市长聘请，负责博物馆建设、馆长进退、预算决算审核、重要革新事项建议及监督审查等。[2] 馆长由董事会提请市长聘请，“商承市长及董事会总理馆务”[3]。董事会与馆长之间设各种专门委员会，协助其开展征集鉴定、物品选购及学术研究等工作，委员由馆长遴选，市长聘请。馆长之下，设总务部、历史部及艺术部 3 个部门，各部设主任。总务部负责文书、会计、庶务及不属于其他部门的事务，历史部和艺术部则分别负责与本部门相关物品的搜集、制作、陈列等，各部之下根据职能再分股。此外，设秘书一人落实馆长指令，主任及秘书均由馆长提请市长委任（图一）[4]。理事会制较常见于民国时期的大型博物馆，如河北省立第一博物院于 1922 年成立理事会[5]，故宫博物院于 1925 年成立理事会[6]，国立中央博物院于 1933 年成立理事会[7]，河南博物馆于 1930 年成立理事会[8]，中国西部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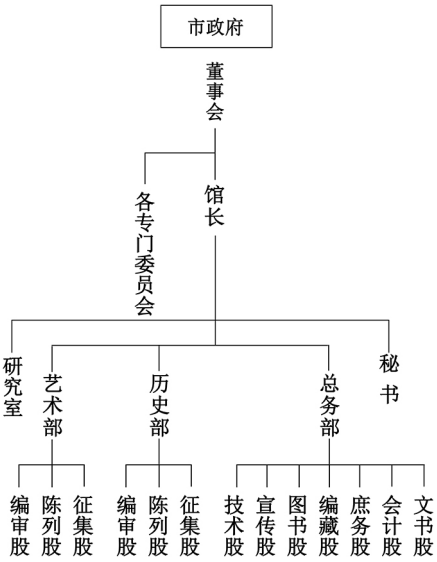

图一　上海市博物馆组织结构

[1] 理事会和董事会均见于民国博物馆的内部管理中。早期（北洋政府时期）博物馆常用“董事会”，晚期（国民政府时期）则更常用“理事会”。早期的董事会职能未形成统一规范，晚期董事会则与理事会无异，作为博物馆最高权力机构决议博物馆人事、财务、监督等重大事项。如成立于 1922 年的河北省立第一博物院（初名天津博物院）董事会对博物馆负监督指导之责，成立于 1924 年的中华博物院董事会处理一切事务，成立于 1925 年的故宫博物院临时董事会协议全院重要事务。值得一提的是，由故宫博物院董事会于 1925 年推举成立的临时理事会主要作为董事会执行机构执行博物馆重要事务，这与后来作为权力机构决策及监督一切重要事项、成立于 1928 年的故宫博物院理事会有所不同。不过，这种以理事会作为执行机构的情况属于个例，在此后的其他博物馆中并未见到。在人员资格上，早期董事资格自发性较强，晚期理事一般由当然理事和主管部门聘任理事组成。如中华博物院董事由博物院发起人互选，而河北博物院凡给予经费、物质支持的机关团体、个人皆可推为董事，故宫博物院院长、副院长、内政部长等为当然理事。为行文方便，后文统一用理事会，实际为董事会的除外。《河北博物院沿革记略》，《河北月刊》1936 年第 4 期；《内务部呈大总统转陈顾维钧等组织中华博物院恳予明令提倡拟订大纲请鉴核文（附大纲）》，《政府公报》1924 年第 3022 期；《故宫博物院临时董事会章程》《故宫博物院临时理事会章程》，《故宫博物院章制汇编》，1926 年；《中华民国故宫博物院理事会条例》，《国民政府公报（南京 1927）》1928 年第 99 期。

[2]《上海市博物馆章程》，《上海市政府公报》1936 年第 164 期。

[3]《上海市博物馆章程》，《上海市政府公报》1936 年第 164 期。

[4]《上海市博物馆章程及组织系统表》，上海市博物馆编：《上海市博物馆章则汇编》，第 5 页。

[5]《河北省立第一博物院章程》，《河北省政府公报》1929 年第 362 期。

[6]《故宫博物院组织法》，《国立大学联合会月刊》1928 年第 11 期。

[7]《国立中央博物院理事会成立》，《中国博物馆协会会报》1936 年第 5 期。

[8]《河南博物馆组织条例》，《河南教育月刊》1931 年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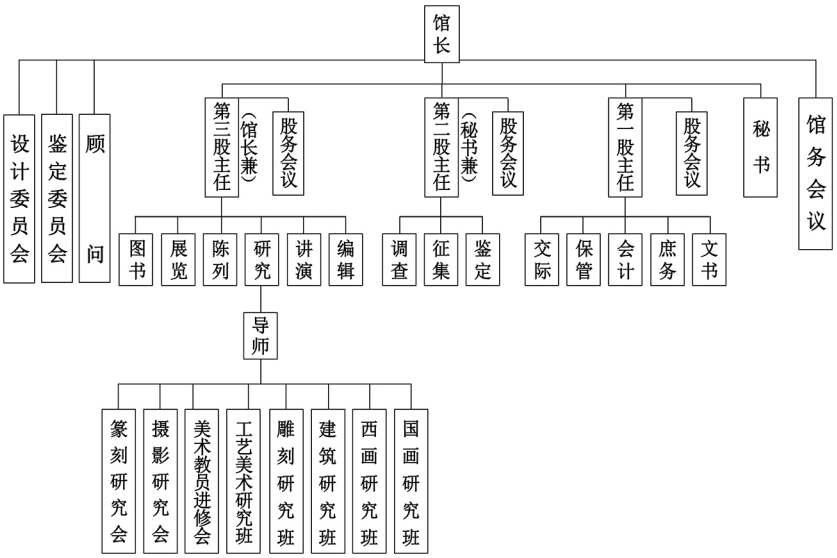

图二　天津市立美术馆组织结构图

物馆于1944年成立理事会[1]。

（二）馆长负责制

馆长负责制是指由博物馆主管部门任命的馆长总揽博物馆各项事务，馆长处于组织结构的最高层。馆长之下则由不同层级的部门负责执行具体事务。馆长和部门之间设置各种专门委员会协调解决专业事务，馆务会作为一种民主议事机制辅助馆长决策。以天津市立美术馆为例，该馆直属天津市教育局，馆长总揽全馆事务，馆长之下设秘书及3个股和主任。[2]第一股掌文书、庶务、会计、保管、交际等；第二股主任由秘书兼任，掌鉴定、征集、调查等；第三股主任由馆长兼任，掌编辑、讲演、研究、陈列、展览、图书等。研究组下设国画、西画、建筑、雕刻和工艺美术研究班，以及美术教员进修会、摄影研究会和篆刻研究会等，均聘请专家担任各班导师（图二）[3]。

天津市立美术馆根据工作需要还设顾问、鉴定委员会、设计委员会等，聘专家担任委员，这些委员会与顾问受馆长领导。同时，馆长定期召开馆务会，讨论相关事宜，馆务会也受馆长领导。除天津市立美术馆外，北平古物陈列所（1914年）[4]、交通博物馆（1914年）[5]、国立历史博物馆（1920年）[6]、私立岭南大学博物馆（1923年）[7]、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馆（1929年）[8]、广西省立博物馆（1934年）[9]、台湾省博物馆（1946年）[10]等均采用馆长负责制。

（三）委员会制

委员会制是由博物馆管理委员会集体管理博物馆。委员一般由主管部门聘任，设委员长一人、常务委员及委员若干。以广州市立博物院为例，该馆于1928年2月成立筹备委员会，于次年2月开馆，后经市政委员会议决，将筹委会改组为博物院管理委员会。[11]管理委员会负责博物馆的日常管理及

---

[1] 徐玲：《战时的缪斯殿堂——中国西部博物馆》，《中国博物馆》2010年第4期。
[2]《天津市市立美术馆组织规程》，《天津市政府公报》1931年第27期。
[3] 江紫媛：《天津市立美术馆发展史略》，天津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第8页。
[4]《古物陈列所章程》，《政府公报》1913年第595期。
[5]《交通博物馆筹备大纲》，《铁路协会会报》1913年第10期。
[6]《教育部历史博物馆规程》，《政府公报》1927年第4127期。
[7]《私立岭南大学博物馆组织章程》，《私立岭南大学学报》1927年第2期。
[8]《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馆章程》，《浙江省政府公报》1931年第1203期。
[9]《广西省立博物馆办法大纲》，《广西公报》1933年第76期。
[10]《台湾省博物馆组织规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6年第3期。
[11] 1929年2月广州市立博物院成立后，教育局提议将筹委会改组为博物院管理委员会并附经费预算呈市政厅，初遭市政委员会否决，“博物院经已成立，应改为院长制以专责成”，并确定了院长、干事、事务员等薪资，决定由院长及职员等专人负责博物馆运营。后市政委员会再议，“准予改回设委员四人”，由此成立了管理委员会。1936年，广州市政府命博物院改为院长制，结束了委员会制的内部管理体制。具体详见《广州市市政公报》第323-325、329-330期。

事项的决策、执行，是博物馆的领导机构。委员均为专家或博学之士，人员无定额，由教育局聘任。[1] 教育局局长兼任委员长，选常务委员 4 人。管理委员会下设美术、自然科学、历史风俗、总务四部，常务委员兼任各部主任。另外，聘请社会名流及学者为顾问，由委员长按需聘请。博物馆事务由委员会集体决策，并由委员负责执行，如“植物样本搜集陈列案，议决推举辛委员树帜担任，提出计划陈列”，“地质陈列扩充案，推举朱委员庭祐担任”，“美术院独立案，由丁委员衍镛修正原提案，再提讨论”。[2]

委员会制和理事会制较为相似，不同之处在于后者的理事会为决策机构而不涉及事务的执行，且所决策内容多为重大事项。委员会制这种决策和执行一体的体制也使其和馆长决策、部门执行的馆长负责制有别。此外，博物馆理事均无薪俸，委员会中的常务委员兼部门主任，和博物馆的干事、事务员、院警、公杂等职员一起领取薪水。

整体看来，三种管理体制的层级结构可以分别简单概括为：理事会—馆长—部门—职员、馆长—部门—职员、管理委员会—职员。负责执行（理事会制）和负责决策（馆长负责制）的“馆长”在委员会制中均不见，管理委员会承担了理事会决策、馆长和部门执行的职能，类似于两者的结合体。除广州市立博物院外，东三省博物馆 [3]、无锡县立历史博物馆 [4] 也采用该体制。

三种微观管理体制中，理事会制和馆长负责制是博物馆内部管理体制的主流，两者占比相当，而委员会制较少被采用。理事会制来源于欧美，随着来华西人的博物馆实践及国人出国考察而被介绍到中国，因契合民国时期不断深入人心的民主共和、分权制衡等思想，所以成为中国博物馆重要的内部管理体制。理事会制多见于那些筹建过程中有广泛社会力量参与的大型博物馆，如有欧美留学背景及价值取向的顾维钧等倡议筹建的中华博物院、中国西部科学院等 13 个科研院所联合筹办的中国西部博物馆以及四川省政府会同四川大学博物馆成立的四川博物馆等。而在天津博物院和天津市立美术馆的筹建过程中，负责筹建的严智怡和严智开兄弟分赴美国和日本考察，二馆最终分别采用了理事会制和馆长负责制。前者因成立时多赖机关和个人扶助，与公立机关性质不同，故采用董事会制。[5]

馆长负责制来源于日本，常见于由政府等主导推动的中型或小型博物馆。学习日本东京帝室博物馆、由张謇自任苑总理的南通博物苑采用的是早期形态的馆长负责制。民国初年，由于留日学生在知识界和教育界占据重要地位，北洋政府推动设立的国立历史博物馆、古物陈列所、交通博物馆等均采用馆长负责制。由于受政府层面从清末到民国一以贯之的博物馆事业集中管理的影响，馆长负责制也深得部分博物馆的认可而成为民国时期常见的博物馆内部管理体制。

值得一提的是，抗日战争爆发后，日伪政权于 1941 年将天津博物院（时名天津特别市博物馆）的理事会制改为馆长负责制。其后，由于社会战乱不断，需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理事会难以维系，馆长负责制成为博物馆内部管理的主流，如 1945 年光复后的上海市博物馆、陕西省历史博物馆改为馆长负责制，台湾省博物馆也于 1946 年采用该体制。我国委员会制主要参考了瑞士及后来的苏俄管理体制，国民政府早期政府组织采取该制。“趋势所至，社会上任何团体，及学校教育机关，皆采取多头合议制度。”[6] 或许受其影响，亦有博物馆采用该体制。

---

[1] 黄庆昌、陈鸿钧：《民国时期广州博物馆史料辑要》，程存洁编：《广州博物馆建馆八十周年文集》，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第 306 页。
[2] 黄庆昌、陈鸿钧：《民国时期广州博物馆史料辑要》，程存洁编：《广州博物馆建馆八十周年文集》，第 303 页。
[3] 东三省博物馆筹建于 1926 年，1929 年成立，初学日本采用馆长负责制，后于 1930 年改为委员会制。蔡雪：《沈阳故宫博物院早期历史研究》，吉林大学 2022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12 页；《东三省博物馆正式开办》，《山东教育行政周刊》1930 年第 102 期。
[4] 无锡县立历史博物馆成立于 1930 年，隶属县教育局，初为馆长负责制，1933 年奉令裁撤。1936 年，教育局聘请 13 人组成博物馆管理委员会负责重建事宜。1937 年 4 月博物馆重新开放，数月后无锡被侵华日军占领，博物馆停办。《县立历史博物馆》，《无锡教育周刊》1934 年第 227–280 期；《筹组历史博物馆管理委员会》，《无锡教育月刊》1936 年第 10–11 期；《历史博物馆焕然一新定十八日开幕》，《人报》1937 年 4 月 16 日第 2 版。
[5]《河北博物院沿革及概况》，《中国博物馆协会会报》1936 年第 5 期。
[6] 天任：《委员制与狄克推多》，《福建评论》1929 年第 4 期。

二、民国时期博物馆微观管理体制的运行

博物馆微观管理体制关系着博物馆的有效运行。在理事会制、馆长负责制和委员会制下，除理事会、馆长、管理委员会等领导机构外，馆务会、专门委员会和部门虽然在不同体制的博物馆中存在差异，但作用都是比较重要的。

馆务会是博物馆的民主议事机制。馆务会一般由馆长及各部主任参加[1]，馆长作为会议主席，议案由与会者集体讨论决定，馆长拥有最终决定权。以上海市博物馆为例，馆务会由馆长、主任、秘书组成，每周二召开，会议时长 2 小时。馆长为馆务会主席，缺席时由馆长指定人员代理，会前秘书征集议案并编制议程，议案列入会议讨论需要获得多数人的同意，或由主席裁决。[2] 馆长负责制博物馆的馆务会主要负责协调部门关系、讨论重要业务、制定与修改规章制度及审核财务事宜等，如古物陈列所所务会讨论“本所拟定各项规则及应行改革并关系保存古物之重要事项、所长交议事项、各科处队提议事项、各科处队互相关涉应行裁决事项、审核本所预算决算事项”[3]。馆务会使馆长能够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决策，是博物馆的民主议事程序。

理事会制的河南博物馆馆务会“会议事项除关于职员之奖惩进退由馆长自行裁处外，凡馆中应办事宜出席人皆有报告及提议之权”[4]，其馆务会更偏向于民主讨论博物馆的具体业务。这或许是与理事会制下馆长及管理层属于理事会的执行人员有关。馆务会在委员会制博物馆中未见提及，管理委员会在成员构成（部门主任）、议事机制（集体讨论）等方面和馆务会有相似之处，但作为博物馆议事机制的馆务会亦不同于作为博物馆决策执行与领导机构的管理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博物馆的业务咨询机构。专门委员会独立于业务部门，指导和帮助博物馆开展业务工作，如鉴定委员会、研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需要有相应的专业学识与经验，一般为馆外专家，由理事会推选或馆长遴选后经主管部门聘任，负责博物馆文物鉴定、文物选购、学术研究、馆务发展等事务。上海市博物馆选购委员会由 7 位专家组成，人员由董事会提出并报请市政府延聘，“博物馆收受购买及收存贵重或大宗物品时须经本会之决定”[5]。专门委员会的运行需要部门的配合，以古物陈列所古物鉴定委员会为例，先由陈设课罗列鉴定物品清单，提请委员会委员长（所长）核定，待各组（书画组、陶瓷组等）鉴定委员鉴定后，由委员会事务员会同三课（文书、陈设、庶务）分别提回收取。[6] 委员会制的广州市立博物院未设专门委员会，但由委员长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社会名流及专家学者作为顾问。稽核委员会一般见于馆长负责制博物馆，如天津市立美术馆、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馆等，由推选产生的馆内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稽核博物馆的收支账目。

部门是博物馆的业务执行机构。部门主要分行政和业务两类。行政部门如“总务处”“总务部”“总务股”“庶务课”等负责文书、会计、人事、庶务等行政工作。各事务均按一定程序运行，以古物陈列所文书处理为例，收文须编号登记，由股长盖章并酌拟办法，呈所长核示；外行文须按核示办法拟稿，

[1] 河南博物馆 1930 年规定“馆务会全体职员均须参加”，1936 年王幼侨接任馆长后在第一次馆务会上提出每周由各部主任开常务会议，每月召集全体职员开大会。但从历次馆务会记录来看，还是各部主任参加的会议居多。除馆务会外，有些馆还定期召开由部门组织召开的部务会以商议部门业务，如上海市博物馆、天津市立美术馆等。《河南博物馆会议规则》，《河南博物馆第一次报告书》（下期），河南博物馆 1930 年；《河南博物馆第一次馆务会议记录》，《河南博物馆馆刊》1936 年第 1 期。

[2]《馆务会议细则》，上海市博物馆编：《上海市博物馆章则汇编》，1936 年，第 47–48 页。

[3]《本所所务会议规则》，北平古物陈列所：《古物陈列所廿周年纪念专刊》，1934 年，第 109–110 页。

[4]《河南博物馆会议规则》，《河南博物馆第一次报告书》，河南博物馆 1930 年，第 24 页。

[5]《上海市博物馆选购委员会规则》，《上海市政府公报》1935 年第 163 期。

[6]《本所古物鉴定委员会办事细则》，北平古物陈列所：《古物陈列所廿周年纪念专刊》，1934 年，第 119–120 页。

呈所长阅定后，缮写、校对、用印封发并编号归卷；所有用印文件均须登记事由、用印数目等。[1] 业务部门有的以职能划分，如馆长负责制的陕西省历史博物馆设总务、征集、陈列、研究出版四组；有的以藏品性质划分，如理事会制的四川博物馆设历史考古组和人类民族组 [2]。为了提升工作效率，便于归口管理，一些博物馆在部门下设组或股等，如前述上海市博物馆在历史部和艺术部下各设征集、陈列、编审三股。整体看来，征集、研究性质的部门在当时比较常见，显示出收藏与研究工作的重要性。

馆务会、专门委员会和部门常见于民国时期的博物馆。馆务会在理事会制博物馆主要参与讨论具体业务的执行，在馆长负责制博物馆则负责商议重大事项、监督审查等。专门委员会在三种管理体制的博物馆中均发挥着业务咨询功能，在有些馆长负责制博物馆还肩负着财务审核监督职能。部门作为博物馆的业务执行机构，广泛存在于三种管理体制中。三者之间，由于部门负责执行的征集、保管、陈列等业务通常受专门委员会的指导，且重要事务需经馆务会决议，故与其余两者均为垂直关系；而由馆长和各部主任组成的馆务会是博物馆内部的议事机制，与由馆外专家学者组成的专门委员会为平行关系或垂直关系。理事会、馆长和管理委员会作为三种管理体制的领导机构，馆务会、专门委员会和部门与它们均是垂直关系。

三、民国时期博物馆微观管理体制的历史贡献

第一，民国时期的中国博物馆拥有多样化的微观管理体制。民国时期，国人通过学习外国博物馆的经验，在社会、政治、主要筹办者的教育背景及价值取向、自身实际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探索出理事会制、馆长负责制和委员会制等多样化的博物馆微观管理体制。该时期的博物馆未照搬国外博物馆管理体制，而是根据自身实际因馆制宜。例如，筹集资金是美国博物馆理事会的重要职责，“于必要时负筹款之责”[3]，但在民国博物馆的实践中，除河北博物院因早期经费多依赖机关、个人的帮助，令董事会有筹集特别费之责任外，其他博物馆理事会几乎不涉及筹措经费之事，这或许与民国时期公立博物馆经费大多由政府承担有关。在部门设置上，早在张謇创办南通博物苑时，便借鉴欧洲博物馆经验，将其搜集的物品分为三部——“曰天然，曰历史，曰美术”[4]，并负责分类陈列。民国时期的博物馆在设置部门时，更多是考虑自身需要。例如，同为理事会制并以总分馆形式组织的故宫博物院和大英博物馆，除都设有古物馆（部）和图书馆（部）外 [5]，故宫博物院还设文献馆，显然与其收藏大量明清档案有关。是故，以往那种认为民国时期的博物馆实行理事会制，且照搬国外博物馆的看法是不够全面和客观的。

第二，民国时期的中国博物馆微观管理体制开始形成规范。民国时期的博物馆开始尝试建立适合本馆运行的兼具决策、执行与监督职能的博物馆内部管理体制。理事会制下，理事会作为决策与监督、审查机构，馆长负责执行理事会决议。馆长负责制下，馆长在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全馆事务，馆务会辅助馆长进行决策，并承担监督之责。委员会制下，管理委员会为决策机构，教育局局长兼任委员长，起外部监督的作用。博物馆的各部门负责具体事务的执行，专门委员会则履行指导、咨询职能。由此，民国时期博物馆形成了一套运转有序的组织体系，这套体系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核与公布，以博物馆组

[1]《本所办事细则》，北平古物陈列所：《古物陈列所廿周年纪念专刊》，1934 年，第 100 页。
[2]《四川博物馆组织规程》，《四川省政府公报》1941 年第 13 期。
[3] 曾昭燏、李济：《博物馆》，陈建明主编：《中国博物馆学历史文献选编》（第一辑），文物出版社 2018 年，第 333 页。
[4] 张謇：《通州博物馆敬征通属先辈诗文集书画及所藏金石古器启》，李明勋、尤世玮主编：《张謇全集》（5），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2 年，第 121 页。
[5] Arurell Esbaile 著，徐觉译：《英国博物院图书馆》，《中央时事周报》1935 年第 46 期。

织办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作为保障博物馆有序运行的规范。同时，民国时期博物馆普遍设置了业务机构和行政机构。行政机构负责文书、会计、人事、庶务等，即使无专门机构也设专人负责相应事务，如四川博物馆除业务机构外，另“设秘书一人……协助馆长处理机要文件及总务事项”[1]，“设会计员一人，由四川省政府会计处依法派充”[2]。业务机构无论是按藏品性质划分还是按职能划分，均围绕搜集、保管、研究、陈列等博物馆基本职能开展工作。这种行政机构加业务机构的机构设置模式一直沿用至今。

第三，民国时期博物馆微观管理体制的探索为后世积累了经验。首先，民国时期博物馆借鉴和学习国外博物馆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多样化的内部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的多元化，是对当时中国博物馆发展实际的一种适应，体现了博物馆先驱在构建现代博物馆微观管理体制方面开放务实的精神。在当代博物馆管理体制改革中，这种精神仍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其次，民国时期博物馆注重在实践中调整和完善博物馆管理体制，如天津市立美术馆提出“本馆之组织，依工作之情形，随时改进”[3]。这种调整和完善有时也受到偶发事件的影响，如河南博物馆于1936年理事会改组、新馆长上任时成立清理委员会，负责解决交接争执问题、计划清理、保管及研究、搜集办法等事宜。该委员会的成立正是吸取了上一任馆长处理前任交接工作不力的教训，“一切交接事项，叠经派员监交，并令催赶办，尚未完结”[4]，故而郑重其事，防止交接过程中出现问题。这种及时总结博物馆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博物馆实际情况随时改进的务实理念为当今博物馆管理提供了借鉴。最后，民国时期博物馆对微观管理体制的探索，如利用馆务会、专门委员会等确保馆长负责制、理事会制等体制的有效运行，理事会制的理事会人员构成、职责范围、馆长的产生及与理事会的关系等，为我国博物馆正在推进的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提供了借鉴。这些历史经验正是当代博物馆体制机制和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参考。

（责任编辑：吴昌稳）

Discussion on the Micro-management System of Museums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Tian Jun　Zhang Wenli

Abstract: The Republican era was a period of exploration for the micro-management system of modern museums in China. The museum professionals at that time, by learning from and drawing on experiences of foreign museums, and combining them with their own practical circumstances, established diverse micro-management systems such as the board of trustees' system, the director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the committee system. Based on this, decision-making and coordination bodies such as museum affairs committees, specialized committees and departments were established. These museum management systems integrated the functions of decision-making, execution, and supervision, ensured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museums, and promoted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of Chinese museums. The explorations of micro-management systems by museums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provides historical experience for today's museums in innovating their management systems and the mechanisms of operation.

Keywords: Museums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Micro-management System, The Board of Trustees' System, Director Responsibility System, Committee System

[1]《修正四川博物馆组织规程第三条条文》，《四川省政府公报》1942年第92期。
[2]《四川博物馆组织规程》，《四川省政府公报》1941年第13期。
[3]严季聪：《天津市市立美术馆五年来实施工作概况》，《中国博物馆协会会报》1936年第4期。
[4]《河南博物馆清理委员会呈报省政府文》，《河南博物馆馆刊》1936年第2期。

国有博物馆建设中陈列展览非标项目价格确认方法研究*

聂静宇[1] 梁 露[2] 陈煦春[3] 谢 婷[1] 杨 宇[4]

1.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四川成都，610032；2. 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成都，610072；3. 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四川成都，610031；4. 成都将作文物保护有限公司，四川成都，610011

内容提要：博物馆建设中的陈列展览非标项目一般分为展墙、专业展具和辅助展项三类。在以往实践中，因为缺少成体系的价格确认方法，建设单位往往仅采用单一方法核定价格。对于采用国有资金建设的博物馆而言，单一的价格确认模式存在诸多弊端。陈列展览项目从大纲编制到展览最终成功落地，贯穿博物馆建设的全过程。根据工程总承包形式下的博物馆建设不同阶段，通过对调查对比法、成本测算法、专家评估法 3 种常用价格确认方法进行论证和分析比较，结合其特性可以提出较为明确的价格确认路径，形成明确的决策建议。

关键词：博物馆建设　陈列展览　非标项目　价格确认

中图分类号：G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079-11

我国是目前世界上博物馆数量增长最快的国家，近五年来全国博物馆数量增长迅速，备案数量从 2018 年的 5354 家增加到 2023 年的 6833 家，其中大多数为国有博物馆。对于国有博物馆的建设而言，陈列展览非标项目的费用占比会达到博物馆工程费用的 20% 以上。[1] 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国有博物馆陈列展览非标项目价格的估算和计取都需要有足够的依据。

本文研究的陈列展览非标项目，一般分为展墙、专业展具和辅助展项三大类。展墙是博物馆陈列展览的基础构造，根据功能可分为固定展墙、临时搭建的展墙和可移动展墙三类。博物馆陈列展览中的专业展具包括展柜、展台、展架、照明灯具以及各种用于存放、安置、保护展品的器具。辅助展项是指陈列展览中除展品外，为了深化解读展览内容、提升展览效果和趣味性而创作和设计的展示项目，如展板、沙盘、模型、复仿制品、绘画、雕塑、场景复原、综合装置、多媒体项目等。[2]

博物馆作为文化传承与展示的重要场所，其建设涉及多个专业领域和众多非标项目。非标项目通常具有需求特殊、定制化或个性化的特点，这些项目与传统的标准化施工项目不同，其价格确认无法参照工程定额的计价方式实施。以某文化艺术类建设项目为例，由于前期对雕塑工程价格确认方式不明确，建设单位将分包发票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从而被施工单位“乘虚而入”骗取工程款，经审计发现，结算价高出真实分包价格 700 余万元 [3]，非标项目价格确认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 本文系四川省文物博物馆领域科研青年课题“基于工程总承包的国有博物馆建设研究”（项目编号：SCWW2022C03）的结项成果。

[1] 杨旸、李锐娟：《博物馆类建筑工程费用估算研究》，《工程经济》2020 年第 2 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文物出版社 2019 年，第 4 页。

[3] 黄浩、刘洋、姚滢滢：《找准审计监督“小切口” 揭示工程造价成本控制“大问题”》，https://mp.weixin.qq.com/s/wVE6Bpg6VT7eACp65CjkEw，2023 年 4 月 25 日。

一是有助于建设单位科学决策。准确确认非标项目的价格能够帮助项目建设单位评估项目成本，合理安排预算，并确保项目资金分配合理。随着博物馆热度的提升，目前很多博物馆建设追求规模和数量，没有详细比对内容和性价比，对展具、辅助展品、智慧系统的选择和决策缺乏科学研判，容易造成公共资源利用率不高的情况。如果非标项目的价格确认不准确、不透明，导致项目成本超出预算，可能造成财务风险和国有资产损失。

二是有利于供应链管理和合同管理。博物馆建设中的非标项目涉及多个供应商和承包商，其价格确认虽然是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双方的事情，但仍会间接影响到合同签订和履约的顺利进行。合理的价格确认可以避免合同纠纷、降低风险，保障项目各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三是有助于项目的时间管理和进度控制。准确确认非标项目的价格可以帮助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团队制订合理的工期和排期计划，确保项目按时竣工、结算和审计工作依据充分。如果价格确认不准确或出现纠纷，可能会导致项目进度拖沓，结算和审计结果难如人意，给整个博物馆建设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国有博物馆建设中非标项目价格确认的重要性不可忽视，它涉及财务可行性、供应链管理和项目进度控制等方面。以成都市建筑材料信息价为例，建筑材料主要分为钢材、建筑材料、木材及人造板、装饰材料、电气材料、给排水材料、园林绿化七大类，造价信息条数仅 1200 余项。相对于市场材料而言，因尺寸、产地、品牌等因素影响，无信息价材料日益增多，常规公共建筑装饰项目的材料往往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认价格。但是，现代博物馆建设在建筑造型、装饰装修、陈列展示的材料选择上通常青睐更新颖、独特的材料，在制作工艺上也会充分考虑陈列展示的效果呈现，辅助展项则是影响博物馆展览艺术性和科学性的重要内容，涵盖各种艺术表现手法和高新技术手段，这些材料和辅助展项均没有可以直接参照的价格。

国外的工程造价体系市场化程度较高。以美国为例，各企业和咨询公司以自行编制工程计价定额代替政府计价定额，各类项目价格都有大量的数据来源，建立了完善的资料数据库，可以对非标项目的市场价格进行有效的判断和预测。[1] 此外，国外工程总承包项目采取承包商提供设计、采购、施工的总价包干的交钥匙工程方式，项目达到建设业主的要求即可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并支付相应款项。而为了进一步节约项目投资、减少财政损失，国内国有投资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受到发改系统、财政系统、审计系统的多重监管，这些系统在监管过程中势必会剥开交钥匙工程的外衣，对整个项目的价格进行全面审查。

目前，国内对非标项目价格确认的具体问题和方法研究相对较少，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博物馆建设高质量发展、博物馆建设管理、设计和展示等方面。例如，杨志刚在《高质量发展语境下推动博物馆建设》中，对博物馆高质量建设发展从藏品管理、建章立制、高质量发展的深入理解、现代实验与传统技艺有机融合等方向进行了系统性阐述。[2] 牛小艳、陆建松在《博物馆展陈工程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初探》中，通过分析我国博物馆展陈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了初步的展陈工程投资估算编制方法。[3] 张红在《基于展陈视角的 ×× 大学博物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研究》中，立足于实际案例，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角度，根据陈列布展项目的特殊性和展陈项目的基本原则、特点，对 ×× 大学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管理现状进行了剖析。[4] 尽管如此，在我国国有博物馆

[1] 刘蓓蓓：《工程量清单模式下施工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分析研究》，安徽建筑大学 2018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8 页。
[2] 杨志刚：《高质量发展语境下推动博物馆建设》，《文博学刊》2023 年第 2 期。
[3] 牛小艳、陆建松：《博物馆展陈工程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初探》，《中国博物馆》2021 年第 1 期。
[4] 张红：《基于展陈视角的 ×× 大学博物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研究》，贵州大学 2021 年硕士学位论文。

建设实践中，非标项目的价格确认仍然是较为棘手的问题，因缺乏系统性的实践框架，建设单位缺乏明确的实施路径，价格确认存在相当的风险。

因此，本文希望通过对非标项目价格确认的研究，提供一种系统化的方法和框架，以帮助国有博物馆项目建设单位更好地理解、管理和确认非标项目的价格。通过深入研究非标项目价格确认的重要性、技术方法和决策过程，提出一套可行的价格确认方法，以提高国有博物馆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风险管理能力。

一、非标项目价格确认的政策依据和实施难点

（一）工程总承包的规定和应用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办公厅公布《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试行办法》对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中陈列展览方案编制、预算编制、上限控制等事项进行了一系列规定。[1] 2020 年 4 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管理办法》所指工程总承包是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2]

因为国有博物馆几乎都是由政府投资的，故应当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建设。按照《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计价指导意见》）的要求，原则上采用总价合同或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总价部分原则上应占合同价（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中的工程费用）的 50% 以上。[3] 四川省住建厅在《计价指导意见》中对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解读如下：在一定建筑面积规模的房屋建筑工程中，主体结构部分通常更适合采用总价合同模式。但是，外墙装饰、室内精装修或通风空调设备安装等专业工程可能由于多种原因无法采用总价合同模式，而更适合采用单价合同模式。根据《计价指导意见》，像外墙装饰、精装修、设备安装等专业工程这样的非标项目，其特征描述和计价方法与举例中的类似。这些项目属于在项目概算中难以确定详细材料参数、在预算和施工阶段容易发生变更的专业工程，宜采用单价合同模式进行计价。

在招标文件编制中，发包人要求应包括设计、施工范围及建设内容、各专业设计、施工技术要求、主要材料和设备性能指标及规格等内容。因此，在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应当确认主要非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指标和价格。辅助展项的设计深度由于在招标阶段无法达到可以确定价格的标准，所以其价格宜采用暂估价等形式计入，单项实施完成后根据成果内容再次核定价格。

（二）非标项目价格确认的难点

1. 陈列展示主题和技术多样

项目范围不明确：博物馆可能计划进行一次非常规的陈列展示，但在项目启动时还没有明确展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 号）。
[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0〕4 号）。
[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2〕12 号）。

的主题、活动性质或需要的技术支持。产品技术规格多样：展墙、专业展具和辅助展项涉及多个方面，如展墙的材料、表面处理方法、颜色、尺寸、造型，专业展具的材料、表面处理、尺寸、性能参数，辅助展项的艺术造型、材质、精度、尺寸等。项目范围的不明确和技术参数过于繁杂，导致项目前期的价格确认存在困难。

2. 陈列展示项目的技术难题

博物馆建设中往往会采用更多的新技术来支撑展览内容，如在展览中应用虚拟现实（VR）技术，但目前这项技术在展览领域的应用范例不多，技术不够成熟，因此需要花费更多时间和资源来解决技术上的挑战，相应的费用评估存在困难和不确定性。辅助展项涉及场景复原、沙盘、模型、雕塑、绘画等内容，需要特定技能的工程师或设计师来完成，而这些人才相对稀缺，可能需要支付超出常规的薪酬或额外的培训成本。

3. 非标项目的不确定性

一是材料价格波动。博物馆计划使用的特殊展示材料或定制展品可能需要从各地获取，材料的稀缺性和供应链的不稳定可能会导致价格波动或者因为交付延迟增加时间成本。二是价格指数关系不明确。特殊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性能对价格有直接影响，价格函数呈指数型分布，性能越极致，价格越贵。但这样的指数性价格变化趋势不稳定，受生产技术和产能的影响较大，高技术规格的产品价格往往不能得到相关单位的认可。三是陈列展示项目设计变更的不确定性。在项目进行中，博物馆可能发现原先的展示设计并不合适或不符合预期，因此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实际实施的内容和原招投标阶段的不一致，原招投标的价格不适用于变更后的价格。

二、非标项目价格确认方法研究

（一）调查对比法

1. 市场调查和比较分析

在传统工程项目建设中，市场调查法是较为常用的价格确认方法。该方法同样适用于博物馆非标项目价格调查，主要适用于设计方案深化阶段（即 EPC 总承包招标之前）和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过程中。在设计方案深化阶段的市场调查成果可用于编制项目设计概算和招标清单，根据设计方案中辅助展项的方案情况，由专业展陈设计单位提出专业展具的数量、规模、品牌、品质和辅助展项的主题、类型、规模等要求。在编制施工图预算过程中的市场询价目的是明确项目预算，将预算价格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拨付的依据。因此，此阶段对辅助展项和专业展具的参数要求会更加详细，同时在市场调查过程中还会对比产品质量和筛选意向品牌，并且需要有明确的参数深度。以专业展柜为例，市场调查所需要的参数有尺寸、各立面材料、单位数量、玻璃类型、展柜形式、电控系统、板材、基座、照明灯具、恒温恒湿机器型号。

由于非标项目多以最终的展陈效果为导向，相同参数的产品也会因供应商不同导致质量不统一。因此，尽管两个阶段的调查精度和深度不一致，市场调查汇总形成的结果仍需要由建设单位专业人员和相关展陈专家进行专业比较分析，确定合理的参照价格，而不是单纯以最低价确定价格。

2. 参考类似项目的价格指标

在博物馆建设决策的项目建议书阶段，陈列展览项目设计尚处于概念设计阶段，仅有主题创意

表一　辅助展项指标提取

展项	指标
沙盘	尺寸、主材、漆面、控制系统、制作方式、主题、价格
模型	尺寸、主材、辅材、创作团队和主创、制作方式、主题、价格
复仿制品	尺寸、仿制材料、原版作者、原版年代、制作方法、原版价值、价格
绘画	尺寸、题材、作者、创作年代、材质、价格（拍卖）
雕塑	尺寸、主材、辅材、创作团队和主创、安装方式、制作方式、价格
场景复原	尺寸、主材、辅材、复原主题、创作团队和主创、价格

策划、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等前期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匡算常规估算方法，该阶段的非标项目价格匡算应主要采取价格指标法，对于常设展厅，综合考虑从筹备到完成的各项费用。按照《试行办法》的要求，常设展厅的预算标准为博物馆≤14000 元 / 平方米、纪念馆≤12000 元 / 平方米、美术馆≤10000 元 / 平方米；对于临时展厅，则应参照博物馆定位，确定展柜、灯光等的级别、规模，并通过对比类似主题、定位、规模的博物馆，参照项目匡算中临时展厅的定价方法和价格指标。[1] 如果项目已完成，则可以结合该项目后续阶段（施工图预算、结算、审计）中临时展厅部分的项目情况，换算成每平方米单价指标作为参考。

在博物馆建设决策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则需要完成展览的内容设计和展览形式的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中，对于展柜、沙盘、模型等的选择应当切合展览内容的实际需求和项目特征。要求编制专业灯光的主要方案，明确灯具的型号、产地、规格。对于雕塑和绘画作品，初步设计阶段需要由主管部门对作品主题和作者级别进行论证和审核，参照同水平作者类似作品的单价，结合雕塑和绘画作品的尺寸大小，形成该非标项目的价格。

3. 市场参考价格模型

确定博物馆辅助展项的商品价格指数对文博行业响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博物馆建设前期决策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在博物馆非标项目中，辅助展项如沙盘、模型、复仿制品、绘画、雕塑和场景复原等都可以纳入艺术品的范畴，其制作涵盖多种艺术形式，可以传递作者的思想情感，展现博物馆的文化内涵，能让参观者尽情享受并引发思考。因此，建立辅助展项的价格模型可以参考艺术品的定价方式，选取合适的指标数据和变量，选择合适的算法建立辅助展项的价格模型。同时，以价格模型为基础，充分提取和整理辅助展项指标，对后续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大数据模型、实施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评估具有实际的参考意义。

国内对艺术品价值预测的定量研究方法仍以传统的计量经济和统计学方法为主，如灰色关联度、关联变权的小波神经网络逼近、层次分析法、数据包络分析法（DEA）等方法。[2] 对博物馆辅助展品而言，统计学方法不应局限于定量化的方法，也要加入文本数据的算法。因此，建议在数据模型制作过程中，从辅助展项中提取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表一所列内容。[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 号）。
[2] 吕红娣、詹棠森、陈武等：《基于 GR-RFR 算法的古陶瓷艺术品定价研究》，《江西科学》2022 年第 6 期。
[3] 何双男、徐晓庚：《基于 Hedonic 模型的常玉艺术品拍卖价格影响因子实证研究》，《鞍山师范学院学报》2019 年第 6 期。

尽管博物馆的辅助展品基本为定制产品，各项参数和技术要点的细节较多，依然可以通过合理的方法构建辅助展品的价格模型。同时，为合理体现艺术创作价值，价格模型建立初期对数据的质量要求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且建立价格模型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仅要对辅助展品的材料使用、制作流程比较了解，也要具备工程造价、财政投资评审的专业知识。

由当地文物信息咨询中心会同财政审核部门组成辅助展项商品价格指数制订小组，建立量化模型，根据模型所需参数要求当地博物馆进行填报汇总，在汇总的参数中，选择一部分数据进行拟合演算，用另一部分数据进行验证调试。形成数据模型后，用作博物馆展厅建设的价格预测和参考，并用于评估非标项目的价格。

（二）成本测算法

1. 成本测算原理

成本估算的实施场景为正常状态下国有博物馆建设方作为项目业主，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非标产品价格测算的一种方式。在常规项目中，招标阶段的招标清单已经明确了辅助展品的详细样式和参数，招标文件和投标清单中也已明确了辅助展品的价格。但是，在国有博物馆建设实践特别是展陈设计中，在建设项目的招投标阶段往往不能达到施工图设计标准，招标文件中以暂估价列入。[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辅助展品的设计内容也是最容易发生变更的项目，为了达到更好的艺术呈现效果，辅助展品的等级、材料、制作方式往往会相对前期设计内容发生变化。因此，该部分项目都需要在实施期间进行认真核价，在博物馆建设方审核施工单位的报价时，为使双方核价金额达成一致且价格处于合理区间，需要对报价细项进行分解，通过成本测算的方法可以较好地解决双方的价格争议。

2. 成本结构和要素

根据博物馆非标项目的性质和要求，生产成本涉及多个方面，一般来说有以下常见生产成本要素（表二），实际项目中可能还有其他特定的成本要素需要考虑。

（三）专家评审法

1. 适用阶段和评审范围

专家评审法主要适用于设计概算（投资概算）评审和项目完成后价格评审两个阶段对博物馆陈列展示非标项目实施评估。

（1）展示陈列项目设计概算（投资概算）评审

展示陈列项目设计概算（投资概算）评审与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量定额、计价定额进行编制审核有不同之处。此阶段专家评审的先决条件是明确评审的范围，将非标项目工作范围与展厅范围内的基础装修（精装修含展墙、强弱电及工作照明、消防安全疏散照明）工作范围界定好，对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界面、可能发生的交叉作业约定有清晰描述。展示陈列项目中的非标展项经评审的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得高于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应范围的投资估算价。

（2）项目完成后价格评审

在非标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的专家评审，方式基本与设计概算（投资概算）评审无异。但是，因

[1] 束礼菊：《旅游区开发项目成本估算方法研究》，《市场周刊》2023 年第 11 期。

表二　非标项目生产成本要素

费用类型	费用说明
设计费	含展览设计、图形设计、艺术设计、施工指导设计等
材料成本	制作项目所需的各种材料，如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普通材料，以及可能的特殊材料或定制材料
制造费	将设计转化为实际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制造过程中的专业人工费用、设备费用、生产线租赁费用等
特殊工艺成本	项目需要特殊的工艺或技术，如雕刻、喷涂、热成型等的成本
人工成本	包括直接参与项目制作和管理的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成本
运输费	将成品从制造地点运到博物馆的费用，包括物流、运输、保险等费用
安装调试费	安装和调试非标项目的成本，确保项目能够正常运作并符合设计要求
测试与质量控制费	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标准参数的测试和质量控制的成本，部分产品应该进行相应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维护保养成本	根据履约合同要求，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和维持良好状态产生的交付后的维护和保养成本

为该部分已完成，展览项目的评审价格应当在价格评审的基础上结合展陈效果综合考虑。同时，应先行审核工程中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定额、计价定额的计价部分（或者总承包项目中的总价包干部分），以降低专家评审后总价超概（预）算风险。评审价格之前，也应组织展陈专家对非标项目的艺术效果和多媒体功能等进行评审，只有达到预期效果和满足实际使用要求的非标项目才能进行价格评审。

2. 评审资料编制内容

常用的评审资料编制逻辑有根据展厅顺序编制和根据项目顺序编制两种。根据展厅顺序编制是指按照展厅游线顺序，各厅按相同次序排序计列非标项目，编制脉络清楚，但项目特征、技术参数描述重复量大，篇幅较长。根据项目顺序编制是指将可以排列在一起的相同或类似的非标项目按类别排序编制，如艺术展项（投影项目、触摸互动项目、展板标题板、立体字、轨道灯等分列不同的规格和型号），注明展厅细目，视频项目分别单列。此外，展柜由于类别、规格和型号多，应分别计列，系统集成则可单列或汇总计列。

非标项目的评审价格应包括资料收集、整理与艺术创作专项设计费用，草稿与半成品制作送审费用，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及实施措施费（含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场内运输、建筑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等配合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可汇总后单列）的全部费用，不再单独计算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规费。

3. 可靠性分析和最终价格模型构建

专家评审本质上还是价格模型的经验化，在考虑专家评审价格与其他价格的关系时，需要综合考虑专家评审的准确度以及其他价格的可靠性和客观性。专家评审价格的准确度和认可度通常取决于专家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等关键因素。

（1）专家资质和历史声誉

专家在行业内的认可度和声誉是评估其权威性的重要指标，具有文物博物馆行业经验和专业背

景的专家，其评审结果通常更权威和可靠。例如，如果专家为区域内财政、审计、文物博物、发改、信息等行业咨询专家库成员，具有参与各阶段博物馆建设的经验，那么经其评审后的项目在主管部门或者行政部门的再次审核中通过概率更大，评审成果更能经得起二次检验。

（2）专家立场的客观性

专家是否独立于被评估的非标产品提供方或项目业主等相关利益单位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文物博物行业在全系统的工程项目中属于小众冷门专业，近年来博物馆蓬勃发展，建设单位在博物馆建设和非标项目的价格确认上遇到了不少问题和困难，专家评审的方式才因此成为主流。文物博物行业专家数量明显少于传统建设行业，除造价领域的专家外，文博行业（如多媒体制作、智慧化系统、辅助展品、艺术展项等）的价格评审专家数量有限，不利于维护评审结果的可靠性。因此，扩大专家的区域性和代表性有助于提高评估的客观性。

（3）评审资料编制质量

评估的可靠性取决于承包单位编制评审资料的逻辑合理性和工艺尺寸、特征参数等描述的准确性。准确的评审资料有助于评审专家对报审金额进行研判分析，使结果更客观准确。评审清单的主要内容有展厅名称、图例、单项名称、工艺尺寸、计量单位、工程量、单价和总价等。其中，工艺尺寸项是评审资料质量的重要单项，需要清晰描述产品尺寸、材料、制作方式、面层处理方式、安装方式、粘接方式、电子设备情况、色泽图案要求、小样制作情况等。多媒体艺术项目需要明确内容脚本、电子成果参数要求、软件框架结构、软件模块介绍、成果展示等内容。

（4）市场价格波动

辅助展项的种类、艺术和技术手段繁多，使用材料具有多样性、稀缺性等特点，新型材料刚推出时往往价格昂贵，但随着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和产能提高，价格也会进行相应的调整。专家是否了解市场动态和趋势对新型材料的辅助展品价格评审有重要影响。

因此，在确定最终价格时，应该将专家评审价格作为重要参考，但仍要结合其他价格（暂估价、招标价等）共同形成最终价格。根据专家评审的精度和其他价格的可靠性，合理分配它们在确定最终预算价时的权重。如果专家评审的精度较高且与其他价格相符，可以给予较高的权重；如果其他价格更加客观可靠，可以适当降低专家评审价格的权重。

根据评审方法，专家组评审价格的计算先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然后对其他专家的评审价取平均值作为专家组的评审价 X。根据专家组评审价 X 与投标报价 Y（或预算报价）的差额幅度不同，采取不同的权重比例确定最终核定价 Z。可建立如下计算公式（权重比例可调）：

$$Z=\begin{cases} X & X\le Y, \quad (Y-X)/Y\le 10\% \\ 0.5X+0.5Y & X<Y, \quad 10\%<(Y-X)/Y\le 20\% \\ 0.55X+0.45Y & X<Y, \quad 20\%<(Y-X)/Y\le 30\% \\ 0.6X+0.4Y & X<Y, \quad 30\%<(Y-X)/Y\le 50\% \\ 0.65X+0.35Y & X<Y, \quad (Y-X)/Y>50\% \\ Y & X>Y \end{cases}$$

四、非标项目价格确认风险分析

1. 调查对比法风险

一是市场竞争不充分可能会导致供应商之间缺乏竞争，从而无法获得最优价格和条件。例如，

特定区域生产的材料或未实现全面国产化的电子设备，在材料询价阶段会因为缺乏明显竞争和谈判，供应商报价偏离真实行情。二是商品特征描述不充分，仅关注价格和主要参数，易导致忽略商品质量和服务细节。例如，博物馆专业展柜常用特征描述为尺寸、各立面金属材料、玻璃参数、设备配置，但对同样会影响产品价格和质量的特征（如控制系统、拼接工艺、喷涂工艺等）描述不够充分，可能会影响展柜质量或观展体验，增加后续运营的风险和成本。三是在与供应商交流的过程中可能会涉及敏感信息，如果重要文物信息被泄露或被滥用，会导致重大的风险和损失。

2. 成本测算法风险

一是成本测算本质上是基于内部控制的计价方法，更适合承包商用于成本测算。当成本测算用于甲乙双方结算价款时，若只计算固定比例的利润，则不能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如供需关系、竞争情况、买家的价格敏感性等）。这可能导致测算结果与市场实际情况脱节，不利于甲乙双方达成一致。二是成本估算中可能存在多个变量和假设，每个假设的误差都可能会累积并导致最终价格的偏差，如生产成本、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累计误差都可能使最终价格较大程度偏离预期。

3. 专家评估法风险

一是专家评估法会受到主观判断影响，专家在经验和知识等方面的不同会影响评估结果。即使专家都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知识，也可能面临信息不完全对称的问题。例如，对完整的市场信息、供应链变化情况等了解不足都会直接影响专家的评估。二是专家经验积累速度和市场变化速度的不匹配，市场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发生很大的变化，而专家评估的经验积累通常相对缓慢，导致评估结果与市场脱节。例如，专家对新兴趋势、创新性产品或国产化产品的价格评估不够灵活，倾向于依赖过去的经验而忽视新的市场动态。三是专家往往受聘于建设单位，因此更注重建设单位需求，可能导致定价低于承包商预期值，不利于各方对最终价格确认达成一致。

4. 不平衡报价风险

一是工程投标阶段中承包商对非标项目采取不平衡报价策略，可能会压低非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并故意采用低质量的材料或工艺以次充好，使项目质量受损，导致后期维护成本增加或者展览效果不达预期；或者提高非标项目的投标价格，以期获取超额利润，造成国有资金使用不充分。二是投标清单不平衡报价的影响顺延至施工阶段，甲乙双方对非标项目的材料、工艺等无法达成一致，可能导致博物馆建设进度偏离预期，影响整个项目的进度和交付时间。

五、决策支持系统在价格确认中的应用和创新

本研究讨论了国有博物馆建设中非标项目价格确认的三种主要方法，针对博物馆建设项目全过程，根据项目阶段和非标项目的不同，可以采取更合理的价格确认方法（表三）。

博物馆非标项目价格确认根据不同阶段的需求形成系统性决策方法，博物馆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建设过程中动态调整价格评估方法，实现了两方面的创新突破。一是实现了价格确认方法的多样化，打破了博物馆展陈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标项目数据分析混乱的现状，有利于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预警和价格监控，未来形成的参考价格模型可以为大数据统计、博物馆建设横向对比

表三　价格确认阶段和方法对照

项目类型	非标项目价格确认阶段				
	投资匡算阶段（项目建议书编制阶段）	投资估算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设计概算阶段	施工图预算阶段	施工和项目结算阶段
展墙	参考类似项目价格指标	市场调查	专家评审	市场调查	专家评审、成本测算
展柜、展台、展架			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
照明灯具					
展版			专家评审、市场调查		专家评审、成本测算
沙盘、模型、复仿制品、场景复原		市场调查、参考类似项目价格指标、参考价格模型	专家评审、市场调查、参考价格模型		专家评审、成本测算
多媒体项目			参考类似项目价格指标		
绘画		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		专家评审
雕塑					专家评审、雕塑定额
综合装置		参考类似项目价格指标			市场调查

提供基础框架。[1] 二是有助于科学决策和事后评估。当前展陈项目都由各个博物馆单独实施，相关资料数据仅保存在内部的相关部门和委托的咨询公司手中。通过数据共享，由属地文物信息中心牵头构建价格模型，可以在非标项目的决策中起到关键性作用，从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国有资金，提升博物馆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在事后评估方面，大数据模型可以对博物馆陈列展示决策进行事后评估。

结　语

本文探讨了国有博物馆建设中陈列展览非标项目价格确认的重要性、难点及其应对方法。非标项目具有独特性和复杂性，其价格确认面临诸多挑战。本文讨论了调查对比法、成本测算法和专家评审法等多种确认方法，并对这些价格确认方法进行风险评估，提出综合决策的方法。为确保非标项目价格合理，需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成本结构和项目风险，并根据不同阶段采取对应的方法同步进行多次价格监测，以消除单种价格确认方法可能带来的误差，为项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一是明确项目目标和需求。建设单位和总承包设计单位应当深入调研观众及其需求，包括观众年龄、兴趣和文化背景等，确定展览主题和核心内容，确保展览内容与博物馆的定位和特色相符合。

二是进行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建设单位应对同类博物馆的展览进行调研，了解其展陈方式、特色亮点、陈列展示费用支出及观众反馈，为辅助展品的决策实施提供借鉴，还应分析当前社会文化趋势和市场需求，确保展览内容与时俱进，符合公众期待。

三是合理选择展陈方案。建设单位应设计多元化的展览形式，如互动体验、虚拟现实、多媒体展

[1] 商梅梅、纪晨曦、江涛等：《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石油钻井工程造价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研究》，《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2023 年第 4 期。

示等，以提高观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方案同时需要综合考虑施工难度、特殊工艺的可行性。按照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导意见》中对总价和单价部分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设计阶段提前考虑非标项目的价格和效果，并在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做好项目总价和单价部分的比例分配。

四是注重建设团队人员配置。博物馆建设团队要重视队伍管理和多方协作，确保团队成员不仅有陈列展示设计方面的相关人员，还有工程建设、机械设备、书画艺术、成本管理类的专业人员，并具备相应的技能和经验，从而有效推动陈列展览的实施。

（责任编辑：吴昌稳）

Research on Price Confirmation Methods for Non-standard Items in Display and Exhibition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owned Museum

Nie Jingyu　Liang Lu　Chen Xuchun　Xie Ting　Yang Yu

Abstract: In museum construction, non-standard exhibition items are generally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exhibition walls, specialized exhibition equipment, and auxiliary exhibition items. In past practices, due to the absence of systematic price confirmation methods, construction institutes usually used a single approach to determine prices. For museums built with state-owned funds, the single price confirmation model has many drawbacks. The exhibition project, from the drafting of the outline to its final implementation, runs through the entire process of museum construction. By considering different stages of museum construction under a general contract framework and conducting a demonstration and analysis of three common methods for price confirmation—namely the investigation and comparison method, cost measurement method, and expert evaluation method—a clearer path for price confirmation can be established along with well-defined decision-making recommendations.

Keywords: Museum Construction, Display and Exhibition, Non-standard Items, Price Confirmation

（上接第 71 页）

Experie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Museum Industry in the 1980s

Liang Jisheng

Abstract: In the 1980s, China's museum industry entered a new period of development. Driven by the tid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it embarked on a fast track of growth. In response to the call of the times and with the ideals of serving the country and advancing the industry, Chinese museum professionals rallied together and, unde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tate cultural relics authorities, carried out academic activities, established industry organizations, attended meetings orga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and took part in international museum governance. During this period, although the starting point of China's museum industry was not high, it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it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Keywords: Reform and Opening-up, Chinese Museum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History of Museums, British Museum, Nankai University

岭南地区汉代胡人俑座陶灯探析

王 也
广州美术学院艺术与人文学院，广东广州，510220

内容提要：岭南地区汉墓出土的一批胡人俑座陶灯因形制独特备受关注。探讨这批陶灯的来源及人物原型，并对其展开器型演变分析，可推知此类陶灯由广州向岭南其他地区传播以及北上传到岭北地区的路线。该批胡人俑座陶灯是中原文化与岭南文化及南海诸国文化碰撞交流的产物，胡人俑的形象以海外转运至岭南的奴仆为主，兼有在岭南传播佛教的胡僧及海外使节和商旅，胡人形象融合了本地越人、南亚、东南亚、西亚东非及北方胡人的特征。

关键词：胡人　陶灯　岭南地区　区域交流
中图分类号：K87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090-12

岭南地区汉墓出土胡人俑座陶灯多作胡人手托灯或头顶灯状，呈双腿跪坐、箕踞坐、一腿蹲踞一腿贴地跪等姿态。此类人形俑座陶灯因其人物形象具有深目、高鼻、络腮胡须、长体毛、裸体、跣足等非汉族群体样貌特征而被称为“胡人俑座陶灯”。胡人俑座陶灯最早见于广州地区西汉中期墓葬[1]，最晚见于东汉晚期墓葬，在今广东韶关、三水、顺德以及广西贵港、梧州、贺州、合浦、兴安等地有较多发现，在岭南以外地区也有零星发现。此类陶灯的制造工艺相对铜灯而言，较为粗糙且无明显使用痕迹，一般认为属于陪葬明器。相较于传统豆形陶灯，胡人俑座陶灯在岭南汉墓所出土灯具中占少数。据宋蓉统计，此类俑灯在岭南汉代墓葬中始终没有成为灯具的主流。[2]此类灯具早期多出现于中高规格墓葬，后随着此类器物不断向外传播发展，墓葬等级有下降趋势。

对胡人俑座陶灯的研究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对广州地区汉墓的集中考古发掘，黎金、胡肇椿、黄展岳等学者较早关注到此批器物，并对其人物原型做了简单推测，苏奎与宋蓉对岭南地区发掘的此类陶灯做了进一步器型分析与源流探析。[3]此外卞华磊、李侃、麻赛萍、熊昭明、马啟亮等学者在岭南地区汉墓或汉代灯具的整体研究中亦有部分内容简略谈及此类陶灯。[4]纵观前述研究，多为初步的器型分析并较多关注胡人俑的身份问题，对此批陶灯的器型来源、器物传播、胡人形象原型等方面缺少深入探析，本文以跨区域的文化交流传播为研究主线，以期对此类器物做更加准确全面的分析。

[1]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三年来广州市古墓葬的清理和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5 期。
[2] 宋蓉：《汉代胡人俑座陶灯研究》，陈晓露编：《芳林新叶——历史考古青年论集》（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年，第 115-127 页。
[3] 黎金：《广州的两汉墓葬》，《文物》1961 年第 2 期；胡肇椿、张维持：《广州出土的汉代黑奴俑》，《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1 年第 2 期；黄展岳：《广州汉代考古与海交史研究》，《海交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苏奎：《汉代胡人灯初探》，《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增刊第 1 期；宋蓉：《汉代胡人俑座陶灯研究》，陈晓露编：《芳林新叶——历史考古青年论集》（第二辑），第 115-127 页。
[4] 卞华磊：《两汉时期人物形灯具设计研究》，江苏大学 2018 年硕士学位论文；李侃：《战国秦汉出土灯具研究》，西南大学 2011 年硕士学位论文；麻赛萍：《汉代灯具研究》，复旦大学 2013 年博士学位论文；熊昭明：《广西汉代出土灯具研究》，《广西民族研究》2000 年第 2 期；马啟亮：《岭南出土汉晋时期非汉民族特征人俑研究》，《文博学刊》2020 年第 4 期；李刚：《汉晋胡俑发微》，《东南文化》1991 年增刊第 1 期。

一、胡人俑座陶灯的名称由来

陈寅恪先生在《五胡问题及其他》一文中提出："胡本匈奴（Huna）专名，去'na'著'Hu'，故音译曰胡，后始以之通称外族。"[1] 吕思勉在《胡考》一文中有相近提法："胡之名，初本专指匈奴，后乃贶为北族通称，更后，则凡深目高鼻多须，形貌与东方人异者，举以是称焉。"[2] 汉代关于"胡"或胡人的记载众多，主要指匈奴人，南海诸国人群在汉时不被称为"胡人"。早期考古报告并未将这批出土于岭南地区的陶灯称为"胡人俑座陶灯"，而是将其描述为"陶俑，雕塑的非常丑怪，做跪坐的形状，头上顶着一个圆形的钵"[3]，后期才将其称为"胡人陶灯"。仔细观察陶灯的人物面貌，其面目特征并非汉代的匈奴或西域胡人形象，学界普遍认为这批俑座陶灯的人物原型来源于南海诸国。在岭南地区胡人形象的研究中，一些学者采用"异族""非汉民族"等字样来描述相关胡人器具[4]，应是认为"胡人"一词在汉代专指北方匈奴，不适合指称岭南地区出土的这批灯俑。另外一些学者在研究中采用"胡人灯""胡人俑座陶灯"等称谓。[5] 鉴于"胡人"一词由来已久且深入人心，本文仍暂采用胡人俑座陶灯的称谓来展开相关研究。

二、胡人俑座陶灯的器型

苏奎较早提出将此批陶灯器型分成三型进行研究。[6] A 型为单手托灯盘类，多作一手弯曲放于腿上，另一手托举灯盘，双腿多是一腿蹲踞一腿贴地跪状或箕踞坐，如 1956 年广州大元岗 M3021 出土胡人陶灯（图一，1）[7]、1999 年广州大宝岗 M5 出土胡人俑座陶灯（图一，2）[8]、1957 年广州刘王殿 M3026 出土陶灯（图一，3）[9]。B 型为头顶手扶灯盘类，作头顶灯盘，一手扶灯盘，一手贴身状，双腿或箕踞坐，或跪坐，或一腿蹲踞一腿贴地跪状，如 1955 年广州大元岗 M3020 出土的 2 件俑座陶灯（图一，4、5）[10]、1958 年广州游鱼岗 M5063 出土陶灯（图一，6）[11]，另有一例作双手皆上举扶盘双腿跪坐状，为 1955 年广州大元岗 M3018 出土（图一，7）[12]。C 型为头顶灯盘类，双腿多作箕踞坐，双手抬于胸前或放于腿上，如 1957 年广州动物园 M5043 墓出土陶灯（图一，8）[13]、广西贵港中学 M14 出土陶灯（图一，9）[14]、顺德陈村西淋山 XM6:4（图一，10）[15]、韶关第二拖拉机厂出土陶灯（图

[1] 陈寅恪：《五胡问题及其他》，《陈寅恪合集：别集·寒柳堂集》，译林出版社 2020 年，第 269 页。
[2] 吕思勉：《胡考》，《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第 1309 页。
[3]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三年来广州市古墓葬的清理和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5 期。
[4] 刘骕：《认知他者：汉晋异族铜灯研究》，《美术大观》2023 年第 2 期；马啟亮：《岭南出土汉晋时期非汉民族特征人俑研究》，《文博学刊》2020 年第 4 期。
[5] 苏奎：《汉代胡人灯初探》，《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增刊第 1 期；宋蓉：《汉代胡人俑座陶灯研究》，陈晓露编：《芳林新叶——历史考古青年论集》（第二辑），第 115-127 页。
[6] 苏奎：《汉代胡人灯初探》，《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增刊第 1 期。
[7] 广州博物馆编：《广州博物馆藏汉代模型明器》，广东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第 222 页。
[8]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先烈南路汉晋南朝墓葬》，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羊城考古发现与研究（一）》，文物出版社 2005 年，第 49-65 页。图片来自广州南汉二陵博物馆藏品。
[9] 广州博物馆编：《广州博物馆藏汉代模型明器》，第 220 页。
[10] 广州博物馆编：《广州博物馆藏汉代模型明器》，第 223、225 页。
[11] 广州博物馆编：《广州博物馆藏汉代模型明器》，第 230 页。
[12] 广州博物馆编：《广州博物馆藏汉代模型明器》，第 221 页。
[13] 广州博物馆编：《广州博物馆藏汉代模型明器》，第 229 页。
[14] 广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西贵县汉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图片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15] 广东省博物馆、顺德县博物馆：《广东顺德陈村汉墓的清理》，《文物》1991 年第 12 期。图片来自顺德博物馆藏品。

图一　胡人俑座陶灯

1. 广州大元岗 M3021:87；2. 广州大宝岗 M5:30；3. 广州刘王殿 M3026:6；4. 广州大元岗 M3020:36；5. 广州大元岗 M3020:35；6. 广州游鱼岗 M5063:1；7. 广州大元岗 M3018:25；8. 广州动物园 M5043:21；9. 广西贵港中学 M14 出土；10. 广东顺德陈村西淋山 XM6:4；11. 韶关第二拖拉机厂出土；12. 广州三育路 M5032:12；13. 广州狮带岗 M6 出土；14. 广州大元岗 M4019:39；15. 广西钟山英家出土

一，11）[1]、广州三育路 M5032 出土陶灯（图一，12）[2]。本文沿用此分类展开分析。

从现有考古发掘成果来看，岭南地区汉墓出土的胡人俑座陶灯可分为四期，即西汉中期、西汉后期、东汉前期、东汉后期。从时间分布来看，A 型胡人俑座陶灯多在西汉中后期流行，东汉前期零星可见；B 型灯多流行于西汉后期及东汉前期，东汉后期此类俑灯仅见广州游鱼岗 M5063 出土陶灯一例；C 型灯则主要流行于东汉时期，尤以东汉后期居多。总的来看，胡人俑座陶灯经历了由 A 型→ B 型→ C

[1] 图片来自韶关市博物馆展出藏品。
[2] 广州博物馆编：《广州博物馆藏汉代模型明器》，第 233 页。

岭南地区汉代胡人俑座陶灯分类表

序号	类型	出土地点	年代	藏处
1	单手托举灯盘类俑座陶灯（A 型）	1979 年广州工业大道河南塑料十五厂	西汉	南汉二陵博物馆
2		2010 年广州先烈路市委党校工地 M6	西汉	南汉二陵博物馆
3		2010 年广州西湾路旧铸造厂	西汉	南汉二陵博物馆
4		1956 年广州小港路大元岗 M3021	西汉后期	广州博物馆
5		1957 年广州小港新村刘王殿 M3026	西汉后期	广州博物馆
6		1997 年广州横枝岗路 95 号胸科医院工地 M5	西汉后期	南汉二陵博物馆
7		1999 年广州先烈路大宝岗 M5	西汉后期	南汉二陵博物馆
8		广西桂林兴安溶江石马坪汉墓群	西汉晚期至东汉前期	广西兴安县灵渠博物院
9		2006 年广州农林下路 M6	东汉	南汉二陵博物馆
10		2008—2009 年广西合浦寮尾 M13b	东汉	广西合浦汉代文化博物馆
11		2022 年广钢新城 M4	东汉	南汉二陵博物馆
12	头手皆顶灯盘类俑座陶灯（A 型至 B 型过渡）	2001 年广州下塘西路狮带岗 M6	汉	南汉二陵博物馆
13		1979 年广西贺州钟山县清塘镇	西汉	广西钟山县博物馆
14		1955 年广州小港路大元岗 M4019	东汉前期	广州博物馆
15	头顶手扶灯盘类俑座陶灯（B 型）	1955 年广州小港路大元岗 M3018	西汉后期	广州博物馆
16		1955 年广州小港路大元岗 M3020.35	西汉后期	广州博物馆
17		1955 年广州小港路大元岗 M3020.36	西汉后期	广州博物馆
18		1999 年广州天河区恒福路内环路工地 M10	东汉	南汉二陵博物馆
19		2019 年广州中山大学南校区怡乐路教师公寓工地 M10	东汉	南汉二陵博物馆
20		1957 年广州东山象栏岗 M4016	东汉前期	广州博物馆
21		1958 年广州登峰路游鱼岗 M5063	东汉后期	广州博物馆
22	头顶灯盘类俑座陶灯（C 型）	广西桂林恭城平安乡虎溪墓地	汉	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博物馆
23		1978—1980 年湖南资兴 M40	西汉后期	—
24		1983—1984 年广西桂林兴安溶江石马坪 M10	西汉晚期至东汉前期	广西兴安县灵渠博物院
25		1999 年广西合浦凸鬼岭 M3 汉墓	新莽时期	广西合浦汉代文化博物馆
26		1955 年广西贵港中学 M14	东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27		1958 年广西梧州云盖山	东汉	—
28		1965 年广西梧州河西淀粉厂	东汉	广西梧州市博物馆

（续表）

序号	类型	出土地点	年代	藏处
29	头顶灯盘类俑座陶灯（C型）	1980年广西梧州松脂厂基建工地	东汉	广西梧州市博物馆
30		1982年广西贵港铁路新村M7	东汉	广西贵港市博物馆
31		1982年广西贵港铁路新村M3	东汉	广西贵港市博物馆
32		1998年广西富川富阳至白沙公路东庄路段	东汉	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33		2007年贵港震塘密岭M2	东汉	广西贵港市博物馆
34		广东三水金本竹丝岗汉墓	东汉	广东三水博物馆
35		1985年广东顺德陈村西淋山	东汉早期	广东顺德博物馆
36		1990年广东韶关第二拖拉机厂	东汉早期	广东韶关市博物馆
37		1973年湖南常德南坪M1	东汉中期	—
38		1984—1988年湖南耒阳M361	东汉中期	—
39		1954年广州小北登峰路蚝岗M5018	东汉后期	广州博物馆
40		1956年广州东山三育路M5032	东汉后期	广州博物馆
41		1956年广州先烈路惠州坟场M5036	东汉后期	广州博物馆
42		1957年广州沙河交通学校M5046	东汉后期	广州博物馆
43		1957年广州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M5043	东汉后期	广州博物馆
44	残缺、类型难以区分	1953年广州先烈路龙生岗M2046	西汉中期	广州博物馆
45		1958年广州登峰路游鱼岗M3020	西汉后期	广州博物馆
46		1954年广州北郊大北越秀山北麓M5061	东汉后期	广州博物馆

型的演变过程，即胡人俑从一手托灯盘到头顶手扶灯盘再到头灯顶盘，详见附表[1]。

此批岭南地区出土陶灯的胡人俑绝大多数托举一个灯盘，仅有3例胡人俑托举2~3个灯盆。2001年广州狮带岗汉墓出土一个残缺胡人俑灯（图一，13）[2]，此胡人俑头顶一灯盘，左手向上托举一灯盘，右臂仅残存一靠近躯体的大臂一部分，笔者推测右臂原造型应与左臂相同，亦为一手向上托灯造型；1955年广州大元岗M4019出土一件胡人俑座陶灯（图一，14）[3]为一胡人头顶一灯盘，左手向上托举一灯盘，右手向下，小臂残缺；广西钟山英家出土的胡人俑座陶灯（图一，15）[4]则是一人头顶一灯盘，作叉腰状，两臂上各立一灯盘。观察这3例胡人俑，它们应为单手托灯造型（A型）向头顶手扶灯盘造型（B型）过渡时期的产物。

从此批胡人俑座陶灯造型可知，早期胡人俑形象较消瘦，头与身体比例失调，灯盘塑造体积多较

[1] 本表收集的俑座陶灯均为考古报告或相关书籍公开出版或在博物馆公开展出藏品。
[2] 图片来自广州南汉二陵博物馆展出藏品。
[3] 广州博物馆编：《广州博物馆藏汉代模型明器》，第227页。
[4] 廖平主编：《贺州文物精粹》，广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4页。

胡人俑头部大，胡人俑面部多用泥条贴塑或刻划，刻画不甚清晰，脸部特征模糊，灯盘与头部或手部没有仔细分开塑造，如 1999 年广州大宝岗 M5 出土的胡人俑座陶灯。早期胡人俑坐姿混乱，或双腿跪坐，或箕踞坐，或作一腿蹲踞一腿贴地跪状，人物坐姿尚未形成固定表现形式。

后期创作的胡人俑则呈现出完全不同的风格，其外形基本接近，部分胡人俑外貌相近，如广西贵港中学 M14 与广州三育路 M5032 出土的胡人俑座陶灯造型十分相像。此外，胡人俑整体大小及不同部位大小比例趋同，人物所顶灯盘大小及样式也十分接近。与前期胡人俑相比，后期胡人俑面容肥厚，身材肥大，五官刻画更为精细，人物面貌更加精致。从坐姿来看，后期胡人俑坐姿逐渐统一，以箕踞坐为主。早期胡人俑多为裸体，刻画较长体毛，后期胡人俑上身出现 V 型或 X 型或三角形带饰形象，其是否为衣物或带饰则需要进一步考证。

此批陶灯不仅胡人俑造型存在差异，性别也不同，如广东顺德陈村西淋山出土陶灯，男性生殖器官明显，可以判定其创作原型为男性；部分灯俑也有突出的胸部表现，如 1957 年广州刘王殿 M3026 出土陶灯，但尚无法仅据此判定此类胡人俑原型是否为女性。这批胡人俑总体特征基本一致，即裸体、跣足、椎髻、长体毛，作卑微恭敬姿势状，呈现出浓烈的原始气息，与《隋书·礼仪志》记载的“极敬之所，莫不皆跣”[1]一致。

三、胡人俑座陶灯造型来源

岭南地区胡人俑座陶灯造型来源于哪里，又是怎样产生的呢？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对胡人俑座的形象进行探析，本文所研究的胡人俑座形象包含跪坐、箕踞坐、一腿蹲踞一腿贴地跪几种姿势，显示持灯者身份的卑微，箕踞坐在两汉时期更被视为粗俗野蛮的行为。人物俑座灯在春秋战国时期即已出现，如三门峡上村岭战国墓地出土一件人物跽坐铜灯（图二，1）[2]和湖南省博物院藏战国人形跽坐铜灯（图二，2）[3]。另外，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出土一件铜人跪坐头顶盘状造型物（图二，3）[4]，极有可能也是一件灯具。西汉时，此类人物俑灯仍有较多案例，如洛阳火车站西汉墓发掘一铜人灯俑（图二，4）[5]作一手举灯一腿蹲踞，另一腿作屈膝跪地状，以及西汉满城汉墓出土的一件铜当户胡人俑灯（图二，5)[6]，人物作一手举灯一腿蹲踞，另一腿作屈膝跪地状，灯盘刻“御当户锭一，第然于”字样，当户为匈奴高级职位，以此作灯可见汉朝对匈奴胡人的蔑视。此外，杰西卡·罗森（Jessica Rawson）在《中国古代的艺术与文化》一书中披露了一件埃斯克立兹公司收藏的汉代胡人托盘铜灯（图二，6）[7]，其造型与前述洛阳火车站西汉墓及满城汉墓出土人物俑座铜灯亦较为相似，区别在于人物戴了典型胡人特征的高帽。由此可见，中原地区的人形俑座灯具出现较早，而将胡人形象加进人物俑灯创作至迟在的西汉中期前段就已存在。

除灯具外，大量的胡人石雕亦在中原地区广泛分布，这应是汉朝与北方胡人长期战争以及深入交往的结果。而岭南地区胡人俑座陶灯约在西汉中期开始出现，对比中原地区前期灯俑铜灯可以发现，岭南地区早期的胡人陶灯造型与西汉中期前段中原地区的胡人俑造型极为相似，只是在器物材质方

[1]〔唐〕魏征等：《隋书》卷十一《礼仪六》，中华书局 1982 年，第 218 页。
[2]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出土的几件战国铜器》，《文物》1976 年第 3 期。
[3] 图片来自湖南省博物院展出藏品。
[4]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临汾市文物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 1017 号墓发掘》，《考古学报》2018 年第 1 期。
[5]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火车站西汉墓 (IM1779) 发掘简报》，《文物》2004 年第 9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编：《满城汉墓》（上），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第 69-71 页。
[7]〔英〕罗森著，孙心菲等译：《中国古代的艺术与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40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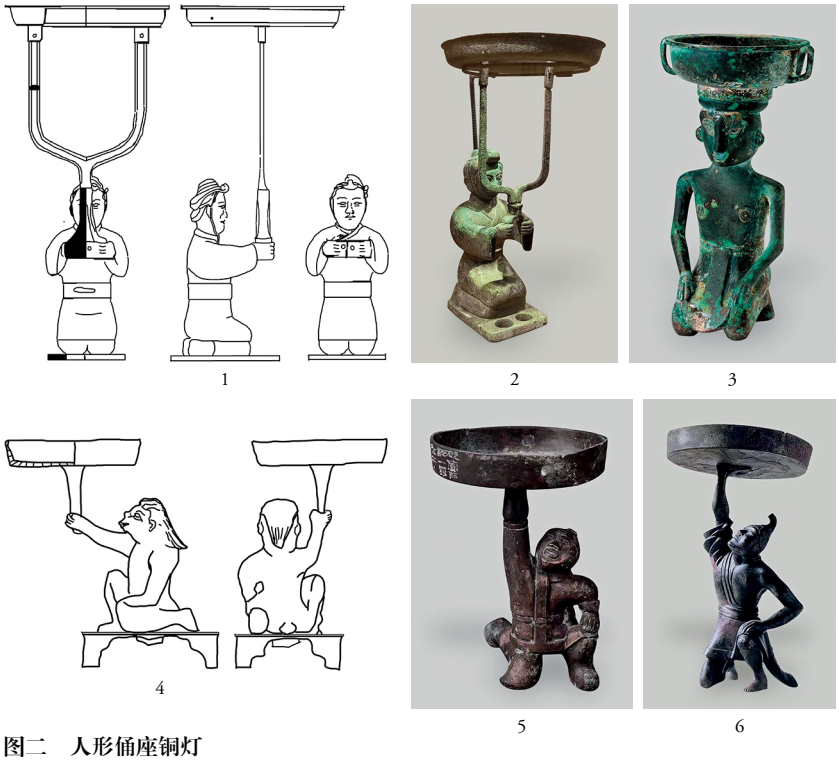

图二　人形俑座铜灯

1. 三门峡上村岭战国墓地出土人物跽坐铜灯；2. 湖南省博物院藏战国人形跽坐铜灯；3. 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 M1017:20；4. 洛阳火车站西汉幕 IM1779:10；5. 满城汉墓 1:4112；6. 埃斯克立兹公司藏铜灯

面有陶与铜的区别。据此，笔者推测岭南地区胡人陶灯的造型即来自岭北地区的胡人铜灯。此类陶灯的出现或与西汉王朝统一南越国有直接关系，岭南地区被纳入中原王朝版图后，中原文化传入岭南地区，胡人俑座陶灯即是此时期以岭北器物为原型创造出来的特色器物。虽然学界普遍认为此类灯俑人物身份应来自南海诸国而非北方匈奴，但源自北方的器物造型以及胡人形象应对此类灯具的产生有一定影响。此类胡人陶灯从 A 型到 C 型的演变原因仍需进一步探讨，但岭北地区的文化影响应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除最早出现的 A 型灯外，C 型陶灯俑在中原地区亦有迹可循，如河南三门峡地区即曾出土一批东汉时期的胡人头顶桶状俑座陶灯（图三，1）[1]。

四、胡人俑座陶灯传播区域

（一）岭南地区

两广地区同属岭南，政治经济与人文地理都较为接近，两地皆出土较多造型基本一致的胡人俑座陶灯，但陶灯在该区域内的发展差异值得探讨。广东出土的胡人俑座陶灯涵盖了目前已发现灯俑的所有时间段，即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而广西出土的胡人俑座陶灯多为东汉时期，年代最早的灯俑或可追溯至西汉晚期。较早期的 A 型手托灯盘俑座陶灯除一例出土于广西兴安（图三，2）[2]、一例出土于广西合浦（图三，3）[3] 外，其余皆出土于广东广州；B 型头顶手扶灯盘陶俑据目前所见则全部出土于广州；C 型头顶灯盘陶俑则广泛出土于两广地区，广东顺德、三水、韶关也有出土 C 型胡人俑座陶灯。顺德、三水距离广州较近，水陆交往方便，而韶关则位于岭南特别是广州地区北上的陆路通道上，是沟通岭南与岭北地区的重要交通中心。由此可见，胡人俑座陶灯在广州地区率先兴起，并从广州地区逐渐传播到广东省内其他地区以及广西地区。

[1] 胡国强：《河南三门峡地区胡人灯俑》，《中原文物》2008 年第 4 期。
[2] 图片来自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灵渠博物院展出文物。
[3] 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合浦县博物馆、广西师范大学文旅学院：《广西合浦寮尾东汉三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12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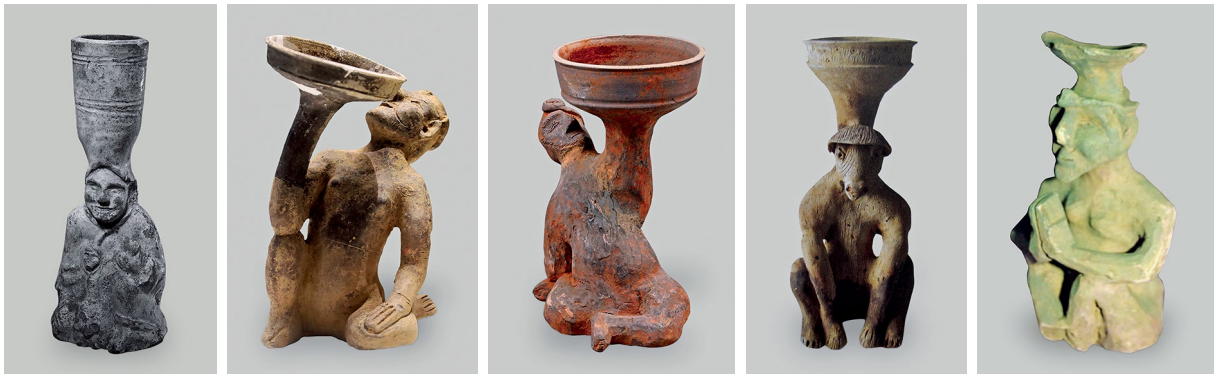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图三　人形俑座陶灯

1. 三门峡地区出土；2. 广西兴安灵渠博物院藏陶灯；3. 广西合浦寮尾 M13b:2；4. 广西合浦凸鬼岭 M3:18；5. 广西梧州云盖山汉墓出土

广西合浦凸鬼岭汉墓曾出土一件疑为胡人象生俑座陶灯，灯座为坐兽，形似马（图三，4）[1]。宋蓉认为它是胡人灯俑的变体形式[2]；谢崇安认为其为胡人俑座陶灯的变形，“它应当是胡人乐妓的形象，人化装成动物作表演，这是汉代的幻戏受西方幻术影响的例子”，并认为其原型应为“易牛马头”的海西大秦幻人[3]；而谢广维则认为其为熊座灯[4]。笔者对比川渝地区及江南地区出土的熊座灯具，认为此灯具应非熊座灯具，其真实面目较难辨识，但其制作应受到胡人陶灯影响。

通过观察两广地区出土胡人俑座陶灯的地点，我们可以初步构建胡人俑座陶灯从广州到广西的传播路线：从广州沿西江主干道及其众多支流溯流西上即可抵达广西梧州、贵港、贺州、桂林等地，由广州沿岸向西航行即可抵达广西合浦。上述地区水路交通发达，水路交通是人们出行及转运物资的重要途径，而西江支流漓江在桂林兴安通过灵渠则可联通湘江，从而可以继续北上进入湖南地区乃至更远的长江流域。畅通的水运加速了地区之间的文化交流，也为胡人俑座陶灯从广州向西传入广西提供了可能，我们可以想象广州地区的胡人俑座陶灯经过多年的发展走向成熟并逐渐向四周扩散的景象。

（二）岭南以外

湖南常德、耒阳和资兴曾出土 3 件胡人俑座陶灯，这 3 件胡人俑皆为 C 型头顶灯式，其中资兴汉墓所出灯俑（图四，1）[5] 稍异于岭南地区此类胡人俑，其头顶巨大灯盘且灯俑的头部前倾，灯盘实际顶于脖子之上，整体人物比例稍异于岭南出土胡人俑，应是受岭南胡人俑灯影响的仿制品。常德汉墓[6] 与耒阳汉墓（图四，2）[7] 所出灯俑的造型均与岭南地区胡人俑相近。湘南地区紧临岭南，经韶关至郴州的陆上路线是广东前往湖湘或继续北上的重要路线，而韶关、资兴、耒阳皆位于此条路线上，由此可见岭南文化北上影响湖南地区这一事实。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合浦县博物馆：《合浦县凸鬼岭汉墓发掘简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考古文集》，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第 265–285 页。

[2] 宋蓉：《汉代胡人俑座陶灯研究》，陈晓露编：《芳林新叶——历史考古青年论集》（第二辑），第 115–127 页。

[3] 谢崇安：《岭南汉墓所见之胡人艺术形象及相关问题》，《民族艺术》2009 年第 2 期。

[4] 谢广维：《合浦汉代文化馆馆藏马座陶灯辨识》，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编：《广西考古文集》（第五辑），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第 346–350 页。

[5]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资兴西汉墓》，《考古学报》1995 年第 4 期。

[6]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常德南坪东汉“酉阳长”墓》，《考古》1980 年第 4 期。

[7] 衡阳市博物馆：《湖南耒阳市东汉墓发掘报告》，考古杂志社编辑：《考古学集刊》（第 13 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年，第 100–16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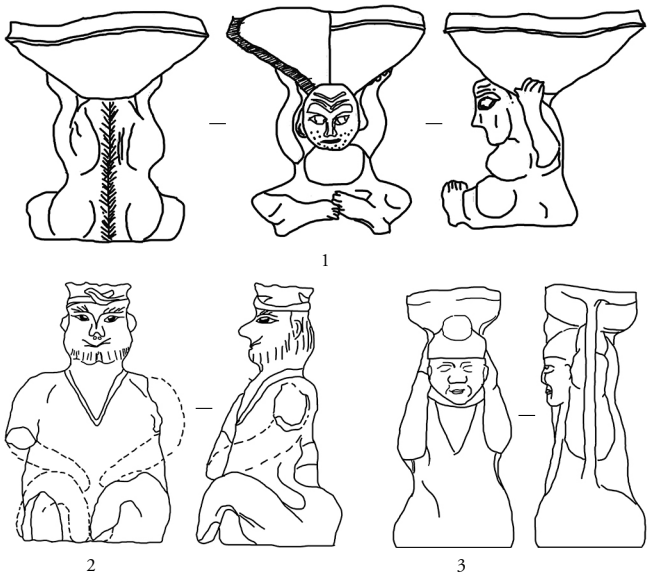

图四　岭南地区以外出土俑座陶灯

1. 湖南资兴 M40:25；2. 湖南耒阳 M361:3；3. 四川长宁县缪家林 M5:5

岭南地区器物北上传入湖南及更远之地目前已有较多讨论，杨哲峰《试论两汉时期岭南类型陶瓷器的北传及影响》一文指出，五岭以北地区墓葬中已发现较多汉代岭南类型的陶瓷器，其分布空间总体上以湘赣流域至汉水流域为主线，尤以湘南地区数量最集中，最北可见于河南南阳的墓葬之中。[1] 以往对岭南地区器物北渐的研究较多关注墓葬出土常见的鼎、壶、罐等，湖南地区出土的 3 件胡人俑座陶灯为我们研究岭南文化北渐提供了新材料和角度，可帮助我们进一步探讨岭南文化如何传入乃至影响岭北地区。

在邻近岭南地区的云南个旧、贵州兴义、越南清化等地出土的胡人俑座铜灯与岭南地区所出器物有区别，但四川地区出土的胡人俑座陶灯（图四，3）则与 C 型陶灯极为相似 [2]，只是人物原型族属不甚清晰，此类陶灯在四川地区并无大量出土，其造型设计或曾受岭南地区胡人俑座陶灯影响。四川地区汉代崖墓墓葬出土大量西王母陶灯，其中部分陶灯的造型与云南个旧黑玛井铜灯及广州狮带岗汉墓陶灯较为相似，均为头顶一灯盘、双手各上举一灯盘造型，表明两地之间可能存在器物传播交流。虽然我们无法确定西南地区的相关器物是否受到岭南器物的影响，但是跨区域间的物质文化交流应是客观存在的。此外，四川陶俑灯、云贵铜俑灯应与岭南地区汉墓出土的胡人俑座陶灯同样受到战国以来中原铜俑灯的影响。

五、胡人俑座陶灯胡人身份

黄展岳认为，东汉时期的灯俑体圆如翁，具有非洲人的特征，很可能是西亚、东非等地贩卖来的人口，在岭南地区成为地方豪强的奴隶。[3]《广州汉墓》提到此批胡人俑胡子与胸毛发达，与印尼土著民族相似，但体型特征又似西亚或非洲东岸人种，应是被贩运到中国后成为当时豪族的家奴。[4] 李刚认为，广州地区此类陶俑鼻高眼大、颧骨略显、多须、下颌稍宽于额部、脸庞较窄，当为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5] 古运泉、邱立诚在《广东省考古五十年》中谈到东汉墓中所见陶俑座灯“当是外国人形象……应是由海外贩运至广东沦落富贵人家为奴的生动写照”。[6] 此外，胡肇椿认为他们是由印度商人贩卖至广州的印尼土著黑人。[7] 马啟亮则认为此批灯俑人物原型不是来自某一地区或某一

[1] 杨哲峰：《试论两汉时期岭南类型陶瓷器的北传及影响》，《汉唐陶瓷考古初学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2 年，第 192–218 页。
[2]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宜宾市博物院、长宁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四川长宁县缪家林东汉崖墓群 M5 发掘简报》，《四川文物》2015 年第 5 期。
[3] 黄展岳：《广州汉代考古与海交史研究》，《海交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博物馆编：《广州汉墓》（上），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第 478 页。
[5] 李刚：《汉晋胡俑发微》，《东南文化》1991 年第 1 期。
[6] 古运泉、邱立诚：《广东省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编：《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第 321 页。
[7] 胡肇椿、张维持：《广州出土的汉代黑奴俑》，《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1 年第 2 期。

民族，而是来自南方越人、马来族、印度人等不同民族[1]，笔者基本赞同其观点。通过观察岭南地区此批胡人俑座陶灯，我们可以发现不同类型胡人俑之间样貌差异较大，不能概括为同一民族，其人物形象应来自本地越人以及东南亚、南亚和东非西亚等地的不同民族，甚至部分灯俑在创作时可能借鉴了北方及西域胡人形象。例如，广西贵港铁路新村 M3 汉墓曾出土一件人俑活动陶流壶[2]，人俑人物面貌较为接近北方中原地区刻画的匈奴胡人形象，典型特征为头戴高帽、高目深鼻、尖下巴、络腮胡，且其所戴高帽饰鱼鳞纹，与山东临沂吴白庄汉墓所出画像石雕刻的胡人形象较为接近，而与岭南地区的胡人俑形象有较大差别。[3] 虽然此件陶流壶并非陶灯，但可成为我们考察当时工匠所掌握的胡人形象来源的参考。

邢义田《古代中国及中亚文献、图像与考古资料中的“胡人”外貌》一文认为“汉画中的胡人，除少数例外（如所谓的霍去病墓前马下石雕人），并不能真实反映特定的匈奴、乌桓、鲜卑或其他种属民族的外貌，我们只能含糊笼统以胡人去认识他们”[4]，其同时提出了格套化理论，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人们无意以写实的笔法刻画真实的胡人形象，而是重复着一种笼统化、模式化、代代相传的人物刻画方法，只有与胡人密切接触的边疆地区的胡人作品才更加真实。[5] 岭南地区位于汉帝国的边疆地区，是接触南方胡人的前沿，可以近距离观察胡人，尽管如此，胡人俑座陶灯的创作依然充斥着明显的模式化痕迹，很难准确判断出胡人原型的真实族属，暂时只能将其笼统地定在南亚、东南亚一带。

虽然关于此类胡人俑座陶灯的人物原型来源地尚无法得出定论，但学界基本认同人物原型是由海路转运至岭南地区且社会地位不高，是服务于岭南豪强的奴仆。《三国志》载“燮兄弟并为列郡，雄长一州……出入鸣钟磬……车骑满道，胡人夹毂焚烧香者常有数十”[6]，可见汉末三国时期士燮兄弟的胡仆数量之多及胡人地位之低下。汉末杨孚《异物志》载：“瓮人，齿及目甚鲜白。面体异黑若漆，皆光泽。为奴婢，强勤力。”[7] 杨孚所言瓮人形象与岭南胡人陶灯形象十分吻合，所指很有可能就是由海路转运至中国为奴的这批人。《汉书》载湘成侯监居翁其子事迹“五凤四年，坐为九真太守盗使人出买犀、奴婢，臧百万以上，不道，诛”[8]。由此可知，两汉三国时期岭南地区胡人奴仆买卖与使用应是普遍现象，这些奴仆服务于岭南大家豪族，地位低下，应是岭南地区胡人俑座陶灯创作原型的主要来源。

岭南地处南疆，是面向南海诸国的前沿地区，自汉朝起即有众多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经岭南地区向中原王朝朝贡。《旧唐书》载：“交州都护制诸蛮。其海南诸国……自汉武已来皆朝贡，必由交趾之道”[9]，《汉书》载黄支之国“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来献见”。[10]《后汉书》载“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11]，可见东南亚及西亚地区诸国在汉朝时多遣使自海路抵达交州地区进而经岭南北上中原。此外，《梁书》载：“汉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来献，其

[1] 马啟亮：《岭南出土汉晋时期非汉民族特征人俑研究》，《文博学刊》2020 年第 4 期。
[2] 熊昭明：《广西汉代文物精品》，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年，第 206–207 页。
[3] 郑岩：《古代中国及中亚文献、图像与考古资料中的“胡人”外貌》，《汉代艺术中的胡人形象》，中山大学艺术学研究中心编：《艺术史研究》（第 1 辑），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133–150 页。
[4] 邢义田：《画为心声：画像石、画像砖与壁画》，中华书局 2011 年，第 302 页。
[5] 邢义田：《画为心声：画像石、画像砖与壁画》，第 197–314 页。
[6]〔晋〕陈寿：《三国志》卷四十九《吴书四》，中华书局 1964 年，第 1192 页。
[7]〔汉〕杨孚撰，吴永章辑佚校注：《异物志辑佚校注》，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第 27 页。
[8]〔汉〕班固：《汉书》卷十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五》，中华书局 1964 年，第 656 页。
[9]〔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四十一《地理四》，中华书局 1975 年，第 1750 页。
[10]〔汉〕班固：《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第八下》，中华书局 1964 年，第 1671 页。
[11]〔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八十八《西域卷》，中华书局 1965 年，第 1920 页。

国人行贾，往往至扶南、日南、交趾……孙权黄武五年，有大秦贾人字秦论来到交趾。”[1]除胡人使节外，汉末三国时期胡商亦多已进入岭南地区开展贸易活动。

广西梧州云盖山汉墓曾出土一件胡人双手合十盘腿而坐陶灯，有学者认为其或为佛教传播者形象（图三，5）[2]，笔者认为其为两汉时期进入岭南传播佛教的胡僧形象。《广西铜镜》一书中披露广西梧州曾出土一件东汉铜镜，其上有九字铭文“王兮三羊卿重见佛□”[3]，广西贵港深钉岭东汉墓亦曾出土一件带有“卍”形装饰的铜镜[4]，这两块铜镜应与佛教有明显关系。而东汉末年佛学理论家牟子为广西苍梧人，所著《理惑论》一书是中国较早的佛学专著，考虑到牟子在岭南地区成长为佛学理论家，其成长过程中应接触了较多的佛学理论。《高僧传》载“往汉明感梦，初传其道。唯听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汉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汉制，亦修前轨”[5]，《隋书》亦载“魏黄初中，中国人始依佛戒，剃发为僧”[6]，可见汉魏时期汉人不被允许出家为僧，佛教传播者多为海外来华胡人。结合岭南地区与南海诸国畅通的海上交通路线，两汉时期有印度僧经海上丝绸之路进入岭南地区传播佛教应是较为可能的。此外《高僧传》亦载康僧会事迹：“康僧会，其先康居人，世居天竺，其父因商贾移于交趾……汉献末乱，避地于吴。”[7]冯承均在《中国南洋交通史》中转引伯希和观点：“二五五或二五六年所出《法华三昧经》，亦在交趾翻译。”[8]关于佛教经典《法华三昧经》一书在何地翻译，历来存在争议，伯希和即持在交趾译出一说。由此我们推测汉末三国时期岭南地区确有天竺僧人至此，甚至佛家经典也可能在此翻译。综上，至少在汉末时期，岭南地区的佛教传播活动已有一定基础。

总而言之，两汉时期岭南地区此类胡俑陶灯的人物原型可能是由海路至此的岭南豪强地主的家奴，以及前往岭南地区的胡人使节、商人甚至进入岭南传教的胡僧。除此之外，胡人俑的坐姿及托灯、顶灯的姿势以及汉墓随葬灯具的风气应来自中原。

结 语

总的来看，早期胡人俑座陶灯受限于制作技术，又或因接触域外胡人时间较短，胡人俑制作较为粗糙、没有形成模式化的创作经验，人物创造规律尚未形成。后期灯俑制作由于前期创作经验的积累以及对域外异族人物形象的认识更加深入，逐渐形成了模式化的创作经验，同一地区甚至不同地区的胡人俑座陶灯造型渐趋一致，

胡人俑座陶灯在汉统一岭南之后开始在岭南地区流行，直至东汉末期，三国以后则不见此类灯俑。作为特定时代的区域性产物，此类陶灯的产生一方面依赖岭南地区特有的面向南海诸国的地理优势；另一方面，汉代大一统国家的建立使中原王朝的文化传播至此，此类陶灯的产生是岭南文化、中原文化与南海诸国文化交流的产物，是海上丝绸之路沟通沿线国家的有力实证。至于为什么三国以后此类灯具消失于墓葬之中，笔者推测大一统王朝的破灭导致国家经济衰退、政治动荡，厚葬风气在魏晋时期式微，葬制的改变应是此类灯俑消失的主要原因。东汉以后瓷制灯具的流行亦使陶制灯具的使用空

[1]〔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十四《诸夷》，中华书局 1973 年，第 798 页。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博物馆文集》（第 10 辑），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4 年，彩版壹。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铜镜》，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第 141 页。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铜镜》，第 122 页。
[5]〔南朝梁〕慧皎撰，汤用彤校注，汤一玄整理：《高僧传》，中华书局 1992 年，第 352 页。
[6]〔唐〕魏征等：《隋书》卷三十五《经籍四》，中华书局 1973 年，第 1097 页。
[7]〔南朝梁〕慧皎撰，汤用彤校注，汤一玄整理：《高僧传》，第 14-15 页。
[8] 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第 8 页。

间受到进一步压缩，河南三门峡东汉墓及南阳东汉墓出土的胡人陶灯[1]即开始使用初级的瓷釉装饰。此外，汉晋以后胡人开始登上中原政治舞台，导致人们对胡人态度及印象产生转变，胡人俑座陶灯失去了原生文化场所。由此可见，此类胡人俑座陶灯的消失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责任编辑：陈 曦）

An Analysis of Han Dynasty Pottery Lamps with Hu Figurines as Stands from the Lingnan Region

Wang Ye

Abstract: A batch of pottery lamps with Hu figurines as stands unearthed from the Han tombs in the Lingnan region have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due to their unique shapes and form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origin and character archetypes of these lamps, and further analyzes the evolution of their shapes and forms to understand this type of lamps spread from Guangzhou to other areas of Lingnan and then further north to the Lingbei region along a cultural transmission route. This batch of pottery lamps is the product of the collision and exchange between the Central Plains culture, the Lingnan culture, and the cultures of various overseas countries in the south, The character depicted on the lamps primarily represent slaves who were transported from overseas to the Lingnan region, as well as Hu monks who came to Lingnan to spread Buddhism and foreign envoys and merchants. The images of Hu people include features of indigenous Yue people, South Asians, Southeast Asians, West Asians, East Africans, and northern Hu people.

Keywords: Hu People, Pottery Lamp, Lingnan Region, Regional Exchanges

（下接第 135 页）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from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Pastness: A Case Study of the Deshou Palace Ruins Museum

Ma Qingkai　Wang Simin

Abstract: The authenticity of heritage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topic in the field of global cultural heritage research. The current understanding of authenticity in the domestic heritag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expanded from focusing on the “physical essence” of heritage to include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heritage. However, discussions about authenticity still primarily revolve around the materiality of heritage, with little attention given to the people as subjects in this context. In recent years, the German archaeologist Cornelius Holtorf has put forward the theory of “pastness”, pointing out that the essence of heritage is to give people with a sense of the past. The Southern Song Deshou Palace Ruins Museum in Hangzhou, amid a majority of modern buildings, allows visitors immerse themselves in the past and gain inspiration. It is a successful case of creating “pastness” at a cultural heritage site, which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authenticity and for the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helps to more comprehensively realize its multiple values.

Keywords: Authenticity, Deshou Palace Ruins Museum, Pastness, People

[1] 胡国强:《河南三门峡地区胡人灯俑》,《中原文物》2008 年第 4 期; 南阳市文物研究所:《南阳市教师新村 10 号汉墓》,《中原文物》1997 年第 4 期。

中国明清瓷塑的外销及其影响

邓玉梅
广州博物馆，广东广州，510040

内容提要：明清时期，中国外销瓷塑产品以德化、景德镇等地生产的白瓷及彩绘瓷塑为主，主题涵盖各类神仙、人物、鸟兽等。瓷塑产品传至西方后，被广泛用作餐桌装饰或室内陈设用品，成为传播“中国风”的重要载体，对西方社会生活和艺术风尚产生了深远影响，并引发欧洲瓷厂争相效仿，促进了东西方制瓷工艺的交流与发展。如今留存的中国明清瓷塑产品及销售记录等材料，反映了明清瓷塑产品的传播轨迹、主要产品类别和特点。其中，18 世纪中国外销瓷塑产品尤其鲜活呈现出中西制瓷工艺交流融合的时代印记，充分展现了中西方制瓷工艺的交流。

关键词：中国瓷塑　外销瓷　中国风　中西文化交流
中图分类号：K87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102-10

中国陶瓷塑像历史悠久，唐宋时期瓷塑、瓷玩日渐流行，此后随着模具及多种瓷塑制作工艺的出现和发展，瓷塑产量大幅提高，其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流传和影响力日渐扩大。中国传统的陶塑和瓷塑产品主要用于陪葬、寺庙供奉、把玩，也有少量用作实用器。无论是人物、动物塑像，还是笔洗、水注等实用器具，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们通常更注重其宗教和文化层面的内涵和功能。明清之际，中国生产的瓷塑产品作为欧洲人追捧的东方艺术品或奇珍异宝，开始大量进入当地市场。

一、中国瓷塑的传播及其在西方的收藏

17 世纪以来，远东贸易带来的各类充满装饰意味的东方奢侈品大大改变了欧洲人的生活。中国瓷器作为其中的重要类别，不但进入欧洲人的生活领域，还渗透到装饰艺术领域。欧洲人对中国瓷器的鉴赏和使用，也对欧洲本土的社会生活和艺术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其中，数量众多的中国瓷塑产品与瓷瓶、瓷盘等一同融入欧洲人的生活场景，成为摆设于餐桌、层架和壁炉上方的重要装饰品，并且频繁出现在欧洲人的资产和收藏清单中。

目前留存年代较早的、关于中国瓷塑的海外收藏记录，是 1637 年荷兰艺术家扬·巴塞（Jan Basse）的资产清单中提及的一件德化观音像和一件带底座的狮子像。[1] 另一条可靠的早期记录是 1641 年英国阿伦德尔伯爵和伯爵夫人（Earl and Countess of Arundel）的资产清单提及 3 件瓷塑产品，根据描述，推测应是中国德化白瓷塑。[2] 1697 年英国女王玛丽二世（Mary Ⅱ）的肯辛顿宫资产清单也记录了 2 件大型白瓷观音送子像。[3] 18 世纪初萨克森公国选帝侯、波兰国王奥古斯特二世（August Ⅱ）

[1] D. F. Lunsingh Scheurleer, *Chinese Export Porcelain: Chine de Commande*, London: Pitm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74, p.170.
[2] William R. Sargent, *The Copeland Collection: Chinese and Japanese Ceramic Figures*, The Peabody Museum of Salem, 1991, p.20.
[3] Geoffrey A. Godden, *Oriental Export Market Porcelain and Its Influence on European Wares*, Granada Publishing, 1979, p.257.

也曾广泛收藏中国和日本的瓷器，其藏品中就有不少仿真动物塑像。这些藏品虽经多次拍卖或散佚，至今留存下来的德化瓷塑仍超过 500 件。[1]

17 世纪末，中国瓷器在欧洲社会生活中的角色发生重大变化，瓷器从“中国房间”或“瓷器柜”中的展示珍品逐步转变为家居生活的实用品或室内装饰品，用瓷器装饰家居的做法日渐风行。法国建筑师、设计师丹尼尔·马罗特（Daniel Marot）首先掀起一股新的室内装饰之风，他将东方的瓷器和漆器、荷兰代尔夫特（Delft）陶器与镜面装饰相结合，营造出精致而又带有异域情调的室内装饰风格。马罗特的设计大量采用瓷瓶和装饰板来营造对称重复的形状，再结合镜面的使用以增强瓷器堆砌的视觉效果。1685 年，马罗特成为荷兰国王威廉和玛丽王后的宫廷设计师，1689 年威廉和玛丽加冕为英国威廉三世（William Ⅲ）和玛丽二世后，马罗特也随二人来到英国。玛丽王后的寓所汉普顿宫内便根据马罗特的建议，使用大量东方瓷器和漆器做装饰。马罗特由此成为推广欧洲巴洛克式“中国风”设计的领军人物，从 17 世纪末到 18 世纪中叶，欧洲各国皇室纷纷效仿。[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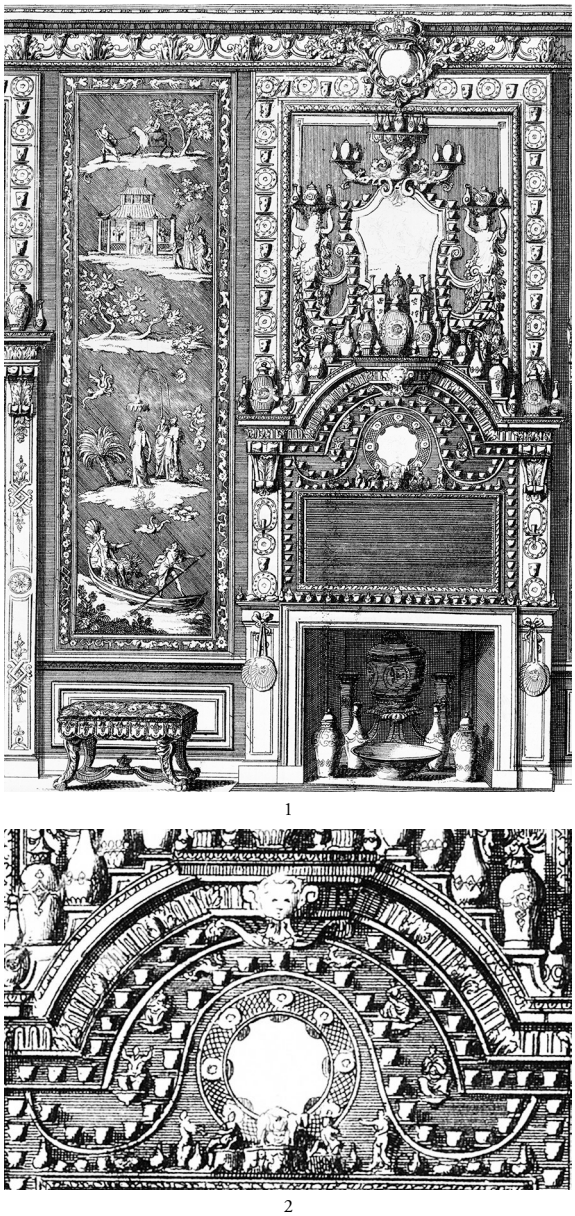

1

2

图一　丹尼尔·马罗特《荷兰壁炉陈设》（美国温特图尔图书馆藏）

1. 壁炉陈设局部图；2. 壁炉上方陈设的瓷塑局部图

在马罗特的众多设计图中，有一幅展现室内壁炉陈设的瓷器装饰设计图流传最广。设计图不仅采用数量众多的瓷瓶、瓷罐、瓷盘和瓷杯作为装饰，还可分辨出其中使用瓷塑做陈设的诸多细节。美国温特图尔图书馆（Winterthur Library）收藏了其中一幅出版于 1707 年的《荷兰壁炉陈设》（*avec preuillige des Etats genereaux des prouincee Vnie*）版画设计图（图一，1）。图中可见壁炉正上方居中位置设置了一座骑马人像，左右两侧分别设置一对坐像和手势不同的人像，这组人像上方的圆拱形装饰架上又另外设置了 6 个坐像（图一，2）。[3] 从设计图展现的细节推测，这极有可能是由德化白瓷塑、康熙釉上彩瓷塑和日本有田瓷塑产品组合而成的瓷塑装饰。

另一幅约 1706 年描绘柏林夏洛腾堡宫内景设计图的版画作品也展现了当时瓷器室的陈设细节。瓷器室内墙面上除装饰大量的瓶、罐、盘、碟等瓷器外，还陈设各类瓷塑装饰共计 60 件，其中包括

[1] David Howard, John Ayers, *China for the West: Chinese Porcelain and Other Decorative Arts for Export Illustrated from the Mottahedeh Collection*, Phlip Wilson Publishers, 1978, p.89.
[2] Robin Hildyard, *European Ceramic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p.64.
[3] Ronald W. Fuchs Ⅱ, David S. Howard, *Made in China: Export Porcelain from the Leo and Doris Hodroff Collection at Winterthur*, The Henry Francis du Pont Museum, 2005, p.160.

中国景德镇和德化生产的不同规格的人物立像及老鹰、鹦鹉等禽鸟塑像。[1] 哥本哈根的罗森堡宫也留存了两处早期“中国风”起居室。起居室于1663—1670年间建造，室内墙面专门设置了展示中国瓷塑的层架，架上放置一组5件德化白瓷观音像，观音像的底座、衣襟等处仍可见另行加绘的红彩、金彩和墨彩装饰。[2]

集中收藏展示中国瓷塑的代表性例子是瑞典斯德哥尔摩的中国宫。中国宫始建于1753年，宫内收藏大量东方艺术品，其中大部分为瓷器，尤以各类瓷塑产品占多数，包括人物、鸟兽及佛教、道教塑像等，主要陈设于书房、起居室等宫内各处墙壁、展示架、壁炉及柜面等家具上。这些瓷塑产品主要为德化白瓷和景德镇产品，其中德化瓷塑大部分为17世纪末海德维希·艾蕾诺拉（Hedvig Eleonora）王后的藏品，以佛教、道教塑像及人物像为主，观音像、布袋和尚等占相当大的比例。为更加契合当时欧洲人的审美，大部分白瓷人物塑像还加绘各种釉上彩或金彩，其中女性瓷塑加彩的情况更多，这与丹麦罗森堡内发现的欧洲加彩观音像情况相似。[3]

欧洲地区对中国外销白瓷或素胎产品进行二次彩绘装饰的做法，在17世纪中后期开始变得普遍。中国明清之交社会动荡，给景德镇瓷器出口造成影响，荷兰商人转而向日本订购瓷器。日本有田町的窑厂经改良烧制出釉上彩瓷，即“伊万里”（Imari）瓷。受此影响，欧洲审美逐步向釉上彩瓷转变，欧洲人开始采用各类明亮的釉彩和金彩对进口的中国白瓷或素胎产品进行二次施彩加工，这种做法最先在荷兰出现，英国、德国、维也纳和意大利等地陆续仿效。

东方瓷塑在18世纪被视为体现“中国风”的重要元素，在法国和其他欧洲国家日渐风行，尤其是18世纪四五十年代，欧洲各种文学作品和往来文书时常提及东方瓷塑。遗留下来的文字记录显示，当时东方瓷塑被广泛用于装饰领域，如用以装饰纺织品和漆器制品，或用作墙壁挂饰等。在18世纪欧洲各类卖场上，东方瓷塑更是频繁出现，吸引了大批收藏者争相购买。法国国家图书馆收藏的一本1769年法国著名收藏家让·路易·盖伊纳特（Jean Louis Gaignat）的个人资产拍卖图录，为了解18世纪欧洲收藏和销售的中国瓷塑产品提供了直观的材料。这本拍卖图录不仅用文字罗列了这批私人收藏的中国瓷器，还在册页空白处配上了同时代法国艺术家盖布里尔·圣奥宾（Gabriel Saint Aubin）绘制的当时在售各类中国瓷塑的素描图像，其中神仙人物、各类瓜果以及鹦鹉、老鹰、猴子、狮子等动物的瓷塑产品形象清晰可见，基本可与存世实物相印证。[4] 在这批拍卖的瓷塑藏品中，有一对布袋和尚德化白瓷于2018年11月13日在苏富比巴黎卖场中再次出现。极为难得的是，这对瓷塑仍保留了1726—1732年间在巴黎镶嵌加装的银质烛架配件。18世纪早期的欧洲银质配件受禁奢法令施行及镀金镶嵌工艺出现等因素影响，存世极少，留存的具有明确年份字样的银质镶嵌烛架也为中国瓷塑的断代提供了依据，即这对布袋和尚德化白瓷的烧制年代不晚于1732年。

在当时售卖的中国瓷塑产品中，布袋和尚与头部、手部均可上下晃动作点头招手状的瓷塑人物像尤其受私人收藏者欢迎购买、收藏和展示。著名法国艺术家弗朗索瓦·布歇（Francois Boucher）就是一位狂热的东方艺术品收藏者，他曾购买过7件头部可晃动的东方瓷塑。[5] 这种东方塑像的写实形象也曾出现在布歇本人的画作中，如现藏于法国卢浮宫的《早晨的喝咖啡时间》画作（图二）[6] 中，布歇就精细刻画了陈设在壁炉两侧的器具和饰物，其中位于壁炉左侧的布袋和尚瓷塑明显是中国德化窑

[1] Clare Le Corbeiller, German Porcelain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Bulletin*, Vol.47, 1990(4), p.6.
[2]〔意〕佛朗切斯科·莫瑞纳著，龚之允、钱丹译：《中国风：13世纪—19世纪中国对欧洲艺术的影响》，上海书画出版社2022年，第144页。
[3] Åke Setterwall, Stig Fogelmarck, Bo Gyllensvärd, et al., *The Chinese Pavilion at Drottningholm*, Aktiebolaget Allhems Tryckerier Malmö, 1974, pp.127–129, 159.
[4] Michel Beurdeley, *Chinese Trade Porcelain*, Charles E. Tuttle Company, 1962, p.102.
[5] Daniëlle Kisluk–Grosheide, The Reign of Magots and Pagods, *Metropolitan Museum Journal*, Vol.37, 2002, p.182.
[6] Francois Boucher, *Le déjeuner*, https://collections.louvre.fr/en/ark:/53355/cl010059924, 2024.8.12.

图二　弗朗索瓦·布歇《早晨的喝咖啡时间》（法国卢浮宫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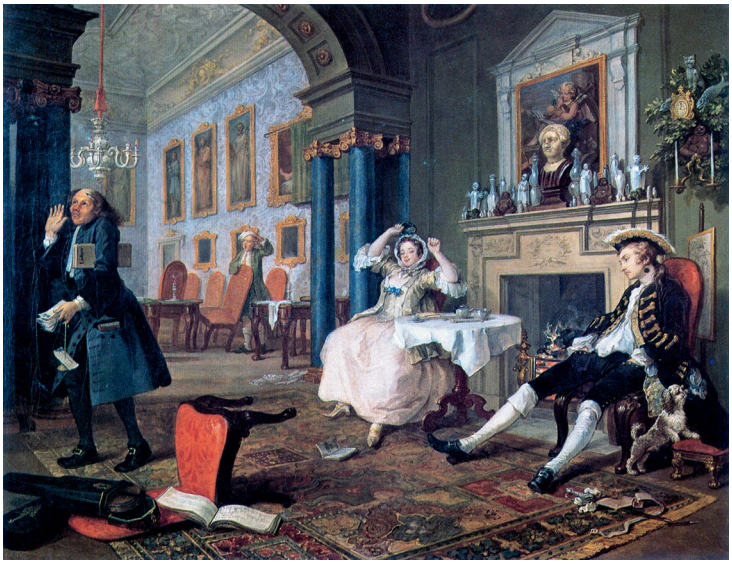

图三　威廉·贺加斯《时髦的婚姻系列二：早餐场景》（英国国家美术馆藏）

的产品。

在英国绘画之父威廉·贺加斯（William Hogarth）创作于 1743—1744 年的《时髦的婚姻》系列画作中，中国瓷器也作为重要室内陈设出现在画面中。贺加斯的许多作品都以讥讽时政、风俗为主题，《时髦的婚姻》系列第二幅画作（图三）[1] 展现了一对夫妇在通宵牌局后疲惫地分坐在茶桌两侧，二人身后的壁炉架上摆满了各类东方瓷塑。艺术家试图通过架上大量堆砌的东方瓷器来暗示和警醒世人，要警惕肆意挥霍导致的奢靡和颓废。画中的中国瓷塑产品并非全部真实，个别人物瓷塑的夸张手势应是艺术家有意设计以表达讽刺和警醒的效果。[2]

二、明清中国外销瓷塑的销售及常见类别

（一）相关销售记录

在西方各国东印度公司的瓷器采购清单中，瓷塑产品因风格独特尤其引人注目。在各类单据中，瓷塑产品大多成对出现，通常被列作“人像”（Figures/Images）、“各种姿态的塑像”（Postures）或“玩偶”（Dolls）。但是，瓷塑产品采购量不大、容易破损且售价较高等因素导致其获利空间有限，加上瓷塑因造型不规整、重量较轻，无法用作压舱物，东印度公司虽然会零星采购，但并未将其纳入常规的大宗贸易货品之列。相比之下，私人贸易者对瓷塑的采购量更大，采购种类也更为丰富。

关于中国瓷塑产品的订购细节，1681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曾发出订货指示，专门说明要购买“各种规格和颜色的杯子和各种类型的小玩具……越新奇越好”，这里提及的“小玩具”就包含德化窑生产的瓷哨及其他各类瓷塑。[3] 英国东印度公司订购瓷塑产品数量相对较多，但 1706 年公司发出指示要求不再购买的产品中除了大罐和花觚外，也包括瓷塑产品，原因是这些产品体积较大但重量太轻，不

[1] William Hogarth, *Marriage A-la-Mode: 2, The Tête à Tête*, https://www.nationalgallery.org.uk/paintings/william-hogarth-marriage-a-la-mode-2-the-tete-a-tete, 2024.8.12.
[2] Lars Tharp, *Hogarth's China: Hogarth's Paintings and 18th-Century Ceramics*, Merrell Holberton Publishers, 1997, p.83.
[3] Geoffrey A. Godden, *Oriental Export Market Porcelain and Its Influence on European Wares*, Granada Publishing, 1979, p.23.

适宜用作压舱物。[1]

丹麦亚洲公司（前身为丹麦东印度公司）在1735—1761年曾持续采购中国瓷塑产品，1735、1739、1741、1750、1751和1759年的船运和采购清单均包含中国瓷塑，其中1750年采购的瓷塑数量是17579件，有明确记录的进口瓷塑数量总计达31410件。[2]但是，1760年返回丹麦的其中3艘商船运载的524906件瓷器中，绝大部分都是杯子和盘碟，仅有“15件瓷兔”和“42件小玩偶”。[3]总体而言，丹麦亚洲公司采购的瓷塑产品数量约占瓷器总量的8%，其订购数量仅次于茶具、咖啡器具等饮具。此外，在丹麦境内考古发掘出土瓷塑的主要类别也与留存销售记录中的瓷塑类别基本一致，如记录中出现的瓷狗、鹦鹉及其他禽鸟、男童造型的瓷塑在考古发掘中均有出土。

与丹麦亚洲公司相比，荷兰东印度公司仅对瓷塑产品开展阶段性的零星采购，其采购记录主要集中在1729—1793年。其中，荷兰东印度公司于1747年订购240件德化瓷塑，1760年订购1360件，1778年订购1024件，1780年则订购1243件伊万里风格的瓷塑。[4]1779年，在预估采购价格每件不超过28荷兰分的条件下，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大班们未能购得相应的产品，但次年瓷塑价格大幅降低，最终以每件12分的价格采购了各式瓷塑共计1243件，其中部分彩绘产品“受潮后掉彩严重”。[5]

从单艘商船的订购情况看，留存的船货拍卖记录相较于航海日志或公司的订购指示等文书，更能反映商船上运输及销售的各类瓷器产品的细节情况。就目前所知，1699年11月公开拍卖的英国商船“拿骚号”（Nassau）上装载的242000件瓷器中有302件瓷塑，其中以圣母玛利亚像或观音像、狗和狮子像居多，既有白瓷塑，也有描金或彩绘瓷塑。[6]记载最为翔实的当属“达什伍德号”（Dashwood）商船，船上货物于1703年进行公开售卖，720000件瓷器中有84111件瓷塑，均为私人贸易货物，种类极为丰富，主要包括各种姿态的人像，各类动物像如海豚、海马、鱼类、鹦鹉、锦鸡、鹧鸪、仙鹤、天鹅、老鹰、虎、狮、兔、羊、马、牛和骆驼，甚至还包括蟾蜍和欧洲神兽格里芬，为了解外销瓷塑产品的种类和销售细节提供了丰富的一手材料。[7]以上订购情况也侧面反映了1710年英国商船定点停靠广州港之前，海外商船前往厦门、宁波舟山港采购瓷器产品的时代风貌。

除少量销售记录外，沉船遗址打捞出水的瓷器货物也能为特定外销类别产品的断代提供难得的参考依据，尤其是一些代表性沉船中打捞出水的货物更能体现中国瓷塑产品外销的兴衰轨迹。以1745年沉没的瑞典东印度公司商船“哥德堡号”（Götheborg）为例，该船被多次打捞，其中20世纪90年代开展的打捞最为重要，当时对瓷器货物的整理记录显示，船上装载的中国瓷塑产品种类主要包括绿釉、白釉和褐釉的瓷狗、童子像、各类神话动物形象的香插与水注等。[8]最为著名的“南京号”（Geldermalsen）沉船，约1752年沉没，1985年被打捞，出水瓷塑共计109件，主要包括常见的动物和人物像，还发现了直接模仿德国迈森（Meissen）瓷塑产品烧制的双人舞蹈像。此外，于1756年沉没的英国商船“格里芬号”（Griffin）打捞出水的瓷塑货物中，除了观音和道教神仙塑像外，还出现了哈巴狗和猎狗的瓷塑产品。[9]

[1] Geoffrey A. Godden, *Oriental Export Market Porcelain and Its Influence on European Wares*, Granada Publishing, 1979, p.69.
[2] Rikke Sondergaard Krstensen, Made in China: Import, Distribution and Consumption of Chinese Porcelain in Copenhagen c.1600–1760, *Post-Medieval Archaeology*, Vol.48, 2014(1), pp.170–171.
[3] Michel Beurdeley, *Chinese Trade Porcelain*, Charles E. Tuttle Company, 1962, p.127.
[4] C. J. A. Jörg,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Dordrecht, 1982, pp.264–265.
[5] C. J. A. Jörg,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Dordrecht, 1982, p.176.
[6] Geoffrey A. Godden, *Oriental Export Market Porcelain and Its Influence on European Wares*, Granada Publishing, 1979, pp.259–260.
[7] Geoffrey A. Godden, *Oriental Export Market Porcelain and Its Influence on European Wares*, Granada Publishing, 1979, pp.264, 266, 268.
[8] Berit Wästfelt, Bo Gyllensvärd, Jörgen Weibull, *Porcelain from the East Indiaman Götheborg*, Förlags AB Wiken, 1991, p.48.
[9] William R. Sargent, *The Copeland Collection: Chinese and Japanese Ceramic Figures*, The Peabody Museum of Salem, 1991, p.25.

（二）常见外销瓷塑产品类别和风格

明清时期外销的中国瓷塑产品以德化白瓷和景德镇产品为主，制作题材较为广泛，除了神话人物形象外，还包括长者、孩童、演奏者等各类世俗人物，人物常采用端坐、蹲伏或斜卧的姿势，或以虎、牛、龙为坐骑，或手持扇子、伞盖、权杖及其他具有象征意义的标识器物。一般而言，男性形象更受欢迎，外观上较为圣洁单纯、面相圆润、体态饱满的形象尤其受市场青睐。相较于种类丰富的动物形象，女性人物瓷塑大多应欧洲客商的要求专门生产，在形象塑造上，这些瓷塑通常带有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子，如观音菩萨慈祥和蔼的面相在不少外销女性人物瓷塑中仍有迹可循。对欧洲客商来说，他们更关注的是女性人物瓷塑展现的异域风情和衣着打扮的细节，而非人物本身具有的文化内涵。更有甚者，欧洲本土生产的“中国风”女性人物瓷塑也可能被送到中国当作样板，供中国瓷匠仿制后再出口欧洲。此类女性人物瓷塑还常被添加各种配件，组合成烛台、文具等具有实用功能的产品。

18 世纪，中国外销瓷塑产品的种类和题材更为丰富，不同的订购者采购的产品类别也有所区别。东印度公司重点采购的是人物、动物类瓷塑，此类瓷塑的原型大多并非中国的原生物种形象，其中不少产品是根据外国船长和大班带来的欧洲样板烧制而成。例如，1779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大班就收到 4 件代尔夫特瓷塑，用来向中国窑厂说明具体“需要什么样的瓷塑产品，青花和釉上彩的都要，且绘工及色彩要更漂亮的”[1]。

还有一些产品极可能是为了与同时期的欧洲瓷塑产品尤其是迈森瓷塑竞争而专门订购的，东印度公司及其雇员期望以此来争取有利价格，提高利润空间，这类产品主要供应欧洲本土专门出售中国物品的被称作“中国瓷器店”的商铺。相对而言，私人订购者青睐的中国瓷塑主要是更具有中国传统风格的宗教人物塑像及动物形象瓷塑，如广受欢迎的鹦鹉等禽鸟类瓷塑在外形上也更接近东方物种形象。

就主要类别和总体风格而言，德化、宜兴等地的外销瓷塑产品以中国传统形象为主，但风格略微有别于国内产品，更符合欧洲市场的需求，对西方人而言更像是珍奇的装饰品。德化白瓷被法国人称作“中国白”（Blanc de Chine），于 17 世纪初开始出口欧洲。德化白瓷因具有大理石般晶莹洁白的色泽，造型简约、风格纯净，以其含蓄而又典雅的独特魅力赢得西方市场，在 18、19 世纪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外销量。德化外销的白瓷瓷塑中较少出现纯粹的欧洲风格产品，如 17 世纪末大量外销的带方座的白釉狮子像，通常以多种规格批量生产，其形象仍保持中国传统样式，还有不少狮像（图四，1）在方座上竖起插管用作香插。但是，西方客商显然对狮子在中国具有的宗教信仰、建筑装饰和传统文化等方面的内涵一无所知，此类产品仅作为具有东方情调的陈设品广受西方市场欢迎。从 18 世纪开始，德化产品逐渐根据西方市场的需求对某些产品类型进行适当调整，如将传统的观音塑造成西方人广泛接受的圣母玛利亚的形象，在狮子等瑞兽的背上增加西方商人的形象等。

德化的观音、布袋和尚、罗汉及其他瓷塑神像从 17 世纪晚期开始日渐风行欧洲，其中德化观音像在 17 世纪末至 18 世纪初大量出口欧洲。例如，奥古斯特二世在 1721—1727 年的“德累斯顿资产清单”中便将此类观音像标注为“White Chinese”（白色中国人像）。大体而言，西方商人将观音童子像（图四，2）看作“圣母与圣子”。

1712 年，入华耶稣会传教士殷弘绪（Père Francois Xavier d’Entrecolles）在其写给法国教会的信中提及中国烧制观音像的情况：“他们在这里也制作许多观音像，观音怀抱婴儿，接受不孕妇女的许愿。她相当于我们见到的维纳斯和戴安娜的古代雕像，其区别在于观音像更祥和些。”[2] 殷弘绪还在信中

[1] C. J. A. Jörg,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Dordrecht, 1982, p.176.
[2]〔美〕甘雪莉著，张关林译：《中国外销瓷》，东方出版中心 2008 年，第 104 页。

1　2　3　4

图四　清德化白釉瓷塑（广州博物馆藏）

1. 狮子香插；2. 观音童子像；3. 布袋和尚像；4. 素胎瓷狗

记录了用模具制作大型动物像的过程，并提到这些复杂的制作流程令其印象深刻。

德化布袋和尚瓷塑（图四，3）因其欢快的形象成为外销市场上最受欢迎的产品之一，与当时同样广受欢迎的狮子像、人物像及哨子等德化瓷塑一并出口。西方市场并不了解布袋和尚在中国文化中的特殊含义，一些早期的资产清单仅以瓷塑人物的姿态和外观来记录此类瓷塑。18 世纪初期德国迈森瓷厂也曾根据中国产品烧制过类似的布袋和尚产品[1]，此后其他瓷厂也陆续仿制。奥地利维也纳的杜·帕奇（Du Paquier）瓷厂甚至仿烧过釉上彩绘的布袋和尚，18 世纪中叶出口欧洲地区的布袋和尚常被用作装饰配件，与铜鎏金的烛台、熏炉或百花香罐组合使用。

此外，以欧洲人形象烧制的人物组像也受到市场的持续欢迎。此类产品早在 1703 年就已出现在伦敦拍卖会的私人货物清单之中。[2] 奥古斯特二世的瓷器藏品清单显示，1721 年他收藏了一件欧洲人物组像。英国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博物馆收藏 2 件欧洲人物组像，其中一件还添加了彩绘，可能是产品抵达欧洲后在荷兰加彩装饰的。17 世纪以来，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在华订单极大地影响了景德镇和德化外销瓷的生产。从 17 世纪 30 年代开始，荷兰商人逐渐留意到，订购器型和纹饰与荷兰家居环境相适宜的瓷器产品更能保障销路。以荷兰人形象为代表的欧洲人物塑像开始在福建外销瓷塑产品中出现，一种被后人称作“Governor Duff”（达夫总督）的瓷塑组像便是典型例证，其正是得名于组像中的荷兰男士形象。[3]

相比之下，景德镇和广州两地的瓷塑产品更符合欧洲人的审美，两地窑厂还可根据欧洲客商的要求生产穿着欧洲服饰的男女人物像、欧洲本土的鸟兽塑像等具有明显市场导向的产品。从目前存世及国外博物馆的收藏情况看，景德镇的外销瓷塑产品中，清康熙时期的素三彩瓷塑产品尤其引人注目。目前国内存世的康熙素三彩以日用器皿居多，瓷塑类制品较少发现，这也表明康熙素三彩中的瓷塑产品主要供应外销市场。前文提及的瑞典斯德哥尔摩“中国宫”中收藏的康熙素三彩瓷塑数量不少，美国皮博迪·艾塞克斯博物馆的同类藏品数量也颇为可观。其中，康熙素三彩鹦鹉最为常见，可见其对欧洲市场吸引力之大。对欧洲人而言，鹦鹉本身也被视为远东代表性的禽鸟，于 15、16 世纪之交才引入欧洲，广泛出现在欧洲居家生活和艺术作品中。瓷塑鹦鹉正是为了满足欧洲人追求异域珍奇的需

[1] John Sandon, *Meissen Porcelain*, Shire Publications, 2019, p.21.
[2] Geoffrey Godden, *Oriental Export Market Porcelain and Its Influence on European Wares*, Granada Publishing, 1979, p.266.
[3] Elinor Gordon, *Treasures from the East: Chinese Export Porcelain for the Collector*, The Main Street Press, 1984, p.62.

求而专门生产的一类早期外销瓷塑产品，除用于陈设外，也有不少被加装金属配件改造成烛架、烛台之类的家居用品。另外，中国外销的瓷塑鹦鹉也是荷兰代尔夫特瓷厂集中仿效的重要中国瓷塑类别。

在各类外销瓷塑形象中，早期的公鸡和猎犬形象较为写实，尤其是康熙时期的产品体型较大，形象更为逼真。鸟类形象如锦鸡和老鹰的塑造，往往更能体现中国匠人的精湛技艺。禽鸟的羽毛多以釉上彩技法绘制，显得鲜亮而又充满奇幻色彩，其中锦鸡瓷塑在所有瓷塑产品中最为夺目，流行时间也最长。公鸡、锦鸡因本身具有吉祥寓意深受中国人民的喜爱，但采购此类瓷塑的欧洲私人贸易者大多看中的仅是其较为突出的观赏价值。

哈巴狗和猎犬的形象也是常见的瓷塑产品，无论在中国窑厂，还是后来的德国迈森、英国切尔西（Chelsea）等欧洲瓷厂均有生产。从 18 世纪下半叶开始，欧洲的哈巴狗和猎犬形象引入中国，中国外销瓷狗产品的种类和造型大大丰富。一种仿制德国迈森瓷厂 18 世纪 40 年代生产的哈巴狗瓷塑的产品也于 18 世纪中叶出现。在欧洲各地的中国瓷器店铺内，每年售出的瓷塑狗产品数以千计，但这种大量外销的产品并非成对生产，而是运抵欧洲后被重新配对出售的。相对而言，东印度公司订购的瓷狗（图四，4）造型和工艺均较为简单，便于批量生产销售，而私人订购的瓷狗造型更为复杂，种类更加丰富，品质明显高于东印度公司采购的大宗产品。

三、西方视角下的明清中国瓷塑及其影响

瓷塑在 18 世纪欧洲是最为典型的艺术表现形式之一，主要从巴洛克时期常见的橱柜展示塑像发展而来。这种在橱柜中展示的小型塑像，在德语中被称作“Kleinplastik”（小型塑造物），主要供人们近距离欣赏或把玩，其材质多样，有象牙、黄杨木或其他珍贵材料，主题涵盖各类神话和寓言，具有浓郁的戏剧和舞台视觉效果。

对欧洲国家而言，瓷器烧制技艺在 18 世纪才发展成熟，1709 年前后德国迈森率先在欧洲地区成功烧制出硬质瓷。不少杰出的欧洲艺术家也将目光转向瓷器这种新兴器物，探究其用于雕塑创作的可能性。18 世纪以来，可供近距离把玩欣赏的小型雕塑作品，尤其是瓷质的小型塑像，在欧洲权贵阶层用来展示和彰显威严及戏剧性的陈设文化中变得日益重要。

与此同时，在法语中还出现了两个特指东方塑像产品的专名“Pagode”和“Magot”，其中“Pagode”更为常见，但两者在使用上并无明显区分，且都用作对远东地区神话或世俗人物形象的通称。在法国哲学家丹尼斯·狄德罗（Denis Diderot）1765 年编纂的百科全书中，“Pagode”一词释义为“寺庙、神殿类的建筑”，延伸为供奉于这些建筑的神祇，而“Magot”指用黏土、灰泥、铜或瓷等制造的风格厚重、怪诞的、代表中国或东方形象的塑像。[1]

17 世纪下半叶，欧洲对远东地区的兴趣日益浓厚，东方风格的塑像产品，尤其是来自中国的产品，已经在法国地区出现。东方瓷塑产品吸引了众多收藏爱好者争相收藏。英国博物学家马丁·利斯特（Martin Lister）在其日志中提到他在 1698 年前往巴黎的旅途中见过瓷塑产品。这种充满异域风情的瓷塑在欧洲具有极强的吸引力，在当时各类节庆和宴会上，演奏者和侍从们常常模仿瓷塑形象的穿着打扮出席盛宴。

瓷塑除用作陈设外，在早期还替代了曾经风行一时的糖塑装饰，用作盛大宴会餐桌上的装饰物。在巴洛克时期，欧洲豪门贵族常用以凝结的糖块制成的塑像来装饰餐桌，借此吸引宾客目光，产生令人

[1] Daniëlle Kisluk–Grosheide, The Reign of Magots and Pagods, *Metropolitan Museum Journal*, Vol.37, 2002, p.177.

愉悦的效果，宴会结束后还会作为礼品赠送给地位最高的女宾客。但是，这种糖塑餐桌饰品昂贵且不耐用，餐桌瓷塑饰品出现后便逐渐被取代。18 世纪中期，随着欧洲制瓷工业发展，尤其是德国东北部萨克森地区迈森瓷厂生产的瓷塑产品日渐成熟，糖塑装饰几乎已经无人使用。迈森瓷厂的瓷塑产品正是受中国外销瓷塑产品影响而出现，其所在地萨克森公国也因此成为瓷塑餐桌饰品最初兴起的地方。

在强烈的市场需求刺激下，欧洲日益关注中国瓷塑产品，中国各地窑厂也开始针对不同的市场喜好生产有别于国内市场的产品类型专供外销。从 17 世纪开始，德化生产的以宗教人物为主的瓷塑产品，如道教诸神和观音、罗汉和尚等，源源不断外销欧洲。稍后加入外销瓷塑市场的景德镇则充分利用德化、厦门和广州等地出口产品开拓的渠道，生产规格更大、装饰更精致的瓷塑产品专供外销，产品囊括素胎、釉上彩绘制作工艺，种类涵盖各类神仙、传说中的兽类、禽鸟家畜以及男女人像等。

东方瓷塑在欧洲日渐风靡，广泛出现在餐桌和甜点桌上，作为摆设与烛台、香料、油醋等调味料一同放置在餐桌中央，或者在甜点桌上与盛放水果和甜点的高足托盘一同摆放。除了在餐桌和甜点桌上用作装饰外，瓷塑也摆放在壁炉台上或者陈设于专门的盒架和神龛内。因私人收藏的瓷塑数量不断增加，欧洲地区一些专门售卖艺术品的店铺开始提供上门服务，修补或翻新老旧破损的东方塑像。此外，东方塑像因充满异域情调还被进一步用作装饰的配件，大量融入座钟、壁灯、墨水台等奢侈品或家居装饰品的设计当中。其中，最为常见的做法便是将东方瓷塑镶嵌到铜镀金的装饰品中，或结合欧洲本土烧制的瓷质花卉等，组成多种不同材质和形式的家居装饰品。美国盖蒂博物馆 1986 年举办的展览“镶嵌的东方瓷器”（Mounted Oriental Porcelain）曾展出过一件将中国布袋和尚瓷塑与欧洲生产的瓷质花卉镶嵌组合成的烛架。这件烧制于清代的布袋和尚，底部镶嵌了约 1750 年在法国地区生产的铜镀金卷草镂空底座，底座上方沿布袋和尚的背部伸出左右两支烛架，烛架上另外镶嵌法国万塞纳（Vincennes）瓷厂生产的瓷质花朵装饰。此类融合中国瓷塑与法国金属镶嵌工艺及欧洲瓷质装饰的实物尚有不少存世。

在整个 18 世纪，东方瓷塑产品在欧洲尤其是法国极为风行，由此也引发了欧洲本土陶瓷厂争相仿效并试图研发同类产品，欧洲瓷厂的瓷塑产品生产也因社会需求而变得尤为重要。

德国迈森瓷厂在建厂初期就着力仿制中国瓷塑产品，随着该厂硬质瓷烧制技术的不断成熟，真正意义上的白瓷塑产品相继推出，其在 1720 年代推出的模仿中国神祇坐像烧制的小型塑像熏炉，虽无法准确判定其模仿的原型，但其形象能让人马上联想到中国的布袋和尚。在同时期的欧洲出版物中，如托马斯·赛尔门（Thomas Salmon）1739 年出版的版画《中国神仙》（*Chinese Idols*）中也出现了与此类瓷塑产品极为相似的中国神仙形象。[1] 迈森瓷塑产品的成功烧制在整个欧洲掀起了把精细瓷器产品用作餐桌装饰的热潮，这股时尚潮流的出现也顺应了整个欧洲在 18 世纪中叶从厚重的巴洛克风转向轻盈的洛可可风和“中国风”的潮流。瓷塑本身在传递东方神秘感和“中国风”的过程中，也同样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法国尚蒂伊（Chantilly）、圣克卢（Saint–Cloud）、维勒鲁瓦（Villeroy）和梅讷西（Mennecy）等多个陶瓷厂也陆续推出类似的瓷塑产品。圣克卢瓷厂从 18 世纪 40 年代开始生产中国风瓷塑产品，但不同于迈森产品忠实还原和仿制德化瓷塑的做法，圣克卢的瓷塑产品极少能够直接从中国瓷塑产品中找到原型，其在风格上更接近于中国象牙或滑石塑像产品，此类象牙或滑石塑像也曾影响了外销德化瓷塑的产品风格。

18 世纪中期开始，英国地区的切尔西瓷厂，德比（Derby）、朗顿（Longton Hall）瓷厂也陆续仿

[1] Maria L. Santangelo, *A Princely Pursuit: The Malcolm D. Gutter Collection of Early Meissen Porcelain*, Fine Arts Museums of San Francisco and Hirmer Publishers, 2018, pp.63–65.

制中国瓷塑，尤其在仿制的最初阶段，中国德化瓷塑甚至被直接用来倒制模具。到了 18 世纪 70 年代，切尔西、德比和“弓”（Bow）瓷厂生产的瓷塑产品用途更为广泛，开始从餐桌走向壁炉架，有些还与烛臂镶嵌在一起，成为重要的装饰物。

18 世纪欧洲本土生产的瓷塑产品题材极为广泛，几乎涵盖了当时社会中的世相百态。各行各业的人物，甚至是来自全球不同地域的民众形象，都被欧洲瓷厂引入瓷塑产品中并大量生产。除社会各阶层人物形象外，常见的欧洲瓷塑产品题材还包括人物肖像、寓言故事、神话和戏剧场景、歌舞人物等。这些瓷塑产品不但是 18 世纪欧洲各阶层社会秩序的直观体现，其中不少人物形象也在贵族阶层的化妆舞会或其他娱乐活动中广受欢迎。

18 世纪后期，欧洲瓷塑产品的发展方向与早期引进的中国瓷塑发展轨迹已相去甚远，欧洲本土瓷塑产品逐渐融入所处社会发展趋势及时尚风格变化，在社会文化层面中被赋予更深层的现实意义。

结 语

中国瓷塑产品自明清以来大量外销西方，作为中国外销瓷中的一个种类，与大多数具有实用功能的中国外销瓷种类相比，两者的外销和传播途径虽然相似，但外销瓷塑在传到西方后，实际功能发生较大变化，在中西文化交流过程中充当了特别的角色。明清外销的中国瓷塑以德化、景德镇等地生产的白瓷及彩绘瓷塑为主，形象涵盖各类神仙、人物、鸟兽等，无论被用作西方餐桌上的主要装饰物，还是作为室内陈设物，或是被加装金属等多材质配饰后成为具有实用功能的家居用品，中国瓷塑作为文化传播的使者，对西方社会来说一直是“中国风”元素最为直观的载体。中国瓷塑在西方社会和文化层面均备受青睐，推动了西方主流艺术风格的发展，如巴洛克式“中国风”装饰设计的风行，同时也引发欧洲本土瓷厂争相仿效，继而带动了欧洲制瓷工艺的发展。18 世纪，中国外销瓷塑产品更注重满足西方市场的需求，不断融合西方审美元素，其本身由此呈现出中西制瓷工艺交流融合的鲜明时代印记。

（责任编辑：肖羽彤）

The Export of Chinese Porcelain Sculpture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Their Impact

Deng Yumei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hinese porcelain sculpture products were exported to the West, Which primarily consisted of *Blanc de Chine* (white porcelain) and painted porcelain sculptures from Dehua and Jingdezhen, covering various themes such as immortals, figures, birds, and animals. They were widely used as centerpieces on dining tables or interior ornaments in the West, becoming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arrier for spreading *Chinoiserie* to the West. They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Western social life and artistic trends, sparkling competition among European porcelain factories to imitate them, and promoting the exchange and development of porcelain-making techniques between the East and West. The existing Chinese porcelain sculptures from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long with sales records and other materials, can reflect their spread trajectory, main product categories, and characteristics. Particularly, the 18th century Chinese export porcelain sculpture products vividly present the era's imprint of the exchange and fusion of the Chinese and Western porcelain-making techniques.

Keywords: Chinese Porcelain Sculpture, Export Porcelain, *Chinoiserie*,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中国铁道博物馆藏晚清钢轨切片考述

陈 哲
中国铁道博物馆，北京，100055

内容提要：钢轨作为铁路建设的基础材料，在晚清伴随着铁路技术进入中国。中国铁道博物馆收藏了1件珍贵的晚清钢轨切片，为比利时钢铁工厂“廓格理厂”（Société Anonyme John Cockerill）送给近代外交家罗丰禄的礼物。该钢轨切片是晚清洋务运动主将维护国家利益、平衡国际关系的实物见证，反映了近代西方铁路技术向中国传播的历史细节，从它身上可以了解近代中国铁路建设的主要技术来源，一窥洋务派对近代铁路事业的运筹与经营。

关键词：钢轨切片　廓格理厂　罗丰禄　比利时
中图分类号：K876.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112-08

铁路概念传入中国可追溯到1834至1835年，普鲁士传教士郭实猎（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在《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上刊发两篇文章率先用“火蒸车”“铁轨辘”两个词来描述当时的铁路机车和轨道，还详述了蒸汽机车的运行原理。[1]此后尽管中国的一些有识之士如魏源等人在著作中对国外的铁路知识有所引介[2]，但国人对铁路的认知并不真切。鸦片战争击碎了清政府“天朝上国”的迷梦，在一片激烈的反对声中，引进铁路技术的主张终于占据上风。1881年11月8日，中国第一条官办铁路唐胥铁路建成通车，开启了中国自办铁路的进程。[3]中国铁道博物馆收藏晚清钢轨切片1件，关于这件钢轨切片的由来及其蕴含的丰富历史文化信息目前学界缺乏深入的考释。笔者以相关文献资料为基础，从文物本身入手，在还原钢轨切片背后完整历史信息的同时，对其意义作探讨。

一、晚清钢轨切片概况及相关信息考释

（一）钢轨切片概况

晚清钢轨切片为中国铁道博物馆旧藏，钢质，通高14.5厘米，头部宽6.2厘米，底部宽13.4厘米，厚0.8厘米，整体呈“工”字形。切片正面正中有“稷臣观察惠存 廓格理厂特赠”12个金字（下图，1），背面腰部位置有一底托，底托的造型为一微缩的钢轨切片（下图，2），背面头部和底部各有两行金字，字迹脱落严重，无法辨识具体内容，但可见若干拉丁字母（下图，3）。从整体造型来看，是一块小钢轨切片上托着一块大钢轨切片，设计构思巧妙。

该钢轨切片截面的形制、尺寸与法式标准每米46公斤重轨的截面（下图，4）相符，“轨身之高

[1] 爱汉者等编，黄时鉴整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中华书局1997年，第126-128、185-186页。
[2]〔清〕魏源：《魏源全集》（第七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2013页。
[3] 金士宣、徐文述：《中国铁路发展史》，铁道出版社1986年，第12页。

略大于底宽”，“其意似欲增加轨身之劲度并使其无倾侧之虞”。[1] 从其底托造型及正面书写的“稷臣观察惠存 廓格理厂特赠”金字来看，该钢轨切片并不普通，应是“廓格理厂”特制的、赠送给“稷臣观察”的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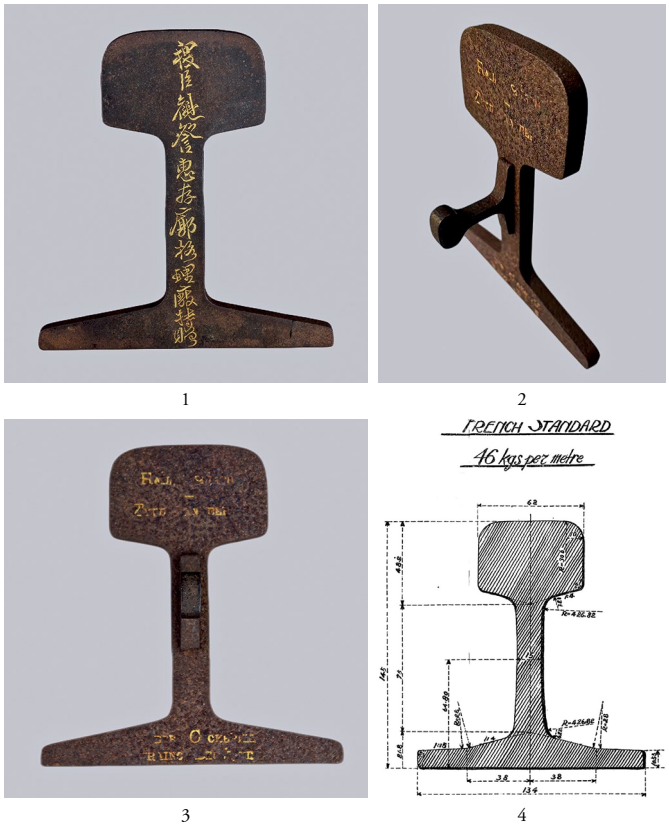

1　2　3　4

钢轨切片图

1. 切片正面；2. 切片腰部底托；3. 切片背面；4. 法式标准每米 46 公斤重轨截面

（二）“廓格理厂”考证

这件钢轨切片的制造者“廓格理厂”有何来历？近代中国唯一的钢轨制造企业就是汉阳铁厂[2]，因此可以排除“廓格理厂”是国内厂家的可能性。从钢轨切片采用法式标准以及背面的拉丁字母推测，“廓格理厂”应为采用法式标准生产的一家国外钢铁制造厂。

笔者查阅近代法国钢铁厂的资料，并未发现“廓格理厂”的相关记载。不过，有一家比利时钢铁制造厂的中文译名却十分接近“廓格理厂”。它全称 Société Anonyme John Cockerill（以下简称 Cockerill），是近代以来比利时最为知名的钢铁制造厂家。它始建于 1802 年，于 1823 年建成比利时第一座焦炭高炉，很快发展成包括矿山、机械厂、炼焦厂、炼钢厂、轧钢厂以及枪炮厂在内的大型工业联合企业。[3] 该厂近代以来的中文译名繁多，常见的有廓克立耳、郭克力耳、廓克尔厂、科格里尔、科克利尔、拷克而、克革烈等，而且它与中国近代铁路建设的渊源颇深，因此推断“廓格理厂”也是 Cockerill 众多译名之一，而且是官方译名，具有权威性。

Cockerill 与中国的交往最早见于驻法、德、意、荷、奥、比六国公使许景澄在光绪十一年（1885）十一月致总理衙门总办的函件。许景澄提及自己访问比利时时受到正式周到的接待，在“司来地方”参观过一家钢铁大厂“曰廓克立耳，包造轮路火车诸料，及兵商轮船汽机等物”，该厂规模庞大，“厂地依山，山有煤矿，挖煤、炼铁钢各事皆聚于一地，规制颇极利便，西国推为克虏伯厂之次，英、法名厂尚无此闳博也”。[4]

比利时政府及 Cockerill 对许景澄的热情姿态，显然与其对中国钢铁市场的兴趣有关，这一点也可从 Cockerill 积极争取汉阳铁厂订单看出端倪。许景澄的继任者刘瑞芬、薛福成为张之洞筹办汉阳铁厂采购炼铁设备时，最初接洽的是英国谛塞德公司（Tee Side Co.），但该公司寄送的设计图纸迟迟不到。1892 年张之洞数次致电薛福成催促谛塞德公司速寄图纸：“贝色麻厂（贝塞麦厂）、西门马丁厂、

[1] 金涛：《钢轨截面之研究》，《中华工程师学会会报》1920 年第 11 期。
[2] 方一兵、潜伟：《汉阳铁厂与中国早期铁路建设——兼论中国钢铁工业化早期的若干特征》，《中国科技史杂志》2005 年第 4 期。
[3] 姜振寰：《科学技术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第 139 页。
[4]〔清〕许景澄著，朱家英整理：《许景澄集》（第 1 册），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第 135 页。

抽条拉片厂各图久未寄到，停工待图，糜费甚巨，限期又迫，焦急万分。”[1] 但是，连续的催促并没有起到作用，张之洞心急如焚：“又，西门钢厂、熟铁厂，尚有图十八张未来，经洋匠电百济转催。此间待图、待砖，旷日已久，糜费甚多，乃砖图既到，数又不全，焦灼万分。”[2] 本就对中国钢铁市场抱有强烈兴趣的 Cockerill，在察觉到中方建厂炼钢的迫切需要后，开始全力争取汉阳铁厂的订单，不仅邀请薛福成亲至该厂考察，还表示愿意为汉阳铁厂培养技术工人，最终打动了建厂心切的张之洞。

1892 年 6 月 3 日，薛福成与 Cockerill 签订合同，其在日记中记述“代张芗帅在比国色林地方郭克力耳厂，订定西门马丁炼炉厂及炼生铁为熟铁炉厂之屋顶屋料”，本来薛已与英国海德来增厂讲定，后因郭厂“许收教鄂省炼铁匠徒四十人，不能不与成交以示酬劳”。[3] 关于此事的后续，汉阳铁厂的卢森堡籍工程师吕柏记录得更为详细：“张之洞派了一批 18 岁的年轻人到欧洲去，在设在比利时塞兰（Seraing）的科格里尔公司接受操作工和工长的岗位培训。”[4] 当时，Cockerill 深谙中方急切地想要学习西方冶炼技术的心理，以帮助汉阳铁厂培训中国工匠的优势，拿到了部分高炉的订单，也为其与汉阳铁厂的合作打下了深厚的基础。在盛宣怀接手汉阳铁厂后，仍向 Cockerill 购买设备及咨询相关事宜[5]，Cockerill 甚至还出现在汉阳铁厂 1903 年底的欠款名单之中[6]。

钢轨是铁路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铁路事业的发展，国内的钢轨市场应运而生。Cockerill 凭借与汉阳铁厂的密切关系，顺利成为中国不少铁路的钢轨供应商。卢汉铁路的贷款来自比利时，Cockerill 作为当时比利时的第一大钢铁制造厂，顺理成章成为卢汉铁路的铁轨供应商。此外，Cockerill 还曾用非常有竞争力的价格赢得了淞沪铁路的供轨权，“铁路当局一开始当然先找德国公司，但德国公司自以为到了赚中国大钱的时候了，就报了高价，高得让人没法跟他们做生意。而比利时的 Cockerill 公司自告奋勇要供货，尽管他们是从德国买进材料，然而他们的价格却比德国工厂低得多，结果 Cockerill 公司拿到了订单”[7]。1905 年开始建造的京张铁路也采用了 Cockerill 的钢轨。Cockerill 于 1905 年生产的钢轨主要发现于京张铁路南口至柳村段，钢轨上多有“I. P. K. R”（Imperial Peking Kalgan Railway 的缩写）等定制信息，均为当时修建京张铁路所用的材料。

（三）“稷臣观察”其人

“惠存”Cockerill 所制钢轨切片的“稷臣观察”，是晚清著名外交官罗丰禄。罗丰禄（1850—1903），字稷臣，福建闽县（今闽侯县）人。1866 年考入福建船政学堂，学习英国语言文字、天文算法[8]，与严复是同学兼室友。罗丰禄学业出众，每考必冠，1874 年 3 月以大考第一的成绩毕业于福建船政局的第一届驾驶班，被破格提升为教习。1877 年 1 月，罗丰禄以翻译身份经“船政大臣吴赞诚派带出洋肄业学生前赴英法德各国襄办肄业局事宜”[9]，前往欧洲学习。抵达英国后，罗丰禄兼任清政府驻英以及驻德公使的翻译，在此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丰富的外交经验。1880 年 2 月，罗丰禄学成归国，成为北洋大臣李鸿章的幕僚。[10] 他性格沉稳，精通外语，在北洋水师任职达 13 年之久，与严复、刘

[1] 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第 5695 页。
[2] 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编：《张之洞全集》（七），第 5748 页。
[3]〔清〕薛福成著、蔡少卿整理：《薛福成日记》（下），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4 年，第 726 页。
[4] 吕柏：《中国的采矿业和钢铁工业》，刘明汉主编：《汉冶萍公司志》，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第 275 页。
[5] 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汉冶萍公司》（中），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第 716 页。
[6] 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汉冶萍公司》（中），第 406 页。
[7] 王维江、吕澍：《另眼相看——晚清德语文献中的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年，第 196 页。
[8] 秦国经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 6 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第 216 页。
[9] 秦国经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 6 卷），第 216 页。
[10] 秦艳霞：《近代外交家罗丰禄的翻译成就》，《兰台世界》2014 年第 4 期。

步蟾等最早的北洋水师人员关系密切。在中法战争和中日战争中，罗丰禄分别与法、日进行国事交涉，1896年随李鸿章游历欧美各国，不久担任驻英兼意、比大臣。在任期间，罗丰禄积极进行各种国事交涉，为高升轮赔偿案据理力争，多次磋商借款，任满回国后拟调驻俄大使，最终因病未能成行，1903年病故于福州。[1]

罗丰禄与伍廷芳、马建忠被合称为“李鸿章幕府中三个重要的‘海归派’”[2]，深受李鸿章赏识。以往的研究多关注罗丰禄在甲午海战中的作用，因为他曾任北洋水师营务处总办，有学者认为罗氏在决定北洋海军战略方面是仅次于李鸿章的灵魂人物。[3]其实，罗丰禄早年的求学经历让他成为晚清“开眼看世界”的知识分子，又因是李鸿章幕府的核心成员，他在经营北洋水师之余，对“自强”“求富”的洋务运动自然是深度参与的。在北洋水师覆灭后，他更加专注于对外交涉事务。在其担任驻英大使期间，更是积极引进外国机器设备、技术和人才，如无线电报技术就是他最先引入中国的。[4]此外，罗丰禄还协助盛宣怀、唐文治遴选英国矿师，在其授意下驻英使馆参赞、英国人马格里（Macartney Halliday）“遍托相信知交，务求真实可靠之材”，最终为汉阳铁厂聘请到“熟谙地学、石质学、化学、工程、勘矿、立据估本、计息”[5]等学问的英国矿师瓦理士布卢特。

那么，Cockerill是何时将钢轨切片送给罗丰禄的呢？从目前的资料来看，罗丰禄在担任驻英兼意、比大臣期间，与欧洲各工厂互动颇多，在参观考察期间曾收到不少工厂自制的纪念品，如罗丰禄于1900年1月3日访问伯明翰造币公司时，该公司铸造了金银铜三种不同质地的罗丰禄头像钱币，送给他做纪念。[6]他还曾访问过一家英国的锅炉厂，该厂送给他一台锅炉状座钟，钟上还有温度计等，构造精巧，至今保留在罗氏后人手中。[7]

但是，这些带有纪念性质的礼品，对罗丰禄的称呼都是“大臣”或“使节”。以伯明翰造币公司制作的罗丰禄头像钱币为例，硬币正面上书“SIR CHIHCHEN LO FENG LUH K. C. Y. O.”，下书“MINISTER FOR CHINA”，意为“中国大臣罗丰禄先生”；硬币背面上书“TO COMMEMORATE”，中书“THE VISIT OF HISEXCELLENCY”“THE MINISTER FOR CHINA”“TO THE MINT, BIRMINGHAM, LIMITED”，下书“JANUARY 1900”，意为“中国大臣罗丰禄阁下于1900年1月访问伯明翰造币有限公司纪念”。[8]此外，1899年11月，罗丰禄在考察哈里伐克斯城阅看绸布制造厂时，该厂主也是将“持节使臣罗丰禄”七字织于绸布上作为纪念。[9]

由此可见，从称呼上看，该钢轨切片应该是Cockerill在罗丰禄担任驻英兼意、比大臣之前赠送的礼物，那时的罗丰禄还处于“观察”的位置。清代“观察”是对道员的尊称，光绪十九年（1893）二月初二，李鸿章向总理衙门及南、北洋大臣奏保熟悉洋务人员专备关道人才时，共推荐4人，排在第一位的就是罗丰禄，认为他“学识淹通，志趣纯正，早年出洋肄业各大书院，历充使馆随员，于西国学术政务洞悉源流；在北洋随同办理洋务十余年，遇事考究详明，能得要领”，清廷随后批准罗丰禄等人“均著以海关道记名简放”。[10] 1896年罗丰禄随李鸿章周游欧美时，在各个公开场合代表李鸿

[1] 杜志明：《罗丰禄研究》，福建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页。
[2] K. E. 福尔索姆著，刘悦斌、刘兰芝译：《朋友·客人·同事——晚清的幕府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32页。
[3] 孔祥吉：《甲午战争中北洋水师上层人物的心态——营务处总办罗丰禄家书解读》，《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6期。
[4] 曹仲渊：《马可尼》，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362页。
[5]〔清〕罗丰禄：《罗丰禄致盛宣怀函五》，王尔敏、吴伦霓霞编：《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第1020-1021页。
[6]〔清〕张德彝：《稿本航海述奇汇编》（第8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378页。
[7] 邵雪萍：《一个多世纪前的外交翻译家罗丰禄》，《闽都文化》2008年第5期。
[8] 杜志明：《罗丰禄研究》，福建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97页。
[9]〔清〕张德彝：《稿本航海述奇汇编》（第8册），第372页。
[10]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15》，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24页。

章做演讲，如在苏格兰期间，“翕哀德先举觯致词以颂中堂，中堂使罗稷臣观察代答曰”[1]。李鸿章一行在访问德国后短暂停留荷兰、比利时，曾“往观克革烈枪炮公司”[2]，即 Cockerill，推测罗丰禄是在此时收到了该钢轨切片。

二、晚清钢轨切片的价值和意义

（一）反映了近代铁路技术向中国传播的历史

中国与西方国家在文化、宗教、习俗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导致西方技术在近代中国的传播和应用遇到很大的阻力，铁路更是首当其冲。当时不少中国人认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铁路建设会破坏风水，从而对铁路建设持怀疑和排斥态度，中国早期修筑的铁路大都遭遇过这样的困境。吴淞铁路上海至江湾段是英商在中国擅自修筑的第一条运营性铁路，全长 8 公里，从 1876 年 7 月 3 日正式通车到 1877 年 10 月 21 日结束运营，随后被两江总督沈葆桢下令拆除，存在时间不足两年，是历史上著名的短命铁路。[3] 吴淞铁路在勘测路线时标桩就屡次被人拔走，在填筑路基时，沿线居民或要求地方当局制止，或直接阻止工程施工。即便是通车营业后，江湾一带的居民还曾鸣锣聚集百人捣毁“吴淞铁路公司”办事处的家具。[4] 唐胥铁路作为首条官办铁路，其筹建过程也极其艰辛。唐胥铁路修建之初“因朝廷禁驶机车，奏明拖以骡马乃得邀准”，被称为“马车铁路”，后因开行用废旧锅炉改造的小火车，很快就遭到言官弹劾，“谓汽车行驶震动东陵且喷黑烟有伤禾稼”[5]，被勒令禁止，后期在唐廷枢多方协调下才得以取消前命。

以李鸿章为代表的晚清洋务派，在学习西方先进技术时同样受所处时代的影响，起初对铁路的态度也很排斥，“承谕铁路与发铜线，事同一律，万难允许；可援照俄国前案驳斥，并密致通商各口岸，一体防范”[6]。而西方列强屡次提出修建铁路更是引起清政府的警惕。1865 年 2 月，总理衙门致函相关省份的将军、总督、巡抚：“开设铁路一事，屡经各国公使晤时提及，均经本衙门理阻各在案……各口领事官难免不尚存觊觎之心，仍向地方官哓渎……嗣后各国领事如有向地方官请立铜线暨开铁路等事，须查照本处办法，力为设法阻止，以弭衅端而杜后患。”[7] 因此，尽管洋务派提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口号并开始引进轮船、枪炮等制造技术，却并未将铁路列入“夷”之“长技”。

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有识之士逐渐认识到铁路的重要性，如首位驻英公使郭嵩焘在英国体验火车的便利后，认为“英国富强实基于铁路”[8]。薛福成、马建忠、王韬等人都著书立说宣扬铁路是国家富强的基础，而他们或为官员，或为李鸿章幕僚，与李氏关系密切，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李鸿章对铁路的看法。1874 年日本侵台事件震动清廷，李鸿章上奏朝廷认为中国面临“数千年未有之变局”，第一次明确提出修建铁路解决海防问题，“内地火车铁路屯兵于旁”以达“闻警驰援”之用。[9] 清廷内部围绕修建铁路经历了 3 次激烈的论争，1889 年清廷发布上谕，认为铁路“可毅然兴办”[10]，

[1] 蔡尔康等：《李鸿章历聘欧美记》，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岳麓书社 1986 年，第 135 页。
[2] 蔡尔康等：《李鸿章历聘欧美记》，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第 79 页。
[3] 中国铁路史编辑研究中心编：《中国铁路大事记（1876—1995）》，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6 年，第 1 页。
[4] 金士宣、徐文述编著：《中国铁路发展史（1876—1949）》，中国铁道出版社 1986 年，第 9–10 页。
[5] 关赓麟：《交通史路政编》（第 7 册），交通部、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 1935 年，第 1–2 页。
[6] 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1863—1911）》（第 1 册），中华书局 1963 年，第 4 页。
[7] 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1863—1911）》（第 1 册），第 19–20 页。
[8]〔清〕郭嵩焘：《光绪三年三月伦敦致合淝伯相书》，《罪言存略》，清光绪丁酉秋沔阳李氏铁香室校印本，第 20 页。
[9]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6》，第 159–166 页。
[10]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编辑室、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编辑组：《洋务运动》（第 6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第 251 页。

并决定兴建卢汉铁路。

铁路的基本要素是机车、车辆和线路，铁路的技术转移包括器物转移和技术转移两部分，这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铁路技术与其他技术系统，如冶金技术、金属加工技术等，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还需综合考虑各方面的配套，使之相互协调，同步发展。[1] 但是，中国铁路事业并不是内部发展的产物，其发展中存在着动力不足、自身实力不够等制约因素，加上语言和文化的差异，以及相关技术人才的匮乏，中国很难直接开展铁路建设。因此，中国早期的铁路建设往往依赖外国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相应的设备及钢铁材料都是从欧美进口的，导致成本高昂，并形成长期的依赖性。这个特点在铁路钢轨上体现得淋漓尽致。

清末国内用铁以铁路为大宗，而铁路用铁又以钢轨消耗为最。在 1881 年第一条官办铁路唐胥铁路动工之前，中国钢铁进口量每年一般不超过 3 万吨，为钢铁材料支付的价银基本未超 100 万海关两。唐胥铁路兴工后，中国钢铁进口量明显增多，1885 年达 7 万多吨 [2]，1886 年进口钢铁价值达 240 余万两 [3]。虽然张之洞想方设法引进西方设备，建设汉阳铁厂以满足卢汉铁路的用钢需求，但于 1894 年 5 月开炉炼铁制钢的汉阳铁厂由于焦炭供应困难，时开时停，生产能力远未发挥。[4] 尽管中国的有识之士很早就意识到钢轨的重要性，并为之大声疾呼："盖以兴筑铁路必须自造钢轨，方能塞我漏卮，免人挟制，实当今急切之要图也。"[5] 但是，在汉阳铁厂建成投产之前，建造铁路的钢轨只能依赖进口，中国的钢轨市场也成为欧美各国激烈竞争之地。

早在 1870 年代，比利时、德国、英国以及瑞典的钢铁厂商就竞相与在华洋行合作。这些洋行在《申报》等报纸刊登广告，招揽生意，兜售产品，Cockerill 也在其列。[6] 同时，各国政府也积极为本国的钢铁产品谋求销路。以比利时为例，从 1895 年起，比利时驻华公使陆弥业（H. Loumeyer）就多次照会总理衙门，要求中国采购比国的钢轨及其他铁路器材，并聘请比籍工程师修筑铁路。他在照会中还提到张之洞曾奏陈："如开铁路，务于外（洋）各国中，择一小国办理，较大国工坚价省，惟比国尤属工坚而价廉也。"[7] 意在表明比利时对中国并无政治企图，其铁路产品较其他国家在价格和质量上更具优势。詹天佑也在日记中记录了比利时公使派德瓦勒和林阿德两名秘书前来拜访，期间提议购买钢轨的事情 [8]，为京张铁路采购比利时钢轨埋下了伏笔。

中国铁道博物馆藏晚清钢轨切片被 Cockerill 作为礼物送给李鸿章的心腹幕僚罗丰禄，除了旨在展示本国强大的工业技术实力外，更明显的目的在于推销铁路产品。该钢轨切片造型别致，目前所见仅此 1 件，它是欧美 19 世纪末钢轨生产技术的重要实物，反映了近代以来铁路技术向中国的传播，也是中国近代铁路建设的重要见证物。

（二）见证了晚清时期比利时对中国铁路利益的重视

比利时位于欧洲西北部，面积 3 万余平方千米，是欧洲小国。因其小，故它在近代与中国的关系往往被忽视。但是，在近代中国的许多重大事件中，人们不时会发现比利时的身影。比利时 1830 年

[1] 祝曙光：《近代铁路技术向日本的转移——兼与中国铁路技术引进的比较》，《南开日本研究》2015 年第 0 期。
[2] 李海涛：《近代中国钢铁工业发展研究（1840—1927）》，苏州大学 2010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53 页。
[3] 陈真：《中国近代史工业资料》（第三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1 年，第 371 页。
[4] 张国辉：《论汉冶萍公司的发展、创建和历史结局》，《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 年第 2 期。
[5] 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汉冶萍公司》（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第 399 页。
[6]《元丰顺洋行告白》，《申报》1896 年 7 月 31 日。
[7] 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1863—1911）》（第 1 册），第 286 页。
[8] 詹天佑科技技术发展基金会、詹天佑纪念馆编：《詹天佑文集——纪念詹天佑诞辰 145 周年》，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6 年，第 128 页。

独立后大力发展工业，在铁路、采煤和工程建设方面成绩突出，1870 年已拥有铁路 3000 千米，成为世界上铁路网最稠密的国家。[1]

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后不久，比利时就派遣使臣包礼士赴上海向清政府索要与其他列强同样的特权以打开中国市场，但因自身实力不足，未能如愿。[2] 随着国内经济实力的迅猛发展，比利时在中比关系中的话语权增加。在清政府认同“铁路洵为今日自强之急务”[3] 后，自主生产钢轨成为当时中国铁路建设的必然诉求。以卢汉铁路为例，它全长 2000 多千米，对钢轨的需求极大，张之洞认为“若取之海外，则漏卮太多，实为非计”[4]，从而着手筹建汉阳铁厂。如前文所述，在张之洞委托驻英使臣采购炼钢设备之际，比利时积极争取，最终成为汉阳铁厂部分设备的供应商。比利时不仅为汉阳铁厂提供设备及图纸，还为其培训工人，给张之洞留下了良好印象，也为其获得卢汉铁路的修筑权做好了铺垫。甲午战争结束后，清政府在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为尽早修建卢汉铁路，决定向外国举债。消息一经传出，法国、美国、英国、德国、比利时等国的公司、银行等竞相充当债权人。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十分清楚京汉铁路（原卢汉铁路）对中国的重要意义，因此十分渴望取得这条干线铁路的修筑权，“这是中国的脊柱。如果他们把这条路线交给我，我还可以从骨架上弄下一些肉来”[5]。

晚清中国铁路的特色是“强人筑路”，比利时虽属小国，但如果能取得李鸿章、张之洞等洋务大员的支持，势必能增加夺得卢汉铁路修筑权的胜算。基于这样的考量，在 1896 年李鸿章游历欧美时，比利时原本不在其拜访的国家之列，但利奥波德二世极力邀请李鸿章访比，并给予其极高的待遇，“比国疆吏郊迎道左，比军升炮鸣欢”[6]。

当时愿意在中国修筑铁路的欧美大国往往会在借款条款上附带政治条件，铁路沿线往往成为其势力范围。李鸿章等洋务派兴办铁路是为国家求富求强，维护国家利益，对借款修路十分谨慎，特别是干线铁路。加上受传统儒家“重义轻利”思想的影响，他们宁可支付高额的利息，也不愿因修筑铁路而损害国家长远的利益，因此在选择合作对象时会反复考量，权衡利弊。在与利奥波德二世多次会谈后，李鸿章“认为比利时特别适合于承揽这类工程，因为它在工业方面不但设备齐全，而且资本雄厚，反之又无政治上的贪婪和野心”[7]，从而产生了与比国合作筑路的想法。张之洞对比利时素有好感，认为其“系小国，既无图占中国铁路之心，又无兵力”[8]，“只斤斤于购料雇工，别无他志”[9]。加上比利时政府及 Cockerill 一直在中国积极奔走，极力塑造其在商言商、不谈政治的形象，终于打动了对英、法等大国有所忌惮的张之洞：“前曾与比国柯克里大铁厂议及此事，该厂极愿承办。此外尚有奥国、美国商人，亦请承办。若定议修造，不患无人。惟此事断不宜英、法诸大国商人包办，恐获利以后，收回或费唇舌。惟小国远国商人，则无此虑。”[10]

最终，比利时凭借其国小地偏、政治诉求少和但求资本回报的形象，以及在铁路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优势，在法、俄等国的支持下获得了卢汉铁路的修筑权。1898 年 6 月 26 日，《卢汉铁路比国借款续订详细合同》和《卢汉铁路行车合同》在上海签订。[11] 此后，比利时一直十分重视中国铁路的市

[1] 马胜利：《比利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第 92–93 页。
[2] 洪富忠：《近代中比关系初论》，《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
[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防档》（铁路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57 年，第 39 页。
[4] 陈真：《中国近代史工业资料》（第三辑），第 372 页。
[5] Stinglhamber, Gustave, Paul Dresse, *Léopold Ⅱ au Travail*, Brussels: Éditions du Sablon, 1945, p.88.
[6] 蔡尔康等：《李鸿章历聘欧美记》，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第 79 页。
[7]〔法〕A·施阿兰著，袁传璋、郑永慧译：《使华记（1893—1897）》，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第 117 页。
[8] 张之洞：《建路借洋债国家但有作保之说决非代还致总署》，《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武汉出版社 2008 年，第 458 页。
[9] 曾鲲化：《中国铁路史》，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一辑》（第 973 册），文海出版社 1973 年，第 670 页。
[10] 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1863—1911）》（第 1 册），第 201 页。
[11] 李子明编著：《晚清铁路发展史》，中国铁道出版社 2022 年，第 119 页。

场，陆续取得了汴洛、陇秦、豫海等多条铁路的修筑权。1896—1906 年，在中国所欠各国路债中，比利时共有 32 项，占 18%；在外国对华铁路投资中，比利时占比为 6%，仅次于俄、英、法。[1] 与之相应的，这一时期比利时生产的铁路产品大量涌入中国，中国铁路除向 Cockerill 购买钢轨外，还订购过蒸汽机车。[2] 目前国内所见 Cockerill 生产的有纪年标志的钢轨，最早可追溯到 1897 年，上面不仅有 Cockerill 全称的缩写“S. J. C.”，还有中文译名“郭克力耳”，这种钢轨除中国铁道博物馆外，云南铁路博物馆、上海铁路博物馆皆有收藏，可见当时比利时钢轨在中国销量巨大。

中国铁道博物馆藏晚清钢轨切片在体现近代比利时钢铁企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的同时，也成为晚清时期比利时汲汲谋求中国铁路利益、洋务派左右权衡发展中国近代交通事业的实物见证，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结 语

尽管中国早期修筑铁路时设备和技术人才依赖国外，造成铁路建设困难重重，成本居高不下，但客观上仍促成了铁路在中国的发展。从中国近代史、铁路技术史等多个角度挖掘中国铁道博物馆藏晚清钢轨切片背后蕴含的信息，不仅有助于今人更全面、立体地理解这件钢轨切片的文物价值，体会洋务派在引进国外铁路技术和发展铁路事业时的殚精竭虑，从而更加鲜活地认识历史，达到以物见史的目的，而且也为当前国内技术引进乃至技术推广提供历史经验。这或许也是新时代工业遗产实物研究的重要价值之一。

（责任编辑：陈 曦）

A Study on the Steel Rail Slice from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China Railway Museum

Chen Zhe

Abstract: Steel rails, as the basic material for railway construction, entered China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along with railway technology. The China Railway Museum houses a precious steel rail slice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which was a gift from Belgian steel factory Société Anonyme John Cockerill to the modern diplomat Luo Fenglu. This rail slice is a physical testament to the leaders of the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ho aimed to safeguard national interests and bal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t reflects the historical details of the modern Western railway technology being introduced to China. It provides insight into the main technological sources of railway construction in modern China and offers a glimpse into the long-term planning and operation of the Westernization advocates in modern railway industry.

Keywords: Steel Rail Slice, Société Anonyme John Cockerill, Luo Fenglu, Belgium

[1]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847—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 362–366 页。
[2] 张雨才编著：《中国铁道建设史略 1876—1949》，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7 年，第 28 页。

清代皇家匠作所用金箔的名目、来源与成色*

刘梦雨
故宫博物院，北京，100009

内容提要：金箔是清代皇家营造业和手工业中广泛使用的装饰材料。目前普遍认为，清代文物中使用的金箔包括含金量98%的“库金”和含金量74%的“赤金”两种。但是，这一说法实系今人误解。在清代匠作术语中，用于描述黄金成色的概念是“赤金/淡金”，含金量九成以上称“赤金”，四至九成称“淡金”。金箔的名目则以“黄金/红金”“大赤/田赤”两组术语最为常见。其中，“大赤”对应“红金”，指成色高、颜色深的金箔；“田赤”对应“黄金”，指成色低、颜色浅的金箔。从清代文物中金箔的科学检测数据来看，“红金/大赤”的含金量在90%以上，“黄金/田赤”的成色则处于50%~90%。“库金”一词在清代仅指“库中所贮之金”，与成色无关。

关键词：清代　匠作　金箔　飞金　库金
中图分类号：K876.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120-08

金箔是用黄金或其合金锤造而成的薄片，常作为古建筑油饰彩画及漆器、壁画、雕塑等工艺美术品的装饰材料，广泛应用于贴金、泥金等表面装饰工艺。目前绝大多数观点认为：清代皇家营造业、手工业等匠作中所用的金箔主要包括“赤金”和“库金”两类，赤金即清代匠作则例中的“黄金”，含金量约为98%；库金即清代则例中的“红金”，含金量约为74%。因此目前文物修复所用金箔，也大都使用南京金箔厂产的“98金”和“74金”。[1]

然而，这两种金箔的定义从何而来？为什么“赤金”对应的不是字面意义相同的“红金”，而是“黄金”？为什么这两种金箔的含金量是74%和98%，而不是其他比例？“库金”与“赤金”这两种金箔名称未见于任何清代档案或则例，并不是清代官式做法中的定名与术语。这很可能是老一辈彩画匠师口耳相传的说法。那么，这一说法究竟在什么时间范围内适用？清代的画作、佛作、漆作等匠作门类中使用的金箔是否只有这两种，其成色又是否确系74%和98%？本文将借助文献史料和科技考古研究方法，讨论清代皇家匠作金箔的名目、品类和成色，并对上述问题给出初步答案。

一、清代皇家匠作中金箔的名目

讨论清代皇家营造业和手工业的匠作术语，可以依凭的文献材料主要有二：一是清代匠作则例，二是清宫档案。前者记载清代各匠作工种的做法和用料，后者则包括奏案、买办库票、工程物料清单等具体造办物料的文献。这两类史料都直接反映了相关文献编纂时的业界通行术语，是较为可靠的

* 本文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明清官式建筑材料科学化认知研究”（项目编号：2020YFC1522402）的阶段性成果。
[1] 陈捷：《中国佛寺造像技艺》，同济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04页。

一手材料。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匠作则例还是清宫档案，都是在清代皇家营造工程和官营手工业的特殊语境下产生的，这一性质决定了其反映的内容只适用于特定时代（清代）、特定地域（京城）和特定行业范围（包括营造业在内的官营手工业）。因此，本文的讨论仅在前述限定条件内展开，并使用“清代皇家匠作”这一说法来明确讨论范围。

1. 飞金

早在先秦时期，工匠已经掌握了用金箔贴饰器物的工艺，“金箔”一词屡见于历代文献，但清代匠作相关文献多使用“飞金”。嘉庆年间《绘事琐言》记载：“皮上置金薄，竹刀切方为八块或四，大者三寸三分，小者一寸一分，夹以白纸，十张为一帖，千帖为一箱，是名金薄，俗呼为飞金。凡漆饰绘画多用之。画家亦有用飞金者。”[1] 成书于乾隆年间的《红楼梦》里也出现过“大赤飞金”一词，可知“飞金”一词是当时通用的俗称。清代匠作则例中，“飞金”一词始见于雍正年间编修、乾隆元年刊行的《九卿议定物料价值则例》。光绪年间《工部工料则例》《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等文献中，仍然使用“红飞金”和“黄飞金”的称谓。而年代更早的文献如明代《工部厂库须知》则使用“金箔”一词。说明“飞金”这一俗称大约在雍乾时期开始普遍使用，并一直沿用到晚清。

2. 赤金 / 淡金

清代文献中还有一对相对的概念——“赤金”和“淡金”分别指含金量较高和含金量较低的黄金。“赤金”即颜色偏红的金，也就是成色较足者。“淡金”的含义，有学者认为是含银 20% 以上的天然金[2]，也称“黄银”，即银金矿（Electrum）。实际上，清代“淡金”一词的外延比“黄银”更广，可以泛指成色不足的黄金。例如，《红楼梦》里贾府被抄没的物件清单上，有“赤金首饰共一百二十三件……淡金盘二件”[3]。成书于明末清初的《物理小识》中记载“淡金变赤法。《龙川志略》曰：扶风开元寺僧传兄子瞻以化金方。曰：得此方有死丧失官者，公若不为正当传矣。每淡金分数不足一分，以丹砂一钱益之，杂诸药入甘锅中煅之，熔即倾出，其色斑斑，当再烹之，色匀乃止。”[4] 但是，原书没有“淡金变赤法”的题记，《物理小识》题记为方以智添加，故其反映的是明末清初的语言习惯。抛开这一方法的科学性不论，“淡金变赤”的用语含义却是明确的，就是把纯度较低的金变为纯度较高的金。

清代官方文献中使用的术语也与之类似。乾隆九年（1744）一份题为《呈为康熙六十一年至乾隆九年用过银库旧存赤金淡金数目清单》[5] 的奏折提及，雍正元年（1723）至乾隆九年九月，宫中共用赤金 43168 两余，淡金 41601 两余[6]。这里也是将“赤金 / 淡金”作为一组相对概念使用，和前举文献用法完全一致。

3. 黄金 / 红金

“黄金”和“红金”在匠作相关文献中一般是“黄飞金”“红飞金”的略称，特指金箔。黄金和红金的区别在于含金量，红金的含金量更高，颜色较深；黄金的含金量较低，颜色较浅。这在档案记载中可以得到印证，乾隆三十六年（1771）办造景阳宫挂屏的《各作成做活计清档》（以下简称《活计档》）记载：“该作理应用红金填画活计，始得红润。今所填泥金系用黄金颜色，实属浅淡，且描画不

[1]〔清〕连朗：《绘事琐言》卷四，清嘉庆四年刻本。
[2] 赵匡华、周嘉华：《中国科学技术史：化学卷》，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第 211 页。
[3]〔清〕曹雪芹、高鹗：《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6 年，第 1425 页。
[4]〔清〕方以智：《物理小识》（下），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第 164 页。
[5]《呈为康熙六十一年至乾隆九年用过银库旧存赤金淡金数目清单》（乾隆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案号：05-0065-021。
[6] 滕德永：《清宫黄金的需求与供应》，《故宫学刊》2017 年第 1 期。

均，皆系管作库掌四德、催长舒兴怠忽所致……”[1] 这说明红金的颜色更加“红润”，含金量较高；而黄金较为“浅淡”，含金量较低。

相应地，红金的价格也高于黄金。造办处钱粮库库票显示，乾隆元年（1736）内廷采购红金和黄金的价格为“红金四千六百张，银三十三两五钱八分；黄金三千张，银十八两九钱”[2]，折合红金每张单价七厘三毫，黄金每张单价六厘三毫。

4. 大赤 / 田赤

“大赤（金）”“田赤（金）”是一组相对的概念，用来表示两种不同成色的金箔。《绘事琐言》载：“金有二种，赤金，色赤，足者打成；田赤金，色淡黄，以淡金打成。”[3] 这段文字是紧接前文“金薄（金箔）”，因此这里说的“金有二种”，意思就是金箔有两种——“赤金（箔）”和“田赤金（箔）”。“足者”即纯金。由此可见，“田赤”是含金量较低、颜色较浅的金箔；“大赤”则是含金量较高，颜色较深的金箔。

大赤和田赤也常被作为两色金同时使用。乾隆五十四年（1789）造办处活计档载：“即照此样缮写泥金字四分……绘画九龙边线，并用大赤泥金二钱，田赤泥金四钱……”[4] 这里提到缮写金字需要使用“大赤泥金”“田赤泥金”两种材料。泥金将金箔研成粉末制得，其原料是金箔。由此可见，“大赤 / 田赤”这组概念与“红金 / 黄金”这组概念一样，都表示含金量不同的两种金箔。那么，这两组概念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呢？一份能够提供比较数据的文献是乾隆五十八年（1793）关于“中正殿为画十八罗汉需用颜料等项事”记载“应行买办金青颜料什物，照依军机大臣核减之例需用大赤金二千零九十七张九分，值银十五两五钱二分四厘；田赤金二千零九十七张九分，值银十三两四钱二分六厘”[5]。根据这份档案中的数据可以折算出乾隆年间内廷所用大赤金和田赤金的价格：大赤金每张七厘四分，田赤金每张六厘四分。大赤金的价格约为田赤金的 1.16 倍。与前文提及的乾隆元年红黄飞金价格（红飞金单价七厘三毫，黄飞金单价六厘三毫）比较可发现，红飞金价格也是黄飞金价格的 1.16 倍。这说明，这两组术语很可能存在对应关系：“大赤”即“红金”，“田赤”即“黄金”。

另外，“大赤 / 田赤”这组词汇虽屡见于《活计档》，亦见于乾隆年间直隶省《物料价值则例》，但在乾隆年间甘肃省、湖南省和云南省的《物料价值则例》中并未出现，或许反映出这两个词汇的使用具有地域特征——相对于更通行的“黄金 / 红金”，“大赤 / 田赤”的说法可能主要在京师及直隶省范围内使用。《绘事琐言》的作者连朗虽然是江苏吴江人氏，但作为乾隆五十四年的顺天府举人，也有较长时期在京师生活，因此他在书中提到“田赤”也是合理的。

5. “库金”正误

清代虽有“赤金”一说，但并非是与“库金”相对的概念，而是与“淡金”相对。那么，“库金”这一概念在清代是否存在呢？一则乾隆十年（1745）的奏案提供了线索：“查得从前修理宫殿油饰彩画所用飞金，例应支领库金捶造，应用方能经久。”[6]“支领库金捶造”即从银库中支领黄金作为

[1]《各作成做活计清档》（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初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34》，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292 页。
[2]《各作成做活计清档》（乾隆元年五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7》，第 407 页。
[3]〔清〕连朗：《绘事琐言》卷四，清嘉庆四年刻本。
[4]《各作成做活计清档》（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51》，第 335 页。
[5] 罗文华《乾隆时期宫廷藏传佛教绘画研究》，《故宫学刊》2004 年第 1 期。
[6]《奏为钦安殿重华殿等处彩画油饰向广储司支领赤金事》（乾隆十年四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案号：05-0071-009。

原料锤造成箔。显然，“库金”并不是金的名称，而是指银库中贮存的金子。根据前引《呈为康熙六十一年至乾隆九年用过银库旧存赤金淡金数目清单》可知，银库中储备的黄金有不同成色，既有赤金，也有淡金。因此，“库金”并不意味着某种具体成色。进一步考察发现，以库中黄金可以捶造出不同成色的金箔：“今修理慈宁宫彩画所用大赤飞金一百四十余块，田赤飞金二百余块，约需赤金一百六十余两，再镀护吻、铜索、檐钉等项，约需金叶二十余两，二共用赤金一百八十余两，捶造工价约需银七百余两，请照宫殿工程之例，向内库支领，派员监看，捶造应用。”[1]

也就是说，营造业所用的两色金箔，均以库中的赤金为原料制得，只是田赤飞金在制造过程中需要掺入适量的银[2]。这进一步证明，“库金”所指仅是“库中所贮之金”，其成色可高可低，且其成色与制得金箔的成色也未必相同。因此，以“库金”一词作为某种特定成色金箔的称谓，显然是不恰当的。

二、清代皇家匠作中金箔的来源

关于清宫黄金的来源，前辈学者已有研究[3]，这里主要讨论作为匠作原材料的金箔从何获取。从档案记载来看，清代皇家匠作使用的金箔主要有两种来源：一是支领库贮黄金锤造，二是直接采买。

支领库金锤造，即从内库领取黄金，锤造成箔。“锤造”或作“捶造”，指将金片包裹在乌金纸内反复捶打直至成箔[4]，是金箔的传统制造方法。《天工开物》载：“凡造金箔，既成薄片后，包入乌金纸内，竭力挥椎打成。”[5] 康熙五十六年（1717）内务府奏折提及内外诸工程处“锤打飞金由库将备取银”[6]，乾隆十年内务府大臣海望的奏案则提到“从前修理宫殿油饰彩画所用飞金，例应支领库金捶造”[7]。

另一种来源则是从金箔作坊直接采买金箔成品。庞家和金家是清代早中期为内廷供应金箔的两个主要作坊，相关记载屡见于造办处档案。例如，乾隆八年（1741）的买办库票中就有“金家三寸一分红飞金九百三十九张”等记录。[8]但是，由于市售金箔质量参差不齐，不能保证成色，宫中使用金箔仍以自行支领库金锤造为主。乾隆元年的档案中就提及：“查修理宫殿工程彩

表一　明清匠作则例中记载的不同金箔尺寸

则例名称	年代	金箔尺寸
工部厂库须知	明万历年间	见方三寸六分
工部工程做法	清雍正二年	见方三寸
九卿议定物料价值	清乾隆元年	见方三寸三分
户部颜料价值则例	清乾隆六年	大：见方三寸三分 小：见方三寸
圆明园内工杂项价值则例	清乾隆年间	见方三寸三分
工部杂项核定价值则例	—	见方三寸三分

[1]《奏为修理慈宁宫工程支领彩画所需飞金等事折》（乾隆元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销档号：193-270。

[2] 科学检测发现，一些取自文物金箔层的样品中除了金和银，还存在少量铜元素，质量比例为 1%~8%。这是否说明存在掺入铜的做法，尚待未来研究确证。

[3] 滕德永：《清宫黄金的需求与供应》，《故宫学刊》2017 年第 1 期。

[4] 陈允敦、李国清：《传统薄金工艺及其中外交流》，《自然科学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

[5]〔明〕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下，民国十五至二十年喜咏轩丛书本。

[6]《内务府总管允祹等奏销养心殿等工程银两折》（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第 1268 页。

[7]《内务府大臣海望奏为钦安殿重华殿等处彩画油饰向广储司支领赤金事》（乾隆十年四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长编号：60729。

[8]《钱粮库买办库票》（乾隆八年四月初八），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12》，第 52 页。

画所需飞金，因行市飞金成色不足，且极硗薄，不能经久，奏明支领库金，派员监看，捶造应用。”[1]除上述两种主要来源之外，贡品也是飞金的一个来源，如道光三年（1823）十二月十七日，缅甸贡物清单中即有“飞金一万张”[2]。

关于金箔的成品尺寸，根据文献记载，明代官方使用的金箔为见方三寸六分[3]，而清代匠作则例中记载的金箔则主要是见方三寸三分和见方三寸两种（表一）。嘉庆年间的《绘事琐言》提到当时市售金箔的两种常见尺寸：较大的是三寸三分，较小的是一寸一分。从匠作则例来看，营造业通常使用前者，很可能是因为画作或油作贴金往往需要覆盖较大的面积。

三、清代皇家匠作中金箔的成色

清宫对黄金的需求很大，在库存管理上对黄金的种类和成色有详细统计，档案中对此不乏记载，那么皇家对于赤金和淡金的具体成色是如何规定的呢？

乾隆朝《清会典》载：“又奏准银库，备用一二三等赤金，如成色不足，呈堂镕炼足色。其九成至四成淡金，如不敷用，准动库金镕对备用。”[4]这条记载透露了赤金和淡金的成色标准：九成以上的称为“赤金”，且又分一二三等；九成及九成以下统称“淡金”。

那么，赤金又是按照何种成色标准分为一二三等的呢？清代档案文献中对于三等赤金的成色有明确记载：“其金爵、匙、筯向以三等赤金，系九一二三成色制造，每两按例伤耗八厘，共应需三等赤金二十三两八分……”[5]这说明三等赤金系“九一二三成色”，即含金量在91%~93%。而一等赤金的成色可以从一份造办处收贮清册中找到线索，清册中罗列了各种库贮黄金的数量，头三档分别是“九八色金”“二等金”“三等金”，其次才是“九成金”，可知此处的“九八色金”即一等赤金。另外，已知清代文物中不乏金箔纯度在99%以上的实例[6]，这是古代的黄金提纯技术条件下能够得到的最高纯度，由此可以推断，一等赤金的成色应当在98%~99%，二等赤金的含金量显然介乎一等与三等之间，也就是说，二等赤金的纯度约为95%。

关于淡金的具体成色，一般以“成”划分等级，也就是以10%为一档，但也存在更细致的划分，比如“八五成金”。在《清会典》的记载中，精确到5%的只见到这一档。但从造办处档案来看，实际上清宫库贮黄金的成色档次还要更多，除“八五金”之外，至少还存在“九五金”“七五金”“七四金”“五五金”以及更细致的“九八色金”“八六金”等若干档次。[7]对黄金的成色做出如此细致的分类，是因为清代皇家对黄金的应用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标准，不同成色等级的黄金均有其规定的用途。例如，制造册封后妃、亲王所用的金册时，其用料有详细规定：“皇后金册皆十页，每页高七寸一分阔三寸，用三等赤金十有八两。……皇贵妃金册，十页，每页高七寸一分阔三寸二分，用八成金十有五两。……

---

[1]《内务府大臣海望奏为修理慈宁宫工程支领彩画所需飞金等事折》（乾隆元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销档号：193-270。
[2]《奏为缅甸国贡物缮单呈览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销档号：521-085。
[3]〔明〕何士晋等汇纂，连冕、江牧、李亮等点校整理：《〈工部厂库须知〉点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4年，第100页。
[4]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五十九，清乾隆四十七年四库写本。
[5]《奏为祭器金爵匙箸改用五色金成造事折》（咸丰五年九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销档号：666-141。
[6]如重庆大足千手观音，故宫古华轩黑漆描金落地罩等。
[7]《造办处行取物料清册》（乾隆二十四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24》，第796页；《各作活计清档》（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42》，第456页；《各作活计清档》（乾隆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13》，第76页；《四柱清册造办处钱粮库旧存》（乾隆三十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30》，第1页；《养心殿造办处行取清册》（乾隆五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9》，第662页；《造办处行取物料清册》（乾隆九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13》，第201页；《各作活计清档》（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25》，第690页。

贵妃金册，十页，用七成金。……嫔金册，四页，用六成金十有四两六钱二分。……亲王世子金册，十页，用五成金，每页十有五两。”[1] 黄金的成色等级对应礼制，最高级的皇后金册使用三等赤金，以下则依次递减为八成、七成、六成和五成金。

不同成色等级的黄金，有些应用较广，有些则较少用到。以乾隆朝为例，从《清会典》中规定的实际用例来看，常用的淡金是五成金和六成金，常用的赤金是三等赤金；而从清代造办处的实际支用情况来看，以六成至九成金最为常用，而赤金中也以三等赤金应用最多（表二）。九成以下细分档次如“七五金”等，因出现频率较低，未计入此表。

表二　不同成色等级的黄金在乾隆朝文献中出现频次统计

序号	名目	乾隆朝《清会典》中出现次数	乾隆朝造办处档案中出现次数
1	一等赤金（九八色金）	1	15
2	二等赤金	1	125
3	三等赤金	3	146
4	九成金	0	723
5	八成金	1	741
6	七成金	1	489
7	六成金	3	478
8	五成金	3	194
9	四成金	1	123
10	三成金	0	23
11	二成金	0	44

前引《绘事琐言》已经说明，“田赤金”是纯度较低的淡金所制成的金箔。那么，“大赤”和“田赤”的成色差异具体如何呢？乾隆三十三年（1768）的直隶省《物料价值则例》记载了“大赤”和“田赤”的价格，为二者的成色比较提供了可靠的数据。需要指出的是，这套则例的编写是以各州县为单位的，而各县的物料类目不尽相同，并非每个县都有“大赤”和“田赤”这两个条目。表三摘选出了 3 个同时记载有大赤和田赤价格的地区，整理了其中的价格数据。可以看到，单张尺寸相同的情况下，在滦州，大赤的价格是田赤的 16 倍；在迁安，大赤的价格是田赤的 1.33 倍。这说明，田赤的成色很可能并无一定之规，其纯度可以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取值。

近年来，针对清代文物中金箔成分的科学分析检测，为清代皇家手工业使用的金箔成色提供了更直接的证据。对金箔成色的分析大多使用 X 射线衍射分析（XRF）和扫描电镜能谱分析（SEM-EDS）方法，在金箔样品表面选取合适检测点或检测区域，分析计算金箔中所含元素及质量比（Wt%）。虽然 SEM 一般认为被是半定量分析手段，但检测金箔样品时，若去除其他不相关元素，仅选取 Au、Ag、Cu 等构成金箔主要成分的金属元素计算质量比，可以认为其中 Au 的质量比（Wt%）基本能够反映金箔的含金量。通过多点测量取平均值的方法，也能获得更准确的数据。这虽然不是完全准确的定量分析，但对本研究而言，这一粗略的定量方法仍然是有意义的。

目前已发表的清代文物贴金层相关检测数据如表四[2]。其中，重庆大足千手观音虽不属皇家匠作范畴，但考虑到同一时期内金箔的生产制作来源有限，不会太过多样化，而该造像用工用料标准很高，

[1]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三十八，清乾隆四十七年四库写本。

[2] 原文献中小数位数不统一，考虑到检测计算方法实际精确度，表中一律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请神位龙亭是清宫祭祀仪式中用于运送神位牌的器具，其尺度及做法类似家具。王丹青：《故宫藏请神亭装饰表面分析及试验性修复》，清华大学 2017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75-82 页；李越、刘梦雨：《慈宁宫花园临溪亭天花彩画材料工艺的科学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18 年第 6 期；黄烘、刘乃涛、许瑞梅等：《清代西天梵境金龙和玺彩画的显微分析》，《现代科学仪器》2010 年第 6 期；胡东波、薛铁宁、王金华：《重庆大足宝顶山千手观音的贴金材料分析研究》，《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08 年第 3 期；刘梦雨、卓媛媛：《故宫奉先殿神龛营缮历史与鞣饰工艺考》，《建筑史学刊》2023 年第 1 期；刘梦雨：《故宫古华轩黑漆描金落地罩装饰层的材料工艺研究》，《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23 年第 6 期。

表三　直隶省《物料价值则例》中“大赤”和“田赤”的价格

府 / 州	县 / 州	大赤				田赤			
		长度	宽度	单位	价值（银两）	长度	宽度	单位	价值（银两）
永平	卢龙	一寸八分	一寸四分	张	—	一寸八分	一寸四分	张	0.028
永平	滦州	一寸八分	一寸四分	张	0.4	一寸八分	一寸四分	张	0.025
永平	迁安	二分二厘	二寸二分	张	0.4	二分二厘	二寸二分	张	0.3

表四　清代文物中金箔含金量实测数据

案例	取样位置	分析方法	含金量 (Wt)	其他成分
故宫请神位龙亭	围脊表面贴金	SEM-EDS	76%	Ag 24%
	上层南桁条云龙纹沥粉贴金	SEM-EDS	80%	Ag 20%
	栏杆表面贴金	SEM-EDS	83%	Ag 17%
	望柱头表面贴金	SEM-EDS	89%	Ag 11%
故宫临溪亭天花彩画	浅金色凤纹	SEM-EDS	74%	Ag 26%
	深金色凤纹	SEM-EDS	94%	Ag 6%
	红色祥云纹金边	SEM-EDS	100%	未见
	明镜内平金龙纹	SEM-EDS	64%	Ag 36%
北海西天梵境	金龙和玺彩画	SEM-EDS	78%	Ag 22%
重庆大足千手观音	表层及以上清代贴金层	XRF	96%~98%	Ag 0.2%~2% / Cu 1%~8%
故宫奉先殿神龛	顺治时期浑金圆柱表面金箔	SEM-EDS	97%	Ag 3%
	顺治时期浑金方柱表面金箔	SEM-EDS	89%	Ag 7% / Cu 4%
故宫古华轩落地罩	乾隆时期黑漆描金花纹	SEM-EDS、XRF	85%	Ag 15%

或近于皇家造办器物，故也将此案例列入参考。

从表四可以看到，金箔的成色远不止 98% 和 74% 两种。含金量最高的金箔成色接近 100%，可以对应一等赤金；其余成色可以约略对应六成金到九成金，这与表二所见最常用的黄金成色等级是一致的。即使考虑到定量数据的系统误差、仪器误差以及偷工减料的可能性，这些含金量数据也无法归入 98% 和 74% 两个标准等级。可见，清代皇家营造业及手工业中实际使用的金箔必然不只有这两种成色。结合档案记载来看，虽然“黄金 / 红金”是最常见的两色金组合，但其具体成色很可能因时代、用途、采购批次等因素而存在差异，并非一成不变的 98% 和 74%。

结 语

清代皇家匠作中使用的金箔名目繁多，成色不一。从文献看来，至少包括四成到九成以上的 10 个不同等级；从实测数据看来，可能还包括成色更低（约 20%）的种类。以往认为金箔的成色只有“库金”

（98%）和“赤金”（74%）两种，应当是近现代以来产生的一种说法，可能源自由某时期主要的金箔来源地或制造商的产品标准，但这一标准无法追溯到清代。

“库金”和“赤金”两个词在清代虽有使用，但含义与今天常见的理解完全不同。在清代，“库金”指的是“内库所贮之金”，与成色无关；“赤金”指的是成色较足的金，在清代官方规定的标准中特指含金量在 90% 以上的金（而非 74%）。

清代匠作术语中，对于“两色金”，通常使用“黄金 / 红金”和“大赤 / 田赤”两组称谓，分别指称含金量较高 / 较低的金箔。从清代文物检测数据来看，“大赤”的含金量一般在 90% 以上，“田赤”的成色则不固定，实际上涵盖了一个较大的区间（在 50%~90%）。各匠作、各时期所用两色金的具体成色很可能存在差异，其具体标准仍然有待更多实测数据的积累和总结。因此，论及清代文物时，不宜轻易认为其中的金箔成色非 74% 即 98%，也不宜使用“库金 / 赤金”这组在清代并不存在的术语。

（责任编辑：陈 曦）

The Terminology, Sources, and Purity of Gold Foils Used by Imperial Craftsmen in the Qing Dynasty

Liu Mengyu

Abstract: Gold foil was a decorative material widely used in imperial construction and handicraft industry in the Qing dynasty. Currently,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 gold foils used in artifacts of the Qing dynasty include two types: “*ku-jin*” with 98% gold content and “*chi-jin*” with 74% gold content. However, this is actually misunderstood by modern people. In the terminology of handicraft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concepts used to describe the purity of gold are “pure gold (*chi-jin*)” and “light gold (*dan-jin*)”. The former has more than 90% gold content, while the latter has 40% to 90% gold content. “Yellow gold/red gold” and “*da-chi*/*tian-chi*” are the most commonly used terms for gold foil. “*Da-chi*/red gold” refers to the gold foil with higher purity and more saturated color; and “*tian-chi*/yellow gold” refers to the gold foil with lower purity and lighter color. From the scientific analysis data of gold foils in the Qing dynasty cultural relics, the gold content of “red gold” or “*da-chi*” is generally more than 90%, while the gold content of “yellow gold” or “*tian-chi*” ranges from 50% to 90%.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term “*ku-jin*” only refers to “gold stored in the imperial treasury” and is not related to its purity.

Keywords: Qing Dynasty, Craftsmen, Gold foil, *Fei-jin*, *Ku-jin*

过去感理论视角下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以德寿宫遗址博物馆为例*

马庆凯　王思敏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浙江杭州，311121

内容提要：遗产的真实性一直是全球文化遗产研究领域的重要议题。目前国内遗产学界对真实性的理解从遗产的“物质本体”拓展到了遗产的“价值意义”，不过依然主要围绕遗产的物质性讨论真实性，较少涉及民众这一主体。德国考古学家科尔内留斯·霍尔托夫（Cornelius Holtorf）提出的“过去感”（Pastness）理论认为遗产的本质在于使民众产生一种对过去的感受。南宋德寿宫遗址博物馆在现代建筑占多数的前提下，让游客身临其境地感受过去、获得启示，是一个文化遗产地成功创造“过去感”的案例，为理解真实性以及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提供了一个新视角，有助于更全面地发挥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

关键词：真实性　德寿宫遗址博物馆　过去感　民众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4-0128-09

真实性（Authenticity）[1]一直是全球文化遗产研究领域的重要议题。19世纪末，以约翰·罗斯金（John Ruskin）为代表的欧洲学者认为应呈现建筑结构与材料的原真状态，任何修复都会破坏建筑原貌。[2]这种思想对后来的西方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64年，“真实性”被写入《威尼斯宪章》。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后，真实性成为评选世界文化遗产的标准之一。此后，对遗产真实性的反思不断出现。进入21世纪后，部分学者开始从建构主义的角度重新审视真实性，将真实性理解为民众对文化遗产的解释和体验。[3]

目前国内遗产学界对遗产真实性的理解从追求遗产物质性的真实拓展到了遗产物质性蕴含的价值意义[4]，依然围绕遗产的物质载体讨论真实性的含义，较少涉及民众这一主体对遗产的感知与体验。近年来，国际遗产学界对真实性的研究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德国考古学家科尔内留斯·霍尔托夫提出了“过去感”这一理论，较好地解答了“对于民众感受过去，物质性在多大程度上是必要的”这一问题。[5]本文借鉴这一理论视角，以南宋德寿宫遗址博物馆为研究对象，分析德寿宫遗址博物馆如何创造“过去感”，让游客在游览中感受过去、获得启迪，更好地发挥文化遗产的价值，以推进国内对遗产真实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魏晋南北朝壁画墓研究”（项目编号：21WKGB002）的阶段性成果。

[1] 国内对“Authenticity”有“原状”“原真性”与“真实性”3种表述。“不改变文物原状”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真实性”则被写入《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本文注意到不同表述之间有些许语义差异，但由于本文目标不在于辨析这3种表述的差异，因此指代国内相关研究时均采取“真实性”这一主流表述。

[2]〔英〕约翰·罗斯金著，张璘译：《建筑的七盏明灯》，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年，第173-174页。

[3] R. Starn, Authenticity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Towards an Authentic History, *History of the Human Sciences*, Vol.15, 2002(1), pp.1–16. Yvette Reisinger, Carol J. Steiner, Reconceptualizing Object Authenticity,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33, 2006(1), pp.65–86.

[4] 王璐：《溯源与新解：论文物古迹“原状”》，《东南文化》2018年第2期。

[5] C. Holtorf, On Pastness: A Reconsideration of Materiality in Archaeological Object Authenticity,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Vol.86, 2013(2), pp.427–443.

性的研究，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

一、遗产真实性研究的国内外文献回顾

真实性话语起源于19世纪末的欧洲，以罗斯金为代表，他认为应该真实呈现建筑的结构与材料，修复会对建筑物的原来结构与材料造成破坏。[1]“真实性”于1964年被写入《威尼斯宪章》，从此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确立了其牢固的地位[2]。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认定世界文化遗产时，会从设计、材料、工艺、环境等方面对遗产进行评估，验证遗产是否具有“真实性”。[3]国内也非常关注这一问题，出现了“原状”“真实性”“原真性”等表述，相关研究辨析了这些概念之间的差异。[4]例如，遗产的真实性以“不改变文物现状”的表述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5]国内学界对国际遗产界出现的新动向也保持密切关注。例如，1994年，《奈良真实性文件》提出，对遗产的真实性进行判断时要结合不同文化自身的传统。[6] 2005年，《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借鉴了《奈良真实性文件》的精神，将检验真实性的标准增加了语言及其他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精神与感受、其他内部或外部因素等几个维度。[7]不过总体来看，国内对真实性的研究一般围绕遗产的物质性进行讨论。部分研究提及遗产的“价值意义”等新的理解真实性的维度时，依然围绕遗产的物质性来讨论，并没有围绕民众这一主体对遗产的价值意义进行深入探讨。[8]理解遗产的价值意义与遗产的真实性，必然要求我们将民众这一主体对遗产的感知与体验纳入研究范围。

20世纪末以来，对遗产真实性的反思性研究大量涌现。遗产研究的先驱大卫·洛文塔尔（David Lowenthal）指出，随着遗产保护运动在全世界推广，起源于欧洲的物质性、真实性思维被全世界奉为圭臬，其他文化里对遗产的认识与思考则被压制。[9]进入21世纪后，部分学者提出了“建构主义的真实性”。王宁指出，建构主义者寻求的真实性是一种符号的、象征意义的真实性。[10]在建构主义者看来，“真实或不真实是一种人们看待、解释事物的主观结果；因此对于真实的体验是多元的而非单一的”[11]。在遗产领域，也有学者提出遗产是建构产生的，所谓的真实性实际上来自旁观者思想的投射。[12]因此，他们认为应停止使用“真实性”这一概念。[13]

上述两派对遗产真实性的争论被称为“物质主义与建构主义路径之间的重大思想冲突”[14]。主张“物质主义的真实性”一方的思想基础是一种静态的思维，其实践后果往往是将文化遗产固化，其实质是拒绝文化遗产发生任何变化。不过，遗产的物质性也并非无足轻重，倘若物质遗存一点没留下，民众也很难产生对过去的感受。因此，对“物质主义的真实性”持批判态度的一方一直未能

---

[1]〔英〕约翰·罗斯金著，张璘译：《建筑的七盏明灯》，第174页。
[2] K. Weiler, N. Gutschow, *Authenticity in Architec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ham: Springer, 2017, p.20.
[3] 张成渝：《国内外世界遗产真实性与完整性研究综述》，《东南文化》2010年第4期。
[4] 张成渝：《原真性与完整性：质疑、新知与启示》，《东南文化》2018年第1期；陆地：《真非真，假非假：建筑遗产真实性的内在逻辑及其表现》，《中国文化遗产》2015年第3期；张成渝：《国内外世界遗产真实性与完整性研究综述》，《东南文化》2010年第4期。
[5] 张松：《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59页。
[6]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http://whc.unesco.org/archive/nara94.htm, 1994.11.21.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世界遗产中心，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译：《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http://www.icomoschina.org.cn/Upload/file/20221019/20221019213759_3567.pdf，2024年7月27日。
[8] 王璐：《溯源与新解：论文物古迹“原状”》，《东南文化》2018年第2期。
[9] D. Lowenthal, *Heritage Crusade and the Spoils of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20.
[10] N. Wang, Rethinking Authenticity in Tourism Experienc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26, 1999(2), pp.349–370.
[11] 张朝枝：《真实性理解：旅游与遗产保护视角的演变与差异》，《旅游科学》2008年第1期。
[12] R. Starn, Authenticity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Towards an Authentic History, *History of the Human Sciences*, Vol.15, 2002(1), pp.1–16.
[13] Y. Reisinger, Carol J. Steiner, Reconceptualizing Object Authenticity,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33, 2006(1), pp.65–86.
[14] C. Holtorf, On Pastness: A Reconsideration of Materiality in Archaeological Object Authenticity,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Vol.86, 2013(2), pp.427–443.

圆满地回答这个问题：对于民众感受过去，物质性在多大程度上是必要的？

英国斯特灵大学西恩·琼斯（Siân Jones）教授、瑞典林奈大学霍尔托夫教授先后对这场仍在持续的辩论进行了反思。琼斯指出，如今坚持“物质主义的真实性”与“建构主义的真实性”的两派陷入了僵局。[1] 她批评建构主义路径完全忽视遗产物质实体的态度，指出真实性“并非独立于相关的物质实体，而是与之紧密相连的。然而，对于他们认定的具有‘真实性’的对象，建构主义路径……似乎忽略了其特殊状态（Particular Condition）和物质实体（Material Substance）”。[2] 为了打破这种二分法导致的僵局，琼斯提出了一种理解真实性的方式。她指出，物品的真实性与它们的起源、材料、形式等无关[3]，而是来自物品“过去的经历和（与外界产生的）联系”，物品的物质特征能让人们产生“与这些经历和关系的某种不可言喻的联系（Ineffable Contact）”[4]。此外，琼斯还认为这种联系是建立在物品“超自然的或神奇的特质（A Numinous or Magical Quality）”之上的，观看者也许会强烈渴望触摸这些物品，试图与过去实现某种神奇的交流。[5]

对于琼斯批评“建构主义的真实性”，认为其不关注遗产物质性的观点，霍尔托夫表示赞同，但他对琼斯理解真实性的方式提出了质疑，认为琼斯“将‘物质主义真实性’路径的一个弊端（对物质内在特质的依赖）与‘建构主义真实性’路径的一个弊端（缺乏对物质性的关注）结合在了一起”，因此实际上并没有打破僵局，“我们需要的是一种文化上的真实性概念，既能与特定物品的物质性相联系，又能避免‘价值是物品内在固有的属性’这种假设”。[6] 在借鉴并反思前期研究的基础上，霍尔托夫于 2010 年首次提出了“过去感”这一理论。[7]

二、过去感理论概述及其理论创新

霍尔托夫一直在探索文化遗产领域的前沿问题，其系列研究在国际遗产学界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基于欧洲的遗产实践，他对“文化遗产是一种不可再生的资源”[8] 以及“为子孙后代保护文化遗产”[9] 等当代遗产领域里长期为人深信不疑的表述做了有说服力的反思。过去感理论的贡献在于，它批判继承了有关真实性辩论中双方坚持的观点，提出了一种关于文化遗产本质的有解释力的思考。

过去感理论提出，遗产的本质在于给民众一种对过去的感受，即“如在过去”的感受。霍尔托夫认为过去感的产生需要 3 个要素：首先，要有物质线索；其次，当代民众头脑中已有的对过去的认知要与其看到的物质载体或场景相匹配；最后，连接过去与现在的、有意义和有说服力的叙事必不可少。

1. 物质线索

霍尔托夫指出，遗产保护与修复的重点是保留物质线索，使民众能基于这些线索产生对过去的想象。“铜锈、裂缝和残缺是一件物品拥有过去特质的标志”[10]，这些物质线索能让人自然而然产生

[1] S. Jones, Experiencing Authenticity at Heritage Sites: Some Implications for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Conservatio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rchaeological Sites*, Vol.11, 2009(2), pp.133–147.
[2] S. Jones, Negotiating Authentic Objects and Authentic Selves, *Journal of Material Culture*, Vol.15, 2010(2), pp.181–203.
[3] S. Jones, Experiencing Authenticity at Heritage Sites: Some Implications for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Conservatio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rchaeological Sites*, Vol.11, 2009(2), p.137.
[4] S. Jones, Negotiating Authentic Objects and Authentic Selves, *Journal of Material Culture*, Vol.15, 2010(2), pp.189–190.
[5] S. Jones, Negotiating Authentic Objects and Authentic Selves, *Journal of Material Culture*, Vol.15, 2010(2), pp.193, 199.
[6] C. Holtorf, On Pastness: A Reconsideration of Materiality in Archaeological Object Authenticity,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Vol.86, 2013(2), pp.427–443.
[7] C. Holtorf, The Presence of Pastness: Themed Environments and Beyond, J. Schlehe, M. Uike Bormann, C. Oesterle, W. Hochbruck(eds.), *Staging the Past: Themed Environments in Transcultural Perspectives*, Bielefeld: Transcript Verlag, 2010, pp.23–40.
[8] C. Holtorf, Is the Past a Non-renewable Resources?, R. Layton, P. G. Stone, J. Thomas(eds.), *Destruc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p.286–297.
[9] C. Holtorf, A. Hogberg, Contemporary Heritage and the Future, E. Waterton, S. Watson(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Heritage Research*,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pp.509–523.
[10] C. Holtorf, On Pastness: A Reconsideration of Materiality in Archaeological Object Authenticity,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Vol.86, 2013(2), pp.427–443.

联想，将它们当作来自过去某一时期的脆弱的文化遗产。这一点可以解释为何荒祠古墓、断碑残碣可以给人带来关于过去的感受与想象，而现代化的都市空间则难以让人感受到过去。

2. 物质线索与民众期待相匹配

霍尔托夫认为，仅有物质线索不足以让民众产生“过去感”，为达成这一目标，还需要让当代民众看到的物质载体或场景与其头脑中已有的对过去的认知相匹配，“主题环境（Themed Environment）的目标受众”由此才能够“认识和理解设计者想要传达的特定理念”。[1] 霍尔托夫还给出了一个生动的案例：尽管古希腊的神庙最初用亮丽的颜色装饰，但由于当代媒体传达给民众的认识并非如此，民众想象与期待的是古旧的、褪去鲜艳色彩的古希腊神庙。因此，当民众看到色彩鲜亮的神庙时自然不会产生过去感。

3. 具有说服力的叙事

营造过去感还有一点必不可少，即需要有连接过去与现在、有意义和有说服力的叙事。霍尔托夫指出，人们相信哪种叙事往往不是出于“个人选择”或“主观偏好”，这是一个“社会意识”（Social Sense）问题，人们相信何种叙事受“日常话语”影响 [2]，这种叙事需要符合社会群体适应的传统叙事与日常话语。有些博物馆仅仅重视展示藏品，当民众进入博物馆观看展柜里的文物时，却很少产生对过去的感受，原因在于这些博物馆的展陈方式满足了营造过去感的前两点，却往往忽略了第三点。

总体来说，过去感理论融合了真实性大讨论双方认识中的合理部分，提出了一个更为综合、全面的框架，对于涉及文化遗产的许多现象有强大的解释力。人们看到遗产的物质载体或意象符号，产生对过去的感受，实际上是一个客观（遗产的物质载体）与主观（人的体验和想象）互动的综合效应。本研究借鉴这一理论，以德寿宫遗址博物馆为例，尝试提出一种文化遗产地创造过去感、激活历史记忆、理解文化遗产真实性的新思路。

三、德寿宫遗址博物馆的“过去感”营造

（一）德寿宫的场所与意义变迁

南宋德寿宫遗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曾是南宋两位皇帝及其皇后居住的宫殿，其历代沿革如下。

绍兴十五年（1145）四月，宋高宗赐秦桧望仙桥东地块作府邸。南宋名将岳飞之孙岳珂作《桯史》云：“朝天之东，有桥曰望仙，仰眺吴山，如卓马立顾。绍兴间，望气者以为有郁葱之符，秦桧颛国，心利之，请以为赐第。”[3] 绍兴二十五年（1155），秦桧死，其府邸被朝廷收为官有。绍兴三十二年（1162）六月，宋高宗在秦桧府旧址筑新宫，赐名“德寿宫”，高宗禅让皇位后迁居于此。[4] 由于高宗生性喜爱湖山泉石、亭台楼榭，孝宗为了让高宗在宅园里就能感受到西湖山水，便“命修内司日下于北内后苑建造冷泉堂，叠巧石为飞来峰，开展大池，引注湖水，景物并如西湖”[5]，并时常陪同高宗游园观赏。淳熙十一年（1184）六月初一，高宗与孝宗一起到飞来峰看水帘瀑布，孝宗作《题冷泉堂飞来峰》赞叹所见美景，诗云：“规模绝似灵隐前，面势恍疑天竺后。”高宗阅后，欣然回诗曰：“吾

[1] C. Holtorf, On Pastness: A Reconsideration of Materiality in Archaeological Object Authenticity,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Vol.86, 2013(2), pp.427–443.
[2] Gary A. Fine, Rumor, Trust and Civil Society: Collective Memory and Cultures of Judgment, *Diogenes*, Vol.54, 2007(1), pp.5–18.
[3]〔宋〕岳珂撰，吴企明点校：《桯史》卷二《行都南北内》，中华书局 1981 年，第 39 页。
[4]〔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百，中华书局 1988 年，第 3383 页。
[5]〔宋〕吴自牧、周密撰，傅林祥注：《梦粱录 武林旧事》，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7 年，第 197 页。

儿自幼岐嶷，进德修业，如云升川增，一日千里……虽吟咏之作，帝王之余事，然造语用意，高出百世之上……老眼为之增明矣。”[1] 这对帝王父子的融洽关系成为一时佳话。

除了高宗、孝宗这对和睦融洽的父子外，德寿宫先后迎来了两位女主人：高宗皇后吴太后（1115—1197）与孝宗皇后谢太后（？—1207）。淳熙十四年（1187）十月，宋高宗崩于德寿宫。淳熙十五年（1188），孝宗为吴太后修建慈福宫[2]，同年十二月，慈福宫完工。吴太后于次年（1189）正月迁居慈福宫，改德寿宫主体为重华宫[3]，宋孝宗退位后也迁居于此[4]。吴太后毕生尽心尽力，在南宋王朝中兴的道路上辅佐皇室，稳固政权。她先后辅佐了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四朝。尤其是绍熙五年（1194）孝宗驾崩，光宗“历事岁久，念欲退闲”[5]后，吴太后立皇子嘉王为帝（宁宗），史称“绍熙内禅”。庆元元年（1195），重华宫更名为慈福宫，吴太皇太后迁居于此。吴太皇太后此前居住的旧慈福宫更名为寿成殿，谢太后迁居于此。次年（1196）旧慈福宫再度更名为寿慈宫。两代帝王（后）生活过的宫苑，在延续了半个世纪的辉煌繁盛后，逐渐走向没落。

2001 年，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配合望江路拓宽工程开展考古发掘时，首度发现了德寿宫的东宫墙、南宫墙和部分宫内建筑。[6] 德寿宫遗址历经 4 次考古发掘[7]，发掘之后的德寿宫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暨南宋博物院（一期）项目方案在 2020 年收到批复。历时两年多建设的南宋德寿宫遗址博物馆于 2022 年正式开放，是依托德寿宫遗址原址，集遗址本体及出土文物的保护、研究、收藏和展示为一体的专题博物馆。目前博物馆包含五部分：重华宫正殿复原陈设展区、南宋历史文化陈列专题展区、重华宫正殿遗址本体及德寿宫遗址考古成果展区、慈福宫正殿南宋临安城专题展区、慈福宫及相关苑囿遗址区本体展区。

（二）德寿宫遗址博物馆营造的“过去感”

除了考古发掘的地下遗址本体外，南宋德寿宫遗址博物馆的地上建筑基本是依照文献记载重现宫殿原貌的现代建筑。尽管德寿宫遗址缺少具有真实性的物质本体，但博物馆依然通过遗址原貌复原、出土文物展示、遗址实景全息投影与多媒介叙事等方式，让游客们在游览中产生一种“穿越感”，感受到“历史的沉淀”与“宋式美学”。德寿宫遗址博物馆在现代建筑占多数的前提下，让许多游客体验到过去感。综合研究者个人与游客观后感受，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文化遗产地成功创造“过去感”的案例。[8] 在下文中，我们将借鉴霍尔托夫提出的产生过去感的 3 个要素来分析德寿宫遗址博物馆是如何营造过去感的。

1. 物质线索的保留与创造

霍尔托夫认为“当缺少适当的物质线索时，一件物品就缺乏过去感，因而也不会被观者视为过去的事物”，这种物质线索需要具有“铜锈、裂缝和残缺”等特质。[9] 值得注意的是，霍尔托夫所说的具有过去感的物质线索不一定为具有“真实性”的物质文化遗产独有，现代社会重建或精心仿制的物质

[1]〔宋〕吴自牧、周密撰，傅林祥注：《梦粱录 武林旧事》，第 107 页。
[2]〔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八册《方域二》，中华书局 1957 年，第 7342 页。
[3]〔宋〕佚名编，汝企和点校：《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中华书局 1995 年，第 9 页。
[4]〔宋〕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二《成肃谢皇后》，中华书局 2000 年，第 526 页。
[5]〔元〕脱脱等：《宋史》卷三十六《本纪第三十六》，中华书局 2000 年，第 476 页。
[6] 王征宇：《寻找消失的宫城——德寿宫遗址考古记》，《杭州》2021 年第 1 期。
[7] 王征宇：《寻找消失的宫城——德寿宫遗址考古记》，《杭州》2021 年第 1 期。
[8] 笔者在本文提及的游客评论主要来自“高德地图”中“南宋德寿宫遗址博物馆”景点的 349 条评论文本。高德地图：https://surl.amap.com/14Wg7sww2Xd，2024 年 5 月 25 日。
[9] C. Holtorf, On Pastness: A Reconsideration of Materiality in Archaeological Object Authenticity,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Vol.86, 2013(2), pp.427–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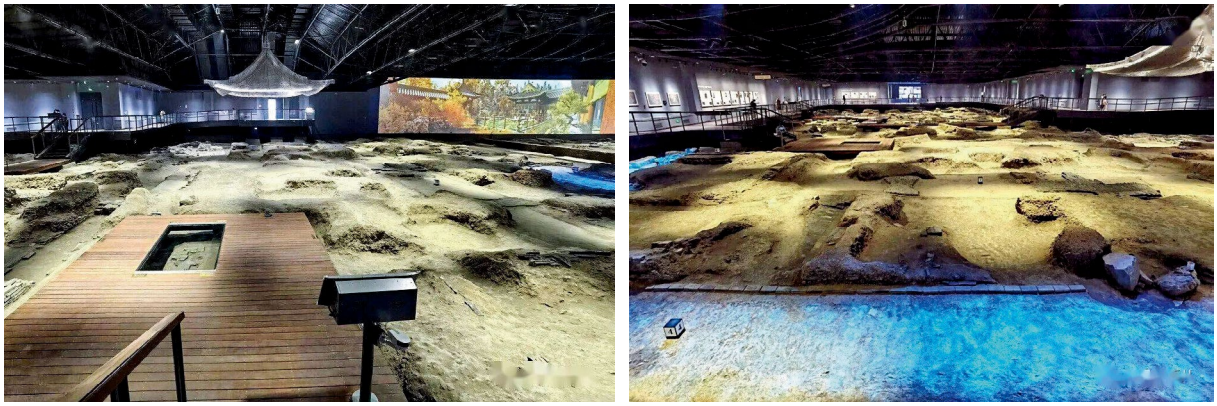

1　　2

图一　慈福宫遗址本体展示

1. 慈福宫及苑囿遗址本体中的木栈道与方形透明展区；2. 慈福宫及苑囿遗址本体上方设置的地面投影

实体也可以通过精细地还原物质线索来营造一种“过去感”。换言之，游览者获得过去感的物质线索，有可能是通过保留遗产物质本体得来的，也有可能是被创造出来的。在德寿宫遗址博物馆中，物质线索的保留和创造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得以实现。

（1）遗址本体的技术化展示

慈福宫及苑囿遗址的本体上建有一条木栈道，栈道上嵌以玻璃，游客能够在栈道上近距离观察千年前南宋宫殿的残垣断壁。许多游客都认为这种设计让他们仿佛置身过去，其中一位游客这样评论道，“通过玻璃栈道，可以清晰地看到香糕砖、磉墩、柱础石等南宋遗存，让人仿佛穿越到了那个繁华的时代”[1]，还有多位游客用“震撼”“感动”等形容词描述遗址本体带给他们的感受。此外，在重华宫与慈福宫的遗址，策展者通过在遗址本体上设置绢本质感可升降三折幕布与地面投影，营造出一个沉浸式的虚拟环境（图一）[2]。其中一位游客这样描述了当时的感受：“眼前的一切已不再是一片废墟，累累的香糕砖、方砖、磉墩、柱顶石、水道、水池、木桩幻化房屋池河，一座座建筑从残垣断壁上升起，各种名贵花木，飞禽走兽于其间，甚至有队队宫人（在）眼前盈盈走过。”[3]

从游览者的反馈不难发现，策展者通过有技巧的展陈方式或数字化手段重现遗址本体的物质线索，唤醒观者关于南宋的记忆，使其仿佛置身于千年前的宫殿中，游客们由此体验到了“过去感”。

（2）宫殿原貌与陈设的复原

尽管德寿宫的遗址本体已失去基本原貌，但复原宫殿原貌的现代建筑依然能让游客体验到过去感。据上海大学特聘教授潘守永介绍，“从考古到保护再回到我们所说的复原，德寿宫遗址博物馆的建设是原貌原址原尺度标识性复原”[4]。复原的重华宫正殿、慈福宫正殿及苑囿，在细部构造与做法上以南宋皇家建筑遗址和留存至今的宋代木构建筑为实物参考，并结合《思陵录》《梦粱录》等历史文献，参考宋代宫廷界画，真实还原了《营造法式》所述的宫殿细节[5]，以期让游客感受到南宋的时代风貌。

以重华宫正殿的复原陈设展区为例，这是一座陶瓦、木结构、五开间单檐歇山顶建筑，据介绍，

[1]“高德地图”用户“amap_274230271”发布于2024年4月13日。

[2]搜狐网：《南宋德寿宫遗址博物馆》，https://m.sohu.com/a/632142458_121124386/?pvid=000115_3w_a&strategyid=00014，2024年5月30日。

[3]搜狐网：《南宋德寿宫遗址博物馆》，https://www.sohu.com/a/632142458_121124386，2024年5月30日。

[4]章梦晗：《从复原到复活：由德寿宫看宫殿遗址保护》，《廉政瞭望》2022年第24期。

[5]“建筑现场管理”微信公众号：《南宋第二皇宫·杭州德寿宫遗址博物馆》，https://mp.weixin.qq.com/s/ZdKk_wQP4ylUByIWIplKVA，2024年5月30日。

其规格与《思陵录》记载完全一致，采用全榫卯结构，不用一根铁钉。[1] 建筑内部的陈设复原区陈列有两张御座，一张居中，一张偏右，模仿了高宗禅位后与孝宗、文武百官共商国是的重要场景，以及宋代宫廷博古雅玩、茶饮休憩的经典场景。[2] 一位游客对复原的建筑和展陈这样评论道："文物虽然很多是仿制品，但也让我透过它们看到了历史。"[3] 另一位游客也表示："遗址博物馆里有很多漂亮的文物和一些复原的展品……在其中游览真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4] 从游客的反馈来看，这些复原建筑及仿制陈设营造的场所，同样能像遗址本体那样激发观众对南宋的感受与想象，令他们产生仿佛回到南宋的过去感。

2. 物质外观与观众期待的匹配

霍尔托夫指出："要营造出'过去感'，仅有物质线索和精致的细节还不够。"[5] 遗产研究先驱洛文塔尔认为，"要想成为可信的历史见证"，"古物必须在某种程度上符合现代的刻板印象"，在他看来，过去成了纯粹的、被创造的知识，可以依照当下的需求被任意地表征与再造。[6] 对于生活在当下的民众而言，他们的需求是从过去的物质载体中获得他们对"过去"假设的印证，从而获得过去感。因此展示的物质载体或场所需要与当代民众头脑中已有的对过去的认知相匹配。

霍尔托夫还指出："所谓'真实的东西'，其实只是你根据生活中看过的电影、电视和杂志上的光线广告而想象出来的东西。"[7] 大部分民众对宋代的印象主要是通过宋词以及有关宋代的当代影视作品等形成的，其特征包括薄弱的军事力量、士大夫的文人骨气、繁荣的海外贸易、流传千古的文章诗篇、淡雅清丽的生活美学、丰富多元的市民生活等。德寿宫遗址博物馆的南宋历史文化陈列专题展区与慈福宫正殿南宋临安城专题展区通过陈列文物或文物仿制品，让游客在游览中仿佛回到了他们记忆中的那个南宋。

以南宋历史文化陈列专题展区为例，据宋代文物珍品展文化空间的设计团队介绍，在展现南宋淡雅清丽的生活美学时，展馆采用了"淡雅青色作为展览平面设计中的主色调"，"遴选出适合的展品，包括礼器、陈设器、日用器具……尽显宋人克制朴实之中卓越的审美观念，就连日常的器具用度也不例外"[8]。一位游客认为在这些文物中仿佛看到了"南宋人的日常生活点滴。从宋人生活日常——柴米油盐酱醋茶，到宋人四雅——插花挂画焚香点茶，到南宋贵族十雅——琴棋书画诗酒花茶香石，在这里都可以窥见"[9]。由此可见，游客从宋人生活美学的物质载体中获得了他们此前对"南宋"认知的印证，体验到仿佛回到南宋的过去感。

3. 具有说服力的叙事

此外，"过去感"的营造还依赖一种有意义且具说服力的叙事，这种叙事将物质载体的过去与现在联系在一起。这种叙事的"说服力"并非个人选择，而是由社会群体适应的传统叙事与日常话语决定的。[10] 以杭州西湖雷峰塔为例，如今大家看到的雷峰塔已不是北宋吴越王钱俶建造的那座了，而是2002 年建成的仿古建筑，但每年仍有游客络绎不绝地前往西湖雷峰塔凭吊怀古。雷峰塔能让游览者

[1] 新华社：《原是秦桧宅，后是赵构宫：杭州又见德寿宫，一抹宋韵宫墙红》，http://www.news.cn/mrdx/2023-01/06/c_1310688701.htm，2024 年 5 月 30 日。
[2] 新华社：《原是秦桧宅，后是赵构宫：杭州又见德寿宫，一抹宋韵宫墙红》，http://www.news.cn/mrdx/2023-01/06/c_1310688701.htm，2024 年 5 月 30 日。
[3] "高德地图" 用户 "amap_tlauZ4yPWV" 发布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4] "高德地图" 用户 "火点" 发布于 2024 年 5 月 1 日。
[5] C. Holtorf, On Pastness: A Reconsideration of Materiality in Archaeological Object Authenticity,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Vol.86, 2013(2), pp.427–443.
[6] D. Lowenthal, *The Past is a Foreign Count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354.
[7] C. Holtorf, On Pastness: A Reconsideration of Materiality in Archaeological Object Authenticity,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Vol.86, 2013(2), pp.427–443.
[8] "中国美术学院公共艺术研究院" 微信公众号：《德寿宫锦绣重华，宋代文物珍品展》，https://mp.weixin.qq.com/s/1kiu-6mt-EcXIcF8W7KseA，2024 年 5 月 20 日。
[9] "高德地图" 用户 "八月慢" 发布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10] C. Holtorf, On Pastness: A Reconsideration of Materiality in Archaeological Object Authenticity,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Vol.86, 2013(2), pp.427–443.

产生“过去感”的奥秘就在于围绕着它展开的一段传说，即“白蛇传”的故事。游客们在游览雷峰塔前多已听闻“白素贞因触犯天条，被法海镇压在雷峰塔下”的传说，因此想一睹“雷峰塔”真容。由此可见，“要想产生‘过去感’的光环，时间顺序是无关紧要的”，这种对过去的幻想是“不受真实性崇拜的干扰的”。[1] 此处的“白蛇传”传说，用霍尔托夫的话来说，就是民众熟悉的“传统历史叙事”。

南宋德寿宫遗址博物馆的各个展区在展陈物质载体的基础上还穿插了许多生动的叙事，如“高宗孝宗父子关系和睦，共游小西湖”、“吴太后倾其心血辅佐四朝皇帝”、“崖山海战”等。游客反馈中出现频率较高的是“宋末三杰”故事。宋末三杰是南宋朝廷覆灭之际，三位以身殉国的名臣：陆秀夫、文天祥与张世杰。南宋历史文化陈列专题展区在“烽烟向南 愿将风骨寄山河”这一分区主要向游客讲述了“陆秀夫负幼帝投海”“文天祥抗元”“张世杰蹈海殉国”的故事。为使故事更触动人心，该分区还通过光影技术还原了崖山海战的场景，并配以文天祥《二月六日海上大战国事不济孤臣天祥坐北舟中》的诗句。大多数游客熟知的“抗元名臣”的传统历史叙事就在这一过程中被唤起，他们仿佛穿越了时空，与这些仁人志士产生了共鸣。一位游客有感触地写道，“崖山海战，慷慨悲壮。‘宋末三杰’——张世杰、陆秀夫与文天祥，正气永存”[2]，另一位游客也评论道，“以文天祥为代表的‘宋末三杰’，更是体现了大宋朝文人的风骨，（为南宋）画下了浓墨重彩的悲怆句点”[3]。

实际上，南宋德寿宫遗址博物馆内并没有与“崖山海战”等一系列故事直接相关的物质载体，但民众依然通过其他物质载体（如仿制的文物、历史人物的塑像）与展区内具有说服力的叙事，感知那段历史的悲怆与名臣的风骨，体验到过去感。

结 语

本研究关注了国际遗产学界对遗产真实性的最新研究进展，首次介绍了霍尔托夫提出的过去感理论，为理解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论视角。本文还以南宋德寿宫遗址博物馆为研究对象，分析了德寿宫遗址博物馆如何以考古发掘的地下遗址本体和复原宫殿原貌的现代建筑为基础成功地创造了“过去感”，让民众感知文化遗产带来的价值。

除了提供对遗产真实性的新的理解方式之外，本研究对国内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也有一定的启示：首先，在对文化遗产物质本体进行保护的基础上，文化遗产地需要更加重视观众的感知体验，保留和创造物质线索是营造“过去感”的关键，无论是具有“物质真实性”的遗产，还是在物质本体缺乏时不得不开展的文化遗产重建，都可以通过适当的展陈技术创造出“过去感”。其次，遗产的物质载体需与观众期待相匹配，以激发观众的共鸣，强化其感知体验。最后，具有说服力的叙事在遗产传承利用的实践中也至关重要，文化遗产地讲述的故事如果能符合民众熟悉的传统历史叙事，将过去与现在连接起来，就能够更有效地唤醒民众的历史记忆及其对过去的感受。因此，对文化遗产物质性的保护是文化遗产传承的手段而非目的，遗产保护的目的应是更好地发挥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让民众通过文化遗产感受过去，从而得到启迪。

（责任编辑：肖羽彤）

（上转第 101 页）

[1] R. Samuel, *Theatres of Memory: Past and Present in Contemporary Culture*, London: Verso, 1994, pp.88, 112–113.
[2] “高德地图”用户“绿茶 1001S”发布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3] “高德地图”用户“一川烟草 满城风絮”发布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

CONTENTS

No.4, 2024

◎ ARCHAEOLOGY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Yushan Jiaoxia Site in Renhe,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3)

The Age, Nature and Related Issues of the Beiling Songshan Tomb in Zhaoqing ..... Wei Zhifeng Zheng Junlei (18)

Examining the Spread and Application of Well and Canal Technology in Frontier Areas during the Han Dynasty from the "Workshop Pool" Ruins at the City Site of Caoxiecun ..... Chen Qiliu Niu Kai (27)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 of the Location Issue of Temu City, the Capital of Funan Kingdom ..... Cao Ye'anqing Sun Jingwen (35)

Tuber Plants and the Origin of Agriculture in Sou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 Huang Lu Chen Hongbo (44)

Raffaello Maglioni and Archaeology of South China (1934–1953) ..... Ji Weiwei (54)

◎ MUSEUM WORKERS

Experie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Museum Industry in the 1980s ..... Liang Jisheng (62)

◎ MUSEOLOGY

Discussion on the Micro-management System of Museums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 Tian Jun Zhang Wenli (72)

Research on Price Confirmation Methods for Non-standard Items in Display and Exhibition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owned Museum ..... Nie Jingyu Liang Lu Chen Xuchun Xie Ting Yang Yu (79)

◎ CULTURAL RELICS STUDIES

An Analysis of Han Dynasty Pottery Lamps with Hu Figurines as Stands from the Lingnan Region ..... Wang Ye (90)

The Export of Chinese Porcelain Sculpture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Their Impact ..... Deng Yumei (102)

A Study on the Steel Rail Slice from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China Railway Museum ..... Chen Zhe (112)

The Terminology, Sources, and Purity of Gold Foils Used by Imperial Craftsmen in the Qing Dynasty ..... Liu Mengyu (120)

◎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from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Pastness: A Case Study of the Deshou Palace Ruins Museum ..... Ma Qingkai Wang Simin (128)